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被上帝原谅的女人



(京权)图字：01—97—14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上帝原谅的女人/(美)罗森伯格著;金敏译.-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7.10

(美国畅销书金榜译丛)

ISBN7-5063-1186-0

.被... .罗... 金... .长篇小说-美国-现
代 . 1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2350号

被上帝原谅的女人

作者:(美)南西·泰勒·罗森伯格

译者:金敏

责任编辑:白冰

装帧设计:苏彦斌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E-mail:wrtspub@public.bta.net.c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二二七工厂

开本:880×12301/32

字数:290千

印张:10.5

插页:2

印数:001—15000

版次:1997年11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7-5063-1186-0/I·1174

定价:16.50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美国畅销书金榜译丛
[美]南西·泰勒·罗森伯格著
被上帝原谅的女人
金敏 译
作家出版社

第一章

偌大的审判庭，连一扇窗户都没有。一位被控犯有谋杀罪的男子正等着判决。与往常不同，旁观席上冷冷清清，不消说旁听者，就连一向好事的记者都不见人影。本案受害人是被告对方帮派的人。女检察官正在作最后陈述，她的声音在空旷的审判庭里回荡。

“法官阁下，人们会认为判处被告最重刑是公正和适当的。被告有长期作案的记录，有持枪抢劫的前科，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是要用行动来显示对生命的漠视。”她翻动着搁在检察官席上的卷宗。这当儿，空调器发出了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然后就寿终正寝了。女检察官不动声色继续说道：“我从鉴定报告中看到：你戳了他一刀后，随即又连戳了三刀，是不是？”被告回答：“谁叫他不老实，像钟摆一样动个不停。”顿了一下，她加重语气：“法官阁下，我要提请注意的是，被告所面对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而不是一只‘天美时’手表。”

被告席上，被告“哧哧”地笑着，像小孩一样把两只手撮成弧形按在嘴上。律师十分厌恶地扭头瞪了被告一眼，随即恢复了他那庄严而机敏的神态。被告的举动当然没有逃过法官的眼睛，他正从眼镜片上方盯着被告。

审判室里闷热难当，女检察官已是汗流浹背，她停了会儿，脱去外衣接着说：“这是人民的意志：以谋杀罪判处被告在加利福尼亚州感化院服刑十二年；另外，被告在此前还犯有持枪抢劫罪，应判处七年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告应连续服刑十九年。本案没有减刑情节。”说完她便坐回椅子上。空气沉闷极了，汗水沿着她的胸口而下。她的心思不久便游移到别的案件上。

“年轻人，”法官在检察官提出量刑意见后开口道，“要是法律允许的话，我将宣判你在监狱中度过余生。你是生长在地球上的一颗毒瘤。”

至此，木槌落下，罪犯被还押，听证会结束了。即使单根据谋杀罪所定的最高刑期，至少他在十年内将不能够被假释。女检察官夹起厚厚的案卷先行向门口走去，公诉律师紧跟在她的后面。

“这么说，我们在法庭上跟你唇枪舌战的机会不会太多了。”他指的是她最近获得擢升的事，“嗨，这真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莉莉。”

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他随着她穿过走廊。“没料到吧，这声小小的窃笑让你的当事人付出了多加五年刑期的代价。”她尖锐地说：“你本该管住你那头动物的。”

“没错，福里斯特，一点不错。”

她匆匆消失在安全门外，扔下了律师站在原地不住地摇头。

尽管已担任助理地方检察官达八年之久，她仍然不肯姑息那些被她起诉的歹徒。让那些危险的导火线不时触及她那敏感的神经系统。飞舞的火花无时无刻都缠绕着她，包围着她，在她内心中燃烧。回到办公室，她用尽全力将卷宗朝玻璃窗扔去，纸张在房间内四散开来，飘落在昂贵的地毯上。同样的名字，同样的面孔，没完没了地重复出现。法律制度在对付这些犯罪成性的惯犯面前显得软弱无力。她想到了断头台，它真的是野蛮、不人道的吗？一刀落下，干净利落，恶根尽去，谁也不会再为非做歹。

直到瞥见半开的卡片盒时，她才收回神，开始考虑要处理的一些事。明天起她将负责性犯罪部门，迈出了通往穿黑色法袍的权力宝座的重要一步。在那个属于她的领域里，她可以高高在上，俯视整个法庭，没有她的允许谁

也不准轻举妄动，一切全凭她的心意裁决。她需要权力，但更重要的，她要控制局面，至少她要让某些事情在自己的掌握之中。她跟一个男人结了婚，这个男人对一切都无欲无求，没什么能令他动心，简直一事无成。更糟的是，约翰作为一个男人，甚至在生理上对妻子都已经没有要求。以前他并不是这样的，这是在他们的女儿出生后不久才开始发生的事。对此，他们已经习以为常。虽然睡在同一张床上，他们好几年不曾做爱了。

她环顾着办公室，只见文件四散，抽屉东一个西一个，一片狼藉。看了看表，她意识到她又要迟到了。今晚有个鸡尾酒会，是本单位为庆祝她和其他人的擢升而举行的。这种重新洗牌式的改组每六个月就会发生一次。

手膝并用，她爬到办公桌下捡起两样东西，一张是验尸解剖照片，一张是生日贺卡。她把照片放回卷宗，而后打开那张生日贺卡，将它竖立在办公桌上。这是市场上常见的那种音乐卡，打开就自动奏出悦耳的“生日快乐”歌。昨天是她的三十六岁生日。除了她母亲，谁都不记得这个日子了。她丈夫自然不会记得，就是她那些所谓的朋友也早忘了。要不是她母亲给她寄来这张贺卡，或许她自己都忘了。

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欣赏着宁静而动人的夜曲，随着音乐的跌宕起伏，贺卡上红白黄三色光不停地变幻着、闪烁着。乐声渐渐微弱，开始走音，她才猛然意识到是贺卡上的电池用完了。贺卡上的音乐变得更难听了，像是在为一只老鼠唱生日赞歌。她突然挥拳狠狠一击，将贺卡砸扁，结束了那痛苦的呻吟。她们心自问：该得到什么惩罚呢？竟在不到四分钟的时间里毁灭了一张生日贺卡，使之身首异处。

她看都没看，将盒子里剩下的最后一张不知什么证书揉成一团，扔到走廊上。她又一把将那张砸扁的贺卡扔进垃圾箱，破碎的贺卡在垃圾箱里发出一声临终的哀鸣。于是，她抓起公文包离开了办公室。

刚走出大楼，一个高大魁梧的男人赶上她，“福里斯特，”他叫道，“陪审团刚刚判决欧文一案为二级谋杀。我刚跟你们的一个调查人员闲聊胡扯。你知道的，就吹那么点儿牛。”

这人是个侦探，是干这一行的少数的佼佼者之一。他已经为这个案子忙乎了好几年了。莉莉很想停下来好好跟他聊聊，但已经没有时间了。“祝贺你，坎宁安。别忘了为我们提供份笔录。”她喜欢这个人。人们往往对所发生的事胡乱嚼舌，可他却要挖出事实的真相。她又补充道：“我们需要它，不瞒你说，照目前的状况看起来对方会打赢官司。”

聚会的酒吧在马路对面，这回她毫不犹豫胡乱穿过了嘈杂的街道。她的视线落在街角，那该死的交通规则害得她记不清多少次不得不沿着马路一直走到十字路口，穿过人行道到对面马路，再走回头路到酒吧。她是怕罚款吗？没那回事。既然人们可以置法律于不顾，杀戮、残害同类，不过蹲几年牢房就了事，出来后继续重操旧业，那她怎么就不能随心所欲，爱他妈的走哪儿就走哪儿。社会既然没给她这公仆应得的报酬，那就该让她享受一点额外津贴，不是吗？正在心猿意马的当儿，一辆小车“嘎”的一声停在她面前，驾驶员探出脑袋冲她打了个响指。她朝他作了个迷人的微笑，走得更慢了。

“大象酒吧”里拥挤不堪，男男女女，穿着各种各样的衣服。自从庞然大物般的政府大厦竣工以来，因为离得不远，司法界的人就常在“大象酒吧”聚会，他们甚至称它为“我们的酒吧”，觉得它就是为他们而存在的。酒吧间的布置、气氛使你恍然以为置身于一九九二年的“卡萨布兰卡”：雪白的

墙壁，天花板上装着吊扇，一个黑人正在弹钢琴，人们显然都在全神贯注于密谈，没有人理会他到底在弹些什么。每天，这里都进行着讨价还价的私下交易，而交易的货色却是特殊的——一个人的生命或刑期的长短，往往就像玩扑克牌似的给决定了。法律界的人往往夸口在第六十九区解决了一个案子，谁都明白那就是说他刚在“大象酒吧”里喝过酒。

助理地方检察官克林顿·西尔维斯坦和马歇尔·达菲站在靠近门厅的一张桌子旁。这种桌子，桌面特别高，不配凳子，以便在空间有限的酒吧里尽可能多容纳一些人。西尔维斯坦手上拿着杯杜松子汽水酒，达菲则正提着把大肚子酒壶往杯子里倒啤酒。达菲皮肤黝黑，脸庞清秀，时髦的细条子外套里面是雪白耀眼的白衬衫，系着领带，站在矮胖粗壮的西尔维斯坦旁边，越发显得高大挺拔。

“要知道，你这家伙简直是个不折不扣的怪物，”他对克林顿说，“尽管我称你为朋友。”

“没错，我是个怪物。不过嘛，至少我不戴染色隐形眼镜。你知道那玩意儿使你显得多滑稽吗？”克林顿从桌旁转过身，松开领带，冲对方笑着。

达菲侧转酒杯，将杯中的啤酒尽数倒进嘴里，这才开口：“我的眼睛是柔和的浅蓝色的，我老婆就喜欢这种眼睛，所有的女人都喜欢。好了，说正经的，这次调动到底对你有什么好处？我想起来了，是你自己申请调动的，对吗？”

“那是以前的事了，以前我是申请过。那还是福勒在那个单位管事的时候。我讨厌呆在轻微罪行组。他妈的，如果再要我没完没了地去处理那些酗酒开车的鸟事，我会把那些家伙统统扔进牢里。”

“所以你不干了。你现在如愿以偿了。那位女士有什么了不起？她总不能老那么盛气凌人。可爱的小屁股女人，总令我想起我老婆。”达菲后退了一步，差点把旁边的一株塑胶棕榈树撞倒。

“我不在乎她像什么。我只知道她是个神经兮兮的女人。她需要的是些镇静剂，一次愉快的做爱或者说两者都需要。我想应该没错才对。她会以铁腕整顿这个组。记着我的话准没错。”克林顿抬起手来搔着他那烫过的头发，这一来使他看上去就像拳坛最出名的经纪人唐金那副满头鬃毛怒发冲冠的德行。

“喂，听起来简直就像五十步笑百步嘛！”达菲的目光转向门口，“赶紧狠狠地喝口酒定定神，你的新头儿来了。”

“莉莉，”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叫她，“来这边。”

酒吧里灯光暗淡，烟雾弥漫，因为刚从外面进来，她的眼睛一时还没有适应过来。她随着声音望去，“喂，马歇尔。好像我还没到晚会就已经开始了，是不是？”

她焦躁地打量了一下周围，发现全体同事和地方上大半的私人律师都在这儿。她很少参加这类聚会，一来是因为没有时间，再说社交也非她所长。

“嗨，我们大家都在等你，你是今晚的贵宾之一。喝点什么？”

她刚想按老习惯叫一杯白葡萄酒，随即改变了主意。“一杯玛格丽特，加点盐巴。”见达菲正打手势叫侍者，她赶紧补充了一句：“顺便给我一杯龙舌兰酒。”这酒算是要对了，她想，男人们碰上不顺心时大都这么做，来这儿喝个烂醉。这法子对他们挺灵验，或许对她也管用。今天这一天过得糟透了。这项新的工作变动使她心里沉甸甸的。

“好了，好了，克林顿和我刚才还谈到你。他说他非常兴奋，因为马上就要跟你共事，真叫我佩服。”

“我猜他并不那么兴奋。瞧他刚走开。”她笑着说，形势其实并不乐观。如何与西尔维斯坦一类的检察官相处，正是莉莉上任后面临的一大难题。现在她得领导别人，而他们中的一部分人阅历丰富，当然也更为自负，这对她来说不是件轻松的事儿，她需要来点烈酒。

达菲侧过头，愣住了。克林顿正隔着几张桌子站在那儿与理查德·福勒，也就是莉莉的前任交谈。

莉莉试图看穿达菲那双半透明的蓝眼睛，但她的视线被福勒吸引住了。“你调到凶杀组了，接替我的位子，对吗？”她的眼睛盯着福勒的背影，仿佛在燃烧，她巴望着他能转过身来。她故意将公文包和手提包重重地摔在地上。尽管东西落地时声音不小，可是马上被酒吧的噪音所淹没，福勒始终没有回过头来。她的脸突然红了。“女服务生呢？”她问达菲，想换杯葡萄酒。她不想让福勒看到自己像个卡车司机似的狂饮烈酒。但已经太晚了，达菲早就让那女孩去叫酒了。

“你可以把我叫做巴特勒这位老兄走马换将的受害者。”达菲说着，把胳膊肘支在桌上。

达菲的声音从她的耳际飘过，她的注意力又被福勒吸引过去了。前两个星期他们一直在一块工作，他在指导她如何扮演好她的新角色，以使她能顺利地接班。福勒身材颀长结实，大概有六英尺半高，别人会以为他是个赛跑或游泳运动员。他的头发和眼睛是深褐色的，近乎黑色，衬得皮肤越发白皙。他长腿移动始终悄然无声迅捷自如，到处神出鬼没，犹如随时准备突袭猎物的野豹，其无与伦比的优美姿态令莉莉羡慕不已，暗自心折。

他看见她，朝她走了过来。正好侍者举着盘子走到边上，他取过那杯玛格丽特望了望她。她点点头。随即他又看到了另外那只玻璃杯，又一次注视着她。“是你的吗？”他问。

“不……是……我……”她的脸红了，她嗫嚅着，自觉像个大傻瓜。还是他替她解脱了困境，“谁都有过那种日子，借酒浇愁。”

将两只杯子都放在桌子上，他挨着她坐下，他身上那股熟悉的古龙水味道顿时钻进了她的鼻孔。在过去的两个星期里，她已经习惯这股味道，甚至发现自己衣服上都是这个味儿，就像有时候不得不与吸烟的人同处时满身都是烟味一样。

“到了要喝烈性酒的地步，”他微笑着，嘴角动了一动，“这星期过得那么糟吗？”

“噢，没什么。我说过今天开庭的事了吗？你知道，那位老兄竟然认为一条命值不上一只‘天美时’表。”

“你是说哧哧地窃笑的那一幕呀？那模样可真俏，这家伙将来放出来或许会成为一个杰出的喜剧演员的。”

“问题就在这儿，那些家伙可以随心所欲地杀人，蹲上几年牢就出来了，可以故技重演，行凶杀人，这简直令人作呕。这种事无论你目睹多少回，总还是不能置若罔闻，习以为常，见怪不怪。是可忍，孰不可忍？”说到这儿，瞧见女侍者走过来，她弯腰拾起手提包，背转身抽出钱来。“我请你喝杯酒吧？”

“侍者已经走开了，如果你一定要替我叫的话，等她待会儿转过来再说

吧。”

他跟她挨得更紧了，他们的臀部碰在了一起。莉莉一口气干完了那杯龙舌兰，随即又将那杯玛格丽特一饮而尽，舔了舔嘴上的盐巴。他跟她贴得越近，她的脸就涨得越红。她自觉自己的言谈像个初出茅庐的笨鸟，从来未起诉过一桩杀人案的地方检察官。

“你还记得我们最后一次聚会吗？”他说，“你穿着一条白色露背裙子，长发一直披散到腰际，看上去美极了！”

“是在丹尼斯奥康纳举行的那次野餐会吗？都过去五年多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穿了条牛仔裤，上面是件蓝色的运动衣。”

他们的眼神交叉在一起，他的眼睛就再也没有离开过她，上下打量，尽看些不该看的地方。她感觉到酒劲上来了，嗓子好像要冒烟。她将玻璃杯紧紧贴住自己的脸，那凉丝丝的感觉使她舒服了点。“帮忙照看一下我的公文包，我要去打个电话。”她转身朝酒吧后面走去，走了两步又回过头来笑着说：“对了，理查德，我这辈子从没穿过白色的露背长裙。”

莉莉从没做过的事当然远不止没穿过一条露背领口前后开叉很低的无袖凉衫参加宴会这一桩，更重要的是从没和别人幽会过。尽管她丈夫几年前就指控她欺骗他，背着 he 不知干了些什么；尽管没有道理地被冤枉；尽管他们的婚姻已名存实亡，甚至几年不会有过夫妻生活，莉莉仍然是清白的、忠实的。

她用胳膊肘推开人群往前走，看见地方检察官保罗·巴特勒正往门口走。保罗是个表情严肃的矮个男子，大约五十多岁的年纪。保罗很少跟手下人混在一起，她甚至有点惊讶在这儿遇到他。

“保罗，”她叫道，“我刚才没看见你，要不早过来了。我猜你的秘书已经跟你说过明天讨论洛蓓兹——麦克唐纳案的事了吗？”因为空腹喝酒，她的胃这会儿翻江倒海得难受。她竭力使自己保持清醒，惟恐说出胡话来。

“嗯，”他面无表情地说，“提醒我一下。”

“是桩凶杀案，被害人是对年轻的恋人。男孩被毒打至死，女孩遭轮奸后被杀。五名嫌疑犯被拘留，都是西班牙后裔——可能是个犯罪集团。”这件事曾刊登在报纸的头版头条，轰动一时，因为两个孩子都是高年级学生，就要进入大学。“你曾经自己问过什么时候讨论这案子。保罗，这案子升职前就安排给我了，我已经把有关资料都准备好了。你想起来了么？”她努力地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避免强调这一点：这么重要的案子竟然没人告诉他。

巴特勒低头看着地，咳嗽了一声：“预算这星期通过，市长已经给了我。还有，还有职员们的工作要重新安排。明天我们再商议。”

他正要从她身旁走过，她赶上一步握住了他的手。如果没有酒精作用，她是不会这么做的。“我要告诉你，对这次升职我非常感激。我知道还有别的人选可以考虑。”

尽管酒吧的光线很暗，她还是能看出他尴尬得脸都紫了。由于女人惯有的虚荣心作祟，除了在办公室里她从不戴眼镜，这就使她不得不抓紧他两手，拉近自己以便看得更清楚。居高临下，她看见他头顶上的毛发已经掉得只剩薄薄一层而已，这是她以前没发现的。他似乎也意识到了，后退了一步。

“当然，当然，”他说，“那么，我想我们明天就讨论这桩洛蓓兹——麦克唐纳案。”

他刚要迈步，一个趔趄倒在她身上，正好压在她的乳房上。他脸上那惊

慌失措的表情使她差点笑出声来。莫非他以为她在和他调情？多可笑。就算她想和任何人调情，那也轮不上他巴特勒。她斜靠在酒吧的黄铜护栏上，望着他迈着小短腿急急忙忙地跑远了，若有所思。这世界上，人们习惯于隐藏自己，哪怕你流露那么一丝感激之情，得到的都是别人的怀疑。或许巴特勒根本不知道是他提升了她，既然他不知道洛蓓兹——麦克唐纳案件。或许她的高升纯粹出于偶然，难道是 他的助手在装着候选人的名条的帽子里，随便乱抽，结果抽中了她？

不，这怎么可能？她沉思着。他不是暴跳如雷地把理查德叫进办公室降了他的职，几小时后就任命莉莉接替理查德的位置吗？理查德仍是组长，但调到市政法庭部门去了，显然被降了职。据说福勒是因为对一个令人发指的强奸犯的宽大处理极为愤慨而未经许可闯入雷蒙·费希尔法官的办公室，冲进私人浴室，发现那位四十多岁的法官正在吸食毒品。这也是莉莉之所以想在权力宝座上占一席之地的原因之一：就像一滴废油会污染一泓清水，某些卑鄙之徒窃取了高位，悠哉游哉地赖在那里，谁也拿他无可奈何，他们投下的阴影笼罩了他们手下的人。费希尔法官最后虽然因吸毒被逮捕，但福勒却也因此被降职。这样的判决看起来似乎是公正合理、不偏不倚的。

在酒吧的后方，莉莉依稀认出了女洗手间门外的电话。她记得女洗手间就在这儿，名叫“布安娜格”还是什么来着，反正怪怪的。她以前来过这里好几次，当然从没喝龙舌兰酒。酒精在她血液里流淌，她觉得天旋地转，自己好像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起伏不已的一叶扁舟。她在门口踌躇着，努力瞪大眼睛想辨认出代表女洗手间门上那个穿裙子的女人的美术图案，但是白费劲，她什么都没看到。心想：不管三七二十一，冲进去再说。她差点撞在卡罗·艾伯兰的身上。

“莉莉，”娇小、金发碧眼的卡罗·艾伯兰说道，“恭喜你升职！这一仗打得真漂亮！”

她用涂着醒目的粉色指甲油的纤纤玉手轻轻拍了拍莉莉的双肩，松软、富有光泽的短发优雅地飘到光洁的前额，随即又恢复了原状，每一根头发的位置都那么自然、贴切。莉莉注意到自己手指甲上涂的指甲油斑斑驳驳的，赶紧垂下了手，好在卡罗·艾伯兰并没有看到。

“我从没说过我不想要那个位置，不，我不否认这一点。但我还是很高兴至少是你——我们妇女同胞得到了这个职位，而不是整天只会坐在办公室里折纸飞机的白痴。你懂我的意思吗？”

莉莉赶紧走进分隔间，关上门并小心地划上门闩。要不然，卡罗·艾伯兰或许会随后跟进来，继续慷慨激昂地发表她的意见，而不管坐在马桶上、莉莉是否会尴尬。光彩照人、永不疲倦的卡罗·艾伯兰无论到哪个部门，都是它们的宝贵财富。在法庭上，她的疲劳轰炸会轻而易举地累垮了法庭上的所有人，上自法官、陪审团到辩护律师，无一幸免。

“我不知道你怎么看福勒，但我并不避讳我很高兴看到他被调走了。我的意思是他当然对法律很了解，可他最近像整个儿失去了自制。天哪，谁都明白这一点：你总不能像个疯子似的跟踪法官！我想他现在正在受着煎熬，你懂我的意思吗？”她停住嘴，换了口气，预备继续说下去。

“卡罗，我们干嘛不明天再谈呢？”莉莉说道。正当她放水冲洗马桶时，她猛然醒悟她实在不愿在艾伯兰离开之前走出分隔间，她后悔冲洗得太早了一点，她有个冲动，那就是打开门直截了当地对她说最好离她远点，像她这

种口无遮拦横冲直撞的女人一辈子所学的连福勒的皮毛都比不上，但……

当她走出分隔间时，那个女人已经走了。谢天谢地！

从镜子里瞧见自己汗湿的脸，她从松开的发结上拔下发夹，梳理了一下那头有些凌乱的红发，重新涂了唇膏，补了眼影。于是，她开始给十三岁的女儿打电话。

“莎娜，是我。”

“别挂断，妈妈，我让夏洛特等一下。”

莉莉想，像她这个年纪的孩子自己拥有一条私人专线，边上又有电话在等，这种情况太不正常了，但她父亲……

“你要说什么？”

莉莉瞪大眼睛，握着话筒连退了好几步。莎娜现在变得越来越尖酸刻薄。莉莉当然记得自己是怎么渡过青春期的，竭力不把这放在心上，但愿这不是孩子在青少年发育期间特有的反应。

“夏洛特正通电话帮我做功课，爸爸在沙发上睡着了。”莉莉脑子里马上出现了常见的画面：厨房的洗涤槽堆满了脏盘子，电视机开到最大的音量，约翰四肢摊开在沙发上，鼾声如雷。这也是她之所以常在办公室呆到很晚的原因之一。一想到每天晚上约翰都躺在电视机前睡觉，莎娜关在她自己房间里打电话，又有什么动力促使她早早地回转家门呢？“告诉他我被一个会议困住了，脱不开身，要晚几个小时回家。”

“妈妈，夏洛特等不了啦，我挂电话了，你自己告诉他吧。”“我爱你。”莉莉耳语般地说道。电话断了。她的脑海里浮现出莎娜可爱的面庞，她试图将它和她的声音、举止联系起来。她亲生的孩子，她的心肝宝贝正变得粗鲁而令人讨厌，她刚才竟然没等她说完话就把电话挂断了。就在几年前，莎娜会连着好几个小时坐在莉莉面前的地板上着迷地聆听她母亲嘴里发出的每一个单词，脸上神采洋溢。而现在她却撂下了电话。如果莉莉在她那个年代以这种方式对她父亲说话，不被一巴掌打倒在地才怪呢。但约翰说那个年代已经结束了，孩子有顶嘴的权利。莎娜崇拜她的父亲。

莉莉摸索着想再找个铜板给约翰打电话，随即放弃了这个念头，合上了手提包。她跟他说什么呢？说莎娜没在做功课而在电话里聊天，而自己像往常一样拿她没办法？约翰无疑会搁下电话走到莎娜房间，对她说：你母亲说了，你应该放下电话做功课。事情就是如此，如果莎娜不听他的，他也就算了。或许他会再添上一句：你母亲说你该打扫一下房间，不然会被关禁闭之类的话。这就够了！倘若这还不足以使莎娜瞧不起她母亲的话，他还会提醒她：你母亲有一次曾说过，要是你不努力学习，考不上大学，就得去当女招待。诸如这类隔墙有耳就不能说的话往往只是父母一方想说明什么而讲给另一方听的，本不该转述给孩子听。但约翰却偏偏这么做，并且还添油加醋，乱编谎言。

他应该去当个诉讼代理人，莉莉这么想着，理直了裙子和夹克后，回到了闹哄哄的酒吧间。他应该做辩护律师的，不，或许离婚案的代理人更合适，她的脑子里还想着约翰。

回到了桌子旁，她看到一杯重新倒满的玛格丽特，又是一杯新的烈酒，理查德还在那儿。她悄悄地把那杯烈酒挪到一边，端起啜了一口。她将头发理向一边，让它垂到眼角旁，使自己显得更有诱惑力，她乘机从头到脚打量着理查德。她意识到眼前这个男人是个坚定、自信的勇士，而不是拿孩子当

挡箭牌来虚张声势耀武扬威的那种类型，也不是满足于庸庸碌碌、虚度终日的机关工作、将家庭的重担压在他妻子身上的那种人。福勒绝不会是约翰那样的窝囊废。

西尔维斯坦的纽约口音从邻桌传过来，他边往嘴里扔爆玉米花，边含糊不清地在抱怨某个案子的事，每五粒玉米花有四粒掉在衣服上或地板上。达菲无疑已经回家去了。

“你的头发很漂亮嘛，”理查德说，“没想到你的头发还这么长，你从没在办公室披散开来过。”他走近一步握住其中的一缕，放在掌心里轻轻地揉搓着。

“有点儿不太职业化，是不是？我自己也弄不清楚为什么不把它给剪了，也许潜意识中竭力想留住青春或别的什么东西罢。”她深深地吸了口气。他离她那么近，她感到有点喘不过气来。

理查德的手从她的头发上拿开了。莉莉真想抓住他的手拉回原处，再次领略那触电般的感觉，想象他的手指抚摸她的脸、她的肌肤的感觉，但刹那间梦境碎了。他俩同时看见了对面房间的劳伦斯·波德汉姆，一个私人开业的律师。他眼珠子一动不动地望着莉莉，朝他们这个方向走过来。目前在私人开业律师中时兴蓄留长发，有的几乎披到肩膀，波德汉姆的头发也卷曲着盖过了下巴尖。走到桌边，他伸出手准备和莉莉握手。

“你是莉莉·福里斯特吗？”他说：“我是劳伦斯·波德汉姆。”

“不错。”莉莉说，实实在在地感到龙舌兰酒在发挥作用。她巴望此人赶紧离开，好继续沉醉在刚才的梦境里，借酒壮胆向福勒说点撩拨挑逗的俏皮话。她瞧都没瞧波德汉姆伸出的手，他尴尬地缩回了手。

“我在288号案件中代理丹尼斯·杜瑟一方。我跟艾伯兰在本案的证据方面有不少分歧。”

莉莉依稀知道有这么件案子。相反，理查德对此案十分清楚，他转过脸来轻蔑地看了看这个律师。288号案件是件强暴案，受害人是案发时才十岁的男孩，被告则是所谓社会“栋梁”——一个来头不小的“大人物”。“还记得我吗？”理查德气冲冲地说，“如果你有任何想法，波德汉姆，你就直接跟法官说吧。或者，你干嘛不从你那保时捷跑车上直接给巴特勒家挂电话呢？他不是挺羡慕你们这些专门替那些肮脏的好汉们辩护一年就可以捞到二十万美元的本事吗？”

波德汉姆退到一个自以为安全的距离，这才开口回答：“福勒，我听说你调回管酗酒开车和小偷案件了，那可是专门安排给初出道、不知道自己屁股眼长在哪儿的无知助理地方检察官的。这工作不赖，福勒。你算走上正道了。”话音未落，这家伙便消失在人群中。

理查德把桌子往后一推，双掌“砰”地击在桌面上。他酒气熏人，两眼发红像要冒出血来，怒不可遏地说：“今天晚上好像是特意为我安排的，再见。”他转身准备离开。

莉莉抓住他衣服的后摆，止住了他，“你喝得太多了，理查德。让我送你回家。”她收拾好手提包和公文箱，准备一起走。

这晚上还是头一次，他开怀地笑了，露出他那整齐洁白的牙齿。“赶紧，如果你想拯救我，现在正是时候。但你要是以为我会让你这么个醉鬼开车送我，那你就大错特错了。走吧，你还没请我喝酒呢，你现在可以请我喝杯咖啡了。”

第二章

他等待着。

他的手和脸紧紧地贴在明净的新看守所的厚厚的彩色玻璃上。饶有兴趣地望着自己嘴里哈出的气在玻璃上形成的一个个圆圈，他用手指在圆圈上画出各种图案自娱。天色很暗，那辆红色的小轿车孤零零地停在他的窗户下面。每天早晨和晚上，他都注视着修长腿从车门中露出，裙子随之飘起。他仿佛透过她的裙子，看出她的内裤质地。他想象着她一丝不挂的样子。

他对她很恼火。她并不每天总是同一时间出来，但从未这样晚过。她一定在跟谁胡搞，他可以肯定。他已经向她暗送秋波，把她当作自己的女人，她现在怎么还能跟别的男人胡搞，就是现在正在搞！他仿佛看见她充满淫荡的眼睛望着那个男人，慢慢地靠拢他……他要挥拳击中她的脸，叫她脸上淫荡的表情转为痛苦。她看上去像个中学教师或者是监督缓刑犯的观护员，但其实什么都不是，她只是个婊子。她们都是婊子！

他的身体仍然靠在玻璃窗旁，但伸长脖子朝公共休息室那边张望，别的犯人正坐在不锈钢餐桌前，嘻嘻哈哈地看不知是电视喜剧片还是警匪片。他们肆无忌惮地狂笑着，如同一群关在囚笼中的鬣狗，他们爱看警匪片，如果电视剧中出现某个警察被打死或受伤的情节，他们就全体鼓掌或吹口哨。但他们笑不了多久，几个钟头后，他们就会被锁入牢房度过他们的漫漫长夜，代替他们笑声的是别的声音。他们会在黑暗中交谈，他们的声音在监狱中回荡，从一间牢房传到另一间牢房。他们也会默然聆听。在黑暗中是另外一个世界。

某些时候，他也会听到男人们像婴孩般的哭泣，这叫作恶心。他们一定是在谈论他们的老婆、孩子，甚至母亲；他们也可能谈到上帝和《圣经》，谈到赎罪与宽恕的问题。此外，还有别的声音。臭汗淋漓、令人作呕的性交所发出的呻吟、呜咽。看守所试图阻止他们，但从来都是徒劳的。

男人总是男人，他想。男人们需要性，但他决不会自贱到这种地步——像其他人那样沦为动物，被这些家伙搞得男人气概雄风尽失。这决不是他！无论他们如何对付他，不管他们监禁他多少年，他都决不会改变！他永远是个拉丁式的情人，淑女们心目中的男人。女人们总是说他是一个潇洒的男人，她们都想要他。他所要做的只是在她们中间挑选一个。

他将下半身抵着窗户，俯视着停车场。他想象着自己躺在她汽车底板上，等待着她。他眼前出现了她的脸，似乎听到了她的尖叫，他对着窗户，嘴半张着，呼吸粗重，哈气在玻璃窗上形成一个圆圈，随后往外扩散，变得残缺不全，使他联想到污秽的血迹。他猛然转身离开了窗户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心中充满了愤怒。

他们把他和一个黑人关在一间牢房里，这还不算，那黑人是个愚不可及的老黑鬼。他有朋友在里面，来自同条街上的弟兄。但他们却把他和一个该死的黑鬼关在一起，而他现在不得不面对这个老家伙，睁着两眼度过这黑夜。

笑声、叫声、口哨声从公共休息室里传来。这是一天最好的时候，而他却没法离开窗口，直到他看到她。是她偷走了他宝贵的时间，这个红头发的臭婊子！

“你要为此付出代价的，可恶的女人，你要付出代价的！”他对着窗户愤愤地叫道，“到时候你肯定要向我求饶！”

那是个早晨，她来上班时他正站在窗户边等待着什么。望着窗户下面的她，使得他心烦意乱。因为惊恐，她尖声叫起来，他突然冒出一股无名火。他以前肯定在什么地方见过她，不是隔着窗户，而要近得多。他记得她脸上有雀斑，细细的分布于鼻翼两侧和面颊上，他决不可能隔着窗户看到这个。但他知道它们确实存在。他闭上眼睛便可以看到它们。大多数西班牙裔女人都没有雀斑。他从没拥有过一个长着雀斑的女人。

“什么事都有个开头，伙计，”他对自己说，“咯咯”地笑出声来，“什么事都有个开头。”

“你这家伙在笑什么？”一个身体庞大的黑人带着浓重的口音问道，边拖着脚笨拙地在牢房里走动。“你老站在封得死死的窗户边上像个疯子似的傻笑，他们会看见你的，会派囚车把你押走。你还是听老威廉的一句话，老弟。威廉知道的，他们要是看见你一定会发火的。”

他绕着那黑人转着圈，一边吐唾沫：“去你妈的！他们要带走的是你这个老黑鬼，他们才不会碰我一根汗毛。我有很多朋友，你要知道，妈的！我们有帮派、组织。我就要从这儿出去，而你那会儿还在去监狱的囚车上呢。”

“也许吧，”那黑人边说着边低着头往铺位走去，“也许如此吧！”

他紧逼了一步，那黑人虽然体魄高大，但已经老了。“你这个无能的家伙，不过是开枪打那几个想偷你车的小笨蛋就被逮到了吗？要是我，才不会被逮到呢。我肯定能跑掉，只有你这种窝囊废才会被逮住。你听到了吗？”

那黑人已经脸向着墙，躺在自己的铺位上。

“看着我，老小子，我在跟你说话呢！你知道我是谁吗？”

那黑人在床上没有动弹。拉丁美洲人走近前去，现在他有足够的自信，并为自己占了上风而沾沾自喜。铺位上的黑人这会儿看上去是那么渺小，毫无还手之力。

斜靠在床上，他嘘了一声：“我干的事能让你的卷发倒竖，老家伙。比起我干的事，开枪打几个毛头小孩简直算不了什么。理查德·拉米雷兹，你知道那人吧，鼎鼎大名的‘夜间横行者’，你该听过他的名字吧？”他拍拍自己的胸脯。“是我自己的兄弟，搞清楚了吗？他是我的好朋友，老家伙，是我真正的好兄弟。他的事全都登在头版头条，老家伙，全国所有报纸的头版头条都登了。”

那黑人慢慢蠕动了一下，大眼珠子定定地盯着他：“小子，你头脑有问题，离我远点！让老威廉一个人静会儿。我又没惹你，你让老威廉单独静一会儿。”

“你跟白种女人干过吗，威廉？一个红发女人怎么样？你干过红发、脸上有雀斑、皮肤细得像婴儿的女人吗？妈的，可柔软了，威廉，那皮肤细得像天鹅绒，美得比画还漂亮。”

那黑人低头弯腰以免脑袋撞到上铺，他站起身来，至少有六英尺半高，或许还不止。他双手护住前胸，想把对方推开，但这是多余的，拉丁美洲人早就面无血色地退到一旁了。

“我知道你们干的好事，小子，我听说过那回事。我要是你，就决不声张，我威廉到过那所大房子，他们讨厌你这种小鬼，你这类干过那种事的小鬼。”

他哆嗦着缩到角落里，紧贴着牢房的后墙上，离又脏又臭的无盖马桶不过几英寸。只有提到监狱时，他心中才会充满恐惧。他个头矮小，身体早就

让毒品和酒精给毁了，他正是从那些无助的受害者身上汲取力量。在看守所里他还能生存，一到监狱就完了，他清楚那儿等着他的是什么。

他走了几步，到了窗户前，像原先那样两眼盯着停车场：“这都是你的错，你这母狗，”他低低地咒骂道，“都是你的错。”

第三章

坐在丹尼斯餐厅的小隔间里，离“大象酒吧”才两条街而已，他们边喝着浓咖啡，边吃加乳酪的牛肉夹饼。他们的脸上带着笑意，酒渐渐醒了。

莉莉端过她那份牛肉夹饼，用叉子拨弄着里面的牛肉，给理查德看了看带血丝的牛肉馅。

“根本没煮熟嘛。”

“退回去，”他说，“这回他们再不会将它‘放生’了。”

“我看别吃算了。”他一手将盘子放到一边，把那杯咖啡移到自己的面前。“好吧，跟我说说你跟费希尔法官之间所发生的那件事的详细情形。”

“我发现这卑鄙小人在吸毒。就这么简单，没什么好说的。”

“那么，为什么他竟厚颜无耻到打电话给巴特勒发牢骚呢？难道他一点也不自我检讨吗？”

“这混蛋，他才不呢。他跟巴特勒只说我是个疯子，擅自闯入他的私人办公室，还说他不想在高等法院附近的任何地方再看到我。”他用餐巾揩了揩嘴，褐色的眼睛露出机敏、顽皮的神情。“没错，我有事凑巧地在过道上来回走了一遍，告诉好几个人费希尔正在举行一个小型的聚会，如果他们想品尝一下上等哥伦比亚古柯碱的美味，最好赶紧去。”

“你们到底怎么搞的？”莉莉说，被理查德的恶作剧逗笑了。“一点挽救的希望都没有了吗？我一直以为你和巴特勒关系不错，他会认为你没做错什么。他为什么不替你撑腰呢？”“噢，巴特勒是个好人，他信任我。他只是不想把问题复杂化，挑了阻力最小的办法来解决问题。他的考虑是一旦尘土飞扬，我们都会被埋在里面。我能感觉到他对整个事情相当头疼。当一切平息下去时，或许他会再把我调回凶杀组。也许还得等个五、六个月才行。”

莉莉拂了拂飘到脸上的发丝，见女侍者拿着帐单走过来，她拿过帐单将一张二十美元的钞票扔在桌子上。“我不知道该如何着手我的新工作，理查德。一方面要卷入各种案件，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依赖别人处理它们，这不是很难？”

“这就是督察的职责：如果你不能信任别人，觉得事必躬亲，每件案子都须从头到尾插手，你就会丧失决断力。别唠唠叨叨地尽找别人的岔子，像个保姆似的，莉莉，要不然，你会像那些上了年纪的女经理一样落入陈规陋习的巢臼里。”

莉莉回想着他的忠告，若有所思。

“差不多时候了。”他说，缓缓从座位上站起来，随即看见莉莉扔在桌子上的二十元。“顺便说一声，你得自己到收银机那儿去付帐。”

从咖啡馆出来，站在冷风里，他靠近她：“我送你到车上，你把车停在哪儿？”

她朦朦胧胧地觉得她好像已走过她那乱得像牧场似的家的大门，映入眼帘的首先便是她每天不得不看到的后面院子。“我把车停在正中央。”她心不在焉地说，眼睛直直地望着前方。大约六个月前，约翰就决定自己动手改造自动洒水装置，将整个院子挖得到处坑坑洞洞。随后，他在半边院子里植上了草皮，因为始终没有想好如何使自动洒水装置会喷出水来，另半边就那么光秃秃地给搁下了。

“我的车就停在酒吧旁，我送你。”理查德说，“你不能半夜三更一个

人走。”

一到周末，约翰总是坐在植上草皮的那半边院子的椅子上，悠然自得地晒太阳，仿佛那另半边脏兮兮的院子根本不存在似的。尽管她对他说了多少次，这种景象看上去有多么荒谬难看，她已经忍无可忍了，他还是没有动手的意思。她望着理查德，回答：“谢谢。”她不想回家。她不愿意做家庭里的强者，担当一家之主的角色，决定家里的一切大小事情。她需要欢笑和感受情趣，她要证明自己是有魅力的，有正常生理欲望。她要使自己相信：今天是自己的生日，绝对有道理庆祝。

他们默默地走着。她需要稳定一下情绪，一会儿什么都会过去，她就会回到家里和约翰躺在一张床上。在这几年的禁欲生活中，约翰老无中生有地捏造，说什么她一直都在欺骗他，背着他不知干些什么勾当，她第一次想但愿这种指控是真的。那么，那个男人也只可能是走在她身旁的这个人，也是这个勾起她想入非非的男人。但他早已结婚，何况没有理由可以相信他也已为她所吸引。既然约翰不再在性方面对她感兴趣，何以见得另一个男人会要她？她已经不再吸引人了，她最好还是接受这个事实。她不是接受了生活强加给她的一切吗？她已经三十六岁了，再过几年就四十岁了。

他打开他那辆白色 BMW 小轿车的车门，将前排座位上的运动衣扔到后座。他坐到驾驶座上，将钥匙插上，随后，他垂下双手，朝她转过身来。他拥住她，抚摸她的头，双手插入她浓密的红发中，亲吻她的双唇。他那硬硬的短髭摩挲着她的脸，“跟我回家吧！”他低声说，“我需要你，我没你不行，好吗？”

“可是……”莉莉没说下去，想到了他的妻子和十来岁的儿子。事情明摆着，她应该回家去，即使她得以逞一时之快，以后也会后悔的。他的双唇又吻住了她，舌尖在她嘴里探索着；他的双手抚着她的后背将她紧紧地拉向他。

一股暖意流遍了她的全身，使她不由自主地靠得他的身体更近，麻木已久的肉体似乎正在复苏。一切都被遗忘了：工作、约翰、莎娜、她的生日、她的童年、她的自我防线。

“走吧，”他说。他托起她的下巴，盯着她的眼睛。“家里没人，要是你顾虑这个的话，今晚没人回家来。”他抓住她的手放在他的腿上。她就让她的手留在那儿，没有缩回，他又一次吻她。

她是一个正常的女人，有着正常的欲望。理查德不会把她当作“插座”，像约翰在办那种事所说的那样。他是个修理匠，一个医生，一个魔术师。他会将“插座”重新装回墙上，然后将他的“插头”插上去，电源一来重新大放光明。“插座”并没有坏，只是无人问津罢了。“开车，”她说，“快一点，开得越快越好。”

他们站在客厅，透过窗户注视着夜色中的城市。他全身赤裸，她的身子裹在一块大浴巾里。这所房子位于一座小山坡上，很现代化，天花板高高的，空气通畅。他的夹克，她的鞋子、奶罩、裤袜等扔得起居室的地板到处都是。他们没来得及走到卧室就按捺不住了。

一走进房子，他们在黑暗中面对面地站立着，相距也就那么一脚远，谁也没动。

“你的身体看上去就跟我一直想象的一样。”他开口说。

“怎么样呢？”她问。

“秀色可餐，看上去像是用草莓酵母乳堆成的。”

他们两人的脚各顶住沙发的一端，到处都是手和脚。这张沙发是屋里惟一的一件家具。他用他那强壮的长胳膊将她的上身扳了下来。她抗议着，叹息着，甚至叫出声来：“不，不，别这样。”他仍然毫不理会。

最终她不得不揪住他的头发把他拉了上来，强迫他跟自己换了位置。她强烈地感受着他。“噢，天哪！”他叫道，“天哪！”

她俯身亲吻他，随后又扬起头来。此时此刻她仿佛就置身于幻梦中。她真切地想象过她自己骑在一匹高大的白马上，跳过重重高高的围栏障碍，跃过无数的溪流，向令人眩目的享乐世界疾驰……她终于找到了！他抱住她滚落到地板上……直到一阵释然，软倒在她身上。她倒在地毯上，他的沉重的身躯压着她。她可以听见他温暖的、粗重的呼吸。

他托起她汗湿的头发，温柔地亲吻她的脸颊。

她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害羞，她挣脱了他，双手抱膝坐在地板上。负罪感胀满了她的腹胸，但当她瞥了一眼理查德后，这种感觉便随即消失了。她终于使约翰的指控和怀疑成了事实。这件事做起来并不怎么困难，太容易了点。她的身体在向她哭喊，向她乞求，要求得到更多些。或许她真的可以满足这种欲望，这种需要。她可以再要求理查德，直到他对他失望，不再理她，不再关心她是否夜半独自漫步在街头。这种顾虑和感受大约是两个人棋逢敌手，到相当地步所共有的，她想。她垂下眼睑，眼神游移，半像是嘲弄，半像是羞怯，嘴角露出一丝不经意的笑容。刚才的经历令人震颤、神迷，心魂俱醉。人们一直感受着这美妙的一切，每天，每时，每刻，在这世界上某个地方。离婚一次并不是万恶难赦的罪行。她再次这么认为。

他走到她身后，从后面环住她，“你想喝点什么？我这儿没有龙舌兰酒，但我能找到点什么。”

一提到龙舌兰酒，她的头就隐隐作痛。“不，谢谢。你知道，我得走了，马上。”她已经猜到他的妻子不住在这儿。她那么强烈地希望这是真的，但又难以启齿。“我并不想这么做，但你也清楚你恐怕得现在送我到停车的地方。”

“我不清楚，莉莉，”他说，声音里透出无比的失望，“不过，我们一定得这么匆匆结束吗？难道我们不能多待会儿，再温存一下吗？”他转过她的身子，双手捧住她的脸。

她深深叹了口气，仿佛吸烟后朝外吐烟时那样要排除肺部的所有废气：“我知道。”

莉莉从地板上拾起她的衣服开始一件件地穿上。她背过身去将奶罩后面的小挂钩在胸前系好后朝后一转，将乳房抖到奶罩的罩杯里。她先穿了上短衫，接着再穿紧身内裤。她的内裤都是白色纯棉布做的，穿着很舒适，令她羞愧的是上面镶的不是法国花边。

他说话时仍然注视着夜色中的城市，“一个月以前我的妻子扔下我跟别人跑了，也就是一个月以前的今天。她告诉我她爱上了别人，当时我正在上班，她叫了辆搬运车搬走了一半家具。”

“对不起，理查德，你以前爱她吗？”

“当然爱她，我跟她一起过了十七年，我现在甚至不知道她在哪里。她就在这个城市的某个地方，但她不让我知道。我们的儿子跟她在一起。”

“你知道那个男人是谁吗？”莉莉问，对整个事情感到疑惑不解，奇怪她那么强烈地要他，而一个跟他生活了十七年的女人竟然彻底不要他。

“那人不是男的，莉莉，我妻子离开我是为了一个女人。”

“你儿子呢？”

“他不知道，而且我也永远不想告诉他。他还认为那个女人是他母亲的至友呢。”他的脸笼罩在阴影里。他转过脸来，对着莉莉，但很快又转向窗户，“我的意思是，我不相信他已经知道了一切。”

“你可能会觉得意外，理查德。孩子所知道的实际上比我们想象的多得多，他可能已经知道并接受了这个事实。他跟他母亲生活在一起，是吗？”

“他是个奇怪的孩子，总是沉浸在他自己的世界里。”他越过肩膀瞥了一眼莉莉，瞧见她已经穿好衣服等着，“盖拉格以往都是模范生，但他现在却成了冲浪好手。他不再用功读书，而迷上了冲浪。他能进二年制专科学校就不错了，我一直梦想着他成为一个律师，我们哪天或许能开个自己的私人律师事务所。事与愿违，好梦往往成空。”

莉莉走过去站在他身旁。他将一只胳膊搭在她的肩头。“原谅我的好奇心，理查德。你妻子向你作过什么解释吗？譬如说，这事儿发生已经多久了？当然，你总该知道些什么。”

“信不信由你，我知道个鬼！直到她离开我之前我一点不知道。现在倒好，她告诉我她跟这个女人一直见面有三年了，那么长时间我都蒙在鼓里。”

她看出他想继续说下去，但明白她该走了。“我们在车上谈行吗？我真想再待一会儿，我们能多说话，可你知道我结了婚。虽然，并不是一桩美满姻缘，”她停顿了一下，“这也是显而易见的，要不然我也不会跟你在这一儿。它也许很快就会结束，我是这么想，但我不想分手得太糟糕。你懂我的意思吗？”

“给我几秒钟，我穿一下衣服。”

在市政府中心区前，她斜靠在车上，他吻着她：“你干嘛把车停在这儿？你不知道他们能从看守所看到你吗？”

“好吧，”她说，鼻尖挨擦着他，轻轻地咬着他的耳朵，“总有一天我会把车停到法官专用的地下停车场。你看如何？”

“我在想，如果你真正想要得到的就是这个职位，这个时机还真不错。你知道吗？是我建议你接我的位置的。”

这点她以前可不知道，因此相当满意。“那可是今晚我们碰面以前的事了，特别值得感谢。”她微笑着，打开她那辆红色“本田”车的车门，发动引擎，朝他挥挥手，从车窗里伸出脑袋：“未完待续，嘿？”

“不错，”他说，“未完待续。”

第四章

雷声将她从熟睡中惊醒，小女孩一个鲤鱼打挺，她猛地在床上站了起来，感到脚下的床单及她的法兰绒睡衣暖暖的、湿湿的。她尿床了，但使她欣慰的是它们还都是暖暖的，还没有变冷。那么温暖，使她甚至觉得有点惬意。她的眼睛盯着窗户，看见了被闪电照得雪亮的大香柏。她开始数数：“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一千零四。”又是一声霹雳。她用双手捂住耳朵，屏住呼吸，竭力不让自己害怕得哭出声来。一阵寂静。她趁机赶紧出了口长气，躺回到床上，用毯子蒙住了脑袋。她得马上起床，拿块干毛巾铺在床垫上，她还得把睡衣换了，要不，那点余温马上就变得冰冷，她会被冻得发抖。她慢慢地拉下毯子。又一个闪电，窗户外面的树影好像在移动。她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尖叫起来。她似乎置身于高山上，四周是一望无际的大牧场，狗熊在大雨中嚎叫，追过来，饥饿的狗熊。

她赤脚奔跑着，往温暖的地方跑，穿过长长的、黑暗的大厅往她祖父母的卧室跑，回过头越过自己的肩膀看着后面的狗熊，她边跑边跳着，不让她抓着自己的脚。她跃上那张大床，感到自己安全了。“奶奶，奶奶，”她哭喊道，眼泪鼻涕一起往下流。她记起：奶奶到邻近的镇上去了，要明天才能赶回来；明天是她的生日，奶奶是为她去买生日礼物的。只有她祖父那大得像桶似的肚子在被单下凸起着。他嘟囔着身体转到一边，仍然处于睡眠状态，一只粗胳膊朝她伸过来。“爷爷！”她叫道，用手指戳着他的肚子，一点都不再觉得害怕，反倒觉得很好玩，她的手指接触他肚子上柔软的脂肪，一会儿鼓起来，一会儿凹下去，跟一只枕头似的。“爷爷！”这次她低声叫道。他的呼吸也很可笑，鼻子呼呼作响，嘴里发出一股酸臭味道。她冻得发抖，于是她爬上大床，脱去身上湿湿的睡衣，钻到厚厚的毛毯底下，没过几秒钟，她就睡着了。

过了很长时间，她正梦见自己的生日聚会，梦见好多礼物啦、丝带啦、糕饼啦等。突然，她被下身一阵剧痛痛醒了，痛得那么厉害，她长这么大没这么疼过。床被他压得摇摇晃晃，她脸朝下趴在床垫上，叫不出声，喘不过气，也动弹不得；她的胳膊平伸着，双手疯狂地在床垫上抓摸着。她眼前一黑，昏过去前，听到爷爷在叫她奶奶的名字：“丽莲！”

“莉莉，”约翰在叫她，抓着她的肩膀摇醒了她，“醒醒！”她脸朝着枕头睡着，并没有真正睡着，一清早就处于似睡非睡的假寐状态，噩梦、回忆与现实交织在一起，纷至沓来。“你刚才抓我的胳膊来着，你的睡衣湿了，你上班要迟到了。”

约翰知道她刚才在做噩梦。他对这种现象已经习以为常：在睡梦中出汗、撕抓、尖叫。她决不会把整个真相告诉他及别人，但他知道她的祖父曾经强暴过她。她抬头看着他走出了门。只要他稍微想一想，就该想到他忘了她的生日。这类噩梦在她生日前后总是变本加厉。

他们结婚后不久，她便将此事告诉了他，所有这一切更加坚定了他对大多数男人以及性的看法。约翰对她说他不会像大多数男人那样热衷于性生活。对他来说，它是一种神圣的行为，也是一种有目的行为，这一目的便是——生儿育女。在他们结婚的头几年，每当她夜半从噩梦中惊醒有时甚至像她小时候那样尿床，他总是把她放在臂弯里摇呀哄呀的。有时她醒过来后就再也睡不着，他会到厨房给她冲杯热巧克力或拿块烤乳酪三明治。然后，他

会抱着她，轻轻地拍着她，直到她重新睡着。当时他爱她，他的爱和体谅，他的淡泊性欲，都有助于治疗她心灵的创伤，恢复生活的信心。是他要她上法学院，并一直鼓励她。但当她终于从法学院毕业时，他们之间的关系却急转直下。如同一个跛子终于扔掉拐棍自己行走，她期待得到的是掌声，喜极而泣。但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这就是她所认识的约翰。在她惊恐不安之时，约翰是忠诚的、充满爱意的、可信赖的。但一旦她摆脱胆怯成为一个自信的职业妇女，有自己的事业、前途，有自己的见解，约翰的爱便消失了。显然，他不愿伴着她前行，他只想背负着她。

两只脚刚着地，她便听见车库门响，知道约翰已经上班去了。昨天夜里她回家时，他早就睡着了，呼噜打得震天响。她在壁橱间脱了衣服，轻轻地溜上床，把他的身体转过一侧，免得他再打呼噜。虽然身子紧挨着他躺着，但她心里想的却是理查德，恨不能躺在约翰位置上的就是理查德。所有的人都认为约翰是个好父亲，也是个完美、无可挑剔的丈夫。他曾经是她这个心灵破碎的可怜儿的理想丈夫。但她要得到的远不止这些，她再不愿回复从前那个自己。逝者如斯，时不我待。如果她一直在家里等到莎娜进大学，那她就该四十一岁了，太老了。对不起，你错过大好时机了，他们会这样对她说。

她裸着身子进了淋浴室，拿了块毛巾，端详着映在镜子里的身影。侧过身子，她仔细察看自己的外形轮廓，一只手托起乳房，随即又松手让它们落下。地球引力牵引着她在下坠，她的脸，她的乳房，都在松弛。是约翰在拉着她坠落，像一只信天翁一样扼住了她的脖子。

她的太阳穴在跳，肚子饿得叽哩咕噜直叫唤，但她的精神非常愉快。今天她有理由、有必要去上班，不是因为又有一个听证会，又有桩案子。而是理查德·福勒会在那儿，在办公室，在同一幢大楼里，就在同一条走廊上，这就是全部的理由。

她开始翻箱倒柜地为自己寻找点别致的衣服，她要穿上那套她喜欢的套装，那会使她那人人称羡的细腰和臀部一展无遗。那件套装上礼拜刚从洗衣店里取出来，太好了！

花了足有十分钟，将塑胶袋包好的衣服翻了个遍，她只找到了裙子，上衣不翼而飞。

她踉踉跄跄，闯进莎娜的房间，怒气冲冲地撞开门。“我这件黑白相间旁边有纽扣的套装怎么就剩下裙子了，上衣到哪儿去了？”

莎娜熟睡中被惊醒，动了动身子，睡眼惺忪地望着她母亲：“几点了？我没带表。”她翻了个身马上又睡着了。

莉莉走到莎娜的壁橱，瞧见里面的衣服堆得足有三英尺高，她开始手脚并用地挖掘起来。她发现其中有三四套衣服是她的，就扔过一边，将其余的都留在地板上。“我知道是你拿走了我的上衣，我今天要穿那套套装。你没经我同意没有权利擅自拿走我的东西，尤其是那些贵重的东西——譬如我上班穿的衣服。”

“静一静，妈妈！”莎娜尖叫道，“我把它借给夏洛特了，会拿回来的！”

“你会被关禁闭的！你听到了吗？关禁闭！”莉莉嚷道，恼恨自己大叫大嚷，但这种事并非第一次发生，她实在忍无可忍。莎娜几乎每天都拿她的衣服，很多时候它们就这样从此销声匿迹。每隔一天的早晨，她都得到莎娜的壁橱里搜一遍，才能找到要穿的衣服去上班，每每她都发现她的东西被揉成一团，弄得皱皱巴巴、斑斑点点的。约翰耸耸肩对莉莉说，这不过是典型

的青春现象，建议在他们门上安把锁。他当然不会进一步想到应该教育孩子尊重另一个人的财产权。

她走出房门时，听见莎娜压低声音咕哝道“婊子”，拉过被子蒙上了脑袋。

出了房间，她斜靠在墙上，眼睛湿润了。她们之间到底出了什么事？她们一向很亲密。她记得每个星期天下午她们都穿着轮式溜冰鞋在加利福尼亚阳光下溜冰，她们的长发在风中飞舞。莎娜尽可能挨着莉莉溜，她们那么亲密，挨得那么近，有时往往撞到一起。就在几个月前，每天晚上约翰仍在看电视时，莎娜还总是要跑进他们的房间，告诉莉莉她一天都怎么过的，叽叽喳喳不停地向莉莉转述在学校里某某说过什么，某某又干过什么等等，向莉莉讨教从功课到男孩子等所有事情。难道仅仅是由于青春期的缘故吗？是过量的荷尔蒙在作怪吗？如若不是莉莉自己的孩童时代充满扭曲、充满痛苦，她怎么会记不起自己十三岁时是个什么样子？

她擦了擦眼睛走进厨房，从烤炉里拿出烤面包切了一片，又给自己倒了杯咖啡。她是否对一切都太神经过敏了。都是自己的错，莎娜只是变成了个大女孩而已。甚至衣服的事也要怪自己。她总是对莎娜说她可以借她的衣服，所有的东西都采取门户开放政策，从来不上锁。但在此之前，莎娜一直尊重她。她从来不擅自拿她的东西，更绝对不会拿她上班穿的衣服。她决不会瞪着她叫她的名字，她决不会把电话挂断。眼看一天一天地这孩子跟她父亲越来越亲密，而对她却越来越疏远。

这只不过是青春期的恋父情结在作怪而已，莉莉知道，莎娜是她爸爸的小宝贝，而她母亲却成了她的对手。这样，一切就都可以解释了。她甚至想要穿上她母亲的衣服，像一个成年女人而不是孩子一般与她母亲争夺她父亲的爱。

她把咖啡倒在一只塑胶杯里，带到她的“本田”车内。她把咖啡放在那儿后就不再理会，自己在车内的驾驶座上坐了一会儿，转身又回到了屋里。

穿着睡衣的莎娜刚走出淋浴室准备返身回她自己的房间。她看见莉莉，停住脚，脸上的表情仿佛在问：“又怎么了。”

“对不起，我不该对你大吼大叫的。”

莎娜没有作声，瞪着她。

“我只是要求你以后未经我的许可别拿走我的衣服，别把我那些贵重的东西借给你的朋友。做父母的都希望孩子会尊重他们。”莉莉走近几步，伸出手抚摸女儿的肩膀。她脸上带着笑，而莎娜却没有反应。

“你看，如果你早点把功课做好，或许明天晚上我们可以一起去看电影。就我们俩，像从前一样。”

“我不能，我会被关禁闭的，还记得吗？”

“好吧，让我们从头开始，就当今天早上的事没发生过，明天晚上看电影怎么样？”

莎娜一直是个优秀的学生，但最近她的成绩掉下去了。在她看来，这也怪莉莉，因为是莉莉硬要她进速成班。“我知道你的功课很重，在你进速成班时我们讨论过这事，我只是希望你能拥有人生的一切。这也是我要你在学校认真学习，发挥你最大潜能的原因。你能做到的，莎娜。你是个聪明的孩子。我不要你为结婚而结婚，嫁给某个男人。如果你有自己的事业，你就可以自立。你懂我的意思吗？”

“噢，”莎娜回答道，“你是说你嫁给爸爸只是为结婚而结婚。”

“不，莎娜，我跟你爸爸结婚时，我不是今天这么个人，但我嫁给他并非为结婚而结婚，我嫁给他是因为我需要他。当我还是个年轻女孩时，我的生活像死水一潭，我不知道幸福意味着什么。在我内心滋长的是冷酷、阴暗与丑恶，令我无法控制。”

“我上学要迟到了，妈妈，”莎娜说着走进了她的卧室，从身后抛过来一句话，“别担心，我不会沦为女服务生的。”随后当着她母亲的面关上了门。

孩子的心理真难捉摸，莉莉想，匆匆穿过客厅往车库走去。她自己都没有把当女服务生的话放在心上。她可能这么说过，但这应归咎于约翰的反复提起。

等莉莉到达市政中心区时，停车位差不多都被停光了。她绕着停车场转了个大圈，眼看仪表盘上的时针在一分一秒地过去，莉莉直接把车开到看守所下面，知道她肯定能在那儿找到个停车的位置。眼瞅着雾濛濛的玻璃窗，谁也猜不出这是个看守所——也就是说，除非你往上瞧，看到屋顶，看到那上面安装的探照灯。若非如此，它看上去跟别的现代化建筑没什么两样。犯人通过一条地下道被押往法庭，再循原路押回看守所，永远不见天日：法警们因此节省了不少把犯人从一地押往另一地的时间，当然，检察官和律师也免了不少麻烦。还在设计阶段，许多就人对此提出抗议，反对把犯人关在跟他们同一个建筑社区里面。郡内的官员们对这些反对意见置若罔闻，指出这是一座羁押待审者的设施而不是监狱。一旦某个羁押犯被宣判后，他便会解送到感化部。只有那些轻刑犯如小偷、违反假释规定、酗酒开车的犯人才会在此消磨时光。

大家都关在里面，都呼吸着同样的往复循环、令人窒息的空气（这座建筑物里所有的窗户都不打开），并且所有的办公室都令人生厌地被玻璃隔成一小间一小间。这个新中心如预期设计的那样运行正常。莉莉憎恨它，如果他们没从以前的办公大楼搬出来，她现在就会走进一间堂皇的办公室，全是真正上好木料做的镶板和书架，一扇木头门将无休止的办公室噪音都关在了门外。在那里，清新的空气从开着的窗户飘送进屋里，窗台上鸽群栖息其上。但为了进步，他们搬到这儿来了！她若有所失地想，跨出车门，呼吸着早晨的新鲜宜人的空气走过停车场。

跟巴特勒的会面正如她所预料的那样：当她简单描述完洛蓓兹——麦克唐纳案件中歹徒的暴行，他既震惊又愤怒。巴特勒的大办公室位于拐角，配有真皮沙发，办公桌宽得能在上面打撞球，此外，还装有让莉莉嫉妒的与建筑式结构连在一起的书架。她坐在沙发上，目光直视着他那双褐色的、一眨也不眨的小眼睛，跟他说着她所能预见的该案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目击者是一位女教师，她的证词说，‘好几个西班牙裔青年从露天看台那儿逃走了。’就在那个地方，她恐怖地发现两具尸体。她没看清是五个人，保罗，她甚至不能肯定她是否看清了其中的三个。她试着从一组照片中辨认出了三个嫌疑犯。我们要引导她说看见‘三个或三个以上’，而将‘好几个’这个词从她的证词中删除。报案五分钟后，警察在一个街区拦住了一辆牌照过期的车子，逮捕了被告。当时有五个人在车上，其中两个坚持说他们在车被拦住前几秒钟才在拐角那儿搭的车。不幸的是没有人看到。我们猜测，他们都卷入了该案。他们都拒不认罪。保罗，这些家伙都是些恶棍！”

她停下来，深深地叹了口气，继续说下去。

“从被谋杀的女孩的体内提取的残留在里面的精液显示，有三种以上不同的血型。我们在两位被告的衣服上发现了被害人的粉痕和血迹，这也是我之所以称该案对我们颇为有利的原因。”莉莉顿了一下，等着巴特勒提出疑问，随即又补充了一句，“当然，本案也并非没有漏洞。”

巴特勒咬牙切齿地躺回他的位子上：“问题是要把这五个人全部定罪，又要使陪审团对目击者的证词有所疑惑，这方面恐怕有点不妙。”他陈述自己的看法，“被告方面会根据这点大做文章，设法使陪审团相信这五个男孩中，起码有两个是清白无辜的，混淆对象，连是谁干了什么都搞不清。最上策是跟他们其中一人谈好交易，要他倒戈，使全案水落石出，无懈可击。”

莉莉心里真正想的却是：“我们要走到哪一步，要达到怎么个目标呢？倘若谋杀罪名成立，可以认定为二级谋杀吗？”莉莉一直把案卷搁在膝盖上，这会儿她将打开，从里面抽出现场勘察时拍摄的一些照片。照片比文字更能说明问题，她要巴特勒在仔细推敲这桩可能进行的交易时头脑中有个强烈的、噩梦般的印象。“问题是没法让某个人说实话——这些家伙都是为了自己的命不惜出卖自己亲生母亲的畜生。困难就在于要搞清他们中谁在这桩血腥的谋杀案中干得最少，情节最轻微。”她将照片递给巴特勒，“这是一截树枝的特写，它刺穿了卡门·洛蓓兹的大肠壁。”

巴特勒全身发抖，下嘴唇哆嗦着。照片上，树枝的末梢还残留着几片树叶，染上了殷红的血迹，“天哪！”他叫道。

“从现在开始，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他断然说，“我要从检察署里调两个调查人员全力侦察此案。询问哪怕跟这些家伙仅打过‘早安’之类招呼的所有人，并向我报告。但愿能够提供足够的证据使五个家伙都难逃法网。无论是谁，即使仅仅看到这一切的发生而不制止便是玷污了生命，我们当然希望能判这些家伙死刑。如果说有什么案子要动用极刑，那就是这桩了。”

商议完毕，鉴于此案牵涉到性犯罪的特点，他们决定派卡罗·艾伯兰负责调查此案，另外，派马歇尔·达菲协助她调查该案有关杀人罪部分。

莉莉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时，电话铃正响个不停，她弯腰从办公桌上拎起话筒，随手将卷宗放在乱七八糟的文件堆的上面。电话是理查德打来的，“五分钟后在第三审讯室等我，我要见你。”

她的心“怦怦”直跳，呼吸急促，“我也想见你，但我一分钟都挤不出来。”她顿了一下，随即意识到要是见不着他，她这一天没法过，“我会在那儿等你。”

她有意挟了好几本案卷走进审讯室，关上门后在小桌旁坐下来，一边等他，一边双脚不停地轻轻拍打着地面。审讯室里装了一部电话，检察官可以通过它向电脑控制系统口述案情内容，转化为电动打字的笔录。莉莉最后还是穿了套曲线毕露的淡紫色丝绸服装，戴了副银耳环，一只很大的银发夹将她长长的红发从后头束住，一直拖到后背上。她自知她今天的打扮充满女性气息，富有魅力，已经有好几个人夸赞过她了。理查德打开门，随即关好门，上了锁。他吻着她，轻轻地舔她的唇膏。

“我整夜都在想你，那么强烈地想要你，我无法把你的面容从脑子里赶走。”他的手滑到她的裙子上。

“住嘴，理查德！”她叫道，“我想你一直想的并不是我的脸。”她笑

了，挣扎着想要摆脱理查德，但她的身体却不由自主地应和着他的每一下抚摸，每一个动作。前一晚上所经历过的那种纵情的感觉又回到了她身上。他的嘴移到了她的颈项，她的头往后仰，头发碰到了桌面，桌子在他们身下摇晃着。她担心别人会听见，想开口说什么，但无法阻止他。

他拎起听筒递给她，他的脸由于激情而扭曲，眼睛半闭，声音低低的，“假装你正在口述什么。”

她能听见外面的电话铃响，还听到门外有脚步声经过。“加利福尼亚州控达尼尔·都瑟，……第 H23456 号案。”她耳边响起话机中的嗡嗡声，而她的身体正随着他摆动。“另外，根据原告的诉状陈述：被告作案时处于一个被信任的位置。”“别停下来！”他说。她继续口述：“当时，他正扮演着被害人的‘顶头上司’的角色，因此轻而易举地博取了被害人的信任，他利用其有利地位完成犯罪心愿。”她咬住了下唇，不使自己叫出声来，再将自己身体小心翼翼地倒回桌上，以免被人听到。电话里这时响起了一段录音：“如果你想打电话，请挂断以后再打。”

电话不响了。

他们整好衣服，莉莉用手指替他擦去了嘴上和面颊上的口红印，他脸上的潮红还未退。“我爱你，”理查德脱口而出，“我知道你不相信，……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你是我这一生中一直在寻觅的女人。你健康、聪明、热情……光彩照人。”

莉莉捂住了他的嘴：“嘘，别再说了，要是被人发现我要被解雇，到时就丢人现眼了。再说，我也得赶紧回去办事。”她并不把他的表白当回事，他看上去像蒙受了屈辱似的。她的口气放软了，温柔地说道：“我知道生命中发生了某件很大的事，我现在也搞不清到底怎么一回事，我只知道我要它继续发生下去。不是像今天这样，在办公室里，我现在心乱如麻，你懂我的意思吗？”她的眼里露出恳求的神色。她还坐在桌子上，手指玩弄着他的上衣领子的边缘，心里暗想：眼前的他，褐色的头发披落到前额，看上去是多么不可抗拒呀！“我需要时间，”她说，“我不可能不顾及后果。”她不想提到她的婚姻——她要从枷锁中解脱出来，她要的还比刚才那种事多得多，她要的是花好月圆。

“时间总是过得那么快，莉莉。”他说着，将一张纸片塞到她手里，上面有两个电话号码：他家里的和他车上的。他先走了，几分钟后她也离开了那儿。经过走廊时，她四下张望了一眼，暗暗庆幸没人看见他们。

回到办公室后，她开始精力充沛地琢磨起有关案件。她的办公室桌上，报纸、文件、半开的法律书籍等等堆得连一寸桌面都看不到，她身后的柜子里也堆满了文件。一只胳膊托着脑袋，玳瑁架的眼镜滑落到了鼻梁上，她的注意力完全被眼前的案子吸引住了。这时候电话铃响了，她头也不抬地按了一下自动按钮，眼睛自然没有离开卷宗。克林顿·西尔维斯坦出现在门口，一手拿着份卷宗，另一只手狠狠地拍着它，嘴由于激动而半张着，眉头紧锁。她眼角的余光瞟到了他，招呼他进了房间。

“哪个案件？噢，是鲁宾逊案，这个案件已经分案了。我们恳请慎重考虑携带武器这一情节，从重处罚。彼得森今天早上应该处理好这案子的。”她挂上电话，示意克林顿坐在她办公桌前面的椅子上，斜睨了他一眼。

“你刚指派给我的这件案子简直好笑。”他等着她的反应，但他听到的只有金属磨擦塑胶的声音，她坐回到椅子上，椅子在地上厚厚的塑胶垫子上

扬动了一下。“受害人重达二百磅以上——可能在腰以下或屁股以下的部分——有过操皮肉生涯的记录，甚至自己承认案发时仍在从事这类工作。为什么我不能把这称之为‘不履行付款义务’？只是在嫖客不付钱时她才决定高喊‘强奸’的。”

“这是一件绑架和强奸未遂案。”莉莉厉声说。

“就没有一点商量的余地吗？你不必那么当真，你那受害人不足以信赖。你看过被告的档案照片吗？见鬼，他是个长得挺不错的家伙。他甚至在镜头前微笑，深信自己会被无罪释放，尽管你并不这么想。”克林顿粗壮的身体落在椅子上。

莉莉摘下眼镜扔在一边：“你认为一个两百磅的妇女就不会被强奸了吗？”

“是根据整个案件推测的。受害人是娼妓，所有的目击者都是娼妓。她承认就价钱进行过讨价还价。他不过往她脸上挥了几拳，将她击倒在地，把她拉到垃圾场那儿，再将她从小货车上扔了出去。能说这就是一次严重的绑架事件吗？一旦干上这类勾当，你又能指望什么好事呢？她莫非想着那家伙会把她带到歌剧院的前排就坐？”克林顿摇了摇头。“照我看来，我们可以起诉他殴打他人，而他会为自己辩护；作为双方达成妥协的一部分，我们可以要求判他在看守所羁押九十天并察看三年。然后我们就可以写结案报告了。这案子如闹到陪审团那儿，对我们半点好处都没有，无疑是往自己脸上扔臭鸡蛋。”克林顿坐回椅子上，对自己似乎头头是道的分析颇沾沾自喜。

莉莉的眼神冷得像把刀子，她往前靠了靠：“该案中那些在你看来最无力的证据在我看来却是最有力的。事实很显然，这个年轻人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找到性伙伴，但他偏偏挑中了这个女人——这个在你眼里面目可憎的女人——发泄他的怒火。”她停下来换了口气，现在她对自己的观点更坚信了。“你知道为什么吗？我认为他想杀了她，只不过事情没有他想象的那么容易。”

克林顿用手抓了抓他那蓬松的头发，又把自己弄成一副可怕的模样：“如果他被释放呢，关键又是什么呢？我还是不同意你的意见。”

“关键就在这儿，我们要把受害人当做是主日学校的老师，那么义愤填膺，竭尽全力地严惩凶手，我们不贬低受害人的品格，也不贬低我们自己的品格，这就是关键所在。着手准备此案的听证会，克林顿。”

他站起来准备离开：“这还牵涉到变动时间表的问题，莉莉——这样一来变成审讯我们认为该审讯的案子，其它的案件我们根本置之不理。我知道巴特勒讨厌在性犯罪案上讲条件，但不能包括所有这方面的案子。我们做好了各种的准备，可受害人却根本就不愿意露面。记着我的话。”

她把从门口叫了回来。她的声音几乎带有诱惑，但是故意冷冷地说：“这是你下一个案子，或许你更愿意为她伸张正义。”

他走近她的办公桌，瞧见她摊开的手上只有一张照片。

莉莉的声音像是播音员在发表时事评论那样的单调：“你现在看到的是斯塔希·詹金斯，八岁又九个月。斯塔希在一年级上了大约六个月的学，以后就再也没有回学校念书。她的继父是位年薪达六万五千美元的会计师，她母亲是位考试合格而有执照的护士。”

“她死了吗？”克林顿问道。

莉莉瞧了他一眼没回答，看到他双手直发抖。

“我的意思是，照片上的她眼睛睁着，这张照片是她死后拍的吗？这是桩杀人案吗？”

莉莉头次看到这张照片时的想法与克林顿一样。照片上女孩的眼神空洞，毫无生命力；褐色的头发柔弱无力地黏成一团；全身布满了红肿发炎的小圆点；胸部还有呈锯齿状伤口未愈的疤痕。

“不，她没死。”莉莉继续说，“斯塔希的继父大约自把她从学校弄回家时起，就开始折磨她。每次她都哭叫，他就用香烟烫她。母亲看起来默许了这一切，并用她的护理技能治疗她的伤口。”

“怎么曝光的？”他问，“我自己的女儿下个月就九岁了。”他的嘴张得大大的，下颚低垂，声音高亢起来了，“这是我的头桩牵涉到儿童的案件。”

莉莉埋头于另一个案件，头抬也不抬地说：“一天晚上，她的伤口严重感染发炎，差点要死掉，她妈妈送她去急救中心。显然，甚至她母亲也知道要有个限度。我们在所有罪状中都指控她为共犯。”这会儿，莉莉抬头望了望他，她双眼无神有些倦怠。“我们最大的困难在于如何把一条条罪状尽可能加起来，使他罪状堆积如山，当然，我们得把每一桩罪行都单独列为一条罪状，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斯塔希。下星期你将与一位社会服务工作人员一起访问她。”她停住嘴，严厉地瞪着克林顿。“顺便说一下，赶紧把头发剪了，或者用点发油弄平整。你这副尊容会把孩子吓死。”

克林顿一走出她的办公室，莉莉马上揿了自动拨号盘上的第一个按钮往家里打电话。她揉着狂跳的太阳穴，从话筒那边传来极快的说话声。她转动着头部，想缓解一下脖子的酸痛感。眼瞅着前面的案卷，她的视线又落在斯塔希·詹金斯的脸上，隐隐约约地，她似乎觉得那张脸变成了自己的脸。

“约翰，是我。我恐怕八点以前没法离开这儿。我被工作忙死了，替我跟莎娜说一声。”她能从电话里听到后面的锅碗瓢盆声，约翰正在做饭。他每天下午四点半就下班了，有些日子甚至根本不上班。

“我今天晚上要教莎娜打垒球。要知道，你答应过她会回来。”

她的胸口一阵阵发痛，她伸手到背后隔着衣服松开了乳罩。她真的答应过今天晚上回去吗？要不就是她自己糊涂了。约翰有时候故意用这种口吻增强她的歉疚感，将枷锁紧一紧。

“别担心，她从不指望你会出现。”他的声音低低的，恶毒地颤动着，“我们知道你的工作更为重要，在过去的两年时间里这似乎是你惟一关心的事——你的工作。”

“我会在球场跟你们会面。”她真想冲他大声叫喊，告诉他她之所以把自己埋在工作里面是为了逃避生活的空虚，婚姻的空虚——她自觉在自己的家里像个局外人——哪怕是跟自己的亲生孩子在一起。但这是徒劳的，没有用的。她差点就要挂断电话，但又停住了手，“再说，约翰，就是你和莎娜也有记性差的时候，我只错过了一次看你们打球。”

她挂掉电话，双手抱住脑袋一动不动有好几秒钟。翻了翻背后柜子里的一堆案卷，她数了数，有七份需要再看一遍，第二天下午四点钟前要分派给个人。她现在手头同时有三个案子在办，而如此宝贵的时间却从她的手指缝里溜走了。望着桌上莎娜照片上的灿烂的笑容，她忽然发现卡罗·艾伯兰正站在门口。她是否已经站了很长时间了？

“我要跟你谈谈有关洛蓓兹——麦克唐纳案件的事，不过不很急。”她抬脚走了进来，眼睛盯着地面，说得很慢。“我并不想听你们的谈话，可你

的门开着。”

那也就是说，她听到了她与约翰之间的谈话。她勉强笑道：“明天早上九点整怎么样？到时候我们两人都正好精力充沛。”

“我九点有一个案子要开庭，可以的话延迟到十点你值班的时候，你看如何？”她顿了顿，观察着莉莉的眼色，一阵尴尬的沉默后她又开口道：“你也知道，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们应该哪天在一块吃一顿午饭。我有两个孩子，一个十岁，另一个十四岁。有时候情形也会很糟，糟糕透了，你懂我的意思吗？”

莉莉自觉无法跟卡罗相比，工作了一整天，依然神采奕奕容光焕发。只见她的金发一丝不乱，衣服几乎都不起皱，粉红色的唇膏湿润而明艳。很难相信卡罗也会有那么糟糕的时候，她看上去一副春风满面的样子。莉莉舔了舔干裂的嘴唇。“或许他们犯了个错误，卡罗，在这个职位上的应该是你而不是我。”

卡罗微笑着摇摇头：“瞎说，你会干得很好。随便说一句，我私下认为你会成为这个部门有史以来最棒的主管，怎么样？”她朝莉莉眨眨眼睛，迈着富有弹性的步子走了出去。

几小时后，莉莉一手提着一只公文包离开了办公室，那公文包重得她的胳膊都是酸的了。太阳早落山了，天渐渐变得冷嗖嗖的；她感到寒意穿过薄薄的绸裙透了进来。迈着僵硬的步子踉踉跄跄地来到停车场，走近她那辆红色的“本田”。她抬起手臂看了看表，意识到她得加快速度赶到球场——他们已经开始打球了。她将两只公文包都扔在地上，打开手提包在黑暗中摸索着，找着钥匙。她把手提包里的东西都倒在“本田”车的引擎盖上，终于听到了金属相碰时发出的清脆的声音，钥匙跟唇膏以及一张她还没来得及寄的电话帐单一起落在柏油地面上，一阵微风吹走了装着帐单的信封，她不得不穿过停车场去抢。

当她终于坐在驾驶座上时，看见她手提包里有些没什么用的东西还留在引擎盖上。她开动汽车任由它们掉落在地上，自知大多数东西都早就该扔了。又再仔细一想，出于当时促使她保留这些玩意儿的同一动机，她打开车门走了出去。抓起所有的名片、请柬以及很久以前的非法停车罚单等一股脑儿塞进半开的手提包里，只剩下一张小纸片，就是今天早上理查德塞到她手里的那张，上面有他的电话号码。她的指尖触到了纸片，它曾被他的手接触过！她想，轻轻地抚平纸片上的折痕，叠成通常在高中学生中传递的那种纸条的形状，放进她的支票簿里。在她生活中正在发生某种微妙的变化，马上会彻底改变她的一切。她深信不疑，并能感觉到。什么东西绕着她震荡着，回到车上，她把暖气开到最大，但还是觉得冷得要命。

第五章

望着她先在停车场奔跑，后又摸索着钥匙，他大笑起来，激动不已。他兴奋地用手拍打玻璃窗，在上面留下了自己的指纹。他到过很多这类地方，但从来不下指纹，从不触摸不属于他的地方的东西。“我在这儿，”他朝窗户大叫，“往上瞧！”

“你这讨厌的疯子！”威廉开口了，“你这家伙在向谁大叫大嚷？你干嘛老站在窗户边上？”威廉在铺位上翻了个身，他正在看一本薄薄的平装书，书名叫《查理》。每次他们用手推车推书刊杂志来，这个块头很大的黑人总要换一本书。

他转过身来看着黑人，脸上冷冷的，目光呆滞，先前的兴奋已经过去，“因为我就要离开这鬼地方，我的女人刚才出现在那里。你这家伙知道什么，她每天都来看我。”

威廉脱下他那十三号的黑鞋，放在铺着漆布的地板上，身子往前靠了靠，胳膊搭在大腿上。“那并不是你的女人，我看见你在张望什么了，小子。她会叫警察来，让你向她开口求饶。我说的话你听见了吗？”

“你算老几？只不过是杀人犯。你的黑屁股就要坐到监狱里去，而我就要出去干好事了。他们马上会放我出去，而决不会放你出去的。”

高大的黑人站了起来，迈着沉重的步履朝窗户走去，朝他的同牢伙伴走去，把他逼到角落里。随后他转身拉开裤子拉链，往没盖盖子的马桶撒起尿来。“你还会回来的，小子，即使他们放你出去，别让我又在这儿碰到你。”解完手他又转过身瞪着他，一只大眼睛如同灯塔似的发出亮光。

就在这时，看守所内所有牢房的铁门都发出那种启动电源金属碰撞的叮当声打开了。威廉走出牢房到公共休息室去了，拉丁美洲男子仍缩在角落里，怕得不敢动弹。他听到餐具碰到不锈钢桌子的响声，也闻到了饭菜的香味，但他就是不敢出去。他爬到上铺脸朝着墙，脑子里又想到了她。这都是她的错，他越想她，就越愤怒，就越不怕威廉。这天早上他望见了她，记起了什么，似乎他在某个地方见过她。在开头几秒钟里他以为她是个法官，以前审判过他。现在不是有许多女法官吗？这些女法官最差劲，简直倒霉死了！所有的犯人都有同样的感觉。由一个女法官来审判你就像是让你的老母亲来惩罚你，而她们毫无例外地都恨男人。这种情形谁都知道。任何一个正常的女人谁也不愿意穿起黑色长袍被形形色色的犯人纠缠一整天。

拉丁美洲男人懂得如何驯服训练他们的女人。他们不会听任一个下贱女人的摆布，告诉他们做什么。拉丁美洲男人都是作威作福的一家之王。他们干他妈自己想干的事，如果他们的女人稍有怨言，他们就另找一个。

他满脑子都在想她，没法将她的脸从脑袋里驱赶出去。

她可能是个律师，他想，可能是他以前犯案时法庭指派给他的律师，可是从来没有一个女律师替他辩护过。他从不让一个女人将他的案子搞砸，使他坐牢。接着，他总算记起了她是谁。

她是个地方检察官。

当时审的不是他的案子，但他也在法庭上，等着他的案子开庭。他着迷般地被她脸上的雀斑和一双大腿吸引住了。她的双腿修长、漂亮——就是他想象中被他压在底下的那种大腿。双腿上的汗毛刮得犹如玻璃一般光滑明亮。

他从铺位上跳了起来，冲到玻璃窗旁，想要再看一眼她的车，想要记住她，有时候她午餐时间也会来到她的车旁。她恨西班牙裔人，法庭上他第一次看到她的那天，被告也是个西班牙裔人，是对方帮派的，他早在奥克斯纳德街头闲逛时就知道他了。她把那个人叫做畜生，对法庭说这个帮派就像黑死病笼罩着城市。她知道个什么？在他的左邻右舍，一个人如果受不到警察的保护，加入帮派是惟一的生存办法。她可能住在花园洋房里，在优雅舒适的环境里生活着。她可能将她那辆红色的小车子直接开进自己的车库，从不会在出门时发现车窗被砸碎，收音机不翼而飞。有一次他们甚至偷走了他的汽车所有的椅座。一天早上，他要出门去工作，发现他的车就像空罐头一样停在路边，只要值钱的东西都被偷走了，就像被掏空了五脏，剥光了衣裳，惨不忍睹。她懂什么？

他要要她，叫她向他求饶。他要教训教训她，让她知道什么叫害怕。到时候，她就懂了。要完她后，他要到街上去找那个被她起诉过的道上弟兄，就那么迎面朝他走去告诉他：“要玩了，老弟。我玩了上次把你弄进监狱的红发婊子。”他笑出声来。“你欠我了，兄弟，”他会是那家伙说，“我替你玩了，兄弟。”

她一定会向他求饶，恳求他的饶恕。这种想象使他内心充满骄傲。威廉算什么，根本用不着怕他，他再度恢复了自信。他走了出去，拿了自己那份饭菜，“砰”地把盘子摔在金属桌子上。

“这是什么臭屎，兄弟？”他对邻座那人说。

“狗屎。瞧，他们养了一只大黑狗——短毛狗或别的什么——在楼下厨房里拉了泡狗屎给我们当饭吃，替纳税人省了不少面包。”

“嘿，没错！”他说，摆弄着盘中的食物。他甚至能闻出狗屎味。邻座的犯人一头长长的、脏兮兮的头发盖过了肩膀，几乎每一寸裸露在外的皮肤上都刺着花纹。他看上去像个脚踏车好手，一边肌肉发达的二头肌上炫耀地纹着哈雷机车图案的刺青。拉丁男子用力嗅了一下，意识到他刚才闻到的不是食物，而是此人身上的异味。他拿起叉子开始把盘中的食物塞进嘴里，“你这讨厌的家伙，闻起来就像那只狗在你身上拉大便一样的臭。”

那人霍地站起来，刺满花纹的双手抓住桌子边缘，想一把推翻桌子。他看起来像个傻瓜，因为桌子是固定在地上的，动也不动。他便抓起自己的餐盘像掷飞盘似的朝空中扔了出去，仰起脑袋哈哈大笑。随后，他咆哮着突然冲过去抓住了拉丁男子的衬衫领子，单手一把将他从凳子上提了起来，整个身子悬在半空中，离地好几英尺。

“你娘的，赶紧把我放下！你这臭狗屎！”他大声嚷道，又是害怕，又是难堪，胃部一阵抽搐，放了个响屁，差点屎都屙出来了。对方却放声大笑，笑声把四周都震动了，使电视机里的英雄好汉们的混战吵闹黯然失色。

“瞧我们抓到了什么？”脚踏车好手双手抓住他的衬衫，将他转到这边又转到那边，他的两条腿就在半空中晃来荡去。“好像抓到一只奥克斯纳德的蟑螂，我们需要一顶墨西哥宽边草帽，我们正好可以用顶这种小帽来盖住他那油腻腻的小脑袋瓜。”

大家哄堂大笑，又叫又喊，拍打着桌椅。一个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纹丝不乱的矮老头突然走了过来，用力抓捏他的下部，脸上掠过一丝狡猾的笑容。他一脚朝老头的脸踢去，但踢了个空。汗水从他全身冒出，湿透了衬衫，滴落到瓷砖地面上。突然传来一声尖锐的唿哨，脚踏车好手立即松开手，他

便掉到了地上。他双手撑地刚要站起来，一只穿着黑鞋的大脚从无数腿中露出，往他背部连踢几脚，疼得他几乎昏了过去。

广播里高声喊着：“全体犯人都回到牢房去！我要重复一遍，全体犯人立即回到牢房去！”

一眨眼的工夫，就剩下他一个人倒在地上背脊着地，头晕目眩。他瞧见威廉正朝他走过来。身躯庞大的黑人弯下腰伸出一只手给他。“滚开，该死的！”他的声音微弱而嘶哑。看守站在门口，透过栅栏盯着他。

“你受伤了？”看守问道。

他没吭声，都是那个女人惹的祸。他站起身回自己牢房去。他的胸部阵阵发痛，在他经过那个手抓他的下部的矮老头牢房门口时，矮老头从里面朝他假笑着，还眨眨眼睛。脚踏车好手走到矮老头背后，一只手搭在矮老头瘦削的肩膀上，两人一起朝他笑着。脚踏车好手一笑，露出满嘴黄牙，好几颗都裂了。这小老头是脚踏车好手的女人。威廉告诉过他这两人相识已经有年头了，上回犯案获释后他们就在外头建了个窝，俨然夫妻似的生活着。大块头男人在假释期间又作案被逮捕后不久，小老头也因抢银行又被抓了进来。他们怎么被关在同一间牢房里，这他就不清楚了。他们一定贿赂了某个看守。就因为他没钱打通看守那边的关节，他最终没能跟他的小兄弟而是跟一个黑人关在一间牢房。他不干偷窃之类的事——在大多数情况下——那种事不像他的风格。偷窃是不诚实的行为。他憎恨窃贼，他们是真正的社会渣滓——是卑贱中之最卑贱者。这类事谁都能干，谁不会偷东西？

脚踏车好手身上可能就是有臭味，因为他有艾滋病，他这么想。有艾滋病的人身上总是有股异味。这是由于他们总是要拉大便而有时牢房里又没有卫生纸。在这儿，一点坏事都会众人皆知，甚至你放个屁也会有人知道。

他抬起头，挺起胸，走过那两人牢房时，朝那两人吐了一口唾沫。“我要宰了你们，混蛋！”他从牙缝里挤出句话，“哪天我要把你们都剁成烂蕃茄似的，千剐万剐，拿去喂猫狗，杂种！”

那两人哈哈大笑，不一会儿，牢房所有的犯人都大笑着，纷纷用杯子“梆梆”地敲打着铁栅栏。他们都在取笑他。他现在成了人家的笑料。这种难堪羞辱是无休止的，除非他冒着在监狱度过余生的危险杀死哪个人，不然他就得忍受这种折磨直到被释放。

他一定会获释的，只是个时间问题。

都是她害得他吃饭晚了，他想，苦涩地舔了舔舌头，就像用一把锈迹斑斑的叉子在进餐。如果他晚上没去吃饭，这件事情根本不会发生，他就不会跟那个脚踏车好手闲聊，别的犯人就不会了解他。他们就不会知道他擅长什么，干过什么，将来可能干什么。

但她会知道的，用不了多久。他一边想着，走进了自己的囚室。她不久就会完全知道。他站在那儿，身体因为愤怒而有些僵硬，两眼盯着公共休息室，但什么也没看到，他期待着听到电动门关上的铿锵声。他要叫她知道什么叫屈辱。他要教训她，直到她哭出声来。他脑海里仿佛看见殷红如血的泪水顺着她的两颊滚落，流淌过她的雀斑，将她的脸染成耀眼的粉红色。他头脑中的这一形象使他联想起画像上的圣母玛丽亚——他们总在宣扬的那一奇迹，说是眼泪不可思议地从铸像上流下来，世界各地的人都赶来了，相信他们的一些暗疾将从此痊愈。他咯咯地笑着，笑得前俯后仰。一个奇迹！她将祈求一个奇迹！他这么想着，感觉好了一些。当他玩完她，人们一定会赶过

来朝她看，把镜头对准她。或许，他们会将她的照片登在报纸的头版头条。到时候，人们就会知道他的厉害，害怕他，给予他应有的尊敬。到时候，他们就都将知道他能干出什么。

牢门锁上后，黑暗中他听见威廉的声音从下铺传来，“我看到你的背了，在你脱衣服时，我看见了。你的背被人鞭笞过，疤痕满满皆是。你哭出声吧，现在是夜里头，你哭出声吧。”

他用双手捂住耳朵，“胡说……根本没那回事，全是胡说八道。”他才不会哭，要哭的是别人。

“你现在还害怕吗？我不会再伤害你，你听到了吗？你知道，我从小在阿拉巴马长大，我爸爸的背就被人鞭笞过。我发誓决不伤害一个背曾经被人鞭笞过的人，他受到的伤害已经够多了。”

他无声地品尝着自己苦涩的眼泪，手指交叉成十字放在后脖子上。威廉的话在他脑海里渐渐模糊了，他闭上眼睛梦见自己在泡沫翻滚的紫酱色的血海里沉浮，他的眼睛被刺疼了。他竭力想游出海面，却发现血水变成了亿万根长长的触须，其中一股紧紧地绕住了他的脖子，勒得他眼珠突出，滚落在无边无际的触须丛中，一晃就不见了：勒住他双腿和两踝的另一股则深深地陷进了他的皮肉里。

他快溺死在活动着、盘旋着的红发丛中。

第六章

在社区中心的操场上，莉莉往棒球场本垒后面走去，鞋后跟不时陷进松软的泥地里。走到金属丝网附近的一处位置，她停住脚，把手指扶在上头。莎娜正在投球，她目光朝右臂看了一眼退后一步准备投球。其他的家长们大多身穿底部鼓胀的夹克衫，端着塑胶杯在露天看台上喝咖啡，那咖啡还冒着热气。莉莉因为冷抱紧了胳膊。

她女儿充满了魅力。自读一年级起，她就受到大家的宠爱。漂亮、机智、充满活力的莎娜是莉莉见过的最可爱的小姑娘，她过去一向是莉莉的生命。就在几年前，尽管已经有了自己的事业，莉莉的整个宇宙还是围绕着莎娜在旋转。因为莎娜，莉莉才觉得世界上还存在着美好，真正的美好。是莎娜教会了莉莉如何微笑，大笑，流下欢乐的泪水。可她却从莉莉的手中溜走了，长大了，变成一个小女人。她不再需要莉莉。她有她的父亲可以使她的一切心满意足。莉莉曾经是约翰的宝贝，在许多方面都是他的小女儿，而现在他所关心的只有莎娜。

莉莉自知她跟莎娜之间的事远非青春期的恋父情结可以解释。约翰利用她自己的女儿来反对她，其中的原因莉莉实在无法理解。是因为她告诉他她想成为一个法官的缘故吗？约翰总是梦想着她进入私人事务所，这样她就会“挣大钱”，他就可以退休，将精力花在管理他们的投资上。在权力的宝座上占有一席之地可能是件荣耀的事，但所领的薪水比她现在所赚的钱多不了多少。约翰对此不能理解。他说莉莉是个傻瓜，一再挖苦她想当法官只是为了夺取权力而已，只不过为了满足妄自尊大的虚荣心。

莉莉决定上法学院时，莎娜才几个月大。作出这一决定需要很大的决心。莉莉当时在本地的一家医院管入院登记，约翰在一家私人机构做事。他的收入每个月都不固定，维持生活的惟一办法是莉莉继续工作。约翰鼓励她去上学，老是谈到将来毕业会挣多少多少钱，他们就不用再为了节省几个钱而吝啬节俭了。“你去上法学院，”他那时说，“我呢？要开一个自己的私人机构，我们会成功的！”莉莉半夜里起来上大夜班，一直到第二天早晨，然后赶到法学院上课。也就在上课和上班那段时间里，莉莉将女儿交给临时保姆看管，其余时间里不管白天或晚上莉莉都自己带女儿，不断地跟她聊天、说话，就当她是个人。

直到今天，莉莉还清楚地记得莎娜开始说话的那一刻。虽然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她只是像所有婴儿那样开始学说话时嘴巴发出“达达”的声音。接着，她就开始像喜鹊那样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莉莉跟她说过的所有话又变魔术似的从她嘴里冒了出来。孩子说得越多，莉莉跟她交谈得也就越多。人们往往会问她叫什么名字，她总是笑着回答“原告”。别人还以为她说的是“圆缸”，哄堂大笑。莎娜也“咯咯”地笑着，拍着小手又重复一遍。

莉莉从没打过一次孩子。只要能弄到手，有关如何抚养、教育孩子的书籍，她都看，并付诸实践。“我们不咬孩子，”她总是对孩子说，“但我们可以咬一个苹果。”

尽管莉莉那时候一天只睡几个小时，只在莎娜睡着的时候打个盹，迷糊一会儿，一过午夜又匆匆赶去上班，但她觉得很幸福。她没时间为她和丈夫之间的关系操心。她那令人精疲力竭的日程表安排得满满的，没多少时间留给他。他似乎也没在意。在莎娜快要上学那段时间，她在地方检察署谋得一

个职位。每天早晨上班前莉莉都要为莎娜准备午餐，再步行送她去上学。莎娜的同学都喜欢莎娜。她懂得如何跟别人分享快乐，并乐于逗大人孩子开心。一头红发，再加上脸上的雀斑，她看上去就像一个长绒娃娃。

小莎娜稚气可爱，天不怕地不怕。莉莉愿意看到她这样，希望她能够保护自己不受任何伤害。就在她教莎娜如何与别人相处，和气待人的同时，她还努力培养她勇敢、坚强、成熟稳重的精神。“我不在的时候，”她总这么对她说，“或者你爸爸不在的时候，如果有什么意外情况发生，你要像个大人一样，就像大人那样去做，我相信你自己一定能做到，因为你确实能做到。”莎娜在莉莉发表高论时总是眨眨眼睛，回报母亲以微笑。

她不过任何场合向莉莉证明自己能够像母亲一样去做，知道她这么做了一定会得到母亲赞许的微笑。在莉莉的鼓励下，她爬树、打球，一脚踩死蜘蛛，而不是像别的孩子通常见到蜘蛛那样尖叫。有一次，邻居的狗对着她嗥叫，她一拳击中了它的鼻子。每当完成一次英雄壮举，她会一路跑进房子扑进莉莉的怀抱里，充满自豪。对约翰和莉莉来说，她是个前程似锦的孩子，充满魅力。

这种魅力并没有因时间的流逝而消失，莎娜自己也认识到并学会加以利用。为了得到她的垂青，她的崇拜者们总是帮她做功课，给她钱，甚至把她们自己都还没穿过的新衣服拿给她穿。几年前，莎娜开始渐渐地变了，约翰对她的影响增强。莎娜开始在家里和父母顶嘴，脾气越来越大，这是莉莉所不能容忍的，而约翰则乘机挖她的墙脚，让莎娜把他当小孩似的指挥得团团转。这一来，他们在如何扮演父母的角色上分歧越来越大。

莉莉曾试图用老一套的心理学妙诀跟莎娜交谈，但未能奏效。最后她只好坐下来跟她讨论在家的行为举止。

“你完全不懂，”莎娜对她说，“我在外面整天到晚都要对人和和气气笑脸相迎，有时候回到家里实在没法再控制自己。”

当个全校最受欢迎的女孩子，她得巩固自己的势力范围。别的女孩出于嫉妒会在背后排挤她。就如一个政治家总是谋求连任，她也得拉选票，保证她的选民都选她，确保自己的地位。有一次放学后，一个女孩打了她一巴掌，她毫不犹豫地回敬了她并因此被学校开除。莉莉劝她放弃地位算了，她不肯。要她放弃这种高高在上的地位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像莉莉一样，莎娜也倔强得很，总想将周围的世界控制在自己的手中。

上个月，莎娜回到家里情绪总是极其恶劣，莉莉于是又老调重弹：“大多数人一辈子也就只有那么几个真心喜欢的好朋友，为什么你非得坚持要那么好几十个？让每个人都喜欢你对你来说就那么重要吗？”

“你不了解，”莎娜说，“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是她们需要我。”

莉莉摇摇头，并不相信：“荒唐，她们才不需要你。你刚才那话是什么意思？”

随即她明白了莎娜弦外之音，“你的意思是说得有人做领袖，即使那个人不是你，也会是别人。”

“没错，就这么回事，”莎娜说，“你瞧，妈妈，我不抽烟，不听要命的摇滚，也不跟男孩子混在一起。我成绩不错——应该说相当好才对——并且常听她们诉苦，给她们好言相劝。这帮女孩和另一帮女孩打架时，我就从中调解，让她们握手言欢。”

这就是事情的原委，听起来和她之所以成为地方检察官，并且还当法

官的理由如出一辙。自从战胜童年的恶魔纠缠，她就将命运之缰紧紧地握在自己的手里，并教导她的女儿效法她力争上游。

轮到一个个子不高肤色浅黑的女孩击球，她晃动着手中的球棒击中了球。看台上，她父母在她往一垒奔跑时大声喊着：“加油！”下一个打击手也击中了球，但还未跑到一垒就被刺杀出局。比赛结束了，莎娜那方球队获胜。

女孩们往选手休息室走去，大家争先恐后地想靠近莎娜。赛后的活动从去年开始发生了变化，与以往总是涌向汽水和小甜饼不同，好多女孩都纷纷从手提袋里拿出粉扑和唇膏来。

约翰从女孩们中间挤了进去，双手抱住莎娜的腰将她举到空中。“我太为你骄傲了！”他说。他俩明明看见莉莉站在几步远处微笑着，却没有朝她笑。莉莉知道他们故意在向她炫耀他们的亲昵，暗示她这只是他们的快乐时刻，他们不愿意与别人分享。将莎娜放回地面，约翰直视着莉莉，将胳膊搭在莎娜的肩膀上，陪着她向不远的选手休息室走去。走了没几步，约翰将莎娜拉近自己，回头看了一眼，想瞧瞧莉莉是否还在望着他们。女孩们簇拥着约翰和莎娜一起走着。莉莉畏缩了，手指紧紧地抓住了金属丝网。他俩都把脸转了过去，互不相看。

几分钟后，约翰朝她这边的方向走来，俯身捡起几根掉在地上的球棒。棒球帽在他前额露出一条不小的罅隙。他四十七岁，比他妻子大十一岁。尽管头发掉到秃头的部分比有毛发的部分还多的地步，他仍不失为一个有魅力的男人。他的脸晒得黑黑的，富有男人气概，一笑起来，两排整齐雪白的牙齿便一览无遗。但他这会儿表情并不愉快，不是那副专门留给他女儿的慈爱的神色。

“赢了不是，嘿！”他突然冷冷地开口，将球帽往后推了推，“好不容易才离开办公室是不是，总算没错过最后五分钟的比赛。你确信自己不再牵挂办公室里的什么事了吗？我的意思是，你现在不想把你的家庭卷入你那雄心勃勃的当法官的计划中了，是吗？”

“住口！”她说着，环视了一下四周是否有人听见，“我要用我的车带莎娜回家。”她转过身拖着缓慢的步子穿过泥地往选手休息室方向走去。

莎娜的脸激动得通红。她站在那儿，几乎比其他女孩高出一个头，比莉莉的色泽更为明亮的长长的红发，扎成马尾辫从球帽后拖出来，深蓝色的大眼睛就像一对镶嵌在脸上的蓝宝石，与海军蓝的制服极为相配，高耸的颧骨给她脸上增添了一种远非她这个年龄的人所有的优雅、迷人的气质。如果配上合适的化妆、衣饰及上托式的胸罩，再加上高明的摄影家，莎娜的脸倘若出现在下一期的《环球》杂志封面上也毫不奇怪，莉莉想。

莎娜离开众人往车子那边走，一个女孩跟在后头。“半小时后给我打电话。”莎娜说，一旦他们回家，她房间里的电话会整个晚上响个不停，每个女孩都会在事先约定的时间里给她打电话。

“噢，这是我妈妈。妈妈，这是莎莉。”

莎莉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你们俩看上去太像了！我简直不敢相信。”

莎娜钻进车摔上车门，一双眼睛仿佛要刺穿她母亲，眼神流露出忿恨。莉莉心里一沉。莎娜总是那么骄傲，她们太相像了。她以前经常告诉莉莉，她所有的朋友都认为她母亲相当漂亮。莉莉还记得她是如何盯着她，问她长大后是否会长得像她那么高。而上个礼拜，莎娜却朝她尖叫着说她自己像头

长颈鹿，是全校最高的女生，末了激烈地指责莉莉，全都是她害了自己。

莉莉试图跟她交谈，“当主力投手身负重任实在了不起。对不起，我没看到前面的比赛。我匆忙赶来，可是路上交通……”莎娜的眼睛直视着前方，一直不肯答话。莉莉把后面的话咽了回去。今天又有好戏唱了。

“学校里怎么样？”

“挺好。”

“功课多吗？”

“做完了。”

“星期天愿意跟我去溜冰吗？”

“我每天练习垒球，还上体育课。不再需要什么课外活动了。”

“去玩槌球，怎么样？你想去玩槌球吗？”

“我以为我会被关禁闭呢。”她充满敌意地又瞪了莉莉一眼，“夏洛特和莎莉可以去吗？”

“不，我要跟你单独相处一段时光，我不想与夏洛特和莎莉一起过。另外，你未经我的许可借给夏洛特的那件上衣在哪儿？”

“别担心，那件贵重的上衣会回到你手中的。我只是忘了，你能安静一会儿吗，妈妈？”说到最后那句话时，她的嗓音变得又尖又高。接着，她想起了什么事，朝她母亲转过身去，面带甜甜的微笑，声音也嗲嗲的，“我需要一套新装，下星期在体育馆有个舞会，我们都去。”

又来了，莉莉感到胸口又是一阵刺痛。她发现自己近来在绝望中做了一些连她自己都瞧不起的事。从去年或还要早些时候起，她开始替莎娜买东西，只为博取她的一个小小的微笑。作为一个母亲，她感到自己像是踩在跷跷板上。这一分钟里她试图坚持她长期以来的规矩约束女儿。在下一分钟里一切都走了样，她亲手破坏了自己立下的规矩。为了与约翰较量，她不得不玩一种新的把戏。他的把戏就是给莎娜一切想要的东西。“我两星期前才刚给你买过那么多衣服，莎娜。你不能穿其中一套去吗？”

“妈妈……我已经都穿着去上过学了，我不想再穿着去参加舞会。”

“到时候再说吧！”她敷衍道。

莎娜眼睛盯着窗外。

“还有什么事？又有流言蜚语了？”

“我今天来初潮了。”

莉莉毫不掩饰地露出激动的神情。莎娜眼珠转了转，有点不敢相信她母亲为何这般激动。这可完全是女人之间的事，是件她们俩才可以共同分享的事了，莉莉想。这下子，她回到家里后就可以锁上卧室的门，好好地谈谈这事，就像她们过去无话不说时一样。“我猜你这阵子说不定哪天就会来潮。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我就是在你这个年纪来的，你近来老是心浮气躁、情绪不稳，就是这个缘故。我在这种时候也这样，这是正常的。从现在起你是个真正的女人了。你小腹疼不疼？感觉怎么样？我们等一会儿在药店门口停一停，你现在身上戴着什么？”莉莉自知她激动得有点喋喋不休，语无伦次了，但她顾不得那么多了。这对她们来说很可能是一个新的开端。

“爸爸已经给我买了月经带了。”

莉莉的脑袋突然变得一片空白，脚从油门上滑了下来，车子猛地在郊区马路停了下来，后面的汽车喇叭声响成一片，随后从她们后面超了过去。她将脸转向女儿，“你应该在我上班时打电话告诉我，你为什么不来？为什么你

要将我摒斥在你的生活之外？”这些话应该是她先听到才对呀；她像个受虐狂似的渴望遭受鞭笞之苦。

“爸爸说你太忙了，不要打扰你。”

“爸爸今天已经给我买了月经带。”这句话又在她耳边响起，“爸爸说你太忙。”从这两句话就可以知道他们父女俩已经结成联合阵线，把她排斥在外了，莎娜在这个女人历史性的时刻，这个成为真正女人的仪式。而她却毫不难为情地跑去向她父亲求助，足见她女儿已经彻底背叛了她！在车上，谁也没再说话，默默地回到了家里。

莉莉和莎娜前脚刚到家，约翰后脚也到了。这儿从前是卡马利洛的农牧社区，离温图拉只有二十分钟的路。他们住的这所房子是二十年前建造的，原是个宽阔的牧场，站在老式的窗户边，可以看到整个牧场的全景。约翰进门后分别给自己和莎娜舀了碗冰淇淋，并把莎娜的那碗端到她房间里。她正关着房门打电话，约翰推门走了进去，把碗递给她，转身准备出来。她头也不抬，一把拉住他的衬衫，直到他俯身靠近她的脸。她在他嘴上亲吻了一下，又继续在电话里跟她的女朋友交谈。他微笑着出了房间，回到起居室坐在电视机前吃他的冰淇淋。莉莉站在过道里，后退了一步让约翰过去，眼睛盯着他。接着，她进了淋浴间。他们每次比赛完回到家总是这样，约翰从来没有一次问过莉莉是否要吃冰淇淋。

她没脱衣服站在淋浴间，望着镜中的自己。她是个不受欢迎的入侵者——在自己家里的被遗弃者。要不是靠她的薪水，要不是靠她夜以继日的辛苦工作，他们根本租不起这所房子。沉重的负担在她脸上印上了岁月的痕迹。约翰只须到打卡钟那儿打个卡，收收帐单，教教垒球，看看电视，等着他买的彩券中奖就行了。就在他们罕有的交谈中，约翰要谈的顶多也只是太空船啦，外星人啦，或者人死后会怎么样啦之类的话题，他所描绘向往的世界与莉莉生存于其中的极为现实的世界相差十万八千里。

她走到乱得像狗窝似的起居室，目光投向沙发上的他：“能把电视机关掉吗？我要跟你谈谈。”

他从沙发上跳了起来：“我刚想起来，莎娜小腹胀痛。这小可怜，我跟她说过我会给她拿点药。”他往厨房走去，从橱里拿了药。

莉莉从他手中抢过两片药，怒气冲冲地说：“我会给她拿进去的，回头在院子里等我，我要跟你谈谈。”到了院子里，莎娜就听不到他们的说话，至少在这一点上他们意见一致：不当着他们女儿的面争吵。

她打开莎娜的房门，莎娜仍然坐在角落的地板上打电话，床上堆得乱七八糟根本没有一块可以坐的地方，“别打电话了，睡觉吧。你明天又要起不来了。”

莎娜将电话搁在一边，大步朝她母亲走过来：“我一分钟后就完。”

“我给你拿了两片药治腹痛。”

“你给我端水了吗？”

“浴室就几步路，莎娜。你看还不是就在那边而已。”

“爸爸，给我端杯水，方便的话。”她嚷道。

“就来啦，亲爱的。”他答应着，几秒钟后就端着开水进了莎娜的房间。莉莉走了出来。

莉莉背贴着过道的墙站着，听他们俩谈话。他们正在说比赛的事——约翰对她的投球大加赞赏和吹捧。她想象得出莎娜这会儿一定踮起脚尖搂着他

的脖子，亲吻他的面颊，就像他们每天晚上做的那样。他走出房门，发现他妻子双手交叉在胸前站在过道里。他等她先过去，随后跟着她走到了后院。

约翰在躺椅上懒洋洋地躺了下来，莉莉坐在他对面的尼龙椅子上。天全黑了，只有邻近的一所房子还亮着灯。寂静的夜里，惟一能听到的是他们家的电视机的声音，由于开着窗户听起来更加刺耳。他手中琥珀色的烟蒂使她回想起儿时追逐萤火虫的情景，有时候她也会逮到一只放在瓶子里。

“你昨天夜里上哪儿去了？”他问。

“我开会开到很晚，我让莎娜跟你说一声，可是你一直没醒。”莉莉心里暗暗庆幸好在天黑，他看不见她的脸。她一直是个蹩脚的撒谎者。他有一次告诉她，只要她一撒谎，鼻孔就会张开。

“我看见你了。”他的声音里透出的既有愤怒，也有悲伤。

夜里的空气潮湿得很，莉莉擦了擦胳膊，回味着他的话。她神经质地大笑起来。他在说什么呀？当然啦，他指的不会是她所想的事。“哦，真的，”她说，“你到底看见什么啦？”

他沉默了一会，接着又重复了一遍：“我看见你了。”

“行了，约翰，别跟我玩把戏了，你在说什么呢？”

“我要你搬出去。”他站了起来，声音里满是痛苦，斩钉截铁完全不像是戏弄的口气，“你听见了吗？我要你明天之前从这房子里出去！”

他站起身，比莉莉高出一个头。她在黑暗中抬起头，望着他手中忽明忽暗的烟头。只见他的手在黑暗中一扬，将烟蒂扔到了另半边又脏又乱的院子。她数着秒钟，屏息静气地期待着烟蒂像鞭炮似的爆炸。她想到了自然，想象她的五脏六腑内喷出一股火焰，将她全身里里外外都烧尽……

他的手臂朝她挥舞着，就像只猫头鹰，一只蝙蝠，两只衬衫袖子像两只在空中拍击的翅膀，随后一记耳光掠过她的脸，发出令人心惊的脆响。“搬出去和你的男朋友——昨天晚上在停车场跟你鬼混的那个家伙一起住。”

莉莉死死地抓住了他的胳膊，眼看着一大堆白色的盘子、碟子砸向地面，碎片飞溅。“你要我搬走？”她尖叫着，“你这臭狗屎，你以为我愿意后半辈子还跟你过下去，辛辛苦苦地挣钱，累得精疲力竭，而你就在电视机前懒洋洋地躺着，怂恿我的亲生女儿来跟我作对？”

他猛地挣脱了胳膊：“我没有劝说莎娜跟你作对。是你自己忙于你的案件，你的事业，没工夫关心你自己的孩子。”他从牙缝里挤出这几句话，胸口急剧起伏着。

“那你有什么高见？要我辞职？我们就靠社会福利救济金生活，这样我们俩就可以随时在家待命，等候莎娜要我们为她端杯水？是你把她宠坏的。她本来是个极好的孩子，而现在却成了粗暴无礼对人不敬，只知道伸手的小姐。”她停下来，后悔不该说最后一句话。“现在你可以跑进去告诉她我说了什么。你难道没有意识到就在你把我跟你私下里说的话转述给她听时，你这样做也是在伤害她？去吧，去告诉她！我再不放一个屁。”

她坐回尼龙椅子里，差点绊倒。她一把抓住椅子扔到那半边脏院子里。“瞧这院子，约翰。你压根儿就看不见那半个院子有多脏，你一点都不心烦。你眼里只有你愿意看的东西。”

“你这个荡妇，婊子！”

她压低嗓子说道：“要是你是个男人，会像待一个女人、一个妻子一样待我，那我就不会需要另外一个男人。”她逼近他，离他的脸不过几寸。“你

也知道，约翰，人们——结了婚的人——一定要有性生活，不仅仅是为了繁衍后代，还有别的许多理由。”她的声音又再高亢起来，朝他尖叫着。“他们有性生活是因为它是美妙的，正常的。”

他颤抖着，从她身边后退了几步。“你真叫人恶心，莉莉。你不配做母亲。”他转过身朝后门走过去。

“我要一个丈夫，约翰。我要的不是一个妻子。”

他猛地关上门，把她一个人扔在院子里。混乱中邻家的狗不停地狂吠着。莉莉从地上捡起根棍子扔过了篱笆，听见那条小狗尖叫了一声逃走了。

她的呼吸渐渐平匀，风暴过去了。她感到一阵轻松，一种漂浮似的感觉包围了她。她终于就要自由了。惟一的问题是莎娜。

来到过道里，她发觉女儿的房间还亮着灯——这会儿才十点钟。她撞开门时，莎娜正把床上的纸呀什么的往活页笔记本里塞。“我可以进来待几分钟吗？”

小女人看了看她母亲的脸色，随即说道：“当然。你跟爸爸吵架了吗？我刚才听见那边有叫喊声。”

“是的。”莉莉别过头，不想让莎娜看到她脸上红红的手指印，“我们能像你小时候那样关灯躺在床上吗？”

“当然可以。”莎娜轻轻地关了灯，爬上床，靠里躺下来。“出什么事了？”

“你爸爸准备和我离婚。”莉莉在黑暗里抽噎着说，眼泪不由自主地从脸上滑落。她刚才在院子里感觉那么好，这一结局她盼望已久，而现在她却忽然害怕起来，“我们不好已经有很长时间了，你也知道。”

“我们会穷吗？莎娜的父母离婚了，她说他们现在很穷。”

“我保证你不会过苦日子的，莎娜。就算我不得不额外再去找工作。我爱你，我会一直抚养你，我要一直跟你在一起。”

莎娜黑暗中翻身从床上坐了起来，她的声音又细又尖。“你要是跟爸爸离了婚我们住哪儿？我们就不再是一个家庭了。”

莉莉也坐了起来，伸手拉住了她，可她却挣脱了，“我们永远会是一个家庭，莎娜。我永远是你的母亲，而你爸爸永远是你的爸爸。我们都非常爱你。”

“我真不敢相信这种事会降临到我的头上，真不敢相信你们会对我做出这种事！”她开始哭起来，“今天，你们偏偏在今天这么做了。”

莉莉突然想起今天是她初次来潮的日子，她从此一辈子都会记着这个日子，“请你理解，莎娜。我知道这很困难，我实在是再也无法和你父亲生活在一起，我本来想等你到高中毕业以后，可……”

她打断了她的话，“那你为什么不呢？”

“因为我没法再这么拖下去，等到那时我已经太老了。如果我们现在这么做，我们都还有机会去寻找生活中别的什么。”

莎娜回身挨着莉莉斜靠着，还在抽泣：“你的意思是指另外一个男人？去找另外一个男人？”

“也许，而你爸爸可能去找另外一个会使他幸福的女人。”

莎娜不吭声，陷入了沉思。莉莉继续说道：“我们俩中间总有一人得搬出去住，今天晚上大家都说了许多很过火的话。你爸爸要我搬出去，我有权呆在这里，莎娜，如果就剩下我们俩，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你也知道，我

有时关在自己的房间里，有时在办公室呆到很晚，这是因为我不想见着你爸爸。我的意思是说，你总是呆在你的房间里，而你爸爸总是躺在沙发椅上睡大觉。请你设身处地为我想一想。”

“我要跟爸爸一起呆在这儿。”

莉莉的心在往下沉，她猜到事情会这样。她起床扭亮了电灯，坐在床沿上，似乎要看穿莎娜的眼睛。她用手抹去流到面颊上的泪水，说道：“为什么？我究竟做了什么？我又没做了什么？告诉我？”

莎娜从床头柜里取出一张卫生纸，擤了擤鼻子：“爸爸比你更爱我。”

一股怒火从莉莉胸中“腾”地升起，她气冲冲地说：“这不是真的。不管你怎么想，这根本不是真的。你知道什么缘故吗？那只是因为他总是更迁就你，更会侍候你，从来不对你要求什么。是不是？”

莎娜的蓝眼睛在房间里扫了一圈，才回答她母亲的话：“也许是吧。”

莉莉还能说什么呢？孩子已经如实地回答了。她呆站了一会儿，准备离开房间。这时，莎娜说话了：“你可以跟我一起睡，妈妈。把灯关掉吧。”

躺回床上，莎娜靠近她，把头搁在她的肩膀上轻轻地说：“我是爱你的。我只是想跟爸爸住在一起，你知道吗？”

“我懂，”莉莉说，“我懂。”

第七章

克林顿从第 42 区打电话给莉莉说他要在下班前跟她谈点什么，她同意等他，但又有些着急。半小时后约翰要送莎娜到她新租的房子来，而莉莉两个星期都为这个晚上忙碌着。他们已经分居八天了，今天将是莎娜头一次见到这房子。

她早就对整个晚上都作了安排，她在为莎娜烧好她最爱吃的饭菜——炸鸡和马铃薯泥。之后，她们就可以蜷缩在沙发上边吃边看电视。所有的家具都是从本地的艺术品店买的，虽然大都是些价钱不贵的复制品，但看上去温馨而迷人。莉莉大部分的钱和精力都花在布置莎娜的房间上，她前后折腾了三次直到无懈可击为止。房间里，靠墙摆放着一张盖有床罩的高架柱床，边上是一只有垫座的床头柜，床上一条以粉红色与淡紫色基调印上花卉图案的新被子极为抢眼，与之相配的窗帘是莉莉亲手挂的，另一面墙边立着一口古色古香的衣橱。莉莉还在床头柜和梳妆台上点缀了许多装在镶有银边和珠宝的镜框里的她与莎娜、甚至连莎娜的爸爸也在一起三个人的合影。衣橱抽屉里装满了新买的休闲装、内衣、睡衣以及各种颜色的短袜，这样每次莎娜到这儿来跟莉莉过夜就不用带一整包换洗的衣服了。

这房子像是天赐的，以前属于一个老妇人，不久前刚过世，她的家人想把房子租给一个可靠的人，直到遗产认证验证完毕。房子位于莉莉的办公室不过几个街区的一处古老、安静的街坊，已故的房东是个热情的园艺家，几乎院子里的每一平方英寸地面都种满了玫瑰丛和盛开的鲜花。

克林顿像阵风似的冲进了她的办公室，上气不接下气，头发乱得吓人。他把公文包往她桌子上一摔：“为了避免从此看法不同，我要和你当面谈谈。我请求驳回赫纳德兹案，他们可能马上就会释放他。”

莉莉一阵宽慰。她以为克林顿要求见她是因为斯塔希·詹金斯案可能有了新发展。他几天前去见过那个女孩，差点气得发疯。知道她寄养在别人家里后，他想要把她接回自己家里和他的家人一起住。莉莉及时制止了他，长篇阔论地要他避免介入过深。

“嗨，地面在呼叫了，还还魂准备听，莉莉。”他边说边瞧瞧她，她的思绪像是在很远的地方。“你知道的，是那个娼妓的案子——你极为关心的那桩。我以为你会为了被驳回的缘故狠狠地训我一顿。”

“这么说，那个受害人至今还没有露面，嗯？这是第几次了，你已经是第三次连续传唤她了吧？”

“一点不错。要不然我早就可以使这该死的案子顺利进行，可是没人知道她究竟在什么鬼地方，而没有受害一方……”他顿了一下，等着她的反应。

“很好，克林顿。至少你尽了力了。我早有预感，这案子的结局一定如此。把案卷给我，我要把驳回的事记上一笔。假使他再度落入法网的话……”话音未落，她已经站了起来，从他手中接过案卷放入她的公文包里，包里已经放了六七件案子，准备等莎娜睡觉后开夜车。她匆匆地走向门口。

“明儿见，老板。咳，你的胳膊上是怎么搞的？伤得不轻，你在泥里摔了一交还是怎么的？”

她开始喜欢起克林顿来。“噢，那个呀，”她笑着，抬起胳膊察看了一下伤痕，“在我女儿的卧室搬家具时弄的。”

克林顿朝反方向走了，莉莉朝电梯走去。她心里一动，穿过走廊往靠近

理查德办公室的那个方向走去，巴望着能看上他一眼。他几乎每天给她打电话，每次她都找个借口，没说几句就把电话挂断了。她如何向他启齿，说她自己的女儿选择了跟她父亲生活在一起？谁都知道要不是有严重的问题，孩子一般总是喜欢跟母亲住。如果莎娜是个男孩，情况也容易解释。不过，现在她已经安顿好了，莎娜这会儿正在往她的房子来的路上，她这才觉得她终于可以面对他了。

他在打电话，和对方讨论得非常激动。瞧见莉莉，他朝她做了个进来的手势，将电话按在对讲装置上，走过去踢上门。“就算这家伙是耶稣基督我也不在乎，曼迪逊，”他吼着，“这家伙该坐牢了！已作案三次了，而你竟放了他，老兄！这就是我们这个郡经常玩的把戏！”他伸手按了下按钮，挂断了电话。

“怎么样？”她问道，站在他的办公桌前。

“都是些轻罪。你可知道我们这个单位要处理多少案件吗？坐。”他说，“我不会咬人的。”

“没办法，”莉莉轻轻地回答，“我只有一分钟时间而已。”

“整个星期你都抽不出一分钟时间，我几乎开始怀疑我们之间的所有这一切是否从来就不曾发生过。”他本来靠在扶手椅上，蓦地身子朝前倾，眼神变得温柔起来。“今晚跟我回家吧！我没法忘记你。”

莉莉飞快地瞥了一眼窗外，回过头来说：“今晚不行，我丈夫和我决裂了，我差点被整个事情压垮了。又是这事，又是工作上的新变动；我……”

“我想你希望听到我对你的婚姻的结束表示遗憾的话，可是我并不想说。我什么时候能见到你？”

她全身一热，脸“唰”地红了。她用裙边擦着汗湿的手说：“很快，我也想你。相信我……”

她话还没说完，他已到了桌边抓住了她的手。办公室里有个可以挡住人们视线的位置，那就是办公桌与档案柜之间那块窄小的空间。把她拉到那里，他搂住她，双唇紧紧抵住她的脖颈。“别这样，”她喘吁吁地说，“我真的该走了，我女儿在等我。拜托……”

他放开她，一动不动地靠在柜子上，看着她离开。走到门口，她又回头来望着他说：“我会给你电话的，或许明天。”

玫瑰花的芳香弥漫在晚间清新的空气中，屋前阳台上的悬垂物遮住了视线，在通往大门的小径上快走到一半时，她才看见莎娜等在那儿。莉莉微笑着冲上去搂住了她，“你等了多久了？”

“好长时间了，我怕你不回来了呢。”

“对不起，宝贝儿。我不得不等一位我们院内的辩护律师，接着又在商店停了一下，嘿，我有一件出乎你意外的礼物奉送，希望你中意。”

一进门，她就将莎娜装着过夜衣服、洗漱用具的皮包以及她自己的公文包扔在门边上，拉着女儿的手，带她穿过走廊。“这是你的房间了，感觉怎么样？”

莎娜甩了甩长发，信步进了房间。她身着莉莉几星期前给她买的粉红色套装，上衣饰有花边。这年轻女子身材高挑，眼看日渐成熟、美丽。背对莉莉，她仔细打量着房间，伸出手去摸摸被子，又拿起一个小镜框，里面的照片是她们俩在去年圣诞节的合影。她转过身来，欢笑着，是完全发自内心的欢笑，不带半点虚假或勉强的成分。

“我太喜欢了，妈妈。太棒了！”

莉莉心里甜滋滋的，夕阳从美丽的窗帘照耀进来，过去八天来的阴霾一下于驱散了：“看化妆台抽屉。”

“噢，妈妈……哇……太好了！”她将抽屉里的所有新衣服拿出来放在床上，一件件仔细欣赏着，欣喜若狂。“真可爱，我喜欢这件。噢，瞧那些……”她举起一条比基尼内裤，那是莉莉在林荫大道上的高级女用内衣店里买的。所有的价格标签都还挂上面没有摘下来，因为莉莉知道她女儿总是根据价钱来评价东西，她故意让它们留着。不知道怎么回事，莉莉想以此来弥补她遭受的痛苦，以及他们离婚后还要遭受的一切。她也想着这些赏心悦目的东西让她的女儿，将这所房子永远当作她的家，使莎娜会跟她一起度过更多的时光。这些衣服和房间是一个开端。当然只是一个小小的开端而已，不过，总算有了开端。当她看见莎娜正带着满足的神情在瞧标签上的价钱时，更坚定了自己的直觉。床上堆满了衣服，有些掉到了地上，这房间这会儿看起来就像她女儿另外那所房子的老房间，只是更新，更漂亮，更富有女性气息。莎娜那个老房间里的家具都陈旧了，表面上有不少的刻痕、水渍及她涂指甲油不小心洒上去的污迹。

莎娜欢快地跳下床，紧紧抱住了她母亲。莉莉把脸埋进她的头发里，闻着残留的绿野香波的清新气息。“谢谢，妈妈。所有的东西我都喜欢：房间啦，衣服啦，照片啦……”她停住话头，松开手又打量了一遍房间。“不过，我真的需要一套立体音响设备。”

“打开衣橱门，”莉莉早就料到莎娜有此需要，“好啦，我要开始炸鸡了，我饿死了。”

莉莉不想把时间浪费在换衣服上。于是，她边往厨房走边脱下外衣在经过自己的卧室时扔在床上，“四十五分钟内就可以吃晚餐了。”

不一会儿，平底煎锅的油就滚了，莉莉系着新买的印花布围裙，正把鸡块放在面粉和调味品里搅拌着。桌子已经摆好，一阵微风从花园里经过玻璃拉门吹了进来，立体音响设备传出强劲的摇滚乐，一切都那么恰到好处。她把鸡块放进滚油里，开始削马铃薯皮。

“你在想什么？”莎娜问道，像个模特儿似的在白色的瓷砖上旋转着，向莉莉展示着其中的一件套装，红色的长发随之飞舞。

“正合适，你穿上它后看上去至少有十四岁。”

“我的臀部是不是太大了？它会不会使我看起来很胖？”

莉莉大笑，用围裙擦了擦手，斜靠在柜台上。莎娜刚才模仿的是她的一句口头禅。“你看上去瘦得跟芦苇似的，美若天仙，漂亮极了！嘿，你不用怕，你永远也不会发胖，你的基因里没有这个。”

“什么牛仔裤（译注：基因、牛仔裤两者英语发音相同）？你美若天仙，给我买条牛仔裤吗？”

“傻孩子，我说的是遗传学上的东西，你或许明年会在生物课上学到，它涉及的是从你父母身上继承某种东西。譬如，我的体重从来不会有问题，家里别的人也都没有。你也会是标准的。”

莎娜挪近她母亲，抬头望着她的脸一本正经地说：“那么，将来有一天我会像你一样聪明吗？”

莉莉从她眼里看到了钦佩的神色，这才是她从前的女儿。她感到一阵欣慰和幸福：“你当然会跟我一样聪明，事实上，你会比我更聪明。你现在已

经比我聪明了。”

“我并没有你想象的那样聪明，妈妈，有时我觉得自己笨透了。我拚命努力，而我大多数朋友毫不费力就各科都拿到了‘优异成绩’。你又一直都是那么聪明，这是爸爸告诉我的。他说你甚至使他感到自己很愚蠢。”

“哦，也许你的各科都影响了你的功课成绩。如果你跟我住，我就会限制你的电话，让你自我训练约束，取得更好的成绩。”

“自我训练约束？可笑。”她气愤地说，“好像我真的不约束自己似的。你这是什么意思？你到底认为我像什么人，少年犯吗？”说到这里，她低下头瞧着自己的网球鞋。当她抬起头来时，眼里流露出悲伤的神色，“爸爸需要我，我不能离开他。你为什么离开他？”

“或许我也需要你，莎娜。你想到过这一点吗？”莉莉走到炉灶旁边关掉了煤气。她后悔不该说最后那句话，使孩子陷入两头为难的处境。“好吧，”她一字一句地说，“你有权知道发生了什么，我只是没把握能否向你解释清楚。爸爸和我对生活的看法及对人生的追求大不相同。我当时非常认真，总算念完了法学院，可以去做我自己想做的事，因而今天，或许说每天我都努力工作。我擅长干这行，莎娜。还不止这个，它是一种很重要的职业。”莉莉说完，用围裙擦了擦手。

“而爸爸干的却不是很重要的工作，是这样吗？”

“也不是这么说。我并不在意他是否有一个很重要的职业，不过，他应该找个可以让他整天上班的工作，应该重视我的努力。”她转身望着莎娜，“可是他错了，他试图在你我之间制造摩擦……利用他跟你单独在一起的时候，造成我一直是个坏家伙的印象，只会一味惩戒我，说我的坏话。”

“爸爸说你变了。”

莉莉深深地叹了口气，靠回到厨房柜子上：“也许，也许我是变了。今晚这种讨论就到此为止吧。你去换衣服，我们开饭。”

吃完晚餐，将碗碟堆在洗涤槽里，她们并肩坐在沙发上，翻阅着莉莉的旧相册，大部分照片是莉莉做摄影模特儿赚钱上大学那段日子里照的。

“这张照片上的你多漂亮！”莎娜将其中一张照片拿到面前仔细端详着，“谁都说我们很像，为什么我不能做模特儿呢？”

“等到哪天你也能的，你现在太年轻了。你可知道当你四周都是一群陌生的男人包围着你时，我是怎么一种感觉吗？叫我怎么能放心？再说，你现在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学业上，考虑考虑你以后想干什么。当模特儿只是你额外赚钱的工作。”莉莉朝着室外凝视，沉浸在对往事的回忆里。就在那段日子里她第一次遇见了约翰，那时她太年轻了，胆子很小。她祖父对她的蹂躏一直像无形的创伤，时时隐隐作疼，它带给她的回忆那么黑暗，那么污秽，她从来没打算把它告诉别人。

最后，莎娜坐得不耐烦，站起来，伸展着她那高挑的身躯。她们边聊天的时候，她就玩起自己的头发来。因为没有发卡，编好的辫子又散开了，凭着充沛的精力，她挥舞着双臂在房间里跳跃着。她正好处于这么个年龄，作为孩子的她与开始作为女人的她同时并存于一个体内。一会儿她完全像个小女孩，对自己的行为和身体毫无戒心；另一会儿她又像个十足的女人，模仿着电影明星那副装腔作势的派头，把头发一扬，或是臀部一扭一摆地走动。

“我要给爸爸打个电话。”她说。莉莉失望地张开嘴。莎娜转身露出她那灿烂的微笑，整个房间为之一亮，“这房间很漂亮，妈妈。我的意思是说，

它给我的感觉不像是在家里，但很漂亮。我能看电视吗？”

“不行！”莉莉大声回答，但脸上仍带着微笑，“你是个怪人，莎娜，是真难管教的怪人！”

第八章

他被释放出来了。

他的全部财产还有二十美元。于是，他走到监狱对面的休息站里花了七十九分钱给自己买了六罐啤酒，两只热狗。就在他排队付钱时，他看见了她。

即便从背影上，他也知道是她。他不知从窗户上望过她多少回。现在靠近了看起来又有些不同——甚至跟他所记得的在法庭上的她也不同。那天看上去她要高得多，一副严峻的神情。尽管她现在仍不失为一个好看的年轻妇女，但比他想象的要老。他和她之间隔着一个矮胖的老头。他往旁边站了站以便看得更清楚些。还好，气质不错，他这么想，自个儿一乐。她已经付完了一瓶“威松”牌菜油的钱，在往外走时，身体轻轻地擦着他，他赶紧低下头。他用力嗅吸着她身上飘出的气息：清爽芬芳。他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先是他们释放了他，而走出看守所没几分钟就在这儿遇上了她。这是个兆头，他想，真是一个好兆头，这种景象就好像他有次见到圣母玛莉亚哭泣图，那么令他兴奋。该报在报纸头版头条的！应该是他自己，而不是“夜间横行者”那个王八蛋。他妈的，今天老子可是大赢家了。

他望着她走出玻璃门，往那辆他在看守所的窗房上望见过的红色的车子走去。就在她前面的一个男人付一包烟钱时，他手里拿着啤酒和热狗在柜台上敲打着，嘴里恶狠狠地咒骂着，掏出他仅有的二十美元，眼睛却来回扫视着停车场。拿到了找剩的零钱后，他转过身来，以为她现在一定已经离开了。可还没有，他“咯咯”地笑着，瞧见她正从那只蹩脚货的皮夹里掏钥匙，就像那次在中心大楼的停车场一样。“蠢母狗！”他心里骂道，“愚蠢的、自己以为了不起的检察官婊子！”

一见她坐进车里，他赶紧冲出店门，跳上他的车，一路跟着她。她甚至没有看后视镜一眼。可恶的女人！有时候他认为就凭她们的蠢劲儿，任何惩罚加诸她们身上都不为过。而这个女人自以为很聪明，把人们一个个关到监狱里，把他们像动物园里的动物似的关在囚笼里。但就算把他们两只手都绑在背后，他也能把她制得服服帖帖。

当她驶入正值下班高峰时刻的拥挤的马路时，他跟她之间还隔着好几部车子。他做梦都想不到他的运气会那么好。她竟蠢到把车开入一条私人车道，最后停下来，她从车上下下来后往房子大门走去。她快走到门口时，他便看不见她了。应该把她的车也偷走，他想——说不定她把钥匙留在车上了。可能她有个丈夫在里头，也可能有只该死的枪或别的什么混帐东西，也可能就只有这女人在家而已。在距她的房子一个街区的地方停车，他开始吃起橡皮似的热狗，兴奋地灌下了两三罐啤酒。他们在看守所里吃的都是牢里所谓的面包，还叫什么狗屎的夹肉面包，而谁都知道那里面根本没有肉。威廉告诉过他，他们之所以给他们吃这个，是因为这玩意儿使他们不会互相伤害。当然啦，那种蹩脚的热狗面包是杀不死人的，不过要是里面有根鸡骨头，那就不好说了。

一想到威廉，他在看守所里跟脚踏车好手及他的矮个子伙伴打架的那一幕便又浮现在他脑海里。他摇下车窗吐了口唾沫。简直令人作呕！而那个身上有刺青的家伙竟然敢将他称为奥克斯纳德蟑螂！都怪这婊子！他盯着前面的房子，出神地想着。要不是她，一切都不会发生。他从心底里冒出一股怒火。威廉还说了些别的事。威廉看见了他的背脊。他怪叫着，一把抓起空啤

酒罐往汽车的挡风玻璃扔去，其中一只弹了回来正好击中了他的脸。他的胃一阵痉挛。毒蛇——胃里就像有无数条毒蛇盘结着，噬咬着。

细树枝——这就是她经常用来毒打他的武器——从房子后面的大树上折下来的细细的、表面光滑的细树枝。刚开始时是关禁闭，关在黑乎乎、臭哄哄的厕所间里。他坐在那儿连着几个钟头地哭啊，哭啊，使劲地用手捶门，直到双手都血肉模糊。然而，等她开了门，情况却更糟。因为她手里拿着细树枝。她扒掉他的衣服，把他头朝下按在开关坏掉的马桶上，一股刺鼻的臭味直冲他而来。她不停地抽打他，嘴里尖叫着要是他哭，她就不会住手。可是她在撒谎。就算他止住哭喊，她也决不会罢手。直到鲜血从他的背上冒出，滴滴答答地落到污秽、破旧的油布地毯上，她才会歇手。接着，她还强迫他把血迹一点一滴地擦干净，一擦再擦，直到完全看不出痕迹为止。

他甚至现在还能闻到她抹到头皮上面那种死东西的怪味。她用那东西将自己的头发染成红色——就跟婊子的头发一样的红。那气味是如此难闻，那色彩灼得他眼睛发痛。他一向喜欢她一直垂到臀部的长长的黑发——那还是他挨细树枝抽打以前的事。他经常为她梳理那头黑发，编成辫子，它们滑过他的手指间时的感觉就像丝绸一样。他跪在她身后的方凳上，用手轻轻地梳拢头发，那长长的一把，就跟马尾似的。接着，他挪动膝盖，靠得她更近些，将手中的头发分成若干股，编结成发辫。

就在她将头发染红以后，她开始整夜不回家，而白天则整天在家睡大觉。她也不再给他们做饭。有时候她进家门时提着一只袋子，他们以为那里面一定是食物，他们猜错了，袋子里面装的原来是瓶酒。她每天总是扔几块钱在桌子上便出门整夜不归，他就得一个人走到店里去买够他们所有人吃的东西，但他总是没有足够的钱。于是，他只好去偷。

他打开车上的收音机，如同用餐后的甜点一样，他总是把最好的东西留到最后——最好的东西在座位底下，等着他去拿。他的手伸到座位底下，摸索了半天仍一无所获。他有点惊慌起来，手伸到更里面，总算摸着了：一把猎刀。光是这种金属特有的寒嗖嗖的感觉便使他有了冲动，他用手擦拭刀子的正反面，一边想着他对那所房子里的婊子将要如何如何。肾上腺素在他体内鼓荡，他哈哈大笑。他可以一直等到天黑——他早就习惯了等待。

他可以等到他自认为最安全时，接着他就打开车门直接走到她的房子，估计一下里面有什么人。然后，他就会回过头来睡上一觉，等到合适的时候再下手。今晚，会是个好时机。

第九章

她瞥了一眼床头的闹钟，快十一点了。莉莉从起居室取过公文包，想把几件案子浏览一遍，可注意力却集中不起来，便脱下衣服钻进了被子，自忖今晚睡觉的时候到了。想到她女儿正睡在走廊对面的四柱床上，而一晚上都过得这么好，她心里喜孜孜的，关掉了台灯。就在那瞬间，她突然想起她忘了检查门是否关好，这种杂务从前总是由约翰一手包办。

松松地裹上她那毛巾布的浴袍，她在黑暗中赤脚轻轻走着，打定主意先去看看厨房门有没有关好。四周一片安宁，没有汽车声，也没有狗吠声，万籁皆静。

走进厨房，她瞧见门帘被风吹起，飘出玻璃滑门。她责备自己怎么忘了关门，转而一想这地方那么安全，或许不一定要紧。就在她把门帘撩到一边，拉上玻璃滑门之时，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感觉出了什么岔子似的。屏息细听，她听到了一阵咯吱咯吱的脚步声，就像篮球运动员穿着运动鞋在球场上时发出的那种声音。

一切都发生在瞬间：背后一阵声响，使她的心跳突然加剧，拖及地面的浴袍被猛然掀起蒙住了她的头。她挣扎着尖叫一声，想脱出身来，脚下却一滑差点摔倒在地板上。她的身子被紧紧地搂住，使她几乎窒息。接着，像是一只手迅速地捂住了她的嘴。她试图狠狠地咬那只手一口，但咬到的却是一嘴毛巾布。她腰以下部位都裸露在外，冷风嗖嗖地吹着她的下身。

她的胳膊被裹在睡衣里面，交叉在胸前，怎么也挣脱不出。她用脚猛踢着，因为眼睛看不见，但踢到的大约是厨房的椅子。椅子撞到墙后倒在地上，发出震耳的巨响。

她感到小腿和足踝一阵刺痛，知道她被拖着穿过走廊——朝她女儿睡着的方向走去。莎娜，她想到了莎娜。噢，上帝啊，别……莎娜……她的嘴被堵住了，发出的只是含混不清的、不像人声的呻吟。她的脚碰到了什么，是墙壁吗？她不再用脚踢，不再挣扎，只在心里虔诚地祈祷：“……当我穿过死亡之谷……”她记不起《圣经》上的话了。过去的影子与现实纠缠到一起。不要对莎娜，不要对她的孩子——她得保护她的孩子。

“妈妈。”她听到了她的声音，起先是疑惑的、孩子气的，随即转为惊恐的尖叫，回荡在莉莉的脑海里。接着，她又听到什么东西重重地撞在墙上，是身体跟身体的碰撞，就像足球场上运动员间发生冲撞时的声音。他抓住了她，抓住了她女儿。他把她们俩都控制住了。

他们现在是在莉莉卧室的床上。他动了一下胳膊，蒙在她脑袋上的浴袍滑了下去，借着从浴室透过来的光线，她可以看见他。莎娜就在她旁边，而他则压在她们俩身上。他手中握着的钢刀离她的咽喉不过几英寸，刀锋折射出反光。他的另一只手掐着莎娜的脖子。莉莉抓住他的胳膊，因恐惧而发出一股超乎寻常的力量，差点成功地扭转他的手腕，把刀锋对着他。在她的头脑中，她甚至觉得刀尖已经刺进了他的胸膛。然而，他疯狂得像头蛮牛，眼露凶光，来回眩眊着，舌头外吐，把刀子横着逼近了她的嘴，尖利的刀锋划破了她柔软的嘴角。她用牙齿咬住了刀刃，舌尖碰到了粗粗咸咸的东西。他的脸离她不过几英寸，他的呼吸中夹杂着那股啤酒的恶臭。“尝一尝！”他说，脸上一副洋洋得意的表情。“这是她的血。用你的舌头舔了它！舔一个婊子的血，一个骗人的、可恶的婊子的血！”

将刀子从莉莉的嘴上拿开重新抵在她的喉咙上，他的另一只手也放开了莎娜的脖子，猛地把她的睡衣往上一掀，露出了她的新的比基尼内裤。莎娜不顾一切地将睡衣往下拉，想遮住自己，目光转向莉莉，露出恳求的神色。“不！”她哭喊道。“制止他，妈妈！求你让他停下来！”他的手猛地掐住她的脖子，她一阵窒息，喉咙里发出“咕咕”的声响，嘴角渐渐淌出白沫，目光变得呆滞。

“冷静一点，莎娜。不要反抗，就按他说的做，会没事的。求求你，宝贝儿，听我的话！”莉莉竭力克制着自己说，“放她走，我会让你得到你从未有过的最大满足。我可以做一切。”

“这就是了，妈妈，你告诉她，告诉她你需要这个。”他从牙齿缝里挤出含混不清的声音。

莉莉想分散他的注意力，把他从莎娜身上引开，可是，她的身体从床上弹了起来，又被他压在下面。莉莉从来没觉得自己如此无能为力，除了那么一次，而那都已经过去多少年了。上帝根本不存在！她现在知道了。没有理由祈祷！她情愿他拿刀割断她的喉管，结束她的生命。

“噢，妈妈！噢，妈妈！”莎娜喘息着。

街上不知什么地方传来响亮的警笛声，他从床上一跃而起。“邻居听到声音，打电话叫警察来了！”莉莉说，耳听得声响渐渐由远而近。“他们会朝你开枪，打死你！”浴室透过来的灯光直接照在他身上，清楚地照出他的圆领长袖运动衫和脸部的轮廓，他慌乱地试图拉上裤子拉链。莉莉从床上坐了起来，愤怒中忘了恐惧，尖叫道：“如果他们不开枪打死你，我也要自己动手宰了你！”警笛声一阵紧过一阵，刺激着耳膜，离这儿可能也就只隔一两条街而已。没几秒钟，他逃走了。

她紧紧地搂住她的女儿，抚摸着她的头发，附在她耳边柔声说：“都过去了，宝贝儿，他已经走了。再没有人会伤害你。一切都过去了。”刺耳的警笛渐渐远去，消失在耳际。没有人叫过警察，谁也没注意到她们的痛苦挣扎。

时间好像凝固了，她将女儿抱在怀里，轻轻地摇着，倾听着她那可怜的、伤心的呜咽。她心如乱麻，好几次想抽身去打电话叫警察，可是莎娜抱得她那么紧，她迟疑了。他逃走已经有一会儿了，现在早已消失在茫茫的夜色中。她脑子里闪过那一幕幕不堪入目的镜头，满腔怒火从心中升起，苦涩的胆汁溢到嘴上来。

“莎娜，亲爱的，我现在要起来了。我不会走开，我只是到浴室去给你拿块毛巾，然后再打电话叫警察和你爸爸来。”莉莉挪动了下身子，将浴袍披回到肩膀上，在腰部松松地打了个结。不知怎么，愤怒反到使她镇静下来。

“不！”莎娜以从未有过的坚定的口气说。“你不能告诉爸爸！”她伸手抓住莉莉的浴袍想站起来，浴袍被拽开了，露出了莉莉的身子。她又一把握紧，“你不能告诉任何人。”

这张脸、这声音仍然是孩子气的，可是这双眼睛里透出的却是一个成熟女人的目光。她再也不是个孩子了，再不会将这个世界视作一个安全的所在。莉莉用一只手捂住嘴，咬着指关节，硬是控制着没让自己叫出来。在那双眼睛里她瞧见了自己。跟莎娜一起躺回到床上，她抱着她，摇着她，就像从前她还是孩子一样，使她安静下来。“我们必须打电话叫警察，必须打电话给你爸爸。”

“不！”她又尖叫起来，“我要吐了！”

莎娜起身朝浴室跑去，还没跑到马桶边就吐在瓷砖地上。莉莉跟着蹲下身，用冷毛巾为她擦脸。莉莉随即走到药柜那儿，取出一瓶镇静药，那是前两天医生刚开给她，治她的失眠症的。她从瓶里倒出两片药，一片给她自己，另一片给莎娜，她的手在颤抖。“把这吃了。”她说着递给她一片药，一杯水，“它会使你放松些。”

莎娜吞下药片，瞪圆了眼睛，望着母亲也把一片药扔进自己嘴里。她听任莉莉帮她躺回到床上。她又一次把她抱在怀里。

“我们得给你爸爸打个电话，离开这房子回家去。我不叫警察，但我们得告诉你爸爸。我们别无选择，莎娜。”

莉莉十分清楚，如果她报案的话，她女儿会遭受到什么样的折磨。警察会连着几个钟头呆在这里，迫使她们回忆那个噩梦，使每一个细节都烙印在她们的头脑中，永不磨灭。接着将会是医院和法医的检查。他们会探查莎娜遭受过蹂躏的身体，用药签擦拭她的口腔，进行化验。如果他们逮捕了他，无数个月的取证和出庭作证会耗尽她们一生的岁月！莎娜将不得不坐在证人席上，面对把法庭挤得满满的陌生人，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天夜里那污秽龌龊胆战心惊的情节。她还得与检察官一起练习她的证词，就像演戏前的彩排似的。而那个人也坐在同一间屋子里，跟她们呼吸着同样的空气。于是，这种痛苦折磨的经历就会变得众所周知，甚至学校里的一些孩子也会有所耳闻，到处传播，弄得沸沸扬扬。

这还不算，整个事情中最卑劣、最可恨的莫过于在她们遭受了那么多痛苦，并且可能还要遭受；在她们尚未从令人冷汗直流，半夜忽然惊醒，吓得拼命尖叫的噩梦中醒来，尚未恢复正常生活之时，他却又被释放了，莉莉对这一套太熟悉了。强奸罪的最高刑期不过八年，关个四年就可以出来了。判决前羁押的时候依法折抵刑期，等坐在去监狱的囚车上时，他所剩的刑期可能也就只剩三年。再怎么关都不足以偿还他所欠下的罪孽！她敢肯定，他一定还犯下过其它恶毒的罪行。她似乎又尝到了刀子上暗淡的、退了色的血迹。或许甚至是谋杀！对了，他这一次犯的是谋杀罪，歼灭一个人的天真无邪：这就是谋杀！

这不能不使她对自己的事业，自己毕生所从事的工作作深刻的反思。就算她能对强奸案提起公诉，她也决不能像一个高等法院的法官那样不带个人偏见进行审理。她的脸色黯淡了。她越想越不愿向当局报案。

他的脸不断出现在她的眼前，好像存在于她记忆深处的某个地方似的，她知道她以前一定见过他。这次侵袭的回忆从过去重重的回忆中走出，她简直分不出是现实还是想象。可是那张脸……药力正在发生作用，莎娜安静了些。莉莉慢慢地挪动身子，拿起床头的话机给约翰打电话。他睡得很死，莉莉叫醒他时，他不耐烦地咕哝了一声“喂”，还以为是别人半夜三更拨错了电话。

“约翰，你得马上到这儿来一趟。”她压低声音，说得很快，“出事了。”

“天哪，几点了？是莎娜病了吗？”

“我们都没事，还是快过来吧。你到这儿之前什么也别问。莎娜就在我身边。”她的声音开始变得急躁起来，她不知道能控制自己多久，“请快点来，我们需要你！”

她挂断电话，看了看闹钟——才一点钟。仅仅两个小时，她们之间好不

容易最后才找到的幸福就被剥夺了，她们的生活就给毁了。她的思绪转向约翰，他会对此作什么反应呢？莎娜是他的生命，是他的掌上明珠，是他所保护、所庇护、任何人不能动她一根汗毛的宝贝女儿。自从莎娜出世以来，他就撇开了莉莉，将所有的爱都倾注在这孩子身上：抱她、摸她、亲她。与此同时，却从不再亲吻他的妻子。想到这儿，她不寒而栗，一阵颤抖，抱紧了胳膊。她必须坚强起来。

好像才过了几分钟，约翰就赶到了。时间好像不再走动了，在他们上空有如乌云密布，山雨欲来，他出现在卧室门口：“见鬼，这里究竟怎么了？大门敞开着。”他的语气明显带着指责的意思，怒气冲冲地要求莉莉对此作出解释。

莎娜在莉莉的怀里得到了放松，呼吸轻浅短促，身子几乎一动不动。“爸爸！”她听到了他的声音，朝他哭喊：“噢，爸爸！”他赶紧跑到她身旁，莉莉松开她。在约翰宽厚的怀抱里，她将身体紧紧地贴在他的胸膛上，呜咽着。“噢，爸爸！”

他望着莉莉，黑眼睛充满了怒火，可是在它们的深处渐渐生出惧意。“出什么事了？”他大喊道，“告诉我今天晚上这里出了什么事了！”

“莎娜，爸爸和我要到那个房间去谈谈。”莉莉温和地说。“你听得见我们的声音，知道我们在那儿。我们离这儿也就几步远。”她站起身并示意约翰跟着她。

那片药多少使她镇静了些，她把事情经过告诉了约翰。她只是将事实叙述了一遍，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她知道，如果她让一滴泪掉下来，眼泪就会像决了闸口似的奔泻而出。他们坐在新买的沙发上，台灯射出柔和的琥珀色的光线，使人疑心身处一超现实的氛围中。相册依旧摊开在地板上。他蜷缩着靠在沙发上，手指触摸着她嘴角的伤痕。

然而，这并不是关心或爱抚的举动，倒更像是他借此来证实她所说的是真有其事的自然反射作用。他的眼神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他觉得她应该对此负责，不管她有千百条理由。她应该有力量阻止那个人。他就是这么看她，莉莉想。

接着，他开始呜咽，那陌生的、可怜兮兮的声音听起来不像个成年男人，倒像个小孩，他那肌肉发达的身体由于痛苦而似乎一下萎缩了。他没有尖叫，没有大喊，也没有威胁地说要报仇，他只是极度地伤心，他的心里充满了悲伤，已没有余地容下愤怒。

“那么，你想叫警察来吗？你是她父亲，没有你的同意，我不能作决定。”她说，“再说，这决定也不是不可更改的。如果我们改变主意，我们以后随时可以报案。”她一边说话，一边瞥了一眼厨房，想看看是否有指印什么的证据留在门上。

“不，我同意你的意见，那样做只会对她更糟。”他最后回答道。泪水不断从他眼中涌出，流过他的面颊，他用手背抹了把脸，“如果我们报案的话，他们会抓住那杂种吗？”

“我怎么知道，约翰？没有人知道。我们连他搭什么交通工具走的都不知道。”她咒骂自己为什么不跟踪他，而留下来陪着莎娜。“也许我们没去报案是做了件错事。天哪，我真搞不清楚！”她头脑中一片混乱，充满着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勉强按捺住的愤怒。昔日的记忆，这么多年来一直怀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侵蚀了她的理智，使她的天性某种程度上被扭曲、被践踏，陷

于沉沦。她必须阻止这一切。她必须把磁带重新录一遍，抹去那一段。约翰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她盯着他，竭力集中注意力。

“我要带莎娜回家，带她远离这个地方，”他哽咽着说，“我不知道，也不关心别的什么，我只想照顾好我的孩子。”

“我知道，”她大喊道，随即压低了嗓子以免莎娜听到，“她是我们的孩子，不是你一个人的。你不认为我也想照顾好她吗？我同样不想让她遭受痛苦。我阻止不了，我尝试了，可是现在我能让它暂时停止。我给她吃了片镇静药。我们就把她裹一裹带回家。我理一下东西跟你走。”

他愣在那儿，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受伤的眼神里突然露出一丝惊恐。他出门时没来得及梳理头发，遮住秃顶的那块地方，一绺长头发在鬓角附近不断晃动。他看上去那么憔悴，那么苍老。“她会怀孕吗？我的宝贝，我的小宝贝。”

她刚想回答，可是对他的软弱从心底里升起一股厌恶，正是这一点使她这些年来一直瞧不起他。就在她走出昔日的阴影，面对社会上的暴行时，他却生活在一个乌托邦式的幻想世界里。为什么他就不能在他们生活中需要决断时拿一次主意？她不由想到了理查德，但愿站在她身旁的是他而不是约翰。那是她第一次尝到幸福，触摸到快乐的柔软的边缘。快乐，这个词使她联想到那个男人正是从她的恐惧中，从莎娜的恐惧中发现了快乐。他从她们的屈辱中找到了快乐！正如她的祖父从她娇嫩的身体禁戒的幽深处找到了快乐！

“警笛声把他吓跑了。我们明天可以带她去看看医生，他们会给她作检查，给她吃点抗生素以预防疾病。她受孕的可能性很小。我们只能为她祈祷了。”

“她能在这次事件中恢复过来吗，莉莉？我们的小女孩还会跟从前一样吗？”

“只要我们在她的身旁，尽我们所能给她爱心和帮助，我想她会。上帝保佑她！”她这番看似平常的安慰话也是对无数类似她女儿的受害者及她们深受打击的家人说的。莎娜曾经是坚强的，在此之前她一直是个坚强的孩子。莉莉竭力培养她坚强的品格，而不像约翰那样娇惯她、庇护她。如果他们不利用父母的权威去引导她，生活对于她将会变成一场噩梦，就像她自己，她自己就曾经生活在噩梦里。那么，她从此将变成一个毫无希望的跛子。不，她决不会让她的孩子陷入这等万劫不复的地狱！决不容许！

他们用她床上的那条粉紫色的新被子裹住莎娜，约翰领着她走向门口。她转身望着莉莉，两人的眼睛久久互相注视着。莉莉一直巴望着成为的朋友和知己，在人生道路上引导她而不受她父亲的干扰。然而，她们却共同目睹了地狱，被迫被由恐惧打造而成的枷锁束缚在一起。

“你回家后好好睡觉，爸爸会睡在你旁边的地板上，”她拥抱她，“你明天早上醒来时我就会在那里。”

“他还会来吗，妈妈？”

“不，莎娜，他永远不会再来了。我明天就搬出这房子，我们不再住这儿了。不久，我们会忘记今天晚上发生的事。”她知道这其实是撒谎。

第十章

他们一走，莉莉赶紧开始把东西往一只小行李袋里塞。这房子又恢复了从前那种不祥的死一般的寂静，她一阵哆嗦。那个袭击者临逃跑前的形象不断地在她脑海里闪现，每每使她停住理东西的手，呆在那儿出神，竭力想捕捉住每张面孔。突然，她记起了在哪儿见过这张面孔。并非她想象的那样，而是一张嫌疑犯的面部特写。

她冲向起居室，被浴袍绊了一下，摔倒在莎娜吐出的秽物上，弄得身上滑腻腻、臭哄哄的。她还没站起身一眼看见了她的公文包，便手脚并用地爬了过去。在开启包上的暗码锁时，她的手直发抖，试了三次才打开。她将包里的东西都倒在地板上，发疯似的在她记得上面有照片的那本案卷里翻找着，纸片一张张地飘落在地毯上。

突然，她找到了那张照片，眼珠子死一般地盯着那张脸。他就是克林顿案子中那个企图强奸妓女的家伙，今天刚被释放。这家伙甚至连衣服都没换，还穿着同一件红色的圆领长袖汗衫。他被逮住后照了这张照片，带着这副自命不凡的微笑。他们大约是在她离开大楼那会儿释放他的，并跟其他财产一起还了他的旧衣服。可能是有人让他搭了车，他肯定从一出大楼就跟踪着她。

她探究着手上这张可恶的照片，心里再也没有什么疑惑。毫无疑问，就是他。

她的心跳突然加速，一颗心仿佛要从喉咙口跳出来。不管镇静药具有多大的效果，都失去了作用。肾上腺素急速升入她的静脉血管。她迅速将案卷翻到警察局的听证会报告。在这儿：他的地址。他家住址那一栏登记的是奥克斯纳德第三大街第 254 号。他的名字叫博比·赫纳德兹。虽然是西班牙裔，他的出生地填的却是加利福尼亚州弗雷斯诺市。莉莉从案卷上撕下地址揣进浴袍口袋里。她冲到卧室里套上了一条“利维”牌牛仔裤和一件厚运动衫，从浴袍口袋里掏出那张上面有地址的纸条放进牛仔裤袋。她几乎把壁橱翻了个底朝天，才找到了她那双冬天穿的毛皮里子的旅游鞋。她搬家时，约翰坚持要把所有属于她的东西都统统从那所房子里搬走，仿佛他要从此将她从他的生活中彻底抹去。惟一例外的是家具，那是他要保留的。在装鞋的盒子里还有顶毛线织的蓝色滑雪帽，她拿起来戴在头上，并把头发都塞了进去。

她往车库走去。车库后部的角落里堆放着三四只箱子，她父亲的猎枪就放在箱子背后。那是把装十二发子弹的勃朗宁半自动猎枪，她父亲曾用它猎鹿，她父亲死后，她母亲把它和其它几样稀奇古怪的玩意儿一起给了她。她给了莉莉他的生铁铸的烤肉架，一支高仕 K 金钢笔，还有就是这支猎枪。再没别的了。

车库里静悄悄的，她的手轻轻地抚摸着枪身。莉莉觉得他就在她的身旁，还能听到他粗哑而带有回响的声音。“枪法要准，莉莉。要不逊于任何男孩！”他星期天下午带她去打排放在树桩上的空铁罐时总是这样鼓励她。他一直想要一个男孩。因而她不再奢望镶边的衣物或者扎头发的蝴蝶结。她十三岁那年，她爷爷死了，从此，莉莉跟她父亲一样只想得到一样完全相同的东西。

当她的目光投向盛着暗绿色的子弹的小盒子时，她又一次听到了他的声音，就在她近旁，清清楚楚。“这些叫来福枪子弹，莉莉。”她把子弹装进弹膛，又多塞了几颗在贴身的牛仔裤袋里。“这些子弹足以在一头动物身上穿个大洞，要它的命。我敢打赌，只要用这宝贝玩意儿打什么，它就别想动

弹。”她一刻都不再犹豫，他的声音在指引着她，推动她前进。“一旦你瞄准了决定开枪，就开枪！你不能再等，否则就会坐失良机。”他曾带她到一个猎鹿的陷阱，颇为他的女儿自豪，想要让他那些带着儿子同往的打猎伙伴们瞧瞧，他女儿是个多优秀的神枪手。“那只是肉，宝贝女儿，”他在车里压低声音对她说，“鹿肉。”后来在森林里她瞄准了目标——一只温驯、美丽的动物，可是她踌躇了，牙关咬紧，手心里都是汗，怎么也无法扣动扳机。他失望了。她让他相当失望。她发誓她以后决不再莫失良机。

她离开车库时，猎枪口朝下挎在胳膊上。直到她离开水泥地踏上地毯时，她的脚步声还在回响。她已经下定决心朝人生另一个方向沉稳迈进，心头重担竟然减轻了不少，一片释然。电话响了，像是一阵刺耳的铃声，一个不受欢迎的闯入者，然而这是一个信号，一个开始行动的信号。是约翰来的电话。

“莎娜睡着了。我担心你，你准备过来吗？”

“我几小时后就到，别担心。我现在一点都睡不着，我要冷静一下，洗个澡。他今晚不会再回这儿来的。只要照顾好莎娜就是了。”尽你的力做好本该她担当的角色吧，她心想，倒并不含有轻蔑的意思，至于我，要去做我该做的事。

她开始锁门，预备离开了，忽然又想起了什么，折回到厨房。翻遍了抽屉，她才找到她要的东西，那是一支黑色的派克笔，是她平常要为挪动的箱子什么的作标记的。她将笔揣进了另一个裤袋，这才出了门。

月亮已经不见了，四下一片寂静。只有一盏半月型街灯的灯光照在院子里修剪整齐的绿草坪上。她搬进来的那天，只大略张望了一眼两边的邻居，都是上了年纪的老夫妇。每晚天色尚早，他们便把电视机声音开得大大的，想是要借此让自己半聋的耳朵知晓黑夜已早早地降临了。整个街区看上去宁静而安详，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静得能听见黑夜自己的吟唱。

她绕到她那辆车的尾部，弯下腰开始涂改牌照。她那辆车原来的牌照是FP0322，利用那支事先准备好的派克笔，她将牌照改为EB0822。改动不算很大，但她只能做到这个地步了。她把猎枪扔在后座，考虑着拿什么东西遮一下，随即改变了主意，觉得不遮也没什么要紧。愤怒像看不见的炼狱，焚烧着她，蒙蔽了她，吞没了她，推动着她。她眼前不断出现他压在莎娜身上，刀子抵着她肚脐眼的镜头。他的身躯竟沉重地压在她的宝贝女儿身上！

她朝奥克斯纳德开去。街上很静，她摇下车窗任夜风尽情地吹拂着自己的脸，当她经过奥克斯纳农场区时，一股刺鼻的农药味令她回想起了他身上的恶臭。她朝窗外吐了口唾沫，被尖利的刀锋划破的嘴角一阵刺痛。想到这把刀子原来的位置，想到曾被迫舔粘在刀上的粗糙的东西，她强迫自己不能再想下去，否则马上就会吐出来。

她沿着黑暗的街道慢慢地行驶着，一盏盏街灯在眼前稍晃即逝，接着是一块停车牌，然后又到了一个交通标志，瞧着信号灯由红变绿再变黄又变了回去。在她头脑中，它们仿佛就像跑道灯，照亮了她坠入地狱的道路。不时有别的车加速超越她。那里面会坐着什么人呢？从宴会、约会地点、酒吧间出来的回家的一对对夫妻或未婚夫妻们；从一张床爬起身来回到另一张床去的情人们。在一个亮着红灯的交叉路口，她瞥了一眼紧挨着她的那辆车上的驾驶者，那是一个神色疲倦、脸上满是皱纹的中年妇女。莉莉猜她可能是个在类似丹尼斯那种娱乐场所上晚班的女招待，刚下了班准备回到她那位于某个地方的小小公寓去。或许，她正提心吊胆，害怕某人会埋伏在哪个地方，

突然跳起身袭击她。“当心！”在她们的车驶入十字路口时，莉莉对那个妇女说，“你可能就是下一个。”

她试图作一个计划，可没花多少时间，她就找到了那所房子。这条街是奥克斯纳德的主要街道，她只须按门牌号码找就行了。这个地区叫科罗尼亚。她对它一点都不陌生，它一向是毒品交易和犯罪的蔓延地。他的家在一排低矮的灰泥粉刷的房屋之中，街对面是一块空地。院子里杂草丛生，因为缺水，地面都干裂了。门廊上放着的一只旧冰箱，用粗重的铁链锁在柱子上。可能是警察放在这儿的，只是还没买锁将它锁上而已，莉莉轻蔑地想。在私人车道上停着一辆积满灰尘的黑色的老式“普林茅斯”，还有辆一半漆成褐色的“福特”小货车。在那件强奸未遂绑架案中，他驾驶的是一辆大货车，现在已经不在了。门前的纱门绞链已经松开，摇摇欲坠。一扇没玻璃的窗户用木板钉着，另一扇虽然开着但拉着窗帘。屋里黑漆漆的。

她就像个夜盗似的察看着地形，注意到最近的路灯也在离这儿一个街区远的角落上。她有目的而来，那把猎枪就在后座上，但却没有明确的计划。她总不能闯进他的房子朝他开枪，对此她很清楚。那样做无疑于自杀。况且，她也无法确定他是否真的在里面。只有一条路：等他出来再下手。不过万一等到大白天，人们就会成群结队地在这条街上走过来走过去。有些房子里甚至五六家人挤在一起。她注意了一下这条街上前后停着的车辆，显然，“本田”车在科罗尼亚区并不是流行的交通工具。

掉转头开回到她来时路过的田野，她将车拐到一条未加铺设路面的小路上，一踩油门碾了过去。这辆车几天前刚清洗过，这一来又布满了车轮扬起的尘土。她将车停在路边，只见路两旁长满了农作物，一望无际。从后座上拿起猎枪，她瞄准田野开了火。枪声打破了夜的谧静，射击的后座力重重地打到她的肩膀上。她父亲过世有十年了，她要证实一下这把致命的武器是否能发挥威力。迅速把猎枪扔回后座，她猛然倒车，开回到大路上，转到快车道上，往温图拉安全、明亮的街道驶去。

她经过市政中心大楼，把车开进了停车场。看守所里还亮着灯，可是窗户都黑漆漆的。她朝那些窗子扫了一眼，立即想象到他一直在偷看她，偷看她如何摸索车钥匙，就如她老是做的那样。她竟完全没有料到他会暗处偷看，她总是对自己的安全掉以轻心。总认为自己是无懈可击、不可战胜的。跟形形色色的罪犯和犯罪活动打了那么多年的交道，使她习惯于居高临下地看待这一切，总觉得自己是受到保护的、安全可靠的。她想到多少个夜晚，她那辆红色的车子就孤零零地摆在停车场。一个念头超越了愤怒，强烈地渗入她的头脑：罪孽。是她自己的行为导致了发生在她女儿身上的事件。此事就是从她跟理查德睡觉那天晚上开始的，一个已婚女人在外面鬼混而把自己的孩子和丈夫扔在家里不顾！

不对，约翰并没有在家里。他潜伏在暗处，监视着她，等着机会，抓住他自己一再冤枉她的把柄。为此，他们吵得很凶。她恨他对她的不信任，甚至威胁过要出走。反正不管她做什么，或说什么他都不会相信，她有时反而故意骗他，存心惹他生气。新婚伊始，在低声倾诉中，他就一次又一次地向她流露过内心的恐惧，害怕哪天会失去她。他还说她不爱他，从来就没爱过他，只不过是他们的婚姻中寻找一个避难所而已。多年来，这些话听得她耳朵都起茧，到了最后她也当起真来。

或许他是的。上大学时，有不少放肆、自高自大的年轻人邀她出去，

她总把自己关在社交圈外。她只选择那些害羞的、书呆子型的人约会，而当他们的关系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时，她便挥刀斩断情丝。他俩是在一家有个小小午餐柜台的杂货店里偶然碰上的。他对她撒了谎，吹嘘他在某个私人机构上班，收入如何如何；又向她大献殷勤，一会儿送鲜花，一会儿寄卡片。不过，是他对妇女的尊重及彬彬有礼的举止使她产生了一种可靠、安全感。“男人会当你是件插座似的利用你。”他还说假如一切都循着正常的轨道运行，当她成为他的妻子、他未出世的孩子的母亲时，他才会跟她做爱。及至后来，莉莉的性欲被唤醒了，发现自己的身体渴望这个。她要求得越多，他对她就越冷淡。这种现象是从莎娜出世后开始的，逐渐越来越明显，尤其是最后那一两年。最终，她不再提出要求。

她绕停车场转了一圈，离开了那儿。她的双手紧握着方向盘，背脊挺得僵直。黑暗慢慢退色，南加利福尼亚州灰白色的晨曦初露。在经过通往奥克斯纳德的大路时，她能听到小鸟在路旁的树丛中欢唱，大地万物经过一夜的沉睡，正在渐渐苏醒。

她其实该上个洗手间，可她不想停车，她克制自己使这个冲动消失，而她也确实做到了。当她在一个红灯前刹住车时，她瞥了一眼后视镜，看到了自己的模样：她脸色苍白，眼冒血丝，那顶蓝线帽低低地压到了额头，看上去又倦又老。她意识到他身上那股恶臭附着在她身上，这会儿已跟自己的体臭掺和在一起，发着一股类似的怪味，不由一阵恶心。她狠狠地咬住了嘴唇的内侧，舔着自己的鲜血。

她驾驶着“本田”到了他住的那条街，看见路旁停着辆暗绿色的大货车，车后头的门开着。她的视线立即转向后座的猎枪，心跳加速，胃部一阵抽搐。视线转回街上，她没瞧见什么动静。从一扇开着的窗子里传出喑哑的收音机声，大概是用西班牙语在广播。她伸长耳朵，按在冰凉的方向盘上的手心里满是汗水，她将双手放在斜纹牛仔裤上来回擦着，然后才伸手将后座的猎枪拿到了前座，枪口朝着汽车的底盘。

突然，不知从哪儿传来一阵狗的狂吠，她跳了起来，脚离开了刹车板。车子仍在发动，引擎仍在运转，颠簸地朝前驶去。

她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的屋前，渐渐地，视线模糊了，她看见了一缕清晰的红色闪光。她将油门踩到底，刹那间便冲到了那所房子跟前。接着，她双脚猛地踩住刹车，将排档一扳，不假思索地抓起了猎枪。枪管撞着了车顶，在凌晨的寂静里，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他刚走出屋子，朝大货车走去，离路的边栏有一半路。他看见了她，突然停了下来，双脚死死地钉在地上，脸上露出惊愕、茫然的表情。

在瞄准的瞬间，她头脑中闪过一星理智，并通过大脑神经传到了握着扳机的手指。她的身体后退了几寸。然而，那点光亮转瞬即逝，眼中只有他那在瞄准器中被定格的胸膛，正在红色的纤维下搏动着。她的鼻孔被刮净胡子后残留下来刮胡刀的味道弄得非常难受，恍惚间面前这个男人似乎不再是那个强奸她女儿的家伙，而是那个操纵傀儡的老家伙——她的祖父。

她开了火。

他被击倒在地，手脚还在空中挥动。绿色的子弹穿过他的身体射到了街上。爆炸声仍在脑子里盘旋。他的红色圆领汗衫中央露出一个枪洞，鲜血汨汨地往外淌。她觉得自己仿佛被淹没在泡沫翻滚的血海里：莎娜的血，处女的血，献祭的血。她的喉头一阵紧缩，鼻子一酸，手指机械地又扣动了扳机。

子弹击中了他的肩膀附近，打断了他的胳膊。

她双膝一软，跪了下去，猎枪的枪托先着地，枪口在她柔软的下巴上找到了休息处。她的头动了一下，前一天晚上吃的鸡块都呕了出来，她仿佛看见碎肉还在黑色的沥青地面上滚沸。她挣扎着爬进了开着的车门，双手紧紧地抱住那把猎枪。天地万物都在转动，在摇撼，在流血，在号叫。飞沙走石，将她裹在了恐怖的中心。

赶紧离开！她命令她那仍处于僵硬状态的身体。赶紧离开！她松开猎枪，抓住了方向盘，不要再看了，快开车吧！她的脚立刻反应，她杀死的并不是一个人！车子飞快前进，不到几秒钟就到了十字路口。转个弯，前进，又转了个方向飞快前进。阳光灿烂，然而她看到她面前延伸着的却是一条黑暗的隧道。她深知自己已坠入万劫不复的地狱，无处可逃。“上帝啊，求求你！”她祈祷着，“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她在心里呐喊：“指给我一条生路吧！”

她的身体像块冰，而同时冷汗却在不断地往下滴。那儿有块路牌，这条街叫阿拉米达街。阳光已经有些眩目，街上很热闹。看到红灯，她刹住车等着，三个学生穿过马路。她已经无目的地至少开了一个钟头车。那把猎枪现在正躺在汽车底板上，车停时滚到了她脚边。她一脚将它踢了回去，继续开车。

她恍惚觉得自己离开自己的肉身了，从此不再相逢。她已经不在科罗尼亚了，而在到处都是修剪得整齐而漂亮的庭院的大房子的地方。

她想象得出作案现场的情景：警车的车灯闪烁不停，医务人员匆忙地从救护车中走下来。要是他还活着，就会被送进最近的医院，急救室的医生会试图止住血，评估他的伤势有多重。他们也许甚至会花好几个钟头给他进行外科手术，一位尽责的医生会认真地挽救他的生命。至于她希望看到的，则是那具另人作呕、灭绝人性的躯体被盖在粗劣的黑毯子下，早已一命归阴。

发现自己已到了一条交叉的要道上，她将车开到快车道上，往回家的路上驶去。到莎娜那儿去，她心想，她得到莎娜身边去。“他永远不会伤害你了，宝贝儿，他永远不能伤害任何人了。”她低语道。话虽从她嘴里说出，但在她听起来好像不是她自己的声音。是她母亲的声音，是她还是个孩子时听到她母亲在对她大声说，告诉她她祖父对她的变态蹂躏结束了。她母亲其实从未说过这些话。只有他祖父的死才使她得到解脱。

车子进入通往卡马利洛的弯道时，她从头上扯下那顶针织的滑雪帽，扔出了车窗，她已冷静下来，恢复了自制，在感到充实的同时也带着怅惘，虽然害怕，但心里是宁静的。愤怒已得到发泄，随着那复仇的子弹射向了目标，魔鬼已经附回放出它的那个人身上。

车子到路口，往左转就是回家的方向，可她却把车头往右方向转了过去。她的目的地是个旧教堂，位于一个陡峭的斜坡上，种满了萼梨树。她每天上班的路上都要瞧它几眼。教堂的停车场已经废弃不用，参天大树挡住了周围人的视线。她抱着猎枪钻出本田汽车，用衣角擦拭着它，最后，松开手眼睁睁地看着它从路堤上滚落下去。她在心里说：“我今天打死了一只疯狗，爸爸。你一定会为我骄傲的！”

车子拐到她住的那条街上时，她扫了一眼仪表盘。油量表上的指针已经停在“零”上，一点油也没有了。一眨眼的工夫，便到了家门口，她看见那儿停着辆警车。

第十一章

莉莉开着“本田”车驶入她家的私人车道，汽车引擎噼噼啪啪地爆响着，冒出一股油烟，她明白除了走进房子面对警察外她别无选择。她打开车库门，把车停在约翰那辆白色的“印第安人”吉普车旁。“本田”的引擎还在转动，车库门自动合上了，她伏在方向盘上，有那么一会儿脑子里是一片空白，整个人仿佛窒息似的。等神智一清醒就好像一艘就要颠覆的小船竭力地想从倾斜中恢复直立一般，她试图从早先的愤怒与信念中找到支柱。然而它们都已离她远去。她完全清楚自己所做的一切，她现在已毫无遮掩，赤裸裸地面对着恐惧。或许车上还剩点汽油，正在油箱里苟延残喘；虽然可能性很小，可是也许里面的人谁也没听到汽车引擎声，等到她化作一缕轻烟时，一切都已结束。

她迅速拔出了钥匙。她的自杀只会带给莎娜致命的打击，使她再度遭受极度的痛苦。

他们是怎么发现她的？在短短的几小时内就认定她与凶杀案有关？他们不可能利用到车辆管理局查牌照的手段找到线索，因为她已经将牌照改过了。要么是他还没死，尽管她戴着滑雪帽，他还是认出了她？或许他看见了“本田”车？肯定是这么回事。他跟踪过她，不用说。他可能并不知道她的名字，但知道她住哪儿。这儿又有问题了，这可不是开玩笑，这房子是租的，要追踪的话得花好几个钟头，她实在怀疑他——一个垂死的人——还能将她家的门牌号码记得一清二楚。

她完了。她将被关进监狱，被取消律师资格。对她犯下的罪行，没什么可辩护的。不管对他对她和莎娜干了些什么，她打死他并非出于正当防卫，她追踪并暗杀了他。她想到了几条辩护的理由：为了免遭名誉损害；一时精神错乱。她那时清楚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吗？她对行为的不正当性有认识吗？答案是确定无疑的。

她鼓起所有勇气，抓住车门把手。车门打开时，由于手还紧紧地握住把手，她差点摔倒在车库的地板上。

通往她家的房子前有四级台阶，她刚迈上第一级台阶，就碰上了正好开门准备去车库的约翰。“老天爷，你上哪去了？我吓死了，一直往那所房子打电话。后来，我打盹儿了。可是直到六点钟醒来时，你还没有来，我就打电话报警了。”他顿了一下，抬起一只手擦了擦眉毛。“我猜你看见警车了。”

接着，他的口气变得犹豫不定的，“我把一切都告诉他们了，他们现在正在小房间里跟莎娜谈话。”

莉莉的手本能地在脖子上摸着，套在她头颈上的绞刑绳索割断了，不过这种轻松的感觉只持续了片刻。“你告诉了他们什么？”“你是说，有关强奸的事？”“你决定了，我们应该报案？”“不错。而且他们说，我们昨天夜里就应该报案。他们或许能在你那所房子附近抓住他。他们很难理解，身为一个地方检察官的你为什么会不去报案。”由于他的行动得到了警察的支持，他的话音里增添了不少自信。他转身走进房子，穿过了通往厨房的门。小房间的门也开在那儿。

莉莉步入屋子看到了眼前的景象。有两个警员，都穿着制服，其中那个女的挨着莎娜坐在米色的皮沙发上，那个男的背对着站在厨房的柜子旁。尽管她认识不少警员，但从没见过这两个人。她一进去，屋子里所有的目光立

即转向她，她却旁若无人地仿佛在跟约翰私下里说话。“对不起，我让你担心了。”她说着眼睛朝地上溜了一圈又回到他脸上。“我心烦得昏了头。我们谈完话后，我就将车开上快车道直接回家来，可是后来我却发现已经在去洛杉矶的半路上。我拐到旁边的车道上，不知怎么就迷路了。等我找到路，回到快车道上时，又正好赶上上班高峰，被堵住了。”

感觉到所有的眼睛都在盯着她，莉莉的双臂圈住约翰的脖子，来了个笨拙的拥抱，随即松开手后退了一步，“我是想打电话来着，可是那儿附近很乱，我不敢下车。再说，我也不想叫醒你和莎娜。”

察觉到在场的警察点了点头，她赶紧扑到莎娜的身旁。女孩脸色苍白，目光呆滞，黑眼圈清晰可见，身子裹在毯子里，只露出个脑袋。莉莉搂住她，让她的头搁在自己的肩膀上，听见了她压抑的呜咽。莎娜动了动身子，尽量靠莉莉紧一点，像她小时候似的想把头藏在她母亲的腋下。那女警员是个金发女人，身材略微有点儿胖，那身制服却使她显得更为臃肿，头发在脑后挽了个发髻。她的眼珠子是淡褐色的，流露出善意，可是她脸上的表情却带着职业化的威严。“我是陶婷登警员、福里斯特夫人。这是特拉维斯警员。”

那男警员几乎快退到了客厅，正掏出对讲机准备说什么。他改变了主意，回到书房。“对不起，我能用一下你们的电话吗？我们已经发布了命令，设法查寻你那辆车子的下落，现在我们得取消它。”像是要给莉莉一个自己很在行的印象，他补充了一句：“有关这次事件的消息在传送时都改变了频率以防窃听，所以别担心你的地址、姓名或别的什么会泄漏出去。这也是我借用你的电话的原因，我们没法在对讲机上换频率。”

她静静地坐着，手指摸弄着莎娜的头发，脑子里却闪电般地转着各种念头。他们肯定要到犯罪现场收集证据，拍摄照片。她想起了四散在进门那儿的案卷，感觉到绞索又紧紧地勒住了她的脖子。克林顿知道是她拿走了案卷，而不管奥克斯纳德的哪位侦探负责调查这起谋杀案，可能都会打电话找克林顿要案卷。她得把案卷还回去，还到克林顿手里。也就是说她得把撕下来的那页警方报告重新影印好补回案卷里。她必须抹去一切可能将赫纳德兹与犯罪联系起来的痕迹，要不然的话自己将成为嫌疑犯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一个有作案动机，却无法提供不在犯罪现场证据的嫌疑犯。

指纹。她必须在让警察进入那所房子前抹去所有的指纹。他在那所房子里呆了多长时间？他都碰了些什么东西？除了目击证人的证言，指纹可能是将她与谋杀联系起来的惟一线索。

那个陶婷登警员正在说什么，可是莉莉一个字都没有听进去。一道恐怖的绿光在她脑海里闪了一下——子弹盒。那绿色的子弹在出事现场被掏出来，是她亲手填入枪膛的，眼看它射向目标。枪响的时候，随着子弹的爆炸所有的指纹当然跟着消灭了。然而今天的高超的科技……

“……除了你女儿的描述，我们等着和你讨论你在现场所知道的犯罪的具体细节，福里斯特夫人。”她提高了声音，试图引起莉莉的注意。

“对不起”，莉莉抱歉地说，“我没听见你的话。我……我一夜未睡。约翰，你能给我倒点咖啡吗？”她闻到了一股新煮的咖啡芳香，有点儿奇怪，约翰为什么就想不起来给她一杯咖啡。

“福里斯特夫人，你当然明白这个事实，那就是你能毁灭极其重要的证据。你丈夫给了我们一个事情发生的经过的大概轮廓。”

莉莉回答道：“我在车上吃过了口香糖，因此我嘴里什么证据都没有。”

我没那么想。

“ 好吧，我把刚才说的话重复一遍，莎娜给我们描述了遭受突然袭击的基本情形，而我们，当然已经把这些消息传播出去了。我们现在想听全部经过。然后，我们将带你和你女儿到‘快乐谷医院’作检查。”

“ 没问题。” 莉莉说。

特拉维斯警员插嘴了。他嘴里正嚼着口香糖，说话时咂然有声。此人黑黑高高，露出一副傲慢的神情。莉莉觉得此人甚是讨厌。看上去他有些厌倦了，巴不得早点离开，把接下去的一大堆文书工作都扔给他的同伴，自己好上哪儿去吃早饭。“ 我们想要你租的那所房子的钥匙，这样我们就可以派一组人到犯罪现场去详细调查。”

莉莉端坐在沙发上，挺直背脊，拿出检察官的架势。“ 我觉得我应该在场才对。我可以把嫌犯可能留下证据的地方指给他们。我和女儿作完医疗检察后，就去那所房子，打电话叫人在那儿跟我碰头。” 接下去，她的话里带着几分嘲讽，“ 你同意我的意见吗，特拉维斯警员？”

“ 听起来这主意不坏。” 他说着，大声地咂了咂嘴。她的话使他嚣张的自尊自大好像几只苍蝇在大象背上飞舞，人家根本不理不睬，气焰顿时矮了下去。

特拉维斯永远不会被升为警官，他的工作就是披着合法的外衣，践踏法律。盯着他脚上的那双靴子，莉莉敢打赌鞋底肯定衬着不少钢条。她桌子上堆满了检举警察游走法律边缘使用暴力的案件，那些人要是没有那个警徽，都得进监狱。

“ 特拉维斯警员，” 她开口了，“ 我和女儿将陈述案情的经过，如果你能离开房间，我会非常感激的。”

他望着她，一动也没动，像是表示抗议。这可能正是他感兴趣的部分。不过，他还是转身离开了，告诉他的同伴他在巡逻车上等她。

她们的陈述进行了一个多小时，正如她所料到的那样，这使莎娜既痛苦又尴尬。好在陶婷登富有同情心，她没有逼迫莎娜，而是拿出耐心，温和地引导莎娜回忆事情的经过。莉莉决定要给陶婷登的上司写封信，替她说些好话。

陶婷登警员站起身，整了整武装带和夜勤电警棍：“ 那么，我们就谈到这里。侦察人员明天会跟你们联系，要你们提供更多的细节。如果你又想到了什么，这是我的名片。”

“ 谢谢！” 莉莉真心诚意地说。

“ 你们准备好了吗？我们送你们去医院。”

“ 我们会自己开车的。”

“ 可是，福里斯特夫人，为了使连贯的证据不至中断，检查时必须有一个警员在场，这都不过是程序。当然——”

“ 不错，” 莉莉不耐地说，“ 可是我们没有必要非得坐警车去。我们在医院门口跟你们碰头。我女儿遭受的折磨已经够了。我不想让邻居们知道这事。我们对他们就说遭强盗了或别的什么。”

约翰这段时间里一直在厨房忙碌着，打扫卫生，以避免这乱哄哄的尴尬场面。像是突然来了不速之客，他显然有些不知所措。他把女警官送到门口，关上门，回到莉莉旁边。

“ 我跟你们一块儿去，你帮莎娜穿衣服吗？”

她转身轻轻地问莎娜：“你需要我帮你穿衣服吗？”

“不，我没事，我想洗个澡，可是那位警察说不行，她怎么可以叫我不洗澡？”

莉莉差点哭出来：“因为你身上可能有证据，你不能洗澡。我们还必须得穿昨天夜里的那身衣服去医院，他们要我们的衣服。”她突然低头看着自己的脚，脚上还穿着那双旧慢跑鞋。“我昨天晚上—双网球鞋都找不到，后来还是在一个旧箱子里找到了这双鞋。”她瞪着约翰，想把他的注意力从鞋子上、从她的外表上引开。“多亏了你的好意，非要我把我的东西都拿走。谢谢，约翰。弄得我现在这里连套替换的衣服都没有。”

莎娜拖着脚穿过走廊，身上披的毯子一大截落在地上，莉莉朝约翰转过身，又是懊恼，又是沮丧，恨不得掴约翰几巴掌，朝他大吼，可是看到他脸上可怜兮兮的表情，她还是忍了下来。

“你生我的气了，是不是？”他说，“因为我在我们说了不去报案后，没征求你的意见就叫了警察来。”

她叹了口气：“你只是做了你认为正确的事，我也相信这是对的。我没生气，约翰，我——我——”她头晕目眩眼前直冒金星，失去了知觉，眼看就倒了下去，他抓住了她。“我没事。”她虚弱地说，推开了他，“我刚才只是有点头晕。我去打几个电话，你干嘛不去冲个澡呢？你看上去糟透了！”

“你要我为你做点什么吃的吗？我可以替你弄点土司或什么的，你大概会吃吧？”

她盯着他，目光冰冷，不仅没有化妆，眼角还布满了红丝，“去洗个澡，约翰。让我做该做的事。”

他像只挨了责骂的小狗，转过身，进浴室去了。莉莉抓过电话机往办公室拨电话，这时，厨房的钟显示是九点三刻。她本来想往巴特勒的办公室打，但临时念头一转让接线员接通了理查德的电话。

“理查德·福勒。”他的声音通过扬声麦克风传过来。

“是我，莉莉。把话筒拿起来。”

这回他的声音不再瓮声瓮声像是从井底传来似的了。她轻声说：“跟巴特勒说一声，我有点急事，今天不能来了。我一会儿再打电话给他，明天会去上班。有些不能拖的案件你得替我处理一下，案卷在我办公桌上，还有些在柜子里。”

“没问题，我们今晚计划照旧吗？”

“我现在没法说，我答应回头向你解释一切。案子的事替我处理一下。”

“你听说阿坦伯格的事了吗？”

班杰明·阿坦伯格年近七十，是高等法院的法官。有一次莉莉质问一位证人时，他指责莉莉逾越法律规定范围，他们的关系不怎么好。

“明天再告诉我有关此事的情况。”她准备挂电话。

他还不肯罢休。“他死了——这个老不死昨天死于突发的心脏病。我今天早晨很早就来办公室，正好碰上巴特勒。后来他就打电话叫我去他的办公室。事实上，我刚从他那儿出来。巴特勒刚跟州长通完话，准备找人接替阿坦伯格的位置。”

莉莉靠在厨房的柜子上，没有出声。

“你在听吗？”他的声音压得低低的，神秘地说，“你已被列为考虑的

对象，莉莉。不管你信不信，巴特勒还向我征求意见。他们想让一位女性来填补这个空缺，那就只能在你和卡罗·艾伯兰之间选择。说不定，今天州长就会打电话给你。如果我是你，无论如何也要抓住这个机会。除非，你奄奄一息行将就木，那当然就没有办法了。”说到这里，他大笑。

“出了事……”她不由自主地喊了出来。她的脑袋像一团乱麻，无法理出一个头绪。她脱口而出，“昨天夜里有人闯进我的住处用刀尖逼着，强奸了我女儿。我们现在就要去医院作法定的医疗检查。”

“天哪，你为什么不一开头就说？你们俩有人受伤了吗？你现在在哪儿？我马上过来——”

“他们现在还会考虑我吗？”她的声音微弱，听上去令人心碎。她把卷成一团的电话线弄直，走到洗涤槽旁，往自己脸上溅了些凉水。

“对不起，莉莉。真对不起！”

“理查德，请你告诉我，在我现在成了强奸案的受害人后，他们还会考虑任命我吗？”

“他们当然还会考虑你的。不过，你跟我一样清楚，这一来有些麻烦。见鬼，他们或许不取消对你的任命，可是首席法官可以将涉及性犯罪的案子移交给别的法官办。遇到此类案子，你没法公正断案。”他的声音放低了，变得柔和起来，“我关心的只是你，莉莉。方便说吗？告诉我，你怎么样？”

“你完全明白我已失去了这一职位，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说？我们有三四个临时检察官和两个退休法官在等着接这个职位。可是有关性犯罪的新法律规定很复杂，他们并不熟练。要是我不能发挥这方面的专长办案，我还有什么优势？”她顿了一下，吸了口气。“我失去了它。”

他安慰她，“别紧张！瞧瞧事情会怎么样。不管怎么样，关于你现在的位置，我认为你应该让我去劝劝巴特勒。可能会有不少电话来，商讨此事，如果他们……”

“说吧，告诉他们强奸的事，”她被击垮了，“再告诉他们，即使他们给我这个职位，我也会拒绝。没必要为此费尽心机，委屈求全。我不想这样。”鲜血，她能看到殷红的鲜血。那一幕就浮现在她眼前，她必须阻止自己不再去想。“让他们任命艾伯兰好了。”既漂亮又完美的卡罗，她雪白的手上没有沾过血迹，她想。

“我什么时候能见到你？”他说，“如果你肯让我来的话，我这会儿就来。”

“不，”她说，“你别来！我在老房子里，跟我丈夫在一起。你只管把案件处理一下。如果你想帮我，就按我说的去做。我回头再打电话。”

挂断电话，她觉得整个人部分裂了。她往卧室冲去，看到浴室的门还关着，莲蓬头还在“哗哗”地喷水，舒了口气。那派克笔的黑墨还在汽车牌照上，在光天化日之下，如果走近细看，一定会被发现的。她抓过一瓶指甲油洗净，从厨房柜子上拿起一卷纸巾，匆忙往车库走去。

一分钟后，莎娜开门出来，离车库四五步远时莉莉才听见。她正跪在“本田”车后，纸巾已被派克笔的黑墨弄得一团漆黑。莎娜走近她母亲，用力嗅着，眼里露出迷惑的神情。

“你在干什么？”她问。

莉莉脑子里顿时一片空白：“没什么。你准备好了吗？爸爸准备好了没？”她将纸巾扔进了车库角落的垃圾箱里。

“一股什么味道？你在干吗？”莎娜固执地追问，她有些紧张。她穿了条牛仔裤，上身是浅蓝色的短外套。她的眼睛环顾着车库四周，仿佛在担心会有什么东西突然跳出来袭击她似的。

“我们走，去叫你爸爸来。用不了多长时间的，然后我们就可以回家，你就可以好好地睡一觉。他们会给你一点有助你进入睡眠的东西。”莉莉跟在她背后进了屋。她在厨房间停住脚，紧紧地抱住莎娜。

“你想谈谈昨天夜里发生的事吗？我的意思是，你有什么要问我的？感觉怎么样？”

“我也说不清。我只觉得肮脏、恶心、疲倦、惶恐。我老在担心他还会来，会找到我们再干那种事。”

隔壁有人在修剪草坪，刈草机的声音在她们听来极为刺耳，并不是噪音很大，虽然这种声音是正常的，而她们却有些反常。学校里，顽皮的少年们摇晃着上了锁的铁门，发出“咣咣当当”的响声，于是他们哈哈大笑。这会儿在法院，正是短暂的休息时间，律师们会赶紧去买杯咖啡和甜圈饼。

“他不会再来了，请相信我。这种人我非常了解，他最怕被逮住，这会儿可能在离这里一百英里的地方。再说，宝贝儿，他也不知道我们现在住在哪儿，不知道我们现在住的这房子。”

“电影里，所有的坏家伙都还会出现，甚至以为他们已经被杀死了，却又会站了起来。”莎娜把手指放进嘴里，开始咬指甲。他父亲走了过来刚想拥抱她，她却躲开了，背脊挺得笔直，垂着手毫无反应。

“我去把吉普车从车库里倒出来。”他轻声说。显然莎娜的冷淡伤害了他，他想不通是怎么搞的。

一路上，大家都沉默不语，就到了医院。那位女警员等在门厅里。她把莉莉拉到一边，向她解释说，很不巧今天当班的医生都是男的，没法找个女医生给她们作检查。她耸耸肩，眼神和莉莉交错在一起，那里面包含的是女人对女人的理解、同情。“对不起，”她说，“但我们不能再等了。”

在护士在场的情况下，莉莉想让莎娜对检查有个准备，多少告诉她一点接下去要做的事。孩子一声不吭，低着下巴，眼睛朝上，像是什么都没听进去，一副精疲力尽的样子。检查台上，当医生试图检查她的骨盆时，她又是羞辱，又是愤怒，发了疯似的尖叫，嘴里“蠢货、混蛋、狗屎、猪猡”等骂个不停，把医生骂了个狗血淋头，双脚使劲地踢他的头顶。她的脸涨得通红，脖子上青筋绽露，头扭过来扭过去的。最后他们给她打了一针，她才安静下来，作完了检查。对莉莉来说，不啻是眼看着莎娜忍受另一次强暴。她眼里噙满了泪水，不得不转身离开了房间。不难理解，为什么无以数计的受害人向当局报案。

他们给她俩都拍了照。莎娜喉咙上有块浅浅的淤青，那是他的手掐住她脖子时留下的；另外，屁股上还有小块的青紫。虽然药物在起作用，但她还是清醒的。她不得不在台子上翻过身，让陶婷登为她拍照。莉莉在一旁弯下腰，将自己的脸贴着她女儿的脸。她一边用手抹去眼泪，一边轻轻抚摸着她女儿的头发。“我爱你，”她硬咽着说，“快完了。”

莉莉嘴角被划破了，肩膀上有块乌青，只有她自己清楚那是由于射击的后座力引起的。倒是她的手关节，实实在在地扭伤了。她意识到如果一切败露，照片里她肩膀上的乌青将成为对她极为不利的证据。她一点办法都没有。如果他们据此而接近事实真相，那就全完了。为了预防万一，她跟他们说那

伤痕是在她替莎娜的房间搬家具时不小心碰坏的。

他们替她嘴角的小伤口消了毒。为避免传染性病，他们给两人都做了检验，还都打了一针盘尼西林。至于艾滋病方面，医生私下时跟莉莉说，她们将来还得再检查一次，才可放心。

在检查室，医生发现一串串水疱从背部起盘住了莉莉的上身。“出现这种情况多长时间了？”他问莉莉，“胸肋间是不是一直疼？”

莉莉并不知道自己的背上也有伤口，但她明显感到胸口痛，“我以为我会得心脏病，大约是一二周前开始的。”

“你得了医学上所说的带状疱疹，是很疼的。我奇怪你在此以前怎么会没有去看你的家庭医生？”他摘下橡皮手套扔进垃圾桶。

“我得了疱疹？我怎么会得疱疹呢？”莉莉失去了镇静，忍不住高声尖叫道。

他微笑着说：“你得的不是生殖疱疹。这是今天的第一个好消息，唔？这是病毒性的，通常由神经紧张引起，但属于同一科。”

“吓死我了，”莉莉说，“赶紧给我点药。”

“我可以给你些药膏，但不能治愈。在好转前可能还会恶化。你身上可能还会出现更多的水疱，不过会消失的。病情并不严重。”他挺年轻，比莉莉年轻。他拍拍她的肩膀。“我会给你些镇静药，当然，有些是给你女儿的。地方检查官，”他说，“压力很重的职业。”

她没吭声，他转身离开了。有许多事比一个地方检察官压力要重多了，譬如被强暴……譬如杀了某个人。她坐在桌子上，头发乱蓬蓬的，垂着肩膀，病号服在背上敞开着，双脚像个小孩似的在桌边荡来荡去。她抬起一支胳膊，闻着自己的腋窝。她感到自己又脏又臭，简直不像个人样。

接着，她开始穿衣服。她一边穿牛仔裤，一边想，他们随时都可能进来告诉她血液检查证明她得了癌症。这就是生活吗？考验一个人的忍耐力到底有多大？在上法学院那段日子里，在发生此事之前，她以为自己已经通过了考验。也许她算不上是班上成绩最好的那部分学生，也许她并非一位完美的母亲，别人的处境可能比她更糟，可是人家却比她更有成就，不过她一直坚持下来了。她凭着平庸的才智，在有丈夫小孩的情况下，一边辛苦地工作，一边努力鞭策自己上完了法学院。为了孩子，她勉强维持着徒有虚名的婚姻，并在屡屡被冤枉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着忠实与清白。在事业上，她鞠躬尽瘁、恪尽职守。然而，她也有忍无可忍的时候，她终于背叛了自己的信仰，以暴抗暴。许多被她送进监狱的男人和女人都曾经遭受凌辱，曾经是受害者。现在她自己也成了他们中的一员。

在走廊上，她将莎娜昨天夜里穿的睡衣递给陶婷登。“我的浴衣在那所房子里，”她说，“我会把它交给现场勘察小组。”

回家的路不远，在车上莎娜垂着眼睑，脑袋一摇一晃的，可是她显然还处于愤怒中。“你没告诉我，他们竟然对我这么做。在众目睽睽、甚至那个小警员也在场的情况下，在我光着身子时拍照。”她开始尖叫。“是你让他们这么做的。我恨你！我恨所有人！我恨这个世界！”

约翰盯着路面，一言不发地开着车。

“你有理由生气，莎娜，”莉莉说，“发泄出来可能对你有好处。你想怎么说我就怎么说吧！”

她在前排座位上转过身，靠近后排的莎娜。“喏，”她说，“扯我的头

发吧！使劲儿扯！我能忍受。用力扯，莎娜！”

莎娜一把抓住莉莉的头发，猛地往后拉，莉莉差点倒向后排，可是她没有退缩。莎娜松开倒回座位上，竭力想摆脱药物的作用，不让自己睡着。“真好玩，妈妈。”她一本正经地说，“他们也对你做了同样的事吗？”

“是的，完全一样，我也跟你一样讨厌这种检查。”

莎娜嘴角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要扯我的头发吗，妈妈？”她问。

莉莉答到：“不，谢谢，小姐。”她握住她女儿的手朝她微笑着，“你可以像踢那位医生那么狠似的，再踢我一遍。”

她们的手紧紧地缠绕在一起，对视着。一束阳光照射在她们身上，莉莉瞧见无数尘埃在阳光下飞舞着，落在她们手上。她仍然在座位上别扭地侧着身子，车子一动，她们的手就有些把握不住，可她们还是固执地保持着那个姿势。莎娜动动手指，使她俩的掌心对着掌心。这一细微的动作体现了爱与美的瞬间，两个人作为两个独立的个体，却完全理解彼此的痛苦，这种场合不多，但也不是绝无仅有。人类独有的这种纯洁无瑕的情感便是同情。

第十二章

警探布鲁斯·坎宁安打开他那辆无标志的警车的车门，将一本案卷和一个录音机扔进车里。他瞥了一眼他那双快磨破的黑皮鞋，想着该在经过理发店门口时停下来擦一擦。他实在需要换双新皮鞋，可是家里有三个孩子，妻子又已不再上班，将脚上这双鞋擦一擦亮就罢了。他个头很高，皮肤晒得黑黑的，富有男人气息，尽管已四十二岁，仍挺吸引人，只是衣服下曾鼓起的二头肌现在已经松弛了。他的胡子又多又粗，比他那浓密的亚麻色头发颜色还要深。并且，他还有个坏毛病，总是把胡髭留到几乎盖住嘴唇。

他看了一下手表，已经快五点钟了。他还得在下班高峰时间，穿过拥挤的商业区，到陈尸所去瞧瞧今天那具尸体。上白天班的人只草草地勘察了一下现场，一句话都没交待，把有关整个案件的材料扔在办公桌上就顾自走了。这种工作方法跟奥马哈那儿的可完全不一样。他五年前才调到奥克斯纳德担任警探，在此以前他曾在奥马哈做了整整十七年警察。在奥马哈，同伴们都诚实而友好——是中西部地区那类典型的只知道努力工作的人。警察们都像警察样子，他们可不是贼，不是凶手，也不是残忍的、丧心病狂的畜生。他们都是些不折不扣的好汉。每个人都为同一个目标而工作，都尽可能互相协助、互相配合。而在奥克斯纳德这儿，他看到的却是警官们千方百计把案子推诿给别人，却不肯花点时间自己去处理。在加利福尼亚，他就整个被包围在这种心境中。事情还远不止如此。尽管他不喜欢这种懒散、低能的状态，但他可以调整自己，接受现实。然而，在过去的两个月里，眼中所见已到了他忍无可忍的地步。

他站在那儿，眼睛盯着停车场，一只手捻着他那粗硬的胡髭。突然，他猛地摔上车门回到了办公大楼。沿着狭窄的走廊往内勤组走去，他的肝火在步步上升。他怒气冲冲地进门，坐在办公桌边那两人惊得跳了起来，差点伸手去摸枪。“你们这些无能的混蛋！”他大声嚷道，“我把那案子交给你们，你们又搞砸了。那些家伙比奥马哈的牲畜围场还要脏！”

斯坦利·哈德克侦探靠在椅子上笑出声来。笑容一会儿便从他那刀条脸上消失了，他“噗”地一声往前坐了坐，眯着眼睛冷冷地瞅着高大的侦探。“从我们办公室滚出去，坎宁安！我们还有工作要做。”

“工作？像你们那样处理案件也叫工作？简直他妈的是灾难！国家的灾难！而这个城市的人民付你们薪水！如果我是你们的话，在干出这类见不得人的事后，决不在公众场合再露脸！”

另一个侦探从桌子后面走上前来，抓住坎宁安的胳膊，用力把他拉到走廊里，坎宁安还回过头怒视着哈德克。哈德克的脸看上去就像石雕一般，而卢瑟福则又圆又胖，像个水球。“瞧，”卢瑟福低声说，口气有点紧张，“我们做了上头叫我们该做的事。明白吗？大家都是干了多年的警察，这都是上级交代的。”

“窃贼！凶手！”坎宁安的脸气得通红，“不配叫警察！别把我跟他们划归到同一类。要我承认我跟他们在同个部门工作，已经够丢人现眼了。”他手伸到夹克衫口袋里，掏出两支烟，一支递给那个人，另一支衔在嘴里，却没有点燃，他一说话那支烟就直晃动，“我们先是看到那些畜生在洛杉矶将人打得头破血流，血肉模糊，全世界都通过录像带目睹了这一幕。而现在我们自己的人又杀死了毒品贩子，把钱装进了自己口袋。”

“没有证据，你的报告都只是些推测。”

“证据，”他说着点燃香烟，背靠着墙吸了一口：“那人身上中了五颗子弹，而那支枪他们说是他用来对付他们的枪——噢，法医说那劳什子已老掉了牙，他们在射程内试枪的时候枪的撞针掉了下来。这支枪不过是暗中栽赃，而你清楚这一点。”

那个人把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眼睛盯着地面：“算了吧，布鲁斯！”

“瞧，卢瑟福，这家伙，这毒品贩子，他拥有三支崭新火力强大的九毫米口径的‘卢格枪’。既然拥有最先进的武器，他为什么要携带一支老掉牙的、锈迹斑斑的点三八口径的破枪去做笔总值不过两万美元的毒品交易？你要是能回答我这个问题，我就服了你。”

“这故事是传统式的那种：这桩买卖是被害人提出的，弗兰克斯和西尔维斯坦跟他接了头。被害人本来应该带现钞到约好的时间和地点等候，而他却带了支旧枪出现了，并且想把他们引开，偷走毒品。传统的毒品交易出了纰漏。案子就这么结案。”

坎宁安盯着卢瑟福，咆哮道：“回答我的问题。”

“我们实际上并不真的在乎这支枪到底是不是栽赃，对不对？我还从你那儿听说身上带支枪会使运动衫凸出一块，这样看来他或许并没带枪，清白无辜得像个容易上当的老实人。放我们一马，老兄！让它去吧！就当他是那个进行少量海洛因交易的毒品贩子。”

“好吧。”坎宁安厌恶地说，又补充一句：“天知道，只要有几支轻机枪，我们就可以在一个小时左右时间里将整个城市都收拾干净。多好的小说题材！”他将烟蒂扔在地板上，用脚后跟在油毡上用力将它踩熄。接着，他靠在墙上，整了整领带。“好好干！如果我什么时候需要用现金，我清楚该怎么去弄。”他转过身，缓步沿着走廊走去。

“嘿！布鲁斯！”那个男人朝他喊道，“我听说你终于使欧文被害案的凶手定罪了。干得真漂亮，老兄！”

他没有回过头来，穿过走廊，出了大楼，他的怒火渐渐平息下来。仅仅提到欧文案，就好比让他吞下帖清凉剂，事实证明跟他共事的那两个警官还不如街上的罪犯更来得让人容易忍受。不过，还是有那么些日子，让人觉得“工作着还是美丽的”，当他意识到自己是在做一个好人该做的事——把那些坏家伙铲除掉，使这污秽的世界尽量变得干净点。

欧文案的侦破无疑是足以令他自豪的。三年多来，他一直在为此奔波。可怜的老埃塞尔·欧文，他一边想着，一边回到停车场朝他那辆车走去。这些年来，他们一直没有发现被害人的尸体，可是前几天，法庭刚认定此案为二级谋杀。此案是温图拉郡首桩在没有尸体作为证据的情况下判决的杀人案，而这正是他的功劳。这是令人骄傲的，他一边想，一边将手伸到车门上。

他坐进车里，接着又探出身子望了望天空，想着可能要下雨。他讨厌这一成不变的天气，惦记着该换季节了，并且还特别害怕发生地震。只要头顶上飞过一架飞机，或者有辆大型的双轮拖车经过，发生点震动或响声，他那高大的身躯就会在几秒钟内出现在门口。他曾经无数次面对着枪口，也见过不知多少尸体，可他还是恨脚下转动的这个地球。每个人，包括他的妻子和孩子都取笑他这一点。他妻子莎伦坚持说并不是地震，而是帮派、暴力以及乏味等种种原因，才使他老想离开这里回到奥马哈。深夜，当他妻子和孩子熟睡时，坎宁安有时会连着好几个小时坐在餐桌旁，全神贯注地考虑他们的

财政问题，努力想找出一个解决的办法，一条回奥巴马的路子。他但愿自己从没离开过那儿，在这儿从头开始，并扪心自问他这么做值不值得。而第二天早晨起身后，他又不得不站在街上一具小小的尸体旁，看着又一个被精神错乱的疯子驾车射杀的受害者。于是，他想：如果那些日子里，他赶到现场却发现四肢摊开倒在路旁的是他的孩子，正好在上学路上被打死了，他会怎么样呢？但愿上帝不允许这种事情发生。他将车驶出停车场，往陈尸间开去。他的心思又回到欧文一案上。他从那天起就知道是埃塞尔·欧文那个年轻而狡猾的朋友杀了她。他们在她家里发现了凶杀案的证据：血迹以及明显的搏斗的痕迹。她男朋友伪造她的解雇通知，将埃塞尔名下的银行存款席卷一空，卖掉了她全新的“凯迪拉克”，坐飞机逃到了国外。陪审团作出有罪的裁决那天，坎宁安走到阳光下，他敢打赌埃塞尔在朝着他微笑。他这会儿想：他之所以一直坚持下来，也许就是因为有埃塞尔这种类型的人存在的缘故。这么想着，他把车驶进了陈尸间外的停车场。

一进门，他便亮出证件，要求看赫纳德兹的尸体。随后，他跟着瘦弱胆小的值班员走进了一间铺着瓷砖的尸体解剖室。每具尸体的脚趾上都拴着一张小纸条，活像打折的商店里贴在商品上的价格标签。值班员校对了一下小纸条上的名字和号码后，便离开坎宁安，神气活现地走到房间角落列他的图表去了。

揭开白床单，他注意到被害人符合奥克斯纳德地区大约百分之八十的杀人犯的特征：西班牙裔，年纪不过二十八、九，五英尺九英寸高，体重一百五十磅，有犯罪前科。坎宁安回过头，确信那值班员背对着他，于是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小瓶樟脑，往两个鼻孔里擦了少许。他并不介意看死人，他只是讨厌闻那股味道。

死因是明显的：在他胸口心脏的位置有个大洞。桌上的不锈钢隐约地闪了一下，他忽然想起，断定那里面肯定有什么东西。他挪近了些，弯腰朝下看。那个骨瘦如柴值班员转过身来发出像是鸟叫似的叽喳声：“如果你想看的话，还有部分残肢断体装在瓶子里。”坎宁安只“哼”了一声。他一直想不通，出于哪种原因，使某些人要谋求在死人堆里打交道的职业。奇怪的是这些人那么开心，使他想到他们马上就会吹口哨，唱起歌来。

他先前只将床单揭开了一半，露出尸体的上半部分。这会儿他用力一扯，把床单整个拉下来。疑团顿时解开了：尸体的一只胳膊只是用塑胶线缝合着，露出了韧带。他脑海里跳出一个字眼：斩尽杀绝。

“你们取回体液了吗？”他问值班员。

“让我瞧瞧。”那个人翻开图表，简略地一看，“没取全，不过看上去血液里像是含有零点零七的酒精，没有毒品。得让我们喘口气，这家伙今天上午才‘登记投宿’，而当时‘登记投宿’的旅客很多，准备‘付款退房’的人又没几个，真是伤透脑筋。”

“这比喻真幽默！”坎宁安回答道，总算没笑出声来，“见鬼，这家伙还没到法律上认定‘酗酒’的地步。”说完他想起此案凌晨才发生。他从夹克衫口袋里拿出录音机开始对着它说话，描述了此人伤势。完了后，他按下“停止”键，将床单重新蒙上尸体。出门时，他撮起双唇，朝那个值班员呼啸一声，说道：“该项物品贵重，敬请保持距离！”

在他那辆无警局标志的汽车里，他用无线电话朝警局呼叫：“654，一局。”

“一局。说吧，654！”

他们通常并不立即回话，这次似乎有点例外，他还在翻案卷。“请稍候。哦，找到了，在这儿：惟一的目击者，是被害人的兄弟。警局，请拨打 495—3618 号电话，要一个叫曼尼·赫纳德兹的人半小时后在家门前等我。”坎宁安才不会像那些新手似的，傻乎乎地走到人家门口敲响门铃，他还想多活几年。

在一家停车招呼站门口，他停车进去买了几包香烟，一袋“多利托”饼干。他将开口袋子放在身旁，一边开车，一边从袋子里抓起几片饼干塞进嘴里。几滴雨珠打在挡风玻璃上，不一会儿停了。典型的加州式的暴风雨——总共持续了不到五分钟。

将那袋“多利托”放到一边，他核对了一下地址，确信自己没有搞错。一个长相酷似那死者的西班牙裔男子双手插在宽松的斜纹棉布制成的衣服口袋里，站在路旁的镶边石上。一个长得挺不错的家伙，坎宁安心想，他兄弟活着时也不会难看。这家伙穿了件红衬衫，戴着顶洛杉矶“突击者”队的棒球帽，戴着太阳眼镜，这位探员从敞开的车窗里朝他打了个手势。

“进来。”他说。

赫纳德兹拖着脚走过来爬进车里。一个女人站在院子里，屁股后面吊着个孩子，正操着西班牙语跟一个老太婆聊天，或许还在议论发生在这里的谋杀案。此事成了左邻右舍茶余饭后的余兴节目——科罗尼亚的地方特色，他想。坎宁安驶过几所房子，将车停在一株巨大的橡树下。

“吃‘多利托’吗？”他将开口的袋子递到曼尼面前。

“不，警官，我不想吃什么鬼‘多利托’。他们把我哥干掉了！”他局促不安地坐在位置上，一会儿跺跺脚，一会将双手放在裤子上来回摩擦着。

“你吸安非他命是不是，赫纳德兹？你刚才在干什么？”

“没什么，警官。我什么也没干。”

坎宁安将四五片饼干都塞进嘴里，咀嚼有声。有一小点饼干屑沾在他浓密的胡髭上了。他的手指在拆封的“万宝路”烟盒底部轻轻弹了弹，半支香烟滑出了烟盒，他将烟盒递向曼尼。“抽烟吗？”一只瘦骨嶙峋的手伸过来接了烟，指关节上刺着字母。“你入了什么帮派？”

“我什么帮派也没入。”他大口吸着烟，使得脸颊都陷了进去，边说话边挑衅似的看着警探，每隔几秒钟就眨一眨那双黑眼睛，好像圣诞树上忽明忽暗的灯光。

坎宁安相信，一个人若是眨眼睛，只有两种可能，要么是在撒谎，要么是毒瘾发作。此刻可能两种情况都有，他想，用一只手拂了拂胡髭，沾在上面的“多利托”碎屑掉了。“告诉我你今天早晨看到了什么！”

“我已经把我所知道的全部说了，别的我什么都不知道。”

“跟我再说一遍，”坎宁安口气生硬，“我很笨，认不得字。”

“我正睡得迷迷糊糊……听到一声枪声……接着又是一声……响得要命。我冲到大门口，看到我哥哥倒在地上……血从他的胸口的一个他妈的洞里往外喷。”曼尼自己的胸口开始起伏，他越讲越快，“警官，人行道上到处都是血，他的胳膊掉了。可是……可是这家伙他妈的是个鬼！”他的眼睛因为恐惧而睁得大大的。“他是个幽灵……一个高高的、白白的家伙……皮包骨头。那张脸看上去像那些有艾滋病的家伙。像是个秃头，我也搞不清楚。”

坎宁安的眉毛拧成一团，疑惑地问：“秃头？你今天早上跟警官说，他

戴着顶蓝色的针织帽，你没说这人是个秃头。”

“他是戴着顶帽子来着，警官……可不知为什么……我觉得他帽子底下光秃秃的。他妈的一根头发都没有。我尿憋死了，警官。”他伸手朝车门把手抓过去，可是坎宁安一把拉住他的衬衣下摆，将他扔回到座位上。

“车子是什么模样的？你记住它的样式和牌照了吗？”

“那鬼站在车后……红色的……某种样式的箱车……‘日产’；‘丰田’……‘福斯’……不知道。我没记住牌照。我躲起来了，警官……我看见那支枪的枪口就赶紧躲起来。”他将烟蒂弹出窗外。“我尿憋死了。”他猛地拉开车门逃走了，这回他的动作太快了，坎宁安反应过来赶紧伸手去抓他但已经来不及了。坎宁安越过座位，将那袋“多利托”和案卷都打翻在汽车底板上。就在将要跨出车门时，却看见曼尼拉开裤子拉链，朝着那株大树撒尿。撒完尿，他回到汽车边上：“告诉你，我真的是憋死了！”

坎宁安朝他大声喝道：“不许动！哪怕你要小便也不行，要不然，我揍你！懂了吗？”

“一局，654。”他一边对着扩音器说话，一边拿眼睛瞟着曼尼。“叫画素描的那个画家随时待命，我要带个目击者来画张拼凑肖像。”那头没有回话，只有别的电台的嘈杂的声音。过了会儿，回话来了：“10—98，654，还好，来得及。他刚要下班，他在待命。”

曼尼来回扫视着街上，车一开，便蹲了下来。坎宁安继续追问，他开始对这件案子有兴趣起来。

“这么说起来，你敢肯定你不认识那个开枪的人？”

“我跟你说了多少遍……不是出生在这一带的人……谁也不是……是个他妈的古怪的鬼！”

“你哥哥才从监狱出来，他在里面惹麻烦了吗？他有没有涉及毒品、抢劫或什么交易？”

“他从监狱里打电话，要我把车子开过去。我们在那里碰头后就分开了。我把钥匙留在了值勤台，我得去做些别的事。我不知道他放出来了，直到看到他直挺挺地倒在地上。他没涉及任何事。”

将曼尼交给那个绘画警察，坎宁安走到档案室，填写有关被害人及曼尼的资料。“只要你们手头有的资料，我都要。”他对身材丰满的档案管理员说，“F.I.’s，帐册，所有在前段时间经过那个路段的汽车的记录，任何资料。”

F.I.’s，是一种印好的小卡片，也称为“田野报告”，当警官们在执行公务中接触到某个人，看上去很可疑，却又没有正当的理由可以逮捕，便将有关信息填写成小卡片保存，这就是“田野报告”。卡片上有足够的地方填写好几个名字，这样警官们在查阅时，对于曾发现哪些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跟哪些人在一起干什么，就一目了然。田野报告很管用，曾解决了许多疑难案件。

调查局里一排排的办公桌都空着，坎宁安一手端着杯从广播室偷来走了味的咖啡，一手拿块自动贩卖机上出售的“斯尼克”巧克力走了进去。他将“斯尼克”扔进抽屉，打算早些时候享用。点上一根烟，他开始仔细研究其它的案件。他喜欢在这段时间当班，没有上司在旁边指手画脚，也没有响个不停的电话铃声，无拘无束，他可以静静地思考。那个皮肤浅黑、老爱发牢骚的女人从档案室出来，踏进了他的房间，将他所要的有关资料往他办公桌

上一摔，说道：“你听到新闻报道了吗？陪审团判涉及马丁路德·金案的那些洛杉矶警察无罪。他们现在正在洛杉矶南区的市中心闹事，放火烧大楼。烧好几栋大楼！你能相信吗？他们就要把整个城市都烧掉！”

他没听到这个消息，可是他对此并不觉得意外。不管什么陪审团，怎么能完全无视录像带上清清楚楚显示的事实！他看过录像带，地球上半数的人都看到了。那小子背上至少挨了五棍，而那几个警察还不停地殴打他，直到差点把他打死。坎宁安庆幸自己这会儿穿着便衣，没穿制服，也不是在洛杉矶工作，而是在奥克斯纳德上班。

他继续埋头对付眼前的案子，他不得不承认赫纳德兹兄弟还相当清白。除了最近驳回的强奸未遂和绑架案外，博比还曾因为夜盗罪被逮捕，判了五年。曼尼则由于古柯碱的事，几次被逮捕，不过，那也是好几年以前的陈年旧事了。“快克”无疑是目前可供选择的毒品中最便宜的一种，但没有证据证明兄弟俩耽溺其中。看看一堆乱糟糟的资料都没什么价值，他从抽屉里拿出“斯尼克”开始吃起来。不到九点钟，他是不会回家去吃晚饭的，而现在才八点。

边吃“斯克尼”，他边开始研究那一堆田野报告。看了五六张后，他渐渐有点厌倦了——除了一串串人名和地名外，都没什么用。接着，他拿起第六张卡片又看了上面的人名。大约两个月以前，一位警察看到他们违反货车规定，他没有拦下他们，让他们开车走了。那天，博比开着他那辆大货车，曼尼也在车上，搭乘的还有卡门·洛蓓兹、杰萨斯·瓦尔德兹和理查德·内瓦罗。坎宁安好不激动，坐直了身子，他想起来：卡门·洛蓓兹和他的北欧英语系的美国男朋友彼得·麦克唐纳上个月在温图拉被人残忍地谋杀了。除了那三人，另外两个在同辆车上，现在正羁押在看守所等着审理的嫌疑犯就是瓦尔德兹和内瓦罗。“宾果，中奖了！”今晚运气不错！他星期三非到天主教堂去祷告，祈求运气不可。今晚头一个宾果还只是个小奖而已——发现曼尼手上有刺青，证明他一度入过帮派；第二个宾果的奖就大多了。

他又回去找曼尼，发现素描已经画好了。要是画上那个人就是曼尼目睹的那人，那曼尼把他称为鬼是有道理的。他的嘴小小的，轮廓完美，下巴的线条柔和、圆润，整个画像说不出哪儿怪怪的。从素描——实际上，是电脑拼凑而成的作品——来看那个人头上戴的帽子拉得低低的，几乎遮住了前额，帽子后缘在脑后翘得高高的，耳朵边和长脖子都看不到头发，这可能就是曼尼为什么觉得这人是个秃头的缘故。

“将这张复印几份，用传真机传到加利福尼亚州的各警察局，每位警员手里都要有一份。”他朝那位画家喊道，“注意，要记住他手里有武器，极其危险，随时可能杀人。”

那个拼凑画家是个修饰整齐的年轻人，个子高高的，皮肤黑黑的，刚到这个部门工作。“嘿，我下班了，我跟我妻子今晚还有安排。让档案室的人来干这活，怎么说这都是他们的职责。别忘了，我在这里只管用电脑作画！”

“他妈的档案室！他们就只会将它撂给接白班的人。你自己动手复印，站在一边看着他们发传真。照我说的做！”

他连推带拉地把曼尼推到自己前面，朝他说：“走！你我推心置腹好好地谈一谈。今晚还没结束之前，我们就会变成真正的朋友。”

第十三章

经过两小时痛苦的睡眠，在梦中她陷于一群身穿红袍、手拿刀子，胸口布满凹凸不平孔洞的男人的包围中，拚命挣扎。

莉莉驱车前往那所租用的房子。莎娜因为父亲给她服用药物的作用，一直处于昏睡状态，她把她交给了她父亲去看顾，自己出门。一打开前门，一股呕吐物的怪味就迎面朝她袭来。她冲到厨房，找出了一瓶松香油，免得自己吐出来。将浴室打扫干净后，她随即拿了块满是灰尘的抹布，将那个强奸犯有可能碰到的所有地方都抹了个遍。那张写有他住址的小纸条，也就是她昨天夜里从案卷上撕下来的那张，已经被她小心地从背面粘在了原来的位置。呆会儿等警察走后，她得停一停，将重新粘好的那一页复印一下，放回卷宗。她给现场勘察小组打了电话后，颓然瘫作一堆，倒在厨房地板上。纱门敞着，可以望见天空乌云翻滚，甚至已经有几滴雨落了下来，晶莹剔透的雨珠在玫瑰丛中颤动。

天亦有情，所以在这个日子里布满了阴霾。她回想起她还是孩子时，一到耶稣受难节，也就是他们将基督钉在十字架上的那天，总是要下雨，她母亲告诉她，大约三点钟左右天就会暗下来，那会儿可能正是“它”死的时刻，在莉莉的记忆里，确实经常如此。那些日子里，她梦想自己成了一名修女，没人在的时刻，总爱用白床单将自己裹起来，在房子里四处闲逛，那还是在她祖父触碰她之前，在发生那事的头一个夏天之前。那时，她常暗自祈祷，虽然谁也不曾听见。不久，她便停止了祈祷，希望自己成为一个能惩罚别人的人。

发生那事的头一夜，甚至现在，她还是觉得不能全怪他。是她自己爬到他床上去的，而他乘她奶奶不在，临睡前一直在痛饮白兰地。自从他得了糖尿病，奶奶就不许他再喝酒。奶奶个子娇小，就像个孩子，赤脚量不过五英尺。他当时醉得不省人事，错把她当成了奶奶，忆及往事，陡然涌起一股激情……事后，他跪在床边祷告，替她洗了身子，并且乞求她保守“秘密”，他跟她讲，他的胳膊滑脱了，狠狠地撞了她一下，把她撞疼了，她那时才八岁，还什么都不懂。第二天就是她的生日，他叫人将一匹漂亮的栗色的小马送到了大牧场。

然而，这种邪恶的行为又持续了五个夏天。抚摩她，触摸她，这成了他的需要。每次她都让他这么做，而他则总要送她一件昂贵的礼物作为奖赏。每次，她总是紧紧地闭住双眼，想着这回让他买什么送给她：一个新的娃娃？给她的小马配副马鞍？一匹栗色的小公马？还是一套漂亮的新衣服？随着年岁渐长，她开始懂得他们间的“秘密”赋予了她某种大多数孩子从来不曾享有的东西：权力。如果愿意，她可以叫他哭，让他说她要讲“秘密”说出来。这像是一种残酷的游戏，而她动不动就跟他玩一玩。对其他所有的人来说，他是一个英雄：富有而慷慨，奥克拉荷马州的副州长，国际扶轮社的前社长，各种各样的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她母亲在说到他时，眼睛会放光，而她父亲则崇拜他。他和他奶奶总是坐在他们那辆林肯牌大轿车里到镇上去买东西，车上会装满了送给一家人的礼物，每次采购都跟过圣诞节似的。莉莉沉浸在对往事的回忆里。她坐在厨房地板上，双手抱膝，一直抵到胸口，身子前后轻轻摇摆着。

一个闷热的达拉斯天气，莉莉整个上午都骑着自行车在街区里来回乱

转，在门廊上玩小白球，然后跑到院子里拿起浇花用的水管往自己身上喷。学校前一天刚放暑假。一整年，她夜里仍旧会做噩梦会尿床，可是她一直将那可怕的“秘密”锁在心里。她跑进去换湿衣服时，发现母亲在她的房里，床上放着半开的手提箱。

“我今年夏天没好好整理，”母亲说，“你每次回来总带那么多新东西。”她忽然发现莉莉跟水里捞出来似的，“滴滴答答”地往下滴水：“赶紧把湿衣服换了，你会得感冒的。瞧瞧你把地毯都弄成什么样子了！”她的声音提高了。莉莉没有动，她没法动。

“出什么事儿了？去换衣服……就现在，你听到我的话了吗，小姐？”

“我不走！”莉莉尖叫道，“我不走……不走！”她双手叉腰以示抗拒，头摇得像拨浪鼓，头发上的水珠纷纷甩到了墙上。她走到床边，双手将手提箱用力一推，将它推到了地上，叠好的内衣、袜子全部都掉了出来。

“瞧你干的好事！你这会儿马上把衣服给我换了，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回原处。不然，我就去拿皮带抽你的屁股。你哪来那么大火气？”她盯着孩子，只见她的胸口起伏不已。

“我不想去！我不喜欢爷爷。他鬼鬼祟祟的，吓死人。他不像爸爸。我要呆在这里。”

她母亲坐在床沿上，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将一绺飘到脸上的金棕色的长发拂了开去。“你不觉得害臊吗？莉莉？你祖父为你……为我们大家做了那么多事。他很喜欢你！要是他听到你竟说出这些话，他肯定心都要碎了。我不是总对你说，得尊敬老人吗？人们年纪大时，行为会有些不同，可他们并不吓人，只是老了。”

“他弄疼了我！”终于，她说了出来。不管他给她买什么，她再也无法保守他的老“秘密”。它让她觉得古怪，古怪得不正常，就像自己患了流行性感冒，几乎就要吐出来似的。

她母亲那张柔和的脸因为烦恼一下拉长了，她竭力使口气保持镇静。“他到底怎么弄疼了你？他打你屁股了？要是你不听话，他也许会打你屁股，就像你爸爸那样，你爸爸不是也常打你屁股吗？你自己好好想想，莉莉，用不着发那么大脾气！”

莉莉开始发抖，湿衣服将她身上的热量都带走了，冷得她鸡皮疙瘩都起来了：“他的胳膊滑脱了，弄得我好疼！”

她母亲站起身，拾起手提箱，放回床上，又打开了它：“噢，就这么点事吗？你真是个小演员！什么事都大惊小怪的。”她转过身从衣橱抽屉里往外拿衣服，等她再转过身面对莉莉时，怀里都抱满了。“他向你道歉了吗？”

“是的。”她答道，抱紧了自己的胳膊，从她母亲所流露出的眼神里，她看出了那意思：她是个坏孩子。尿床，乱发脾气，使她母亲焦虑不安，惹她生气。这就是他们为什么要送她走的原因。莉莉一走，母亲就可以轻松了，因为她自己实在太坏了。他们对她只说达拉斯夏天太热了，太难熬了，而小木屋多舒服，多凉爽，她知道他们在撒谎。今年她已竭力表现自己是个好孩子，但没有用。“我讨厌他那双吓人的皱巴巴的老手碰我！”

她母亲按住莉莉的肩膀，推她往浴室的方向走，谈话就这么结束了。“他只是老了，莉莉。你应该同情他。他只是想表示他爱你。你是他的小天使。再说，他给你买了那么多漂亮衣服、洋娃娃，还有好几匹小马，你怎么还能恨他？走吧，去换衣服！”

每年，只要那几只手提箱一出现，莉莉就会惊恐万分，仿佛觉得自己就被装在手提箱里，像个小木偶似的被交到那个老家伙的手里。接下来，他会随心所欲地摆布她，而小木偶除了乖乖听命，别无选择，因为没有人会听见。当老家伙耍够了小木偶，关上手提箱盖时，莉莉听到可怜的小木偶在哭泣。

下一次莉莉再说她祖父的坏话时，她母亲就用皮带抽打她，直到她那细长的腿上伤痕累累才罢手。从此以后，她再也不说她祖父的坏话了。莉莉长到十三岁那年，他死于一次严重的心脏病发作。葬礼上，她穿她最漂亮的衣服，还卷了头发，梳妆得像要参加生日宴会似的。跟在她那抽抽噎噎、近乎歇斯底里的母亲，沉着脸、垂头丧气的父亲后面，走过他的开着盖的棺材时，莉莉的身体挺得直直的，甩了甩她那光滑得如缎子般的卷发。她的手指牢牢地抓着棺材的边沿，沿棺徐行，居高临下地盯着他那蜡似的脸，在好几百个来此教堂向这位伟人致哀的人眼里，这俨然是一幅悲惨而动人的画面。“这一下你被装在箱子里了！”她耳语般地说道，脸上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容，“我敢打赌，当他们合上盖子时，你会哭的。”

几天后，当她一个人在家时，她将他给她的所有东西都搬了出来，扔进巷子里的大垃圾桶里，有那么多衣服，还带着蓬松的衬裙，她不得不跳进垃圾桶里，用脚使劲地踩平。她又回到家里抓了满手的鞋子、发饰、旧的洋娃娃、珠串和手镯，她将它们统统扔到大垃圾桶里，猛地合上了桶盖。随着这“当”的一声，它们的大限已到，她对此极为满意。

这会儿她坐在厨房的地板上，仿佛还能听到合上盖子的刹那间发出的金属声，接着，她意识到门铃在响，现场勘察小组已经到了。正好四点钟。她已经足足等了一个多小时。等他们收集完证据离开后，一股难以控制的冲动使她几乎就要打电话给奥克斯纳德警察局或者地方医院，搞清楚强奸犯是否死了，但是她不敢这么做。两小时后她可以收看地方新闻报道。

她的心思转到她从前处理过的案件，以及司法委员会的有关规则上。司法实践中，正是根据规则上规定的加重、减轻情节，来裁定量刑的轻重，莉莉想起了其中的一条规则：被告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悔恨吗？她记起那些日子里，她曾经引用“麻木不仁、毫无悔罪之意”这一条，手指着那些被告毫无表情的脸，愤怒地指控他们，激烈地争辩应该判处被告最重刑。她现在才意识到“毫无悔罪之意”正是对抗犯罪感的主要心理防线，她必须坚信自己的所做所为完全正确。那会儿刀子就抵在她的脖子上，刀锋对着她的肌肤，他眼里露出绝对有能力置她和莎娜两人于死地的凶光。她懂得这眼神，在驾车到奥克斯纳德去的路上时，在后视镜她在自己的眼里也看到了这种眼神。

当她给巴特勒的办公室打电话时，他的秘书告诉她他正在开一个会，马上就要结束了。

“请替我传呼他一下，有要事。”

不一会儿，巴特勒的声音就传了过来：“莉莉，稍等一会儿。”因为是公开线路，可以听见背景里一个男人的声音：“那就好，明天十点钟，再见。”接着，是巴特勒低沉的声音：“很震惊，莉莉，极为震惊——我深表同情，你女儿怎么样？”

“还好，”她深吸了一口气，继续说，“我要当面跟你谈一谈，保罗。如果你不介意等我一会儿的话，我四十五分钟后就到。”

“别急，我等你。”

她走进淋浴室，一拧开莲蓬头，那水烫得跟开水似的，她惊跳了起来，

差点摔倒在地，虽然躲闪得快，但在地板上坐得太久几乎发麻的小腿还是被烫到了。水从莲蓬头里像瀑布似的喷洒在她的头上，流过她的鼻尖。她全身灼痛，觉得自己快垮了。手掌顶住墙上清凉的瓷砖，她觉察到自己在哭，可是眼泪与水花交织在一起，分不清是水是泪……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她叫出声来，每发出一声“为什么”，她的一双手掌就用力拍击瓷砖，打到后来，双手通红，非常疼痛。“我到底做了什么，要受到这样的惩罚？”她继续使劲地捶打着瓷砖，直到手腕一阵钻心似的疼痛才告停止。

她用化妆品仔细地在脸上涂抹。这张精心化妆过的脸是她的面具。她要在面对巴特勒时，使自己看起来与平日毫无两样。什么都没变，她对自己说，根本什么都没变。

电梯里挤满了下班的人，莉莉微笑着，礼貌呆板地应酬了几句。她经过安全门时，接待员跟她打招呼。“你怎么样？”那女孩礼貌地问。莉莉一惊，心想：办公室里不知有多少人知道了这件事！再一想，也许这女孩只不过是以为她病了呢！他们总得说出点理由，来向人们解释为什么她一整天都没在办公室露面。

“一定是传染了什么急性过滤性病毒之类的。”她边说，边将手按在肚子上。她在档案室停了一下，档案管理员已经下班走了，她将赫纳德兹案的案卷连同其它几本案卷放回了篓筐里。她刚才在路上已经将那页报告复印过了。

巴特勒的秘书也走了，她立即走进他那宽敞的办公室。房间里完全不像其它的办公室那样用荧光灯照明，巴特勒用的是灯泡，使之看起来更像一个庄严堂皇的家庭里配备齐全的图书室。

他站起身，绕过办公室，朝她伸出双手。“亲爱的，”他边说边将她拉向自己，简短地拥抱了她一下，“坐！坐！把有关的一切都告诉我。”他朝一张真皮的靠背椅指了指，自己也没再回到办公桌边，而是在莉莉边上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朝她侧过身，等着她说话。

“没什么好讲的，保罗。”她控制自己，轻轻地说，“我猜我忘了关后门，他溜了进来，一把掀起我的浴袍蒙住了我的脑袋，就好像用条毡子把我包起来似的，我什么都看不见。他拿了把刀，将我们都弄上了床，逼我，并强奸了莎娜。”提到莎娜的名字，莉莉深吸了口气，身子往后重重地一靠，“后来，他被附近的警车声吓跑了。”

“那你丈夫这段时间里都在哪儿呢？”

“我们一星期前刚分居。我在温图拉租了所房子，离这里不远。”

巴特勒的双眉皱紧，双唇紧闭：“你以前见过这人吗？他是不是被你起诉过的某个人？”

“不，我以前从未见过他。我回家时，莎娜早已在门廊上等我，也许他看见了她，过了会儿又折回来的。谁知道呢？不过，我想他的目的是要强奸，而不是抢劫。没错，他根本没有抢劫的意图！”

“你女儿呢？她会怎么处理这件事情？她多大了，莉莉？”巴特勒的脸上露出沉着抚慰的表情。

“她十三岁，”莉莉的嗓子哑了，她恨他话音里透出的怜悯，好像她是个小孩，“她服了镇静药，这会儿正在休息。”

“你知道，你可以请假休息几天。”他说这话时，眼睛却瞟着窗外，莉

莉感觉到他这话言不由衷。这么一来，麻烦可就多了。

她再也坐不住，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开始在房间里踱步。“我明天就来上班，也许我还会把女儿送回学校。”她说这话时，刚刚打定主意。“越是让它干扰我们的正常生活，越会变本加厉，后果越严重。”她停住脚直视着他：“那项任命，理查德告诉了我，已经有人选了吗？”

“很抱歉，”他避开她的视线，“几小时前卡罗·艾伯兰刚被任命，并且接受了这个职位。情况相当紧迫，阿坦伯格的位置必须马上有人接替。你也被考虑过……”

“决定性的因素是我被强奸过吗？保罗，我得知道。”

“这是因素之一，我不想撒谎，但不能说是决定性的因素。他们想要一位女性，那就只能在你和艾伯兰之间选择，你们俩都极为适合。尽管类似的机会暂时不会再有，但还会有别的机会，我相信将来会有你的一席之地的。”眼看话题回到工作上，巴特勒起身坐回办公桌后那张宽大的靠背椅上，莉莉还在踱来踱去。

“那么，现在谁将负责起诉洛蓓兹——麦克唐纳案？”她不无嘲讽地回敬道，由于失望，她几乎濒于愤怒，“这下那些案子会让我忙得眼珠子都转不动。我这儿再找不出那么个富有经验的人，来处理这类复杂的案件。”

“莉莉，要是你能放松一点儿，平心静气地听我说，我会告诉你，我们打算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我知道你遭受了可怕的折磨，我看还是以后再说吧！”

她拿起一支钢笔，在手指间捻动着：“说下去！我想知道自己处在什么位置。”

“你和理查德将负责这个单位，并处理这个案子。我把西尔维斯坦暂时调回去接替理查德那个单位的工作，这样，你就可以卸下半副重担。”

提到跟理查德一起工作，莉莉一紧张，手上的笔像条橡皮筋似的飞了出去，差点打中巴特勒的脑袋。“混蛋！”她骂道，随即又赶紧加上一句，“我的意思，是指笔。如果这就是你想……”

“你能处理这类案件吗？”他问。

莉莉不禁气愤起来：“我当然能，你怎么这么问？”

他盯着她看了会儿，然后低头望着自己的鼻尖：“我是指情绪上，嗯，在你经历那种事以后。”

拾起她的公文包和手提袋，她坚定地说：“我是名检察官，一只疯狗。你知道，在经历了毁灭性的打击，几乎完蛋之后，我更有理由去战胜对手，你认为呢？”“完蛋”，这个词多么贴切，她想，可是完蛋的是他而不是她。越是接近可怕的事实，她觉得整个事情就越荒唐。当时出现过的一句短短的话，一个小小的手势，一点细微的感受，这会儿成串成串地从她脑子里闪过。

“这正是我所想的。”巴特勒站起身，“我送你到车上。”

电话铃响时，理查德正在家里整理从办公室带回来的一天的信件。他将备客室改作了书房，就坐在那儿接电话。

“能谈谈吗？是我。”她就在离他的房子才几个街区的加油站打电话。天又下起濛濛细雨，她人站在外头，快车道上拥挤不堪，嘈杂的汽车喇叭声把她的耳朵都快吵聋了。“等一下，一辆双轮拖车刚刚过去，我听不见。”

他大声嚷道：“你在哪儿？你没事吧？”

“我在一个加油站里。我刚离开巴特勒的办公室，他把一切都告诉了我，

我正要回家看看莎娜是否醒了。我也搞不清楚为什么要给你打电话，不过，我跟你说过我会打电话给你。”

“他跟你说了任命的事情了？”

“是的，他还告诉我要把你调回单位跟我共事，一起对麦克唐纳——洛蓓兹案提起公诉。”

“你有何感想？”尽管她已能清楚地听见他的话，他还是朝着话筒大吼着。

“我能听见，别嚷了！我对一切都麻木了。你知道，出了这些事，又没睡觉。”她顿了一下，注意到雨已经停了。

“我已精疲力尽，需要一个朋友，还会需要很多帮助。我现在得走了。我打算明天回去上班，如果来不了，我会打电话的。”

“好好照顾自己，莉莉。要是你担心我会催你赶紧碰面，那大可不必。”

她想快点结束谈话，言简意赅地说：“这不是我目前最关心的事，明天见面再说吧。”

回家的路上，她在一家宠物商店停下车，给莎娜买了只昂贵的小狗，生活看来总是在循环往复，小狗、小马，还不都是同样那么一回事。

第十四章

莉莉开的是约翰的吉普车，她将车子开进车库，停在她的“本田”车旁边。她抱着那只叫灵猴的意大利小狗，从烘干机里抓起几块毛巾垫在一只空着的纸箱子里，接着，将这小动物放了进去。她站起身时，眼睛发黑，一阵晕眩。就在她眼前，有一小块空位置，在她搬出去之前，她父亲那把猎枪多年来就一直斜靠墙放在那儿。如果不是约翰逼着她在搬家时把所有她的东西都一块儿搬走，她就不会是一个谋杀犯。车库的门开着，可以看到外面的动静，她走到边上，眼睛搜寻着街上，想看看是否有什么她不认得的车。警察可能正监视着她。街上什么人都没有，她安心了，匆匆绕过“本田”车进了屋。

约翰在厨房里，刚要将一只鸡放进炉子里去烤。他背靠在柜台上，脸朝着莉莉。他那浅蓝色的棉衬衫皱皱巴巴的，腋下的汗渍宛然可见。“她还在睡。”他开口道。

莉莉往自己的房间走去，倒在沙发上，她感觉得到，他一直在背后盯着她。本地新闻报道还没有播完。

“你在听吗，莉莉？你至少能应一声吧？”

“我听见了，我要看新闻报道。”

她坐得笔直，双手放在膝盖上，眼睛盯着电视画面。约翰打开炉门，又猛地关上了。拿出一把小壶，又“砰”地合上了盖。她能听见他点燃打火机的声音。电视里正在放洛杉矶暴乱的连续镜头。到目前他们报道了至少十一起大火，受伤者无以数计，其中有两位消防队员受伤，还有一位被开枪打死。什么都还没上电视，莉莉心想，仍旧盯着电视画面，等待着。

“我是不是该叫醒她，起来吃饭？”

那位女新闻播报员还在播报，回到日常报道上。“另一项愚蠢的暴行发生在今天凌晨，一位二十八岁的奥克斯纳德男子丧生。据警察说，这是一次警方所谓的与帮派有关的驾车射杀逃逸事件。那位男子的兄弟惊恐地目睹……”

“莉莉！”

她尖叫道：“闭嘴，约翰！”

“……身份不明的袭击者，将那名男子打死在其位于奥克斯纳德科罗尼亚地段的住处。”

女播报员朝男天气预报员堆起一脸假笑，“那么说，看起来雨已经停了，史都华。要不然，我们还能用雨水去救那些熊熊燃烧的大火。”莉莉按了下遥控器上的按钮，关掉电视机，起身走到厨房的吧台前。

“对不起，约翰。”他们的眼神碰在一起，莉莉在他的眼神中搜寻。一个目击者，那人的亲兄弟，目睹她杀了他。对不起，她对死者的兄弟说。对不起，她对约翰说。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这三个字像咒语附身一般，在她脑海里盘旋不去，那个在血泊中挣扎的形象又出现在她眼前。她想对约翰说出那三个字，告诉他她干了什么，让他跑过来安慰她，可他不会给她安慰的。他的眼里冒着火射向她，像要烧穿她似的，她说不上来。他太虚弱了，太靠不住。一开头，她把他看作安全的避风港，可是他只是个只有一个斜面的屋顶。

约翰狠狠地抽着烟，烟雾在他的嘴里盘旋着，化作两股轻烟从两个鼻孔

喷出。那只小狗在车库里“呜呜”地哀叫，约翰朝传出声音的方向望去，迷惑不解。

“我替莎娜买了只小狗，这是我目前惟一能做的事。明天我会向社会福利处查询，给她安排一个好的心理医生。”莉莉从车库里抱回那只小灵猩，正要往莎娜的房间走，又停住脚回头对约翰说：“我去叫醒她。这样她今晚就能睡着，明天早晨好到学校上学。”

约翰脸上掠过一抹惊讶的神色。他把香烟戳在已经满满的烟灰缸里，熄灭了：“你是在跟我说，孩子经历了那种遭遇后，你还坚持明天要把她送到学校去？你这人真是不可思议，莉莉。”

“别那么说我，只会使我心烦。”她吸了口气，鼓起胸脯，“是的，她得去上学。如果你宠着她，你整个人都会垮了，呆在家里不去工作，只会坐在她的旁边围着她团团转，她就会断送在疑神疑鬼的阴影里。让她回到学校去，回到她的朋友中间，过正常的生活。在这个问题上请听我的。”

“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你爱怎么做就怎么做！”他转身从橱子里拿盘子。

穿过黑暗的走廊去莎娜的房间时，莉莉想象着他们会来逮捕她。她仿佛看见警车就停在门前，邻居们都来围观，当她反剪双手被带走时，莎娜大声哭着，一不留神，那只小狗被她搂得“呜呜”地叫出声来，竭力想挣脱她的怀抱。

她蹑手蹑脚地走进房间，轻轻地拍了拍莎娜的肩膀。莎娜全身裹在被子里，只露出一张搁在枕头上的柔柔的脸，她看上去那么年轻幼小！那么脆弱！那么圣洁！翻了个身，她朝她母亲睁开眼睛，在床上坐了起来。莉莉将那只小狗放在她的腿上：“这是你的新朋友？怎么样？”

“噢，太可爱了！它是什么种？那么小！”她抱起小狗，将它贴着自己的脸，鼻子对着鼻子。“我爱它！噢，我爱它！它是女的还是男的？”

莉莉在床沿上坐下，回答道：“它是只意大利灵猩，跟你一样，是个女的。你还得替它取个名字。不过，首先你得穿上衣服去吃饭，爸爸都准备好了，闻起来香极了！”

莉莉和莎娜都在几秒钟内将她们盘子里的东西吃得一干二净，给约翰只剩了一点点，约翰说他吃过中饭了，没关系。那只小狗在地板上跳跃着，一会儿蹲坐，一会儿又打个滚。

“我把你放在那所房子里的新衣服都带过来了，在车里。”吃过晚饭后，约翰像往常一样，好像在电视机前生了根，莉莉动手收拾桌子时，对莎娜说：“要是你愿意，你明天可以穿上其中一件新衣服去学校。”她转过脸看莎娜的反应，一时呆住了，那孩子正拿起桌上的盘子往洗涤槽走去。莎娜从来没有主动收拾过桌子，不跟她闹翻天，她是不会自愿干活的。

“好的。”莎娜说，眼睛却看着她脚边的小狗。“我们就叫它狄公主，不，狄淑女。你知道的，就像《淑女和流浪汉》里的狄公主，嗨，到这儿来，狄！到你妈妈这儿来！过来，小公主！”

洗完盘碟，莉莉和莎娜一起走到莎娜房间，度过今晚还剩下的那段时光。莉莉帮她挑选了第二天准备穿的一身套装，接着，在她身后坐下，边梳着她的一头长发，边琢磨着她到底在想什么。最后，莉莉放下梳子，紧紧地抱住了她。莎娜的头往后一仰，倒在她母亲的肩膀上。莉莉的手指顺着纹路轻轻地触摸着她的眉毛、眼睑，微微上翘的鼻子。“你小时候，”她耳语道，“我

经常这样哄你睡，你还记得吗？”

“记得。”她轻声说。

“你还记得圣诞节的事吗？你在走廊的壁橱里发现了所有的礼物，你把它们都打开了，玩够了又神不知鬼不觉地放回了原处，我想，要是当时被我发现，肯定会笑得半死，你真是个小精灵！”

“记得。”

“还有一次，我们一起去溜冰，搞错了，溜进了男孩们的淋浴室，把那些男孩都吓死了，你没忘吧？”

“我没忘。那回的事更好笑，奶奶在电影院里走到男洗手间去了，我们因为怕难为情，自己不敢，只好叫引座员进去把她领了出来，而奶奶呢，怎么也出不来，她的腰带被钩住了，紧张得怎么也站不起身。真好玩！”

“没错。”莉莉附和道。然而，她们俩谁也笑不出，笑声似乎不再属于她们，甚至，连对笑声的记忆都是扭曲变形的，就像她们一度说得挺流利的外语，却不再理解其含义。“你现在能睡着吗？”

“睡不着。”

莉莉走了出去，过了几分钟又进来了，手里拿着一片在医院时他们给她的安眠药，连同一杯水一起递给莎娜。“你想睡到我们床上，跟我们一块儿睡吗？”

吞下药片后，莎娜将小狗抱在臂弯里，身子转向内侧，眼睛盯着墙说：“我就睡在这儿。”

“你不是非去上学不可的。我想，去上学会是个转移你的注意力的好办法，不过，你要是没把握，就别去了。”

“我会没事的，妈妈。”

临走前莉莉吻着孩子，附在她耳边低声说：“生活还是要继续，虽然这并不是我这会儿要对你说的最重要的事，可是这是个最根本的事实。”

莉莉走到卧室，衣服都没脱，脸朝下躺倒在床罩上。翻了个身，仰卧着，眼睛盯着天花板。不一会儿，她的眼睛合上了，身体渐渐沉入黑暗，但每次她都奋力挣扎，使自己恢复知觉，眼睛睁得大大的，搜寻着四周熟悉的景物。她想象着有条绳子，她可以将它一头系在床头柜或绿色的大椅子上，另一头缠住她的腰部。这样，她就不会一头坠入地狱；这样，她就可以把自己再拉回来。他死了，她还活着。可是，在这迷蒙梦境的冥冥世界里，他却永远都死不了，一直纠缠着她。莎娜卧室的门开着，她听见约翰在跟她道晚安，他们的声音都压得非常低沉。

眼睛仍然盯着天花板，莉莉听见约翰进来后轻轻地关上了门。“打开门！”莉莉说，“我好听见莎娜是否需要什么东西。”

“一会儿我就把它打开，我只是想跟你谈谈，然后我就睡到沙发上去。”他靠在门上，手背在后面，声音低低的，“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莉莉侧过身看着他：“我们继续生活，约翰。此外，我们还能怎么样呢？”

“我指的是警察，莎娜，还有我俩。”

“警察会进行侦查，想办法找到他。在他们找到他之前，不会有什么事。”

“我不知道该对她说什么，做什么。”

“就照你平常一直做的那样去做。陪陪她，她要是想说什么话你就听着。”莉莉起身朝浴室走去，她正想把衣服脱了，约翰跟了进来。

“你想待在这里吗？你租的那所房子怎么办？”

他站得很近，莉莉退了一步。他的呼吸、他的衣服，甚至他的头发上，都散发出一股烟味儿。“我没法住在那所房子里，约翰。莎娜在那儿再也不会感到安全。我只好放弃它。”她走进浴室，当着他的面关上了门。将自己的衣服堆在地板上，她从挂钩上取下他的睡衣穿在身上。当她打开浴室门时，他还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你可以搬出去住。”

他的脸因为愤怒而变得扭曲。“我不搬出去！”他咆哮道，“这都是你的错，你要知道，你甚至连后门都没关，他就是从那儿进来的。”

她的脊背一下变得僵硬，血直往脸上冲。“滚出去！”她厉声喝道，竭力想把声音压得低一点，“让我一个人静一会儿。”

“我不会搬出去的，你再说也没用，莉莉。我要待在这里跟我女儿在一起。”

“那就待着吧。”莉莉厌恶地说，“可是你不能叫我离开，不管你搞清楚搞不清楚，她需要我。她需要我们俩，你的需要这会儿狗屁不值，约翰！别的一切都不重要。”

他转身出了房间。“把门开着！”莉莉说。

她趴在床上，手心里抓了一把白色的床单。她用力一扯，折角的地方松开了，露出底下的床垫。她索性坐了起来，猛地拉掉床单，寻找着那块旧污渍，急切地想看它一眼。在她睡的那半边床的中央，有块红褐色的血迹，那是莎娜才几个月大时，她流产时留下的，那本来应该是莎娜的弟弟或妹妹，却只剩下了这点痕迹，如果不流产，她就不会去上法学院，莎娜就不会被强奸，那是个要命的污点，虽然只是那么小小的一点而已。

她把床单扔在地板上，就直接睡在床垫上，并将自己的脸贴在那块血迹上，开着床头灯睡着了。

不一会儿，她梦见自己走在齐膝深的黑水里，她与其说是在走，不如说是大踏步地前进，水花飞溅在她身上。越往前走，水越来越深，但她不能回头。前面远远的，莎娜站在那儿叫她，她的头发直直地扬起，声音纯净、清澈如女高音歌手。

莉莉突然睁开眼睛，全身都是汗。她转过身，看见莎娜正站在门口。“天哪，出什么事了？你没事吧？”

“我睡不着，妈妈。我害怕极了！”她的声音细细的，带着哭腔，就像个幼小的孩子，“他还会来，我知道他还会来。”

莉莉拍了拍她身旁的位置，莎娜走了过来，“跟我一起睡吧，宝贝！”莎娜一躺到床上，莉莉就关掉了电灯，她们在黑暗中交谈着：“莎娜，我要你听我的，相信我！我知道这很难，我知道你很害怕，可是他决不会再来了！你听见了吗？我向你保证，他永远也不会再伤害你了！”

“你怎么知道——你没法向我保证。”

莉莉凝视着黑暗。她还能再说什么？她夺走了一条生命，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尽管如此，她还是不能平息伤痛，她再也无能为力。

第十五章

离闹钟响还有好长一段时间，莉莉就醒了。一看，吓了一跳，莎娜已经起床了。她冲到莎娜的房间，发现门开着；房里没人，可是听见厨房里有响动。她想，莎娜肯定几个钟头前就起床了，因为她的房间里一尘不染，所有东西都理得井井有条，衣服挂得整整齐齐。一阵寒意突然袭上莉莉心头；她感到自己仿佛站在一个舞台布景前。这些道具尽管都属于莎娜，可是不再由于她的登场而充满生机，让人受到鼓舞。这不是她女儿的房间，这收拾得无可挑剔的地方。她发现莎娜穿好衣服，坐在厨房的桌子旁，面前摊着学校的作业，膝上卧着那只小狗，莉莉走过去，摸了摸她的头发，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斜看了一眼她正在做的功课，“你几点起床的？”

“大约四点，我睡不着。”

“你今天真的想去上学吗？”

“我当然不想整天待在这里，可是我真舍不得离开狄。”她顿了一下，“我要去上学。”

后来，在莉莉驾车送她去学校的路上，她跟莎娜说，她这两天准备将她新卧室的家具连同床架上的罩盖一起，从租住的房子搬到她的房间。那张在上面发生过意外的床，也就是莉莉的床，她打算叫人拉到垃圾堆里去烧了。

莎娜柔和、朦胧的眼睛望着莉莉，“那太好了！妈妈。本来我满喜欢那张床的。”

约翰那天早晨比莉莉走得早，她只好开“本田”车上班。快到市政中心大楼时，她的手握紧了方向盘。也许他们正带着逮捕令在办公室候着她呢，等她一露面，就会铐住她，当着全体工作人员的面把她押走。“有本事就逮捕我！”她对着挡风玻璃挑衅似的说。要不是为了莎娜，她巴不得如此，可以结束这种度日如年的日子，承担自己所做所为的后果。那样，她就不必再演戏，继续假装若无其事的样子，内心总是提心吊胆害怕被捕捉。那样，也许就可以摆脱恐惧和内疚交错在一起的痛苦折磨。

她一言不发地乘电梯上楼，通过安全门，匆匆往她的办公室走去。她的眼睛只顾盯着地面，什么闲聊、电话铃响、复印机里的复印纸满出来啦，她对这一切都毫不理会。有人提到她的名字，她跟没听见似的，走得更快了，一颗心怦怦直跳，她自己都能听见。她的办公室暗暗的，门前走廊上空无一人。她把灯打开，想看看一切是否还是老样子，以清除自己的疑虑。检查了一遍抽屉，她发现没人翻过里面的东西，还是她离开时的样子。将自己身体陷进装有弹簧垫的办公椅里，她感觉到了片刻安宁。这是她热爱的地方，是她视之为生命的工作场所。是她的避难处。在这里，她是个受人尊敬的职业妇女，在这里，她是个正直的人。

“早安！”克林顿精神饱满地走了进来，在她办公桌前的椅子上坐下来，“你怎么样？得了流行性感冒，嗯？”

这么说他还不知道。感谢上帝！她想。克林顿是那种藏不住话的人。“我今天好多了，就是还有点发虚。”说点别的吧，她在心里尖叫。忽然间，她瞧见自己全身赤裸裸地站在那儿，被害者的血从她的指尖一直往下滴。“这下子，你的机会可好啦！尽管你现在可能只当个内勤部门的代理主管，可是以后肯定有希望得到提升，你满意吧？”

“当然，不过，在我总算可以在这里憋足劲干一场的时候，却又得回过

头去办那些千篇一律的愚蠢案件。”他作了个鬼脸。接着，他脸上的表情又突然丰富起来，激动地往前坐了坐，“我差点忘了，因为事情是昨天你请假时发生的，赫纳德兹被人干掉了，你信不信？”

克林顿可能在引她上钩，她想。他甚至可能是来这里卧底的，身上带着窃听器。“赫纳德兹？是哪个案件？”

“就是那个妓女案，我前天驳回的那件。奥克斯纳德警察局昨天打电话给我，询问有关的一切资料。他们认为这是帮派恩怨，受害人是被开车射杀的，不管怎么说，有人替纳税人省了一大笔钱。”

莉莉抓住椅子的扶手，想使自己保持镇静。他们询问了有关赫纳德兹案的情况，她想到这里，不禁心慌意乱。克林顿可能已经告诉他们，是她把案卷拿回家了，案发时尚在她手上，她现在该怎么说呢？她的思维像匹脱缰野马，仿佛看见一个盛大的宴会正在举行，人们将糖果抛向空中，庆祝省下了纳税人那么多钱，而房间中央停放着赫纳德兹的尸体，盛殓在一口棺材里。一眼看见她的眼镜折叠着，像她临走时那样原封不动地放在一本案卷下面，她拿起来戴上了，把办公桌上的公文移来移去，一会儿挪到这边，一会儿又挪回到那边。

“警探们正在查询案子的受害人资料，他们想询问她。奇怪的是，她至今仍行踪不明。”

克林顿还在继续说话的当儿，莉莉拿着她的钢笔发狂似的敲打着办公桌。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她停住了手：“有什么好奇怪的？她是个妓女，躲起来了，那有什么好奇怪的。”她知道自己的声音听起来紧张、心烦、焦躁。

“嗨，我知道你事情多得做不完。”他说着，站起身要走。

“不，我很感兴趣。接着说，把你的话说完。”她将双手放在桌子底下，以免被察觉。

“好吧。她抛下了一双儿女，而据警探说，她妹妹说她一向是个好母亲。她没有什么技能，主要是为了孩子，才在大街上拉客赚钱。因此，他们没亲口从她嘴里听到过什么。在她递交诉状后的第四天，赫纳德兹被逮了起来，自从他被捕后，事实上没人见过她。”

那天夜里的情景又出现在她眼前，那么鲜明！回想起刀架在脖子上以及他那“尝尝一个不要脸的婊子的血”的话，莉莉不禁汗水涔涔。她将手按在自己的脸颊上，当做是块敷布似的不再拿下。奥克斯纳德警局的人是否认为他可能谋杀了她，以免她出来作证？他们有没有搜过他的房子，找到什么证据没有？她脑子里出现了他住的那所房子的轮廓，人行道上都是他的血迹。警犬舔过她吐在柏油路面上的秽物吗？或者，勘察现场的警官刮下了拿去让狗舔了？也许那个妓女的身体被肢解了，就放在门廊上那只上了大挂锁的旧冰箱里。

“他们那里的工作效率很慢，你要知道，每个月平均有三到四起谋杀案，不过我们相信他们对这起案子会全力以赴。他们已经扣押了他那辆大货车，从各个角度着手侦查。布鲁斯·坎宁安负责处理该案。你应该听说过他才对，相当厉害的一个人物。”

莉莉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她听见了，心想可能是走廊那头打来的。她抬起头，发现克林顿正盯着她，她按下对讲机的按钮。“我的电话都暂时保留一下，简。”

“在这件案子上可能从开头你就是正确的，莉莉。我准备把它交给你。”

“我接下了，把你能从坎宁安那里得到的一切都让我了解。”所有可能接受任务调查该案的警探中，此人是最可怕的，莉莉越想越惊慌，他是奥克斯纳德，也许还是整个郡里最好的侦察，她认识他——了解他的行为动机。他们以前合作过几次，此人的履历表上清白无瑕。经坎宁安侦查的案子，开庭审理时，判决几乎铁定有罪。此人从未出过岔子，沉着稳健从不轻举妄动，追求伦理道德的完美，从不妥协。他正是检察官们梦寐以求的搭档，同时也是罪犯们闻风丧胆的梦魇。而现在，他却成了她的对手。

“整个案子可能越闹越大，我是说，我不想让你空欢喜一场，可是……”

莉莉的手死死地抓住了桌子边沿，身体拼命往前倾。“别吞吞吐吐的，痛快说，克林顿！”她再也无法将这一幕演下去。

“这个，坎宁安这会儿嘴巴封得很紧——只肯露一点点口风。似乎赫纳德兹和他弟弟几个月前才被警方做了‘田野报告’，你猜跟他俩作伴的还有谁？卡门·洛蓓兹，还有，该死的，内瓦罗和瓦尔德兹。”

莉莉差点从椅子上跳起来，这可能意味着麦克唐纳——洛蓓兹屠杀案的第一个真正突破，她之所以这么重视这个案子当然还有其它别的原因，也许认真办案也是对自己罪孽的一种救赎。如果赫纳德兹杀了那个妓女，又参与了残杀另外两人的罪行，他就是个多重杀手，一个无可救药的心理变态者。

“我要坎宁安立即向我报告他所得到的有关此案的任何证据，哪怕是任何蛛丝马迹，我要我们自己的调查人员立即掌握情报。打电话通知巴特勒，当然，也要打给福勒。别向新闻界透露一个字，懂了吗？”

“懂了，头儿。”克林顿回答，也同样感到情况紧急。到了门口他回过头，望着莉莉说，“你知道，我以前不想替你干活。我以为你这人太厉害，不近人情。我他妈的真是个傻瓜！要是人力安排得开，我宁可回来。”

她从眼镜片上方瞟着他。“太厉害，嘿！不是因为我是个女的，是因为我太厉害？这可是个新鲜说法。你会回来的，克林顿。只是，别忘了继续在你的头发上用那种发油！”

他开怀大笑，莉莉真想逮住这洪亮的声音，攫为己有，把它吞到自己的肚子去。她只是嘴角牵动了一下，随即便又恢复了常态。

“那很贵的，你来付钱吗？”

“门儿都没有。”她边回答，边努力想挤出一丝笑容。他一走，她再也坐不住了，站起身绕着办公桌转着圈。她觉得再在这间小小的办公室里待下去，自己快得幽闭恐怖症了。然而，只要一走出这儿，她就得跟更多的人客客气气地交谈，听那些喋喋不休的蠢话，同时还得装出洗耳恭听的样子。她满脑子里想的只是坎宁安、坎宁安、坎宁安！她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他的名字。他确实知名度颇高，可以说在整个司法界都大名鼎鼎。所有报纸都登载了欧文一案，莉莉简直无法理解，那人是如何在没有尸体的情况下，搞到足够的证据，让陪审团作出有罪判决的。那个女人说不定哪天会活着出现。她心中充满了自卑恐惧，既然他能将那个案子的证据收集得这么完整，他也就断定是她杀了博比·赫纳德兹。

赫纳德兹的亲兄弟看见了她。她怎么又能想到自己会在光天化日之下杀人而存着没被人发现的侥幸呢？她是在苟且偷生。她的行为绝对是愚蠢的，不可理喻的。突然，她发现理查德站在她门口，眉头深锁充满关怀地注视着她的脚步。

“我一早上都在给你打电话，可是简说你不接任何电话，后来，克林顿

打电话给我，告诉了我麦克唐纳——洛蓓兹案的进展。你没事吧？莉莉？”

她倒退着，走到桌子后面，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似的。“不，”她说，“人还不太舒服，不过我正在设法调整。”她仿佛觉得他是从另一个时空另一个世界来的，跟她毫不相干的陌生人。

“下班后跟我一起喝一杯怎么样？我们可以找个清静的地方。”

“我不能，我得带我女儿去看心理医生。”

他站了会儿，穿过房间走了过来，将莉莉的一只手握在自己手里。她没有动，就让自己毫无生气的、冰凉的手搁在那里，“什么时候我才能再见到你？我想要抱紧你，抚摸你。”

莉莉抽回手：“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你的意思是你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见我，还是不知道自己想不想见我？”

“我现在住在家里。”她凝视着他，“我不知道以后会怎么样，这会儿我什么都不知道。”电话铃响了，莉莉一把抓过电话筒。筒告诉她布鲁斯·坎宁安来的电话，问莉莉想不想接。“我得办事了，理查德，我会给你答复的。”

他一走，莉莉吸了口气，掀下闪烁的按钮，还没等她答话，就传来了那位警探的声音。

“西尔维斯坦打电话到我家里，朝我大吼大叫下起命令来，这家伙算老几，你们这些人又评什么认为自己有权教训我如何去着手调查案子？”

“对不起，布鲁斯。请接受我的道歉。我当然清楚你是这方面的行家……可……”她拼命替自己开脱，暗暗告诫自己要把角色演好，别在言语中露出什么马脚。就如一头嗅觉灵敏的动物，他会觉察到她的惊慌。“这桩麦克唐纳——洛蓓兹案搞得我们这里的所有人都头昏脑涨，它是那类能攫住你的心的案件。”

“不错。”他说，怒气消了，“好吧，我要是有什么消息，会马上让你知道，但我现在掌握的证据可能微不足道。”

她感觉到他准备挂电话。那句话就在她的喉咙口，话到嘴边又卡住了，最后她还是问了：“关于赫纳德兹案，你究竟掌握了什么？”

“我原本以为自己得到了一些挺有用的东西，结果却不管用。邻居提供了一个车牌，发誓说她记得绝对正确，可是一经调查却发现车子式样不符，而登记那个牌照的车主是一位年已六十九岁住在养老中心的老人。”坎宁安一定在吃东西，从电话里传来咀嚼声，还能听到杯盘的响声。“我们得到了一张嫌疑犯的拼凑素描，白种男人，五英尺十英寸高，瘦瘦的，金发碧眼皮肤白皙，可能是个职业杀手。谁也搞不清。看来，像是什么人替我们做了件好事。”

“谢谢，布鲁斯，”莉莉说，“要有什么新的进展，打电话给我们。”她昏昏然挂了电话，“做了件好事。”她想，真想知道人们在随便脱口而出发表意见时是否意识到他们所用的字眼含义。她想象自己跟一群人在地板上围坐成一圈，而大侦探像个老师似的站在中央，看着底下这群孩子的脑袋，说道：“好吧，告诉我，是你们当中谁替我们大家做了件好事，杀了那个坏赫纳德兹先生？”莉莉一定会自豪地举起手。

她感到自己像是神智不清似的。

要是没有那支派克笔，她恐怕老早就被关进了囚牢。他们正在找一个男人，一位职业杀手。这是他说的，可是坎宁安是个聪明人，狡猾得很，她非

常清楚他可能正在布局对付她，跟踪她，等候着从实验室得到对她完全不利的真凭实据。她捧住脑袋，手指插进头发中，使劲地揪着自己的头发，她想通过痛觉将自己拉回现实，但没有用。当她的双手放下时，手指上缠了一大把红发。

第十六章

她俩坐在心理医生诊所的外间候诊，莉莉在看一本随身带来的案卷，莎娜则翻着一本杂志。一位跟莉莉年纪相仿的妇女从里面走了出来，莎娜和莉莉的眼睛不约而同地瞥向她，断定她就是那位医生。接着，一位年轻得多的女人出现在门口，招呼她俩进去。她长着一张小圆脸，浅褐色的眼睛，骆驼色的头发一直披到双肩。上身穿着件绿色的毛衣，下面是条长及小腿的花裙、短袜、休闲鞋。“我是玛莎·林德斯特，福里斯特夫人，这位一定是莎娜。”

莉莉站起身，迅速将案卷装入公文包，“我以为你年纪还要大呢。”她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

“噢，谢谢你的恭维，”随即她朝莎娜微笑着说，“何不让我跟你母亲先谈谈，你在外面等一会儿？不用多长时间。”

莎娜早站了起来，说道：“为什么你不跟我们俩一起谈呢？事情发生在我们俩头上，我们俩当时都在那儿。”

“你说得也有道理，不过，有些人往往在他们独自一人时，才能更好地表达自己。就给我们几分钟，好吗？”

那位女医生领着莉莉进去的房间不像个诊所，房间里摆着一张沙发，一张咖啡桌，两把以软垫完全铺盖的大椅子。莉莉已经叫温图拉警方将案情报告发了一份传真给这位医生。她现在手上拿着夹纸板，开始向莉莉测问，关于她的童年啦，父母啦，她的婚姻啦等等。

“我不认为这些问题跟目前这个案子有什么关联。”莉莉不耐烦地说，“我要你帮助辅导的是我女儿，而不是我。”

“那么说，你不相信这次事件给你个人的心灵造成了任何创伤？对吗？”

“我没那么说。当然，我的心灵也受了创伤，不过我习惯了。”莉莉顿了一下，发觉自己中了圈套，被愚弄了。不管她说什么，做什么，结果总是不对劲。她的自制力一下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的意思是……”

“你以前曾经被强奸过吗，福里斯特夫人？莉莉……我能叫你莉莉吗？”

那女人浅褐色的眼睛盯着莉莉的脸。莉莉低头瞧着她的休闲鞋和白袜，她看上去像个刚毕业的大学生，她太年轻了。

“那又有什么区别？”房间里光线很暗，看不见的扬声器里传出柔和的吉他音乐。“我是个乱伦的幸存者。那符合强奸的条件吗？我想应该符合才对。这是否就是你想听到的？”

“你能告诉我你对那事……乱伦的感受吗？”

莉莉终于向除约翰外的第三人吐露了那个“秘密”，堤坝溃决了，情感的狂潮一泻千里。她原本认为那是另一范畴，另一称谓的事。地方检察官、乱伦的幸存者、杀人犯。她还可能成为别的什么……羁押犯、阶下囚、笼中鸟？她仿佛瞧见自己身穿胸前印有号码的囚服，站在照相机镜头前，只听到“咔嚓咔嚓”的按快门的声。“你认为我会有什么感觉？”莉莉站起身盯着那位年轻女人，“让我来告诉你我的感受，如果哪个人试图使你相信不会被雷电击中两次，去他妈的！好了，叫我女儿进来吧，瞧瞧你是否能帮她什么。对我来说，已经太晚了！”

莉莉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她坐下来等。她刚才的举动实在蠢透了，那位可怜的女人只不过想帮助她，可是她现在就是没法冷静地面对乱伦事件，它使她暴跳如雷，几乎快发疯。一个小时后，莎娜出来了，莉莉跳了起来，膝盖上的公文“哗”地掉到了地上，“我能跟你再谈谈吗？”

“当然可以，”林德斯特博士平静地说，“可是我约见的下一个客人马上就要到了。”她们在小房间重新坐了下来，莉莉为刚才的行为道歉，“对不起，我太鲁莽了，我知道你只不过想帮助我，尽到你的责任，可是乱伦，噢，它带给我的痛苦太深了，我没法袒露自己，将满身创伤、斑斑血痕展示在你面前，那岂不是有污清白！你懂吗？有些事情过了太久，事过境迁，再说什么也于事无补了，要是事情发生在两三年前，或许还有可能，可是现在……现在我得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我女儿身上，不想让那些事情烦我。”那女人没有答腔，一阵沉默，屋里的气氛非常沉重，莉莉甚至能听到自己粗重的呼吸声，或许这女人有一天会被叫到法庭上作证，对陪审团说她因对乱伦的事耿耿于怀而起意杀人，也许她还会向法庭详述她如何拒绝她专业上的帮助，怒冲冲地出了办公室，她莉莉，福里斯特是个冷酷、没心肝的人。“你认为我女儿会如何对待此事？”

“表面上看起来，情况相当不错。她最担心的是怕别人知道强奸的事，你女儿是个极为坚强的女孩子，很有决心，很能自制。”

“就是这样才糟糕，”莉莉说着，往前坐了坐，“你说她能冷静地控制自己，这可不像莎娜，她从不善于控制自己，她一向很任性，有时简直像个小怪物，而现在突然变得那么乖巧、文静、自尊。我担心她会压抑自己，将一切都深埋在心底，到她真正成为一个人时，可能才会将一切都暴露出来。”

“这是你自己的经历吧？”

“应该是吧。”莉莉孩子气地说，“我最关心这件事是否会影响我女儿对性的态度。她是个美丽的姑娘，我希望她能拥有完整的生活。”

“或许你应该把你的经历告诉她，就把你告诉我的说给她听听，使她有所遵循可以积极地配合治疗。”

“我不能。”莉莉低头看着地面，接着，犹豫地抬起了眼睛，“而且，这样做对她不会有什么好处。本来，这个世界在她眼里是安全的，现在梦碎了，要是我再将我的经历告诉她，那她更会觉得到处都充满了危险、邪恶、威胁。必须让她觉得这只是个偶然事件，并且以后决不会再重演。我不能让她认为这类事在一个人的一生中会出现第二次。”

“不过，事实上有此可能，在你的案例上不就再次发生了吗？对吗？”

“不错。”莉莉盯着她，“我不会让她知道的。”

“决定权在你。”

“最近发生的一切都是由我决定的。”

“那是你自己愿意这样。生活中有时充满了选择，需要作出决定，你知道，有时我们直到生命结束时才终止扮演某个令人讨厌的角色，可这个角色是我们自己选择的。你没必要独自面对一切，即使你觉得没法跟我说，还有许多为帮助乱伦幸存者而设立的团体呢。问题又在这里，得由你自己作出选择。”

莉莉走出房间时，脑子里又闪过她站在车旁，举起猎枪瞄准赫纳德兹的镜头。莫非这也是她自己的抉择——充当一个刽子手？她等了那么些年，是

否就等着那个时刻，等着一个人走过警戒线，然后她就将压抑已久的怒火一股脑儿发泄出来？是不是从她一出生，这个角色就已经给她安排好了，她整个的生活无不朝着那个时刻逼近？是不是宇宙替她预备好了，要让她小小年纪遭受蹂躏，然后成为一个掠夺者，以减轻邪恶人口爆炸的灾难？不！她想，她已经失足，从人间的边缘滑落，堕入地狱，堕入黑暗，堕入了疯狂的苦恼漩涡之中……

“妈妈，”莎娜见她母亲出来，站起身，“出什么事了？”

莉莉浑身发抖，抱着胳膊。“没事，”她说，“什么事也没有！”

第十七章

这礼拜剩下来的那几天过得似乎特别慢，白昼过去了，接着是不眠之夜；不眠之夜又转为模糊的白昼，莉莉觉得自己仿佛在刺骨的海水中横渡英吉利海峡，奋力朝前划着，精疲力竭，拼命地想到达对岸。

她得设法将奥克斯纳德警察局关于谋杀博比·赫纳德兹一案的报告搞到手。这是了解他们究竟掌握了什么证据的惟一办法，这样，她才能知道自己究竟处于一个什么位置，另外，她也想瞧瞧那幅电脑拼凑的素描，她曾经命令克林顿去要那份报告，可是他们还没送过来。克林顿已经接管理查德那个单位，理查德则搬进了以前卡罗·艾伯兰坐的那个办公室。所有人都忙于工作，赫纳德兹谋杀案本身并没有什么价值，只有当赫纳德兹可能跟麦克唐纳——洛蓓兹案有联系时才显得重要。关于那个失踪的妓女，也没什么新的消息。每件事情都不顺手，仿佛坐困愁城似的。莉莉恨不得朝克林顿尖叫，要他搞到那份报告，一会儿又想亲自打电话向坎宁安要，可是她自知傻瓜才会那样做。那可能正中警探的下怀。

每天，把车从车库倒出时，她总要朝街上张望一眼，看看是否有不带警徽的车子盯梢，一路开着车子去上班，她也不时瞧着后视镜，注意有没有人在监视她。每到夜里，她会坐起来，想着他们或许就在房子外头的某个地方，监视她家的一举一动。

“我今晚要出门。”星期六下午四点半左右，约翰说，“我想我得跟你说一声，这样你可以安排自己的计划。”

他刚开车送莎娜去她一个朋友家参加一个女孩子穿睡衣在寝室内聊天过夜的聚会，莎娜今晚就睡在那儿不回家了。莉莉将案卷摊满了餐厅的橡木桌，长发用一根莎娜的橡皮筋束成一把马尾巴，上身穿了件长袖棉衫，下面只穿了条运动短裤。

“这是什么意思——你要出门？”她说着，摘下眼镜，将高背的餐椅推离了桌子。由于房子里没有书房的缘故，莉莉养成了在餐厅工作的习惯，那里她能利用的空间比办公桌要大。她在立体音响设备里放了盘古典音乐磁带：柴可夫斯基的《第六交响曲》。“那你的意思是你有约会还是怎么的？”

“就算是我跟办公室的一个朋友出去好了。我们都知道你在办公室有朋友，不是吗？”他讥讽地说，“一旦你断定莎娜稳定了，你就又会搬出去。你我都心里有数，不可能再有我们俩之间的共同生活。”他走过来关掉了立体音响，似乎古典音乐那轻柔的旋律令他心烦。“你爱在这儿住多久就住多久，可是我要继续我的生活，我也有权拥有自己的生活！”

凝视着他那双浅褐色的眼睛，她很明白他再也不爱她了，他们的爱情早就完了。他需要的是一个能让他感到在她面前自己很重要的女人，她会热切地聆听他的英雄事迹，将他视作充满魅力的理想男人。

“不管怎么说，”他说，“你得动手准备自己的晚餐了。”他沿着走廊往前走，回过头得意洋洋地瞧了她一眼。

莉莉仍然呆在餐厅里没动，目睹他为了赴“约会”而沐浴、更衣、精心打扮，怎么也无法集中注意力，情形变得有些滑稽。半小时后，他全副武装，穿着他最好的行头，浑身洒满了香喷喷的古龙水，走进了餐厅，确定她已看见了他，然后，转身迈着轻快的步伐走了。她已经多年没看见他这样走路了。

好早的约会，他会到什么地方去？跟什么人在一起？她努力想象着那个

女人的长相，自己反复思索他们是否会接吻，这些年来，他一直躲开她，使她感到自己的性需要是龌龊的。那女人是谁？是那种心灵破碎，他可以安慰她、保护她的小女孩吗？她的生活给毁了，他凭什么有权利重新生活？她应该阻止他，告诉他她干了什么，把他也拖进这场噩梦之中。他女儿被强奸，他才应该是替她复仇的人。

她站起身，一把将桌子上的公文扫到了地上，又是愤怒，又是自怜，两种情绪交织在一起，吞噬着她。她在寂静无声的房子里穿来穿去，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透过百叶窗和窗帘缝朝外张望着。因为把吃中饭的事忘了个一干二净，她的肚子叽哩咕噜地唱开了空城计，胃酸直往上翻。她打开冰箱，见里面有块乳酪、两片三明治肉，还有块用铝箔纸包好干瘪瘪吃剩的炸鸡。她摔上冰箱门，从厨房的平台上抓起她的皮包，一看里面只剩下三块零钱。自从强奸事件发生后，她一直没去过银行，希冀着支票簿里可能会夹着几块零钱，翻开却一眼看见了写有理查德电话号码的那张小纸条。一阵冲动之下，她拨了那个号码。只听电话“叮铃铃”响了两次后，从录音机里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她立即挂断了电话，尽管她敢肯定那是他在他妻子离开后忘了换的电话录音。

莉莉打开电视机，盯着画面。洛杉矶市中心在暴乱中几乎快被烧成一片废墟，成千的建筑和居民住宅被毁，几百人伤亡，看上去像个战区似的。过了一刻钟后，她又给理查德打电话，听着她妻子的声音，正要挂电话，他在那边拿起了话筒，他自己的声音跟录音机里他妻子的声音杂在一起。

“别挂断，”他说，“我马上把机器关了。”

“是我，”莉莉说，“你办公室的同事。你在干什么？”“噢，你这电话打得可真不是时候！你瞧，我弄了这对孪生金发女孩在这里，我们正要进入泡沫浴缸洗鸳鸯澡。”

“对不起，我星期一上班时跟你碰头。过得愉快！”莉莉信了他的话，感到受了侮辱。

“等等！开玩笑的。实际上，我正一个人坐在这儿研究外卖菜的菜单，我正准备作个重大的决定。那你在干什么呢？”

“我丈夫约会去了。”她坦白说，尽管知道听起来很可笑，但她需要找个人说说。

“喔，这有什么奇怪的？我想那也许是他所能做的最好的事，要是你问我的话，我就这么说：你为什么不能坐进你那辆红色的小车，开到这儿来？我要是再跟你说一遍地址，你能自己找到这所房子吗？”

“我想能。”她恨不得马上冲到门外，远离这空空荡荡的房子。

“你只需到这儿来就行了，剩下的事都交给我，你要多长时间才能到？”他的渴望着急从声音中表露无遗。

“就一个钟头吧！”

“瞧，这个新时代使生活变得多简单！现在，你也有约会了！不管怎么说，童话故事中欧齐和哈丽特两人望眼欲穿的那个时代并不好玩，是不是？”他显得那么轻松、快活，谈笑风生。

“我也许不该来，理查德。今天晚上我会使你扫兴的。”

他这一下急了，声调都变了，只短促地说了一个字：“来！”

太阳已经下山了，黑暗的阴影从空荡的屋角里钻出来，正朝她逼近。“我马上就过来。”

“我等你。”

莉莉搁下电话，抓起搭在餐椅上的皮制外衣，冲出了房子。她没有沐浴，头发没梳，脸也来不及化妆。一边开车，她一边注意着前后左右的车辆。并故意迂回地绕着小巷子走，这样，别人就没法盯她的梢，在通往他那所房子的狭窄、陡峭的山路上，她迷了路，后来又找到了。气喘吁吁地爬上十八级台阶，终于站在他家的门前，她心里一动，转身就想离开。你怎么会到这儿来？你真是个白痴！她对自己这么说。站在门前的台阶上，她朝下望着身后的台阶，又回到门口，她松开了绑成马尾辫的辫子，使自己的头发随风飞舞。她从手提包里取出有镜的小粉盒，瞥了一眼自己的形象。终于，她按了门铃，像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儿似的站在那里，光着的腿几乎冻僵了。

他急忙打开门，被她的外表惊呆了。接着，他上前将她拥在怀里。“天哪，你怎么能在这么晚的时候穿着运动短裤呢？你会得肺炎的。快进来！快进来！”他松开胳膊，像个领班似的鞠着躬，引她进了客厅。

房子里现在家具都配齐了，到处都是镶着黑色的大理石，发亮耀眼。屋里的光线很暗，立体音响设备正在播放名声乐家纳京高夫妇演唱的《忘不了》。

透过窗户，俯瞰夜色中的城市，只见灯光闪烁。餐桌已布置好了，银烛台上点着两根蜡烛，这是房间里惟一的光线。

“我买了一瓶龙舌兰酒和一组搅和器。”他说，“哦，我还有一瓶上好的香槟，你想喝什么？”

他衣着整齐，上身是件厚运动衫，下面一条宽松裤，一股熟悉的香水味钻进她的鼻孔。她觉得自己又脏又臭，就像个无家可归、露宿街头的弃儿，“可以洗个澡或淋个浴吗？”

“当然可以。没问题，就这么安排吧。你去淋浴，我来准备晚餐。”

莉莉任热热的水淋过自己的头顶。她用理查德的润丝精洗头，又用理查德的毛巾擦干头发，她用理查德的防臭剂喷着自己的腋窝。随后，她看见了一瓶古龙水，便倒了些在手里，往身上涂抹着。在他的家里，在理查德的领域里，她是安全的。这里，不会有人碰她一根手指头。将自己裹在他那宽大的、毛绒绒的浴袍里，她赤着脚悄悄地走进了客厅。

他们脸朝着落地玻璃窗，并肩坐在沙发上，注视着脚下延伸的万家灯火。他在壁炉里生了堆小火。莉莉借用了一下他的电话，将他的电话号码留给了莎娜在那里过夜的那一户人家。理查德便问那女孩现在怎么样。

“很奇怪，她现在倒是好好的。昨天又去看了一次那个心理医生，那医生觉得她对一切都处理相当不错。起码从外表上看起来是这样的。”

“孩子们会挺过来的，莉莉。他们比我们想象的要坚强得多。”

“可是她跟人家不一样，理查德，她现在比以前要安静得多，乖巧得多，更肯帮忙做家务，我也搞不清这是怎么回事。如此可怕的事件不可能产生这种正面积的后果，我一直在想这些都是证明她所受到的伤害比任何人想象的都要深得多的标志。”莉莉啜了一口香槟，脸上露出关切的表情，眉头皱紧了。

“有时候，悲剧发生在任何年纪的任何人身上，都会促使他们更能体会人生的价值，也许她正是从此走向成熟。”

莉莉没有答话，出神地想着。如果莎娜认为这种可怕的事发生在她头上，是因为她是个坏人，为了努力做个好人，她会不断警告自己，改过自新，是

否可以这么解释呢？莉莉打定主意下星期要跟心理医生讨论这个问题。这时，她意识到理查德正静静地坐在那里，心里不由对他的沉默和理解深为感激。

“我去端晚餐，你靠着火堆放松放松，你饿吗？”

“饿死了！”她说，“不是你自己做的，对吗？”她一点儿都不愿意理查德有什么操持家务的技能，千万别跟约翰一样。要不然，她真不知道如何是好。

“不是，可是我懂得如何重新加热。饭店里甚至把加热的程序都写在了小卡片上。”他微笑着，走出了房间。

烛光晚餐的主食是橙汁烤鸭，是由名叫“莫尼哥”的本城最好的法式餐厅烹调的，味道很不错。用罢晚餐，他将一张纳京高的唱片放到立体音响设备里，他的胳膊轻轻地搂着她的腰，两个人的脚都几乎动也不动地在火堆旁跳起舞来。

“我跟你说过吗？你今天晚上看上去美极了！我从来没见过你这么美！”他说。

莉莉有些窘迫，知道他在骗她，想使她感觉好一些。因为没化妆，她觉得自己仿佛赤裸裸的，一切都暴露无遗，看上去一定相貌平平。他的一双大手从她的背上轻轻地滑过，他将她紧紧地搂住。莉莉抽回身，看清了他要带她的方向。抓着他的大手，把他拉到沙发上。

“跟我说说你自己！”莉莉说，“你当然明白，说那些真正的东西，不是我已经知道的。”

“让我想想。我在这里的圣塔芭芭拉长大，是个出身富有的被宠坏的孩子，我父母有一幢房子，就在海滩对面，可是我们很少去那儿。说来好笑，当你离它太近时，它就变得不新鲜了。我父亲是个外科医师，我爷爷也是，可是我无意步他们的后尘。”

“这会令你父亲失望吗？”她问，暗暗拿她自己的过去与他的作了比较，他心里并不曾藏有巨大的创伤，而只是不想当外科医生，那又是怎样的情形呢，她想象不出。

“毫无疑问。可是他处理的很得体。我那时在游泳队里，成绩也还不错。对我进入法律界，他并没有不高兴。他认为那是一个受人敬重的职业。”他停了一下，眼睛湿润了，“他死于两年前，我母亲搬到佛罗里达去了。我有个弟弟在潘萨丹纳，也是个外科医生。就这些。”

“你儿子怎么样？他叫盖拉格，对吗？”

“还在冲浪。他的头发现在留得那么长，看上去像个女孩，不过，我们相处得挺不错，每星期见好几次面。我最后恐怕还是会叫他搬来跟我一块儿住，他是个好孩子。”

他们这会儿坐得很近，两人注视着壁炉里的火花。他突然站起身握住她的手说：“我要把你带到卧室，搂着你，我们并不一定要有什么事情，可是我想把你拥在怀里。”

卧室里，莉莉除去浴袍，任其滑落在地板上，他脱下自己的衣服扔在椅子上。他们在被子下相互依偎，将两人赤裸裸的身体互相压得紧紧的，谁也没说话。他那温暖的身子紧贴着她，他的强壮的胳膊搂抱着她，使她真想永远躺在他的怀里。

过了一会，他开始用指尖轻轻地、柔柔地触摸她。非常轻柔地，才摸

到了那么一点点，她便拿开他的手，“别这样，理查德。”他的呼吸粗重，手伸向她的乳房。她从床上跳了起来，一把抓过他的浴袍挡住自己，退到墙边，靠着床柜站着。

“莉莉，”他坐起来，“怎么回事？”

她的胸部急剧起伏，却说不出话来，只觉得肌肤冰凉。

他起身走向她，将她搂在自己的怀里。

“别，”她边说边用双手推开他，“对不起！”

他双肩低垂地坐在床沿上，捧住自己的脑袋。“都是我不好，”他说，“我只想搂着你，可是我昏了头。”

莉莉穿上浴袍，紧了紧带子。她走出卧室往客厅走去。理查德只穿着裤子跟了上来。她在沙发上坐下，双腿盘膝，眼睛盯着火堆出神。他挨着坐下，双手搁在她的肩膀上，轻轻地扳过她的身子面对着自己。

“我错了，我不该强求你。请你原谅。”

她看了他一眼：“没什么可原谅的。”

“莉莉，我可以等。你听到我的话了吗？我可以等，不管要多长时间，我会等的。我希望能恢复到从前。”

“也许永远不可能恢复到从前。”当她说出这句话时，泪水从她脸颊上滚了下来。

他捧住她的头，让它靠在自己的肩膀上，“会的，莉莉。在过了半辈子后，我们才互相找到对方。除了性以外，在我们之间还有更美好的东西。只是事情发展得太快了，我应该早就知道才对。”

“你对我根本还一无所知。”

“我对你有足够的了解，我要娶你。我注意你好几年了，也许这些年来我甚至一直都在爱你。”

她挣脱他的怀抱，站起身，走到壁炉旁，转过身来：“你知道性机能不良的意思吗？”

“我当然知道，可是你并没有性机能不良。要说我妻子有这特征，那还差不多，可是你是个极为正常的女人，有着正常的欲望。你只是不久前刚经历过那次事件，还没恢复过来，就这么回事。”

她转过身面对着他。“也许还不止仅仅被强奸，理查德。”这会儿，她觉得内心里仿佛有个声音在尖叫。趁现在跟他说吧！他不像约翰那么不堪一击。告诉他！可是她实在不知如何开口。

“你想跟我说什么？只要告诉我一件事情就行，你在乎我吗？”

“在乎。”

“这就够了。我要娶你！你会比你以前的任何时候生活得更幸福！”

要是她能信他的话，哄骗自己这一切真的会实现，那该多好啊！也许他们永远都查不出是她作的案，她就可以把一切都瞒住。她必须回到原处重温旧梦，找回昔日美好的一切。她低低地，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对他说：“我要你！”

她转身回到卧室。谁也不能从她手中夺去这个，她解开浴袍任其滑落在地。没有过去，没有记忆，也没有了恐惧。只有这一刻才是最珍贵的！明后天，他们也许会找到她，逮捕她。她要享受人生，先高兴地过日子再说，要最后一次品尝他的爱。她就像一个已被判处死刑的囚犯，正坐下来享用她的“最后晚餐。”

挨着理查德又躺在了被子下，她挪动身子靠近他。他没有碰她，也没有抚摸她。他们两人都侧过身子，脸对着脸。她呻吟着……

他吻着她的双唇，低语道：“我爱你，莉莉！”

她知道这是真的，因为她也有同样的感觉。“我也爱你，理查德！”说这话时，她热泪盈眶，无比的悲哀。一切就像幻景，只是海市蜃楼而已。

“在你的后半生里，我一直会这样爱你！不管你怎么做都无法阻止我爱你！不管要等多久，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我们都会克服万难，使它成功。”

她牢牢地记着这番话，这股味道，这种感觉，像是要将之放大铭记在心。她仿佛看到一本相册，里面都是空白，瞧见自己小心地将这些景象塞进了套格里，将相册装满。就在这时，她看见了最后一页。相册的最后一页是一具浑身是血、面目全非的尸体，但那不是赫纳德兹，是她自己。理查德翻过身，仰躺着，莉莉在床上坐了起来，接着她跑进浴室，锁上门，双膝一软，对着马桶呕吐起来。

理查德轻轻地拍着门，“让我进来！让我来帮你！”他像是靠在门上，那声音听起来离她不过几寸远。

“求求你，”她说，“请别进来！”她放水冲洗了马桶，又在洗脸盆里嗽口。在地上捡起了她的衣服，她穿好后，打开门，发现他坐在床沿上。他站起身，她开始朝室外后退。他每进一步，她便后退一步。“别爱我，理查德！我不值得你爱！不值得，你听见了吗？”

“莉莉，求求你！”他恳求道。

她转身跑出大门，冲下石阶，坐进她的车里，边开车边回头瞧了眼那所房子。就像地狱里的成群野狗在她脚下狂吠似的，她将油门踩到底，小车沿着陡峭的山路风驰电掣般地朝下驶去。她的视线渐渐被眼泪模糊了，泪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你无权得到幸福！她对自己说，无权得到欢乐！

半小时后，她发现自己到了奥克斯纳德的第三大街，在赫纳德兹家门前猛地刹住了车。她盯着那所房子，只见微风吹动着窗帘，一会儿从那扇破窗户里飘出，一会儿又飘进。她似乎看见自己穿过大门，走进了那所房子，找到了他的床，在那上面睡了一会儿，醒来后在他的房间里到处寻找着。直到看见那件红色的长袖棉衫，她将套在身上。接着，她正准备走出前门，刚伸开胳膊，一排子弹射中了她，鲜血一直喷溅到了人行道上。

他们犹若一对被捆在一起在跳着永恒之舞的新郎新娘，她心想。当她那天早晨扣动扳机的一刹那。誓约就已发下了，结婚证书也已题铭了。他的灵魂获得了自由，他的罪孽用鲜血洗清了，而她却从此永远被留在了祭坛上。

她用手背擦了自己满脸的眼泪及不停止的鼻涕，慢慢地将车驶离了镶边石。她的头往后一仰，一阵剧烈的类似干咳的声音从她的胸腔发出，在车内的钢铁与窗户之间，到处回荡。是笑声！她在笑！A shotgun wedding（释注：“猎枪下的婚姻”为双关语，指因已怀孕而不得不举行的结婚，或勉强的结合。）她想到这句绝妙的双关语，又爆出一阵干笑。不错，真的是“猎枪下的婚姻”！

第十八章

电话铃在黑暗的卧室里响起，一开头，莉莉还以为是闹钟声。厚厚的窗帘将晨曦挡住了，她一直熟睡着。是莎娜来的电话。

“你能来接我吗，妈妈？我准备回家了。”她说。

莉莉在床上坐了起来，环顾着房间寻找约翰，可是他不在，并且他那床上压根儿就没动过的痕迹。不知怎么，她竟忘记他们已经不在一起睡。一切都跟做梦似的！他可能在沙发上，没听见电话。“几点了？”她问莎娜。

“才七点半，可是我已准备好了要回家。对不起，我把你吵醒了。爸爸去哪儿？他今天喂过狄了吗？”

“我不清楚……也许他出去吃早餐去了。把地址和方向告诉我，我穿好衣服后马上赶过来。”挂断电话，她不由担心起来。“女孩子在寝室内穿睡衣以谈话过夜的聚会”通常都要持续到第二天上午十点或十一点，女孩们熬夜后总是很晚才睡觉，等父母们做好油炸甜甜圈，调好牛奶，才叫醒她们起来吃。以前，莎娜总是最后一个离开，因为作为聚会主人的女孩总是请她留到大白天再走。

莉莉将衣橱翻了个底朝天，才找出一条皱巴巴的牛仔裤，她拎起裤子抖了抖，好使它看上去像样点。现在倒了个头，她的壁橱比她女儿的要乱得多。她还想找件相配的上衣，可是看看橱里除了脏兮兮的该送到洗衣店去的东西，没别的，就拿定主意到莎娜的衣橱里去找。

她穿着牛仔裤和乳罩走进莎娜的房间，一看约翰在莎娜的小床上正睡得死死的，他的衣服、衬衫和昨晚系过的领带都搭在椅子背上。莎娜的小狗蜷伏在床脚边。看来，事情就这样地明摆着。她想。甚至约翰已迈向他的新生活——而她却跌入了一个无底的深渊，并且越陷越深。她恨不得踢他一脚，扯着他那几缕稀疏的头发摇醒他，让他也尝尝痛苦。她拎起他的衬衫，放到鼻子下面使劲地嗅着，想捕捉到那么一丁点香水味，那样一来，她就可以猜出他跟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在一块儿。意识到这实在无关紧要，她放开手，任手中的衬衫滑到地板上。她从梳妆台上一叠莎娜刚洗过的叠得整整齐齐的衣服里，抓起放在最上面的一件圆领无袖运动衫，脑子里突然念头一闪：他们结婚这么多年，她看约翰睡着的时候或许比醒着的时候还多。就是他醒着时，跟睡着又有什么两样呢？

她停下车，看见莎娜坐在那女孩家门前的石阶上。莎娜扛起睡袋急忙朝车子跑过来，将睡袋扔到后座，自己坐进前排。她的头发乱蓬蓬的，看上去疲惫不堪。

“出了什么事吗？”莉莉问，“为什么这么早你就急着回家？”

莎娜拿过手提包，从里面拿出梳子对着遮阳板上的镜子梳起头来。“一群小孩子，光会咯咯地笑，玩的都是猴子玩的把戏，可笑！”接着，她拿出一条桔红色的唇膏，小心地涂着自己的嘴唇。自己感到满意了，她翻回遮阳板，看着她母亲。

“妈妈，我想转学。我厌倦了这个学校和这些老是相同的孩子。自打一年级起我就全认识他们。”

“莎娜，卡马利洛只有一所初中，这你也知道。如果你能再熬个一年，你就升高中了，好几个学校的初中生都要进那所高中，到时就会有許多新面孔。”

莉莉突然想到，是不是有人听说强奸的事，这也是她所一直担心的。“莎娜，有什么人说了你什么吗？……你也知道……关于那件事。”

“没有。”她女儿说着，脸色阴沉下来。

她们在一个红绿灯处停住车，莉莉把脸转向她：“你跟我说的是实话吗？”

“当然啦，妈妈。谁也没说什么，我也没告诉任何人。”对莉莉对她的怀疑，她没有恼火，这不像她的个性，“我想了很多，我知道你又会搬出去。”莉莉刚要向她保证自己不会离开，可是还没等她张嘴，莎娜就止住了她。“听着，这很好，我要搬出去跟你一起住。我们可以去温图拉找个地方，当然不是那个地方，而是别的地方，这样我就可以进温图拉高级中学。他们从九年级开始，我明年就可以上高中，那实在太棒了。”

莉莉深吸了口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正是她所盼望的，那样一来，一切都迎刃而解了。“你爸爸怎么办，我想你并不愿意离开他。”

“噢！他会好的。他有女朋友，你知道。”她突然打住，用一只手捂住了自己的嘴，“我不该说什么，我答应过他不说。”

到了家，莉莉打开车库门，见约翰那辆白色的吉普车不在。“不管怎样，我已经知道了。他昨天晚上去约会了。”她想到了自己和理查德，在经过昨天夜里的事后，真不知道如何在办公室面对他，同时也意识到她无权对约翰的行为说三道四。“他完全有权利出门。我们已经分居，并打算离婚，因此……”

带着决断的神色，莎娜将自己的睡袋扔到了车库的角落里，似乎她这辈子再也不会去参加“熬夜聊天聚会”，随后，她跟着她母亲走进了厨房。她拿起一根香蕉，剥了皮，另一只手从厨房柜台上的褐色瓷砖缝隙拾起一些食物碎粒，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她再回到厨房时，手上已抱着她的狄，她们继续交谈着。

“他有这位女朋友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妈妈。我是知道的。许多夜晚，你下班晚，我听见他和她交谈。有时候那个女人甚至会打电话到家里来，我先接的电话，他赶紧接过去。第二天，他告诉了我。”她开始吃香蕉，她那双蓝宝石似的明亮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真难以想象老爸如何跟一个女人出去约会！要是你搬出去后我还呆着，这个女人会一天到晚来这里。这真叫我恶心！”她将小狗放在地板上，看着它“嗖”地跑开了。

莉莉煮好了一壶咖啡，等不及过滤，她把自己的咖啡杯直接搁在漏壶下，将煮好的咖啡倒进了漏壶。杯里的咖啡满出来，流到了柜台上，她用纸巾擦了。莎娜将香蕉皮扔进水槽下面的垃圾箱里，拿起一块海绵抹着柜台。

“可是要是我去见一个人……你知道的，一个男人……去约会呢，这是不是也会令你讨厌？”莉莉嘴上虽这么说，但经过了昨天夜里的事后，她自己心里实在也没底。都一样，想到约翰早就跟别人约会，她后悔早上没有狠狠地踢他一脚。是他让她感到愧疚，而他自己却在她背后不断地偷偷搞鬼。她暗暗发誓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下次他出去时她也要跟踪他，监视他。

莎娜将海绵扔到洗涤槽里，举起双手，说道：“爸爸要去约会……你也要去约会……他妈的……我看我也开始约会算了。我们家快成为‘约会之家’了！”

莎娜从来不说脏话。莉莉以为她心烦意乱，劝道：“我们都是凡人，每个人在生活中都需要个人，哪怕是仅仅出于友谊。”

“我没生气，妈妈。”她微笑着说，走过来从背后抱住了莉莉的腰。“你很漂亮，妈妈，真的很漂亮，比爸爸年轻多了！”莉莉转过脸，眉毛弯成了弓形，眼里光彩流溢：“所有的男人都会想跟你出去。我只知道爸爸会领着某个无聊透顶的老太婆回来，而她竟然还想做我的妈，哼！还有，爸爸宠得我要命。他老是缠着我，亲吻我，把我还当作一个小孩对待，好像我是他的洋娃娃或什么似的。”她露出厌恶的表情。“我简直没法忍受！我再也不是娃娃了！”

她直视着莉莉，她们的眼睛在交流着，胜过千言万语。莉莉理解她的感受。明白得再过一段很长的时间她才能跟任何男人自然相处，甚至她父亲也不例外。尽管她敢断定约翰的举止只是父爱的流露，没什么不当的，莎娜也无法再忍受。“是的，你不再是个娃娃，莎娜，是个货真价实的年轻女孩了！”莉莉感到眼泪就要夺眶而出，她用手指按住眼眶想把它留在眼里，“你愿意跟我一起住，我真的，真的是太高兴了！我要尽我最大的努力使你幸福！”

“温图拉气候凉爽又靠着海滩，我们今天就开车上那儿去看看住哪儿合适，好吗？”

想到了理查德，以及那凉爽的微风，山脚下的参天大树，那种去他家时体会到的远离脚下的城市的感受又回到了她身上。于是，莉莉明白她想去看什么地方了。

“你爸爸会卖掉这房子。没有我的薪水，我想他住不起。”

“他要那么大的房子干什么？他准备怎么做呢？让他的女朋友搬进来吧，我再也不想搬回来住！决不！”

莉莉张开双臂，莎娜扑进她的怀里。“我多么爱你！”莉莉说着，紧紧地抱住她，“光是你刚才说你要跟我一起住这句话，哦，这就是我一直所盼望的一切。你不知道我多想听到这句话！”

莎娜抽回身，将她母亲飘到脸前的头发拂到了脑后，“我知道的比你想要的要多得多。妈妈，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等着瞧吧！”

第十九章

礼拜天是温图拉郡监狱的探监时间，曼尼·赫纳德兹排在长长的队伍后面，等着签到，由金属探测器在身上扫描过后，一名看守从他上身起朝下轻拍地搜索了一遍。星期四他们葬了他的哥哥。葬礼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但就是这样也花了不少钱。他的父亲不得不到自己上班的制造厂贷了一笔款子。他们的母亲多年前就跟他们分开了，那时曼尼还在襁褓里，博比也才六岁。

最后总算到了探监区，曼尼在小方格里坐下，拎起电话跟牢里面的人说话。隔着厚厚的玻璃，他们可以互相看到对方的脸。那囚犯操着西班牙语叽咕噜地说起来了。

“我听不懂你他妈的在说什么，老兄。”曼尼说。那人知道他不懂西班牙语，可是老忘记这回事。曼尼的父亲是在美国长大的，他也才不过懂得几句西班牙语而已。

“你不该到这儿来，伙计。他们会查签到簿，看谁到这儿来看过谁。”

“我哥哥他妈的死了，警察整天到晚在我屁股后面团团转。不知怎么地，他们发现了卡门的事。这下子可糟了，老兄！这下子可糟了，你听见了吗？”

“我听见了。”那人的脸变得狰狞起来，威胁道，“我听到你他妈的跟警察在胡搞，老兄。你早晚会变成一块肉饼。这就是我听到的。”

曼尼起身要走。“老子谁也不想用！”他嚷道。玻璃门后那人站起来，两只手掌都按在门上，拼命地晃着脑袋示意曼尼回来。曼尼迟疑了一下，又拿起了电话。

“我说的话，你一点都没听进去。别说废话，老兄！别废话！是你在里面，而不是我。你去打听看看，有个皮包骨头的白种混蛋暗杀了博比，我要宰了他，你听见了吗？要是让我找到这人，他死定了！死定了！你记住我这句话，要不然大家走着瞧。”

曼尼将话筒扔进那个用以传递纸条或其它东西给犯人的金属盒里。响声惊动了那个看守，几秒钟后就出现在拐角。

“失手了，老哥！”曼尼说着，就像被逮捕那样，举起了双手，表明没隐匿什么东西。“不小心失手的，老哥。”说完这话，他转身离开了。

曼尼在他家门前刹住车，一眼看见一辆无标志的警车停在镶边石旁，坎宁安打了个手势要他过去。“他娘的警探！”他咒骂道，手指抓紧了方向盘，抓到指关节都发白。“真叫我起鸡皮疙瘩！不管我到哪儿，什么时候放个屁，都能看到这个混蛋！”

摔上车门，他走到警车前，脑袋伸进车窗，“你这回又想得到什么？今天是礼拜天，老兄。我刚为我哥哥做完弥撒回来。你一天到晚到这儿，搅得我不得安宁！”

坎宁安抚着自己的胡髭，讥嘲道：“那你打算向谁去发牢骚呢，曼尼又有谁会真的在意我打搅了你呢？警察局长吗？或者市长？”

“那你究竟想怎么样？想看看我今天有没有撒泡尿吗？”

“在卡门·洛蓓兹这件事上你对我撒了谎，要是人家跟我撒谎，会有什么后果你等着瞧吧。”坎宁安的手伸进鲨鱼皮夹克里，掏出随身佩带的点三八口径的史密斯威逊手枪。他将枪握在手里，把玩着，一会儿查查枪膛，一会儿又撩起衣角擦拭着。“我他妈的最恨上你这种一文不值的家伙的当！你说你那天夜里只是让她搭车兜风，在此之间从未见过她。哼！这可是假的，

没错吧？”

曼尼又眨起眼睛来，眉心及上唇渗出了汗珠。他用手掌拍着巡逻车的顶部。“好吧，她被做掉前，我曾跟她相处过几次。好多家伙都跟她有过一手，这又没什么罪。”

“据说博比迷恋她——十分迷恋她——当她决心改过自新，开始跟一个高中学生约会，他可能极其恼火。”坎宁安把枪放回，插在肩头的皮套里。

“你妈的！”曼尼说，“博比死了，她也死了。他们已经抓住蹂躏了她的那几个家伙。你他妈的怎么就找不到杀我哥哥的凶手？去你妈的！”

曼尼转过身进了屋。他明白就算坎宁安也不能太过分，不会跟着他进去。事情变得不太妙，应该说很不妙，曼尼越来越恐慌。

第二十章

快餐店的队排得约莫有十二辆车那么长，但坎宁安不在乎。星期天晚上是他家进“规定饮食”的日子，他习惯在外面吃饭，而不是像平常日子那样回家去吃。他妻子莎伦和三个孩子都想增加体重，因此“规定饮食”的主食是烧烤鸡胸脯肉，再加上沙拉和不加奶油的马铃薯。单单想象那些又干又小的肉片，就令他倒胃口。他肚子饿得叽哩咕噜，想到马上就能吃上涂有乳酪的双层再加双层的汉堡，一份现炸的牛排什么的，他直流口水。

一边排队，他脑子里一边将他搜集到的证据又再回顾检索一遍。关于博比·赫纳德兹被谋杀一案，他其实还谈不上有什么线索。当初赫纳德兹同个街区的一位矮小的墨西哥裔妇女打电话给警察局，告诉一位会讲西班牙语的警官，她记下了那辆红色的小汽车的牌照号码，坎宁安就马上意识到运气很好，叫人难以置信。她坚持说那个牌照号码绝对不会有错，那辆小汽车停在离谋杀现场才隔了几个门的她家门前时，她核对了好几遍。她还说她每天总是很早就起来准备去上班，通过她家厨房的窗户可以看到街上的动静。那天早晨，看见一辆小汽车停在那儿，引擎还在转动，她就觉得不对劲，随即记下了牌照号码以防万一。可是那条线索什么也查不到，到目前为止，一切没有眉目。他曾将那张电脑拼凑出的素描传真给华盛顿的全国犯罪情报中心，可是甚至连联邦调查局也找不到跟这张素描稍微相似的嫌疑犯。

他对那件凶器的样式心中大致有数，另外，他还从现场找到了两个小子弹匣，可是没有指纹，也没发现那支枪。他在跟他设想中的一位职业杀手较量，可是没有证据证明这一点。一位职业杀手应该明白第一枪是致命的，决不会继续待在现场，冒着被捕的危险，又开一枪。再说，赫纳德兹兄弟俩也算不上什么了不起的人物，在奥克斯纳德，如果你想叫某人死，只要花上五百块钱，你就可以随意挑选一位家伙替你达到目的。这些家伙可能不是职业杀手，可是他们却排着队等生意上门。

惟一值得注意的是那个与卡门·洛蓓兹一起被害的名叫彼德·麦克唐纳的男孩。如果真是赫纳德兹兄弟俩作的案，那男孩的家里了解到真相却没有报案，可能他们雇用了人去谋杀赫纳德兹，甚至也可能就是其中的某个家庭成员亲自动手复仇。显然那辆小汽车以及凶手系盎格鲁人可以证实这一推断。

他终于排到了，拿到装有双层再加双层的汉堡和炸牛排的小袋。他停好车，打开了先前在停车招呼站买的健怡汽水的瓶盖。只要有可能，哪怕节省几便士也好，他习惯于如此。一边咬着热乎乎的汉堡，他一边还惦记着第二天早晨要给经办洛蓓兹——麦克唐纳谋杀案的警探打电话，看看能否从麦克唐纳一家找到一些什么。

严格说来，此案发生在离他的辖区约二十分钟路程的温图拉，并不关他的事，可是要是他能收集到有关证据，又有谁会介意呢，一点儿也不会。何况，曼尼·赫纳德兹又是个龌龊卑鄙的家伙，其差无比。不仅如此，坎宁安想起来，他似乎很惊慌，简直惊慌失措。坎宁安那灵敏的鼻子嗅得出来，他甚至隔着一个街区就能嗅到曼尼的气息。

至于失踪的帕特丽霞·巴恩斯，也就是博比·赫纳德兹最后才打消念头，没有加予强奸和绑架的那个胖妓女，也毫无线索。他查遍了全州，没有尸体被发现，甚至连无名女尸都没有。在大货车上找到了她的头发，与她妹妹提

供的她的一把梳子上的头发一致，可是他们早就知道她上过货车。不管是大货车里，还是屋子里，都没有找到血迹或其他任何证据，能够间接地证明谋杀成立。说不定一个月或一年后的某一天，巴恩斯便会翩然出现，要求领回她的孩子。她也有可能徒步旅行去了。当然，也可能她的尸体被埋在了某个地方，永远都不可能被发现。老埃塞尔·欧文至今仍下落不明，永远是个谜，谁也不知道答案，他想。这也是干他这一行的另一个好处：悬疑。他这个人越越悬疑的事情越有兴趣。

回到局里，走近档案柜，看见麦丽莎在那儿，他脸上露出笑容，松了口气，庆幸那个牢骚满腹的坏脾气女人下班走了。“喔唷，麦丽沙！”他说着走过柜台，“瞧我撑得跟头猪似的！”他敞开夹克，用手拍了拍自己的肚子，“要我给你去弄点什么吃的吗？”

麦丽莎将手中香烟搁在烟灰缸边沿上，冷冷地对坎宁安说：“谢谢，可是我不领情。”说完，她又埋头干自己的事，就当没他这个人似的。当她左手再度拿起烟时，他盯着她那正在奋笔疾书的右手拇指的骨痂。她是该部门最好的雇员。只有一点，这女孩瘦得不成样子，就算全身披挂称起来恐怕顶多大约才八十五磅重。她不是患有厌食症，便是去吸安非他命之类的东西。谁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缘故，谁都对此挺感兴趣。

麦丽莎的父亲以前是位老牌的、无可救药一直堕落的飞车党，现在已成了瘸子，不得不坐在轮椅上，还身患某种稀奇古怪的疾病，是由多年滥用毒品所致。正因为出身卑微，这位年轻姑娘处处试图表现出自己举止优雅，风度不凡。她穿的虽是廉价服装，但式样入时，一头黑发梳得光滑水溜，在脑后挽了个雅致的发髻。近年她变得越发消瘦，股骨上一点儿肉都不剩，不得不垫着枕头坐。

“亲爱的麦丽沙，”他说，“我有件小事要靠你帮助。你知道在我眼里你是最棒的。”

她没有笑，可是她站起身，往柜台走去，那支不离手的香烟搁在烟灰缸里悠悠地自燃着。她为局里半数以上的人干过额外的活，甜言蜜语这些老套听得耳朵都起老茧了。那些值完勤的巡逻警官懒得将潦草的笔记整理成报告，总是央求她替他们写。她手指上的骨痂就是那样起来的。

“关于那件谋杀案，我什么资料都没有，一无所有，”他说，“我手头只有这个牌照号码，可是其中一定有错。”

她抬头用她那双充满热情的大眼睛望着他，等着他从案卷里找出那个号码。“所以，你想要我替你查查一切可能的组合。到底要查什么？”

“我们正在找一辆小汽车，红色的，譬如说在本地以五十英里为半径的方圆内设法查找，再通过车辆管理部门寻到车主，看看哪怕有五成像，也跟我说一声。另外，查一下上个星期前后失窃的可疑车辆。”

“圣诞节后再给你吧！布鲁斯。这件小任务得花这么长时间。”

她拿了那张写有牌照号码的纸，回到她的办公桌，将它压在桌上的桌垫下。表面上看来她似乎有些烦躁，但他知道她爱干这类活。可怜！他边想边摇晃着他那高大的身躯，穿过走廊，朝警察局的办公室走去。有朝一日她也许会成为本部门有史以来最能干的警官，限制她发展的恐怕就只有体重才八十五磅这个原因了，不过再怎么讲，目前仍是未成气候。就在当时，一个穿制服的小个子男人擦过他身旁，他不禁摇了摇头，不管他怎么努力，他就是看不惯这号人——他将他们称作下属。当他刚进入这一行工作时，干这一行

的人哪个不是健壮魁伟、器宇轩昂，勇猛豪迈。他们都是些勇敢高大的男子汉，是本地的英雄。而现在这一行都成了侏儒的世界，撇开身高不说，男男女女都变得残酷无情，动不动就诉诸武力，以显示才能高人一等，似乎只有这样才能控制局面。就因为几个洛杉矶警察，以及一些道德沦丧之徒，半个城市在暴乱中被焚毁，成千上万的人们无家可归，失去工作。这种丑事决不会发生在奥马哈，尽管那里也有犯罪，可是发生在这里的却是疯狂、道德败坏，都是玩命越轨的把戏。人们陷于绝望中，失去了英雄，失去了斗士，失去了保护者，没有人出来划分善恶界限。一旦到了警察们都分辨不出谁是好人之时，毋庸置疑，那将是可悲的一天！

没错，他想，身子陷进椅子里，脚跷到桌面上摇晃着，他们的职责跟以往已经不复相同了。问题在于，这个见鬼的世界也不再是先前的那个世界了。得了，还是赶紧拿出笔和纸，乘着为时尚不算太晚，试着理出个头绪，他对自己说，趁着他自己还没跟那些鼠辈一起掉到阴沟里同流合污之前，赶紧工作。

第二十一章

整个下午都在温图拉找房子，在莎娜的坚持之下，莉莉只好带她出去吃晚饭，完了还去看电影。在黑暗的影剧院里，她人虽坐在那儿，眼睛盯着银幕，可是电影上的情节一点儿都没有看进去。回到家，等莎娜进了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后，她请约翰到后院里，她有事情跟他商量。

后门“嘎”地一响，约翰走了出来。莉莉坐在暗处，正在等他。今晚是满月，透过泻满大地的银辉，她可以清晰地看见他，她的眼睛始终没离开过他，直到他舒坦地在躺椅上安顿下来。

“那么，你想跟我谈什么呢？”他伸了伸懒腰，打着呵欠说。

她从椅子上跳起来，站到他面前，用尽全力打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你简直厚颜无耻！还敢打我！是你……你一直背着我干那种勾当，还欺骗我，要我从这里搬出去住。要不是为了莎娜，我就搞张传票把你拘留。你听见了吗？”

莉莉一把抓住他的衬衫后摆，拉住了他。“你敢溜掉……你敢！要不是你逼着我搬出去住，莎娜决不会被强奸，我也决不会生活在噩梦里。你应该对此负责，而不是我！”

她松开手，他转过身脸朝着她，月光闪过他满是眼白的眼睛，“那你呢，你打算睁着眼睛对我，那天晚上是你第一次骗我吗？你把我当什么，傻瓜？你这个荡妇！你一向就是个荡妇！你或许自命为出类拔萃的检察官，可是你什么也不是，只是个不折不扣的荡妇！”

邻居家的后门开了，莉莉和约翰都不约而同地转过头去。他朝莉莉跨近一步，压低嗓子说：“这下可好，左邻右舍都听到了！”

莉莉感到他吐出的热气直喷到她脸上，“只问你一句话，约翰。我这辈子总共只和很少几个男人睡过，其中一个还强奸了我，我怎么就成了荡妇呢？”

“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那个有关你爷爷的整个可笑的故事都是你自己捏造出来的，只不过想掩盖你不是处女的事实。我一直这么认为。”

她惊呆了，身子不由自主地跌进草坪上的椅子上。她拨了拨头发，眼睛盯着地面。她没有跟这个男人结过婚，她对自己说。她不可能这么多年来都一直跟这个男人生活在一起，睡在同一张床上，替他生孩子。她一边听着，一边看他朝室内走去，随后“砰”的一声把门关上。火车最后终于出了轨，所有的车厢都翻倒了，剩下的只有一堆行李。

夜风刺骨，她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望着月亮和星星，她想着自己正倘佯在遥远而宁静的天际。她终于站起身，走到后门，转了转球形把手，没有动，她又折腾了一会儿，才意识到门被锁上了。她用拳头擂着门，又用脚使劲踢着。

“我能帮什么忙吗？”一个熟悉的声音在黑暗中响起。

莉莉回过头，看见她的邻居正隔着篱笆，探出脑袋盯着她。“不用了，露丝。”她对那女人说，“门卡住了！我绕到前门去，谢谢。”

等到那女人消失后，她穿过潮湿的草地，想试试前门，发现也被锁上了。最后她找到了一扇破窗户，打开纱窗爬了进去。所有的灯都熄了，卧室的门被从里面反锁上了，她再也没有力气斗下去。她感到自己渺小得微不足道，虚弱得不堪一击，似乎轻轻一拭，就可以抹去。她从壁橱里拿出一个枕头，

一条毯子，蜷缩在沙发上。“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她数着数。

约好了到温图拉警察局去辨认强奸案的一组嫌疑犯的照片，莉莉准备提前下班。她用力按了下免提话筒的按钮，接一天中的最后一个电话。今天早上她在沙发上睡到很晚，醒来时屋里空荡荡的，约翰和莎娜都已经走了，快中午时她才到办公室。到办公室后，她一直在看办公桌上堆得高高的案卷，这会儿趁着临走前她要最后的工作安排一下。电话里传来一个深沉的声音，不用自我介绍，她就能听出是布鲁斯·坎宁安。

“我想得让你知道事情的进展。”他急促地说，显然有些激动，“我马上就要赶到摩尔帕克去，他们正在那里挖掘一具尸体，尸体符合帕特丽霞·巴恩斯的特征。好像是他们正为一个新建筑工地整平地面，推土机推开第一层土后，露出了一条腿或者什么。”

莉莉猛地往后一倒，整张椅子在塑胶垫上朝后滑退。她用鞋跟将身子一撑扑向办公桌，抓起了话筒。“我会派我们的一个调查人员马上赶到那里。”她说，“我要我们的人在尸体被掘出时在场。”随后她又迅速补充了一句：“要是你比他先赶到那里，想办法维持犯罪现场原状，千万别被他们给破坏了。”她犹豫着，既想要他在警察局给她打电话，又不愿泄露出她到那里去的原因。“我把家里的电话号码给你，六点半或七点左右给我打电话，我那时应该已经回到家了。”

她结结巴巴地说了一遍她的号码，说完一颗心还怦怦直跳，暗暗发誓她要买一部移动电话。她恨不得马上坐进她的车里，一路开到摩尔帕克，亲眼看看由赫纳德兹一手制造的死亡惨剧。她要俯身在坟墓上，闻着那腐烂的气息，将那双冰冷、毫无生机的手紧紧地握在自己的手里，将她们的姊妹之情结合在心田深处，她们都是受害者，是姊妹。这样，她也许就能赦免内心沉重的犯罪感，从噩梦中解脱出来。可是莎娜在等着她。何况赫纳德兹谋杀帕特丽霞·巴恩斯还只是一种推测，有待于证实。甚至埋在摩尔帕克那具尸体可能并不是那个妓女。

她照程序规定打了个电话给调查部要他们派员作业。然后，她给克林顿打电话。

他边应电话边“呼噜呼噜”直喘气。“坎宁安给你打过电话吗？”她问。

“没有，我这会儿才刚走进办公室。什么事？”

“他们在摩尔帕克发现一具尸体，可能是帕特丽霞·巴恩斯。他现在正往那赶，我派了我们的一个人去配合作业。”

“该死！……”他拖长声音咬牙切齿地骂道，“你一开头就看穿了这混蛋。”

“先别高兴过头，克林顿，也许不是她呢！实际上几乎整个州杀人案受害者的任何尸体都有可能被埋在那儿。”她顿了一下，竭力想抓住他话里的意思，估量着要是她处在他的位置上会怎么想。“要真是她，在你驳回前她就已经死了，那么你也无能为力。不管怎么说，赫纳德兹死了。”

“可是我们逮住了他，又放了他，而我还想替他抗辩请求从轻发落。”

“木已成舟，不用再提了。”她说着，瞥了眼手表，“要真的说起来，我一开始也是瞎猜的，或者说是女人的直觉吧。听着，等理查德开完庭，把详情告诉他，我要先走了。”

“要不是谁把他宰了，难说他不犯别的什么罪。”克林顿这么想着，原

是自责的意思，不觉说了出来。

向他保证要有什么新的消息会告诉他，她挂断了电话，匆匆离开办公室去接莎娜。万一他知道是她杀了赫纳德兹……她一边还在想。

第二十二章

“莎娜！”一进门，莉莉就大声喊道，“快点，我们要迟到了！”

约翰正从一只放了一叠还没加料的汉堡皮的大碗里加蕃茄酱、生鸡蛋和洋葱等佐料。在做好烤鸡后，他正在做他的第二道拿手好菜——肉饼。她进门时，他正拿了张纸巾在擦染得红红的双手，莉莉马上联想到了鲜血和断臂。这时，莎娜穿戴得整整齐齐的出现在厨房，上身是纽扣可以扣在衫上的宽松上衣，下面是一条黑裙子，脚下穿了双低跟皮鞋，那是上次学校举行舞会时他们为她买的，她的秀发在颈后用一只发夹卡住，这也是莉莉自己经常梳的那种发式，使她看起来不像十三岁倒像十五岁的姑娘。她眼里的神色是庄重的。

“走吧！快上车，宝贝！”莉莉说，“你看上去真漂亮！我得到洗手间去一下。”

“她可不是美极了！”约翰说着，走上前搂住她的腰拥抱她。

他刚要吻她，她避开了，瞪着他。“别这样！我跟你说过叫你别再那么做！我已经大了，受不了这类玩意儿。”

约翰后退了一步，嘴张得老大，显然受了伤害。他望着莉莉，像是寻求对莎娜的举动的解释。莉莉瞟了他一眼，匆匆走进洗手间关上了门，从药柜里拿出一个小瓶。她双膝一软，跪在白色的马桶旁，觉得一阵恶心，可是什麼也没吐。她的孩子经历了她所经历过的痛苦和迷惑，不知道她自己现在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常的感受，不知道究竟该相信谁，脱离了同龄人的圈子自我封闭起来……从瓶子里倒出一片粉红色的镇静剂扔进嘴里，她弯下腰，就着洗涤槽里的自来水龙头吞下了。小瓶子里只剩下一片药了，明天她得记着再把它装满。

温图拉警察局在一幢崭新的大楼里，位于德威尔大道上，该大道由于一位正在执勤的警官被杀，因此命名。莉莉回想起那时候，该局寄身于两间简陋的由汽车拖动的活动房屋里，紧挨着一幢颓败的旧楼。如今新楼里铺着一式地毯，每张办公桌都与电脑终端联在一起。一位警探在门廊上接待了她们。莉莉认识这位妇女多年了。

玛吉·托马斯警探快到退休年龄了——可能都已经过了，她在这一行已干了二十多年，只要身体健康，她还想再干下去。无疑，工作就是她的生命。一旦她真的退下来，会很难适应的。她是温图拉第一位女警官，第一个升为警探的女性，也是第一个赢得她的男性同事尊敬的妇女。她的头发染得太黑了，看上去显得不那么顺眼，下身臃肿，像是在深蓝色的宽松棉布上衣里穿了条老式的裙撑。她那描得又粗又重的眉毛和淡紫色的眼圈，令莉莉想到了酗酒、哭肿的脸庞那段日子里的伊莉莎白·泰勒。

玛吉拉着莎娜的手在大厅的沙发上坐下，打量着她。“你怎么样，娃娃？”她问道，“好家伙，你可真是个美人胎儿！你该感谢你妈妈，给了你那么一头秀发！”

莎娜没有笑，从警探手里抽回手。“我还不错。”她很客气地回答，“不过话说回来，要是你把他抓住的话，我会感到更好些。”

意识到她从来没跟莎娜谈到有这种可能性，莉莉不知道莎娜会不会常常想到这件事，也许在夜里临睡前她一个人躺在床上时，也许当她比别人都起得早的清晨，她应该向莎娜谈起这种可能性才对。要是她能向她保证，

他决不可能再伤害任何人，那该多好！

“好吧！这正是我们今天要做的。”玛吉轻快地说，好像她们正在做什么有趣、好玩的事儿。“我准备了一些照片，照片上的人跟你和你妈妈描述的那个男人相像，加上一些他们可能就是嫌疑犯的背景资料。我要你坐到我的办公桌旁，莎娜，给你一半照片让你辨认。你妈妈呢，坐到另一个房间看剩下那一半照片，然后你们交换着看。要是你认出哪个人像那个袭击你的家伙，你把代表他姓名的号码写下来。也许你看到好几张脸都有点像，确定不下来，那也没关系，把他们的号码都记下来。”她顿了一下，只朝莎娜望着，知道莉莉对这一套例行公事了如指掌。“如果你认出了照片上的人，我们就可以把这个人带过来混在一群人排列成行让你辨认，这样，你就绝对能肯定了。”说完，她站起身，接着又补充了一句：“要有什么问题，我马上会到房间来，好吗？”

莉莉动手翻着照片，认出许多这些年来曾被她起诉过的人，有时对他们又回到了街头感到相当惊讶，她竭力回忆着每件案子的细节。一张似曾相识的脸跳入她的眼帘，她想起了他，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他老得够快的！莉莉记得她那时以有伤风化罪列举了那人十二条罪状，经过讨价还价，最后剩下两条，判那人蹲了九十天牢。他们把这类有暴露癖的男人称作“乱晃小鸟的人”，统计数字表明这类人很少犯重罪。不可能被列入嫌疑犯的名单中而被警方找来排队让被害人辨认，莉莉想。

坐在一间狭小的、用玻璃封得密不通风的办公室里，约莫过了十来分钟，莉莉就迫不及待地想抓起办公桌上的电话，打到奥克斯纳德警察局，看看能否跟坎宁安联系上。无论如何这会儿还太早了点，她缩回手，继续翻着那些照片，可是实际上她根本没在看，开始信马由缰地胡思乱想。

望着这组照片，她忽然想到现在的情形与有些类似专业摄影师们向顾客提供样片，任由他们自己挑选。她意识到离莎娜最后一次上照相馆照相已有一年多了，她得在一两个月里再给她照一张。透过玻璃，她看见她女儿正坐在玛吉的办公桌旁，聚精会神地盯着每张照片上的脸孔仔细察看。想到这整个过程对莎娜来说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悲剧性的净化情感作用，也算是一种精神宣泄，她不由庆幸约翰报了案。考虑到事情正在顺利地发展，而且自己做下的事也早已生米煮成熟饭，无法悬崖勒马，莉莉想：也许有一天自己会从奥克斯纳德那个可怕的早晨中解脱出来。

如果正像莉莉所一直怀疑的那样，他为了阻止帕特丽霞·巴恩斯出庭作证，对他不利，谋杀了巴恩斯，那么，他很可能还会依样画葫芦，用同样的手段对付她和她的女儿。也许是上帝明察，那天夜里是上帝的手在引导着她。莉莉在心灵上所听到的是上帝的声音，而不是她父亲的鬼魂的声音。忆及童年时的宗教热诚，她暗暗发誓哪个礼拜天，她一定要带莎娜去天主教堂。

小办公室的门被打开时，她还独自沉浸在遐想里，玛吉和莎娜走了进来，那位女警察的手里拿着什么东西，挨着莉莉坐下。莎娜脸色苍白，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副激动的神情。玛吉正要张口说话，莎娜却先叫了出来：“我找到了他！我知道那就是他，我敢肯定！给她瞧瞧！”她催促着，走过来推推玛吉的肩膀。“给她瞧瞧！她也会认为那就是他！”

冷汗从莉莉全身毛孔中渗出，不用一会儿衣服就会湿透。她闭上眼睛，感到心脏猝然一紧，血直往脸上冲。

玛吉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天哪！你好像是病了。”她趁着转身催促

莎娜，“快去，到冷水机里给你妈妈取点凉水来——就在你刚才进去的房间后面，再到浴室里去拿些纸巾用冷水浸湿。赶紧！”莎娜跑出了房间。

“要我打电话叫辆救护车吗？”玛吉问莉莉，看到她身上穿的淡绿色的外衣，越来越湿，豆大的汗珠从她前额滚落，淌过她的鼻子，一直流到下巴。“你心脏有毛病吗？”

莉莉试着调整自己的呼吸，想使自己镇静下来。她感到胸部像是被一根带子紧紧地捆住一般，突然记起了疱疹的事。她刚才不过是惊慌过度，疱疹发作罢了，早就该发作了。莎娜所看到的照片不过是一个长得像赫纳德兹的人，只要她看到他本人亲身出现时，她就会知道是搞错了。“我没事，我想只是最近压力太大而已。我得了带状疱疹，所以……”

“我也得过一次那种病。”玛吉同情地说，“好家伙，可疼了！神经过敏，他们说就是由此引起的。”

莎娜回来了，满脸关切的神情，一手拿着湿纸巾，一手拿了杯冰水。她将手上的东西递给她母亲，退到一旁，瞧着莉莉擦完脸和脖子后，将冰凉、湿润的纸巾搁在后颈上，小口地啜着塑胶杯里的水。“我没事，”她再向莎娜保证，“可能是得了流行性感冒或什么的。”她将手搁在额头，像是要试试有没有发烧，“再等一分钟，我就看照片。”

“别急。”玛吉说，“你干脆回家去吧，明天早上再来。隔一天……”

“不！”莎娜声音比平常大了许多地叫道，固执地说，“就让她现在看。那样，你们就能把他关进牢里。”

警探转过身拉着莎娜的手说：“给你妈妈一点时间，宝贝。这对你妈来说也够不容易的。即使你妈妈的意见一致，认为这人像袭击你们的那人，我们也不能马上把他抓起来。你还得在排成一排的嫌疑犯中辨认出他，我们也得从法官那儿得到逮捕令才能抓他。这就是法律程序。”莎娜不耐烦地盯着莉莉，不管自己有什么过错，反正毫无让步的意思，要她母亲证实她的选择。莉莉能看出她的胸部一起一伏的。

“好吧！”莉莉说，“我们再来看照片！”

叫莎娜回到她先前所坐的办公桌旁，警探将另外那叠照片递给莉莉。

“每张照片都仔细瞧瞧，别因为莎娜说她认出了某人就受她的影响。我叫她呆在外面，可是她却跟了进来。即使你真的认出某人，那也应该是你独立自主作出的判断。”眼看莉莉已恢复了自制，她接着说道：“我到外头去了，你看完后出来。”

她一张张地看着照片，这会儿看得很仔细，想从中发现莎娜所认出的那张照片，虽然她敢断定此人长得像赫纳德兹，但在奥克斯纳德，有半数的人像他。偶尔，她也朝窗外瞥一眼，看看莎娜还在不在那儿。没见到莎娜的身影，很可能是玛吉带她到自动贩卖机前买汽水喝去了，也可能去了洗手间。翻到大约第二十张照片时，她看见了他。

天哪，长得简直酷似那死者，她心想，可以理解为什么莎娜那么激动。尽管他并不是那人，可是要光瞧那张照片，就足以令她回到那天晚上的恐惧和屈辱状态。想到她女儿所遭受的蹂躏，她的心被深深地刺痛了。此人的脸、眼睛、鼻子、嘴，无处不跟赫纳德兹一模一样，甚至他的发型也跟赫纳德兹相似。只是他看上去更年轻，莉莉知道他不是那个强奸犯，他不可能是！那强奸犯已经死了！

她将照片移近自己的眼睛，仔细地研究那张脸。她想到有时候照片跟本

人相去甚远。照片是平面的，与有血有肉的真人，或侧身像，或身体结构组合往往会判若两人，她尽量以科学知识来解释一切，使之合理化。她从脖颈上取下湿纸巾，感到危机已经过去。她告诉自己只要装模做样打混过去，只要装作她也认出此人有些像那个袭击者就行了，要说不像反倒奇怪了。可是万一这家伙被逮进嫌疑犯行列时该怎么办？他落到这个地步，总是做过见不得人的事，在这节骨眼，她当然用不着替某个不认识的、有犯罪前科的人操心。万一他们真的捉到了他时，莉莉马上可以说他不是那个人，事情就结了。

她收拾好照片，平静地走出了那间办公室。玛吉和莎娜穿过好几道门到了警探局，那里并排放了六张办公桌，每侧各三张。已经六点半了，房间里只剩下一位警探还在工作，面前摊着案卷，两脚跷到桌子上，正在听电话。莎娜手上端着杯可口可乐，竭力克制着自己的焦急不安。

三人在房间里碰了头，莉莉手指着那张她断定莎娜所挑选的照片说：“我得承认这儿有张照片非常接近，可是我敢肯定这不是那个人。”莉莉的口气有点不太热心，看到莎娜眼里露出紧张失望的神色，她又赶紧补充了一句，“不过，看起来很像，值得特别调查一下。”

将所有照片放在玛吉的办公桌上，她手指着其中那张说：“我选了第三十六号。”说罢，她征询意见似的看着另外两个人，不用她等多久，马上就有了反应。

“就是他！”莎娜叫道，眼睛转向警探，急切地望着她，“我告诉过你了，就是他！第三十六号。”

“莎娜，我不像你那么肯定，这点我一开头就说过了。别忘了，他临走时我好好地瞧了瞧他，而你那会儿有些心神错乱。”

他站在浴室透过来的灯影里的形象又浮现在莉莉的脑海里：穿着红色的圆领长袖棉毛衫的侧面，她甚至还能回忆起他弯腰拉裤子拉链的头顶模样。她低头又瞥了眼那张照片，注意到除了小六岁，两人都穿着红色的T恤或者圆领长袖运动衫。红色是帮派的专用色。她知道在奥克斯纳德每两个西班牙裔人中就有一个穿红色衣服，戴那种可笑的棒球帽。接着，她又翻了一遍桌子上那些照片，看到了更多的红色T恤，有一个人脖子上也挂着条坠有耶稣受难像十字架的金链子。她继续翻着照片，又看到了一个，只是那链子更细些，十字架更小些。如果她任由自己妄想下去，她说不定会进疯人院。那个被她开枪打死的人就是那个人，跟这些人都不相干，他已经死了，不可能现在还活着。

“妈妈，你那天晚上没戴眼镜，你现在也没戴。”莎娜气冲冲地说。“他强奸的是我，别忘了，我当然看得清清楚楚！”她转向玛吉，不无讥嘲地说，“她开车时似乎也该戴上眼镜，可是她从来不戴！”

“我只在阅读时才需要戴眼镜——就只有一点点远视而已。”莉莉告诉警探，“不管怎么样，这会儿在这个问题上争来争去毫无益处。你能把他捉来排队供人辨认吗？”

“我接下去就着手办这件事，等我一安排妥当，就马上打电话给你们。好了，你们现在干嘛不回家去好好休息休息，设法把这事儿给忘掉？”莎娜越过她母亲朝门口走去，玛吉用她那双伊莉莎白·泰勒的眼睛看了莉莉一眼，耸耸肩膀说道：“人生不如意的事常十有八九，对吧？”

“你说得不错。”莉莉边回答边往门口走，想追上莎娜。

玛吉的声音提高了八度，在宽敞的房间里回响。“噢！本来不用提，但

我想提一提对你也没有什么坏处，等我把那家伙带到这儿让你们辨认时，你还是把你那眼镜戴上吧！”她转身回到办公桌旁，坐下后辗转反侧着，直到她那裙撑在椅子上安排妥帖，才朝莉莉背过身去。

莉莉追出大楼时，莎娜已经站在“本田”车的车门旁等着。汽车开动后，莉莉对她说：“他们会将嫌疑犯都集中到一起，我们到时候再想办法，好吗？”

女孩的眼睛直直地盯着前方。有好一会儿她俩谁都没作声，只有汽车在往前行驶。“干嘛不把收音机打开？”莉莉提议道。

“他仍然在附近，我现在知道了。我原以为他逃走了，可是他并没有。他还在附近！你告诉过我，他已经走得远远的，永远不会回来了，可……”

莉莉犹豫着，一颗心仿佛被撕裂了一般，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得给心理医生打电话，明天带莎娜去见她。这会儿她该做的还是得设法减轻她的恐惧，即使会惹怒她。“我真的觉得他已经逃得远远的，宝贝！正如我所说的，我不认为那是他。我看远的东西比看近的东西要清楚得多，远视眼就是这样。他那会儿在近处时，光线太暗了，可是他快走时，离得很远，又正好在灯影里。”她伸出手，紧紧地握住莎娜的手，“你看见的照片上那个男人，并不是他。他逃走了！你是个聪明的女孩，你知道的，好多人看上去都长得很像。就是你和我看上去也很像，当然，我比你要大得多，要是我们一样大，别人也会把我们搞错。懂了吗？”

莎娜伸手打开收音机，传出一阵摇滚乐。接着，她大声说：“那就是他，妈妈！你要是戴上眼镜看，你就知道了！”声音盖过了闹哄哄的摇滚乐。

第二十三章

在去摩尔帕克的路上，坎宁安将开了两年的克莱斯勒轿车的速度计踩到了八十，感到汽车底盘在他脚下颤栗，不过，他知道这大引擎发动时要突破一百英里没问题，有时候，他会怀念那些日子：坐在车身上只有黑白两色的警车里风驰电掣，将无线电台扭到最大音量，以便从尖锐刺耳的警笛声中，听清调度员的声音，街道在迅速后退，深知自己每冲过一个十字路口，等于是经历一次枪林弹雨的洗礼。或者，不管随便听到什么紧急电话的召唤，驱车赶到现场，在那里，一个疯子正把枪口对准他，准备送他上西天。那段靠拳头凭胆量的日子，离他已经很遥远了，接下去的日子，尽管在回家时不会再老是黑着眼圈，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却令人头痛。他得时时伸长耳朵，绞尽脑汁。吃了不知多少苦头，尽管他也发牢骚，但很难想象还有什么别的工作更适合他。挺简单，他爱这一行。同时有那么多情况在发生，结局不定，他的脑子总也不会闲着。设法将一桩杀人案中那些不为人知的情节拼到一起，对坎宁安来说就好比是用墨水在填《纽约时报》上的纵横字谜：在他的裤后口袋里总有好玩的字谜，他得找到最合适的字眼用钢笔填到空格中，他不是那种会出差错的人。稍有差错罪犯就已逍遥街头，将拇指搁在鼻端，张开四指轻蔑地嘲笑那些草率、粗心的司法人员。

想到手头这件案子，要是那具尸体真的是帕特丽霞·巴恩斯，还牵涉到管辖权的问题，他敢肯定，那警察局情愿把这桩麻烦的案子踢给他。被害人最后一次被人瞧见是在奥克斯纳德，宣告失踪也是在那个城市，并且主要嫌疑犯现在同时也是奥克斯纳德调查局正在侦查的一宗杀人案的受害人。在这一小小的字谜中，有大多的字眼牵涉到奥克斯纳德，而牵涉到摩尔帕克的则没多少。因为已经掌握了这些情况，郡司法行政局甚至可能连明确的尸体鉴定都没做，就会把此案移交给他，就像推开烫手山芋似的。而那样一来，就会出差错。

一离开干道，他就将脚从油门上拿开了。没花多长时间，他就知道自己找对了地方。在一个正在平整地面的新建筑工地里，三辆车身只有黑白两色的警车停在尚未铺柏油，但已平整好的泥路上：一辆法医的搬运车，一辆没有标志的警车，还有一辆勘察现场的车子。除了两部推土机和另外几样建筑器材，现场没有围观的群众。谢天谢地，他心里暗暗叫道，还好到现在都没有新闻记者和电视台的转播车。司法专业人员自己经常因为鲁莽而毁灭宝贵的证据，记者和围观者则是凶杀案侦查员们最为头痛的梦魇。

他摔上车门，从裤后口袋里掏出他的警徽，用手指弹了弹，然后别在皮带的带扣旁。一迈步，他的脚就陷进松软的泥土里，“他妈的！”他不由骂了句。昨天，他终于下定决心去理发时将他那双破皮鞋擦了擦，上了光，这一下又脏兮兮了，而且看上去比以前更糟。白白地浪费了擦鞋钱，他边想边朝那帮穿制服的人所在的那个方向走去。其实，他也知道他之所以心烦，并不是真的因为鞋弄脏了。发现到被害人腐烂的遗体被人当做没用的垃圾丢弃在一个地方，他不可能无动于衷。法医查理·丹尼尔斯正俯身在浅坟边缘，他那套着塑胶手套的手正握着一只沾满泥土的手臂。瞧见坎宁安，他将那只手臂丢到地上。“你的案子，老兄？”他问，“赶紧看看，多拍些照片，我们准备把她挖出来了。”

“谁在这儿勘察现场？”坎宁安朝人群大声喊道。一位上身穿着白色的

警察衬衫，下面穿了条黑裤子的男人走了过来。

两人渐渐离开人群，边说边瞧着那块地面，那位负责勘察现场的警员将有关情况向坎宁安作了介绍。“我的同伴到车里去重新装底片去了。”他说。“我们一起到这里，立即对现场周围全面进行勘察，而后才允许别的人进入。即使是那个建筑工人也相当冷静。他一发现看上去像是具尸体的东西，立即跑去打电话，后来也没再回来。我们挖到了好多破烂玩意儿，都装进袋里摆在车上。”那人的衬衫上有他的名字，叫汤姆·斯塔福。

“好的，斯塔福。”坎宁安说。埋尸体的地方正好被一辆推土机碾过，毁掉了一些相当重要的证据，诸如车胎印、罪犯从多远的地方，从哪个方向将尸体拖至墓穴时留下的痕迹等等。随着调查的进展，他们将扩大搜索圈。尽管他们可能已找了不少东西，但都必须要法医鉴定后才能知道究竟是否跟杀人案有关联。“我猜，要是你们发现了什么武器之类应该会告诉我的，对吧？”

“没那么好的运气，除非你认为她是被空啤酒罐、糖果纸，或者看上去像是只猫的动物尸体所杀死的。”

现场保护得还不错，证据也尽可能地收集了，坎宁安对此感到满意，他走到坟墓边，朝下望着尸体。是帕特丽霞·巴恩斯，这一点他基本上没什么疑问。这当然不会是埃塞尔·欧文的尸体。埃塞尔是小个子，而这具女尸可以说是庞大了。

“我们把她脸上的土弄掉了，好让你们看清她。”法医说，“她是个大个子，唔？”

尸体的七窍几乎都被泥土填满了，嘴张得大大的，也许是临死前因为恐惧而发出最后一声尖叫。她的双眼也圆睁着，但大部分眼球都早成了小虫的美餐，所剩无几。坎宁安伸手到口袋里，摸出三张她妹妹向他提供的她的照片。丹尼尔斯则又俯下身去，用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指，从她嘴里掏出了更多的泥土，露出了一直伸到下嘴唇的、呈紫色的舌头，尸体的脖子周围可以看出明显的淤血，可是没看到别的伤痕。

“勒死的？”坎宁安问，表明了他对死因的看法。吐得老长的舌头和她喉咙上的血痕，都是典型的特征。

“嘿，我们还没将她翻过身呢，也许背上插着把刀呢？不过，以眼前的情况来看，我当然同意你的意见。”说完，那法医站了起来，挺直了身子，接着，从衣袋里掏出一块白手绢擦了擦额头的汗珠，“你说话吧，我们把她挖起来，再好好看看。”

坎宁安尚未答话，那位法医的助手和一名勘察现场的警官就朝尸体走了过来。“动手吧！”他说。

是那个女孩！穿着报失时所说的黑色的短裙和粉红的毛线衫。他一直望着他们将她挖出来：三个壮男人抬着那具尸体，还显得很吃力。尽管她胖得一点身段都没有，可从照片上来看，她的脸蛋长得挺标致，甜甜地笑着。有些男人喜欢高大丰满的女人，他猜测着，不知她接一次客能挣多少钱，可是他敢肯定不会太多。她现在看上去当然不再标致了。

他们将她放在一块塑胶布上，翻过她的身子，使肚子朝着下面，法医用手挥去尘土，撩开她的上衣的背部。“老兄，没理由在这里脱她的裙子，没什么可看的。我们回头剪开后装进袋子里。”她仍然穿着看上去像是条裤袜的玩意儿。那法医像个腹语者一样，将手竖起搁在她的裙子外面，感觉了一

下，然后抽回手。这会儿没发现强奸迹象——除非他在别的地方强奸了她，接着给她穿好衣服，带到这儿，勒死了她。他说着，站起身。“不是盖的，只有这位女士自己，别人是不可能完整地将那条裤袜套到她的屁股上的，绷得那么紧，简直跟钢箍似的！”他笑出声，人群也随之哄然大笑。他们喜欢听这类俏皮话，尤其在这种时候。尽管在户外，尸体的腐臭味还是难以抵挡，好多人都躲开了。法医的双手在自己的头上乱舞一气，拍死了一只苍蝇。

坎宁安低头望着脚下的那堆腐肉，那曾经是一个活生生的会呼吸的人，对她的亲人来说，她曾经是一位母亲，一位女儿，一位姊妹。一个念头在脑子里盘旋着：这可怜的生物，从此将永远不会因为她的体重而遭到别人的嘲笑，永远毋须靠男人来养活她的两个孩子，再也不用担心年老色衰后的生活。她的痛苦从此结束了。也许这种悲惨的生活，足以使她转生为比佛利山庄的富有、苗条的美女。当然会的，他想。就他个人的看法，死未尝不是件好事，没有人知道在彼岸世界里谁是赢家，谁是输家。一个不可知的世界要比可知的好得多！接下去，又拍了不少尸体和空坟的照片，斯塔福开始在空坟里寻找物证，就在这时，地区检察署的调查员赶到了。来人在毫无树荫的太阳光直射下，眯缝起眼睛，抱怨他如何转错了方向，开了一个不认识的鬼地方。坎宁安向他说明了一下大致情况，可是又对他说有空他自己会打电话给莉莉·福里斯特。

正当他们将帕特丽霞·巴恩斯的尸体装进袋子里时，新闻记者赶到了，还带来了一个摄影小组。现场马上变得跟动物园似的。坎宁安摘下警徽放入口袋，在人群中寻找着斯塔福。

“等尸体运走后，你把现场勘察笔录整理好，用传真发到我的办公室，别忘了填上我的名字。”

“没有多少，”那位年轻警察说，“也就是那个建筑工人的陈述，我已经跟你说过了，你知道的。我们警长说他已经跟你谈过了，如果你要求的话，这案子就交给你了。由于暴乱等等麻烦事，我们的许多人手都抽调到洛杉矶帮忙去了，手头的事情，已经够我们忙的了。”在作出正式声明前，他得带她的妹妹到陈尸间去认领尸体，并取得局长的批准。对新闻界而言——对别的任何人都如此——她目前只是一桩杀人案的被害人，身份不明。懂了吗？他吩咐那位警官。“你现在最好将它当作是你的案子一般，并告诉你们警长就说我说了这么做。我今天晚上早些时候会给他打电话。”

他朝自己的车子走去，见丹尼尔等人正在搬运车上的尸体，便走上前去拍拍丹尼尔的肩膀。“我今天晚上就带被害人的妹妹去陈尸间，要是能找到她的话，你去吗，查理？”

“今晚不行，老兄。干了一天，我该下班了。明天下午三点钟给我打电话或来找我吧！”

他朝他大声喊道，一架飞机正在上空呼啸而过。

两小时后，尸体认领完毕，坎宁安和阿妮塔·拉米雷兹一起走出陈尸间。那女人又哭又闹，喋喋不休地抱怨着孩子的事，对坎宁安说她自己有三个孩子，再加上她姊妹的两个，不知如何养活。幸亏她是跟其他几个家里人一起来的，他们拽住了她，他才得以脱身。他走到一部投币电话前，给他的队长打电话。

许可他接手此案后，他正要挂电话给福里斯特，队长止住了他、“布鲁斯，我有个坏消息要告诉你，是关于欧文凶杀案的。”

他一下僵住了。这桩案子不是已经结束，被告已被判刑入监了吗？他屏住呼吸，等着下文，心想：会不会是埃塞尔·欧文结束了她那漫长的欧洲之旅，突然出现在警察局，使他们看上去都跟一群白痴似的。

“你今天不在的时候他们打电话来，说是佛蓝科·安德鲁今天交保获释，可能会提出上诉。”

“凭什么，他妈的……”

“你瞧，布鲁斯，所得到的证据完全是间接证据。陪审团仍然作出有罪判决，从一开始就是个小小的奇迹。你也知道他上诉了。这下可好了，法官觉得该案的证据薄弱，不足以推翻他提出的保释的要求。我能跟你说什么呢，老兄？有得必有失。”

他挂断电话，朝旁边的砖墙狠狠地踢了一脚，差点就把自己的脚趾头踢断，将他那双倒霉的皮鞋踢了个大洞。又一个杀人犯被放回了街头。所有的工作都白做了！上诉能拖上好几年，结果只会使这狡猾的杂种找到下个目标，又找另一位老妇人下手或将她做掉。他妈的！想到这里，坎宁安气得脸色铁青。他们所做的一切好比是一群杂种狗在一个小圈子里团团转想要咬自己的尾巴一般可笑。

“有得必有失。”他咬牙切齿他说，重复着他上司的话，一边提起话筒，给莉莉·福里斯特打电话。“失的他妈的都是我，要我来付代价，丢尽了脸！他妈的，你顶多只能给我撤职，那又怎么样？让法官自己的老娘遇上佛蓝科，瞧他会怎么样！”在过去投硬币前，他抬头望了望天空，太阳已经落山了，天渐渐黑下来。空气中仍然弥漫着洛杉矶大火飘过来的灰烬，撒落在他的白衬衣上。“我们尽了全力，埃塞尔，”他还在想，“我们只能做到这个地步了！”

第二十四章

坎宁安打电话来时，莉莉正坐在卧室的电话机旁。她一直在等他的电话。不知怎么，他那深沉、坚定的声音使她恢复神智，镇定下来。不管何时，只要一听到他的嗓音，她便会忘记他是她的对头。尽管他的脸在记忆中变得模糊，那种使她灵魂马上脱离肉体的声音都通过电话线清晰地传入她的耳膜。

“没有刺伤或断肢什么的痕迹吗？”莉莉问道，想起了那把又粘又脏的刀子，以及麦克唐纳——洛蓓兹案中涉及到的一把小口径手枪。“除了她恰好在他被逮捕前失踪这点，我们还有什么证据把此案与博比·赫纳德兹联系在一起？”她断定他就是那个强奸犯，断定是他谋杀了那个妓女，可是一切都还灰蒙蒙的，而她需要的却是黑白分明。

“什么也没有。就我们所知，任何人都可能在她从事那一行业时勒死她。我们回头还要再搜查那辆大货车，可是就算是他干的，又用那辆车把她运走的，也不会有多少证据留在车上，证明是他勒死的。”

他沉吟着，电话里只有他俩轻微的呼吸声，仿佛他们是在同一个房间里，只隔着几步路，都陷入了沉思。

“这案子当然还没有完结。”还是他打破了这种不寻常的沉默。

“赫纳德兹案怎么样？有什么线索？”她的口气很平淡，接着，她又补充了一句，“你知道的，我主要关心的还是曼尼，他的弟弟，看看我们是否能把他们跟麦克唐纳——洛蓓兹案联系到一起？”

“有关博比一案还没有线索，洛蓓兹那个案子除了已经知道的那几点关联外，也没什么好特别评论的。要是你施加压力的话，我们可以派人监视曼尼。我想我们可以证明这是有根据的。”

“就按你说的办。”她说，“我明早一上班就打电话安排这事。”在挂电话前，她又补充一句：“布鲁斯，我们得在麦克唐纳——洛蓓兹案上有所突破，非常迫切需要突破，要不然一对无辜的年轻人可能作为一级谋杀犯受审。”

“我听你的，宝贝。”他说，“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因为你是我心目中一直追求的那种女人。我敢打赌，没有一个地方检察官会像你一样关心一个他们所受理的小人物的命运，他们只要裁决下来就算了事。”电话线上没声音了，坎宁安已经挂断了电话。

约翰走进卧室。“那么，告诉我。”他说，“你认为这就是那家伙吗？那个畜生……我真该用枪打掉他的脑袋！”

莉莉坐在床角落里，紧靠着床头柜和电话机，壁灯发出的光线投射在她那亮丽的红发上。她把脸转向约翰，像猫似的绿眼微微眯起，闪烁着。“我已经这么做了。”她说。

“做了什么？”

“你已经听到了。”

“不，我没听懂你的话。你做了什么？”

“我杀了他。”

“你杀了他？”

“不，我没杀他。”

约翰的手伸进衣袋里，摸出一支烟，放在手里揉搓着，脸上露出疑惑的神情。“莎娜说你在警察局里生病了，还说他们差点就打电话叫救护车。这

会儿你说话又疯疯癫癫的，你到底想说什么？”

莉莉的身体仍朝着墙，头转向约翰：“我的意思是，但愿我能杀了他！”

“这还差不多，我也但愿能杀了他。可是为什么你对莎娜说他不是那个人？”

“因为他确实不是那个人，让我一个人静一下，约翰！”莉莉还凝视着，声音单调低沉。

约翰朝卧室的椅子走去，眼睛仍然没离开莉莉，脸上露出关切的神色。

“别坐下，约翰！我说了，让我一个人静一下！我说真的。”

她的眼色止住了他，无须再多说。他站在房中央，垂着手，呆住了。

“你知道这个世界问题出在哪儿，约翰？人们不肯听一听别人的话，问题就出在这儿。人们就是不肯听听别人的话。”

约翰转身走了，莉莉朝浴室走去，顺便照了照镜子，倒出了最后一片镇静药。接着，她瞧见了医生开给莎娜的安眠药，便倒了一片。她将脸凑到水龙头下，让自来水从张开的嘴灌进肚子里。她盯着镜子里自己的脸，直到自己都有些糊涂起来，这是否是自己的影子。竭力找寻那个熟悉的形象，她能看见自己的睫毛颤动着，鼻孔一开一翕，嘴里含着自来水的小水珠。她真想将这血肉之躯置于镜子后面，让那层冰凉的玻璃将她与外面世界隔开，在那里她仍然可以看见外面，外面的人也能看见她，在那里头她就可以受到保护。

那天夜里，她甚至连衣服都懒得脱，和衣倒在床上。脑子里想的都是白天见到的那张脸，那个跟赫纳德兹像得简直不可思议的男人，可能是他的弟弟吧。于是，她又回想起照片上的那些人，每个人都穿着红色的衬衫，脖子上挂着十字架。“不！不！不！”她叫个不停，竭力想勒住思维的野马，等着药物在她的血管里开始起作用。那只不过是巧合罢了，是一个误打误撞的巧合。一定是这样！终于，她进入了药物所赐予的无梦的太虚之境，身上还穿着裙子和裤袜，奶罩紧紧地箍在胸部，而那件绿色的上衣则已汗渍斑斑。

第二十五章

莉莉沐浴后穿衣准备去上班，顺手抓过她壁橱里的什么就往身上套，没精打采的，似乎药物的作用还没有消失。接着，她在卧室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形象，才意识到这套衣服她前天刚穿过。她脱下衣服，突然发现手上拿的是她最喜爱的一身套装，黑白相间，钮扣开在边上。上衣已经洗过，放回了她的壁柜里。再一看，壁橱里的所有脏衣服都已经洗过，叠好整齐地装在塑胶箱里。

系好裙子的边扣，整了整上衣，她觉得衣服穿在身上晃晃荡荡的，便走进浴室，站到磅秤上称了称，比上次称体重时整整减轻了八磅。因为头发是往后梳的，她发现自己的两颊陷了进去，脸部拉长了。摘下发夹，她边梳头边决定明天把头发剪了。整齐、柔软的短发会贴到脸上——看上去可能更新潮。其实，她真正盼望的是在镜子里看到一个另外的人，而不是她自己。

她走进厨房，见莎娜梳妆好了，正坐在早餐桌旁喝麦片粥。狄伏在莎娜的脚边，也在吃它的早餐。莎娜一跃而起，替她的母亲倒了杯咖啡，递给她。

“是你替我洗了所有衣服，是不是？”莉莉平静地问，“太好了，莎娜，太谢谢你了！”

莎娜将她的麦片粥碗放进洗碟机里，拿起海绵擦着洗涤槽。“这没什么，妈妈。”她朝莉莉转过脸，“你工作很辛苦，近来一直够累的。我真替你担心。”

“过来！”莉莉说着，张开双臂。莎娜走过来，抱住了她的腰，“你怎么样，宝贝儿？你没事儿吧？”

莎娜脱开身，堆起一堆笑容。“我没事，你知道的。”她望着莉莉，觉得她会完全明白她的意思——“有些日子好好的，有些日子却糟透了。比如你放任自己细想那事时。不过，我竭力不让自己去想。”她抱起她的小狗进了自己的房间，关上了门。

莉莉开车送她去学校，瞧着她朝一群年轻人走去。走了没几步路，她便垂下了肩膀，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莉莉不得不别过脸。她一直不太明白她自己女儿的富有魅力的个性。莎娜的这种个性并不是与生俱来的，是她刻意地培养、锻炼出来的，犹如一个伟大的运动员和钢琴家。可是强奸事件夺去了她的笑声和乐观，莉莉担心自己是否会跟以前一样。

她到办公室时，理查德正站在她办公室门前的走廊上等她。见到她，他脸上露出勉强的微笑。他手里端着杯滚烫的咖啡，身上飘出一股熟悉的香水味。“该对你道声早安！”他说，看到她脸上严肃的表情，不知怎么的，他的嘴角不自觉地垂下去。“你看上去很漂亮！这衣服挺好看，可是要是我没猜错的话，你今天早上的情绪不怎么样！”

莉莉手上拿着张粉红色的小纸，是刚才进来时一个书记员交给她的，上面写着玛吉·托马斯警探来过电话。理查德跟在她后面进了办公室，拣了个位置坐下。莉莉望着文件筐里新送来的一堆案卷，眉头锁得更紧了。“对不起！”她说，“大概是到了每月的那时候。老朋友快来啦！”她的嘴角往上牵动了一下，算是笑了笑，随即又耷拉了下去。

理查德将椅子挪近她的办公桌，伸手拿起了文件筐里的所有案卷，放在他身旁的地板上。“好了，这样是否使你的感觉好了些！我六点半就到这里了，已经把我的办公桌清理干净了。告诉我，昨天跟莎娜去那儿的的结果怎么

样？”

“首先，我不愿意让你养成习惯，替我把这个处的所有担子都挑在自己肩上。”莉莉的声音很严厉，她并不想如此。

“情况这么一团糟，如果说我不能使你松弛一下，你难道不认为我应该替你分担点责任吗？你真的该稍微休息休息才对，我相信你自己也很清楚，就连巴特勒也明白这点。”

那天夜里跟他在一起时，她所表露出来的情绪波动使他看到了这点，坚持要他把案卷放回原处是没有用的。“谢谢，理查德。他们在摩尔帕克发现的尸体是帕特丽霞·巴恩斯的。坎宁安昨天夜里在她妹妹指认完后打电话给我了。”

“那……”他想说什么。

“她是被勒死的，现在还没找到多少证据证明此案跟赫纳德兹有关，不过他们正在认真寻找。坎宁安要我们打几个电话，安排一下看看能否派一组人将他的弟弟曼尼监视起来，希望能够借此得到点什么，不管什么都行，才好推断他们是否卷入了麦克唐纳——洛蓓兹凶杀案。”

“辨认的结果怎么样？”他又问道，眼里露出关切的神色。

“有一个嫌疑犯，她确信就是，我的看法正好相反。他看上去是很像那家伙，可是他不是。”莉莉瞧见了自己的眼镜，她每天下班时总将它放在办公桌上，她抓起眼镜，迅速地将它戴上。“因为我没戴这副该死的眼镜，莎娜以为我看不清他，可是我只有那么点儿远视，我向你保证我看清了那杂种！”

“可是也许她是对的，你错了呢？你想过这种可能性吗？他的身份是什么？他们将他抓起来了吗？”理查德咬牙切齿地说，在椅子上坐得直直的。

莉莉怒发冲冠。“别牵扯到这里面，理查德！”她又一次后悔自己太严酷了，赶紧关上了办公室的门，免得被别人听见。“对不起，我并不想这样……我知道你关心我，你想知道事情如何进展，也是很自然的，不过，要是我让这……这……你知道，要是我和你每天在办公室里讨论此事……这么下去，我没法控制局面。”

“不用说了，”他说着，碰了碰她的手，随即便抽回了手，“我理解。就告诉我你愿意让我了解的事吧，我再也不提了。今天晚上我们一块儿吃晚饭吧！”

莉莉深深地叹了口气，刚想说不，随即想起莎娜今晚要去参加垒球训练，她将一个人待在空荡荡的家里。如果她在她训练完后带她回家时顺便去看心理医生，那么约翰会带她……“我一会儿再告诉你，也许有可能。”她说，“那天夜晚的事，我很抱歉。”她没有朝他看，目光盯着玻璃隔板，看见一位书记员抱着一大堆文件经过。

“那天夜里都怪我，莉莉。我太不近人情了！你走后，我觉得自己简直像个白痴！”

她试图回忆起他们在一起的第一个晚上和第二天在审讯室里发生的事。那个人真的是她吗？何以恍惚有隔世之感？“我待会儿打电话给你。”她温柔地说。

在他弯腰拾起地上那堆案卷的当儿，她拨通了巴特勒的电话分机，开始认真说服他派人监视曼尼·赫纳德兹。理查德临走前伸出手抚摸着她的后颈，她的脊骨上下不由一阵颤栗。

在取得巴特勒的同意，打电话给奥克斯纳德警察局，施加必要的压力后，她试着跟玛吉·托马斯联系。他们告诉她，警探出去作业了。不过，跟那位心理医生倒是联系上了，答应今晚八点与莎娜见面。莎娜和她父亲在垒球训练结束后，还来得及随便弄点什么吃。这样一来，她就能脱身与理查德共进晚餐。

“你准备一起来吗？”心理医生问莉莉。

“我上星期不是跟莎娜一起来过了？”

“我的意思是我们再谈谈，我真的觉得你也应该跟你女儿一样来克服这个苦难的经验。”

莉莉明白，她决不可能坐下来，把一切都原原本本地告诉那个女人。有太多的东西她永远也没法跟任何人讨论。想起那位妇女脚上穿的休闲鞋和白色的短袜，她感到就像是将自己的生活经历，连同所有的阴暗的秘密，讲给莎娜的一位同学听。“我更关心我的女儿，关于我自己，我没时间。”心理医生清清嗓子，仿佛有点疑惑不满地“哼”了一声，好像她每天都听到这类话，莉莉接着说：“我要你跟她谈谈为什么她突然想转学，想出去跟我住。这对我来说算是解决了大问题。”莉莉意识到这话听起来有些自私，赶紧纠正道：“我的意思是，我丈夫和我打算离婚，你也知道我搬回来住是因为强奸事件。因此，我既想靠近莎娜，又想搬出去住。不过，我不会怂恿莎娜去做对她有害的事。”

“这就好比是硬币的正反面。”那位妇女说，“继续待在家里，跟两个显然是为了她的缘故，尤其是因为发生了袭击事件而硬凑在一起的人生活，三个人之间总是剑拔弩张的，这对她的身心健康是不利的。另一方面，突然改变环境，譬如转学，离开所有的朋友这会儿也是不明智的。”

“好吧！”莉莉说，这类分析正是她所期望听到的——是不是所有精神病医生都这般将两方面的利弊都说得头头是道呢？——“至少，你能找出她想转学的原因吧？再想办法探探她是否真的想跟我一起住。”

“当然可以。”对方说，接着，她用坚定的口气对莉莉说，“福里斯特夫人，我知道你是名地方检察官，经常可以得到你想知道的任何信息，对此已习以为常，可是你女儿和我之间的谈话是绝对保密的。我感谢你让我知悉症结所在，可是我不能将你女儿的话转述给你听。”

莉莉的脸一阵痉挛，失去了镇静，“我们所谈的是我的女儿，而且也是一个正经的话题。你要么帮我的忙，要么我们再去另找一位治疗专家。”

就在这时，她的秘书简走了进来，莉莉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可怜的女孩慌忙退了出去。莉莉挪了挪椅子，靠着墙壁。

“你不必那么激动，”林德斯特医生安慰道，“我没说我不跟她讨论此事，我会的。只是，我不能给你通风报信。”她顿了一下，“你所应该做的是跟她商量。她看起来这阵子跟你挺亲热。事实上，她对你极为关心。你能给她的最好的礼物是为你自己积极寻求治疗。也许现在还不成熟，可是我觉得总有一天她会把一切都处理得很好。”

“我打电话给你的另一个原因，是莎娜从一组照片中选出一个人，她认定就是那个强奸犯，而我认为不是。我想等见到本人时，她就会知道他不是那个人，可是我觉得你应该跟她讨论一下这种可能性。”

“当然可以。”她回答道，随后又补充了一句，“趁你没去前，我乐意把我跟你提起过的那个团体——乱伦幸存者团体——的电话给你。在这儿。”

莉莉正低着头，心不在焉地在三角形里面画圆圈，她不假思索地记下了电话号码，并在边上注了“乱伦”两字，字迹小得几乎难以辨认。

“也许我会在那儿看到你，我们每星期四晚上碰头。”

莉莉的声音细得跟刚刚所写的那个字同样的小：“那么，是你在主导那个团体吗？”

“不，莉莉，我没有。我只是那个团体的成员，我也是个乱伦的幸存者。其实我那天在办公室时就该告诉你才对。你并不孤独。”

莉莉还没回过神，玛吉·托马斯回话通知她嫌疑犯的辨认工作已安排就绪，定在明天五点半。莉莉问起他们认为哪个才是最有可能的嫌疑犯，她拒绝透露任何消息。莉莉突然觉得自己似乎成了个受害者，站在外头辨认着嫌疑犯。在她的脑子里，她却瞧见自己走在用粗重的铁链拴在一起的长长的妇女行列中，就跟战俘似的，双足陷入枯软的泥土里曳足而行，脊背被“过去”的沉重负荷压弯了。

电话响了，莉莉跳起身，双手交叉在胸前，尚沉浸在自己混乱的想象中。她发疯似的按着按钮，可是就是不肯提起话筒，不一会儿，电话铃就不响了。

案卷堆在那儿碰都没碰，莉莉又趴在桌面上用钢笔涂画着。她在“乱伦”两字上打了个叉，一遍一遍地写着“谋杀犯”几个字，直到整张纸都涂满了潦草的笔迹。接着，她将那张纸用力揉成一团扔进了垃圾箱。过了几分钟，她走到垃圾箱旁，伸手从里面掏出了那纸团，撕得粉碎。

第二十六章

坎宁安一整天都在吃提神物和甜食。昨天夜里，根本没吃放在微波炉内盘子里大家吃剩留给他的晚餐，躺在床上时已过了午夜，他妻子早已熟睡。今天早上，他吃了三个巧克力甜饼圈，算是早餐；中餐是一袋“斯尼克”巧克力；而这会儿，他正嚼着一袋“多利托”，配着健怡可乐大口吞下去。他边吃边要求跟法医查理·丹尼尔斯通话。

“还没到三点呢，坎宁安。我没告诉你要你在三点钟时打吗？”

“说了，可是我在赶时间。”他笑道，“再说现在是两点钟，离三点也差不了多少。”

“你在赶时间，”丹尼尔斯说，“喔唷，喔唷，我在哪儿听到过这话？”接着，他用尽全力朝话筒大吼道，“好像这该死的世界上别的人就不赶时间似的。每个人都他妈的争先恐后地奔个不停，没完没了，真是混蛋！”

坎宁安往嘴里扔了几片“多利托”，将话筒拿离耳朵。查理总是这样，五分钟后，随即便吐露好消息。他喜欢让别人求他。

“好了，查理，拜托你了。”坎宁安美言道，“我会为你做任何事，宝贝！”

他听到“咔嚓”一声，知道他没挂断。这是个好兆头。

查理再提起话筒时，从电话里可以听见“哗哗”的翻纸的响声。

“死因系勒死……看上去像是死了大约两星期……没有精液或强暴的迹象。不过，我得告诉你，那小小的隧道里，这交通量可大得很，因此我不指望那里面会有裂口或撕伤的痕迹。”

“接着说，查理！”坎宁安恳求道，“拣好的消息说。”

“我们从她的指甲缝里面找到了一些纤维组织和发屑，不是她的。”

现在得到的就这些。你打电话来时，我刚打开她的胸腔。”

坎宁安放下跷在办公桌上的脚，站起身，一下将那袋“多利托”弄翻到了地上，在他旁边的两张桌子的人都大叫起来：“你这头好吃又行动迟钝的蠢猪，坎宁安！”

他没理他，问丹尼尔斯：“关于博比·赫纳德兹一案，我们手上有他的头发和纤维组织，可以跟你现在所找到的对照？他就是那个嫌疑犯。”

丹尼尔斯又嚷嚷起来：“你急昏了头，那嫌疑犯是他妈的一具尸体。”

“查理，听我说。这可能牵涉到一桩更大的案件。我们有样品吗？”

“纤维组织我们有，我敢肯定，不过头发……我不清楚。他是火化的吗？”

“土葬的。”坎宁安回答。

“没关系，我们没有的，可以想办法得到。我一会儿再给你打电话。”

但愿他们手上有样品，要不然，他得搞到法院的命令，才能从坟墓中掘出尸体，而这又得花不少的时间。在此以前，他安排了一名警员驾驶一架直升机搜索摩尔帕克周围地区，用双筒望远镜察看地面是否有什么可疑迹象。这时，广播室呼叫他，转达了从直升上传来的消息。他们先是从机上看到了什么东西，于是，通知警察局派在外头的一辆巡逻车过去。那名警员现在正带着帕特丽霞·巴恩斯的钱包，把它装在一个袋子里，赶到警察局来。钱包里有她的身份证，而且，据那名警员看来，钱包的表面一定可以查到相当清晰的指纹。

事情正在顺利进展，他想。知道那个杀害埃塞尔·欧文的凶手又回到了街头，使他昨天晚上就想载着他的妻子和孩子，离开这个被上帝遗弃的城市，直接开回奥马哈去。可是眼前的案子把他的心给牢牢地揪住了。两个年纪轻轻的孩子死了，像两块牛肉似的任人屠宰。胖胖的、总是挂着温和的笑容的帕特丽霞撒手离开了她的两个孩子，正躺在陈尸间冰凉的解剖台上，查理正拨弄着她胃里残剩的食物。“不用节食了，小姐！”他在心里对她说，“比华利山庄，记得吗？下辈子你会跟小麦丽莎一样苗条。”

他打电话给实验室，确定他们已将赫纳德兹的指纹输入了特制的电脑。他通知他们他将亲自开车将那个钱包送过去，等着指纹鉴定的结果。

挂断电话后，他拿出巴恩斯的妹妹给他的那几张照片，排列在他的办公桌上，仿佛要将她的面容印入脑海。“我们正在加紧干，小姐！要是杀害你的就是我认定的那个人，我们就用不着担心某个法官会把他放回街头。看来他已经遭到报应！瞧！还是有那么点正义残存着，帕特！只是，总是他妈的太少了点。”

第二十七章

莎娜坐学校的校车回家，抱着一大堆书，在离她家还有两个街区的地方下了车。走了一小段路后，她觉得非常疲倦，便在路边的镶边石上坐了下来。每天早晨四五点钟她就醒了，再也睡不着，她每每在课堂里趴在课桌上，头枕着胳膊打瞌睡，好几次直到下课铃响都还没醒过来。

阳光明媚，她仰起脸让温暖的阳光撒落全身。一辆汽车从她身旁经过，她精疲力尽地吐了口气，一群十来岁的男孩欢呼雀跃地走过来。

“你想看我妈妈乳房的照片吗？”一个男孩说。

“你不会有你妈妈乳房的照片，你在撒谎。”

“不，我有。”那男孩说，“她将乳房弄大了，医生给她照了手术前后的照片，我在她房间里发现的。要看吗？”

莎娜转过脸瞪着这群男孩，他们很快跑开了。这帮癞蛤蟆，她心想，讨厌的小“癞蛤蟆”。她在上学的那个学校里便到处充斥着这类骨瘦如柴的、一副蠢相的小男孩和傻兮兮的女孩，看着都叫人恶心！她站起身，拍拍裤子上的灰尘，拾起她的书。突然，她的目光落在前面的院子里，那简直是一张巨大的郁金香花床！她摘下一朵，拿到鼻端闻了闻，随即扔进了阴沟。讨厌的就是她家，甚至比学校更讨厌。她的房间正好朝着大街，谁都可以轻而易举地从窗户爬进去；最讨厌那令人作呕的院子；最讨厌厨房里那丑陋的褐色瓷砖；恨她父母间的争吵；可是最讨厌最可恨的莫过于看到她母亲脸上的表情。

在被强奸前，她自己是那么愚蠢，那么幼稚、那么自私、那么娇宠，她对自己说，这可能就是之所以发生那事的原因——为了惩罚她。她应该从一开始就将她父亲有女朋友的事告诉她母亲，应该告诉她，她要跟她一起住，她现在决心要改正自己，不管要付出什么代价。

可以看到她家的房子了，她掏出钥匙开门走了进去。她直接朝自己的房间走去，看她的狄。尽管阳光透过窗户照进了屋里，她还是一间间地将房子里所有的电灯开关都打开了，小狗跟在她后面跑着。接着，她打开小房间里的电视机和立体音响设备。检查了一遍大门的保险锁和别的门锁，确定都锁上了。每天，她都要重复一遍同样的程序。这并不是害怕或什么的，她心想，我才不呢。她这辈子就没怕过什么，她只是以防万一而已。

电话铃响了，是莎莉。“你来参加训练吗？”她尖声尖气地问。

“当然啦！”她边回答，边踢掉鞋子，“我总是来参加训练的，我爸爸是教练，你忘了？”

“你听说海塞·斯坦费尔德的事了吗？戴维·史密斯邀她出去，就在她将此事告诉大家之后，他却在一小时后突然跟她绝了交。是不是挺可怜的？你应该去看看她，她哭了半天，而且……”

莎娜将话筒搁在床上，开始脱衣服。戴维·史密斯可能也属于那类男孩，有她妈妈或姊妹的乳房的照片。要是她仔细听，可以听见话筒里传出的嗡嗡的声音。她想象得出电话那头的莎莉缩成一团的样子。仿佛她所认识的所有孩子都像从压缩机里出来似的，越发显得自己像个笨手笨脚的巨人。抓起话筒，只听莎莉说道：“……于是，她买了那套我们在林荫道上看到过的衣服送给我，还有一双新鞋子，可是新鞋子把我脚趾头都弄痛了……”

“噢，真是的！”莎娜说着又将话筒扔回了床上。她走进浴室，拧开了

浴缸的水龙头。回到房间，从床上拾起电话，她说道：“我得走了，再见。”于是，她伸手拔下了电话的电源插头。

浴缸里，她将整个身子都泡进热水中，只露出鼻子，她听见自己急促的呼吸声和心跳。如果她能跟她母亲搬出这所房子，就她们俩住，那么她就能使她母亲重新露出笑容，甚至开怀大笑。如她母亲所说，她们的新居就像宿舍，干净而整齐；她们吃的都将是健康的食品。再也不会看到烟灰缸里他父亲抽剩的讨厌的烟蒂；也不会再有像莎莉这类愚蠢、无聊，认为一件新衣服和一双新鞋子胜过世上一切的女孩打搅她。

屋里突然暗了下来，只有一束银白色的光线透过浴室里小小的窗户的百叶窗照了进来，莎娜从浴缸里跳起身，溅了不少水在地板上，抓住窗帘想隐住自己的身子，她的心跳得像一面大鼓似的。他在那里，就在这房子里。就跟电影上似的，是他熄灭了电灯。死一般的寂静。她冲到浴室门口，用手指再检查一遍门上的锁。这回，不经过一番搏斗，他休想得到她，她一面想，一面拼命地打开壁橱，在黑暗中摸索着，想摸到点什么任何东西可以作为武器。她听到“嚓”的一声，一阵呼啸，音乐又响了起来。随着电灯重放光明，她的形象出现在雾濛濛的镜子里。她瞧见自己站在那里，手中紧紧握着一根吸把。只是突然停电而已，真是该死的突然停电。她朝自己的影子咆哮着，将吸把对准镜子戳了过去，吸把吸在镜子上，恐惧化为歇斯底里的大笑。坐在马桶上，她一边大笑，一边弯腰捧住了自己的肚子。眼泪顺着她的面颊流了下来，可是她怎么也止不住笑，每个人都那么一本正经的——用那种古怪的眼神注视着她——她爸爸，她妈妈，那个精神科医生，还有她所有的朋友，是他们弄得她精神错乱了。他们想当然地认为她的头脑有问题了，等着她做出什么古怪反常的举动。

那阵痉挛的笑声终于平息了，她边揉着太阳穴，边回想起照片上的那张脸。她的脑海中突然有件东西时而膨胀忽又收缩。她知道那就是他，她永远都不会忘记。她母亲没戴眼镜才会看不清。那个警探告诉她，他们会找到他，带来让她们辨认，到那时她母亲也会认出他的。她站起身，从镜子上拔下吸把，想象他光着身子站在她面前，那蠢东西竖了起来。她母亲和玛吉会揪住他，她便拿起吸把往他那个地方戳去，用力一拔，他那东西吸在吸把上了。她将吸把扔到墙上，吸把没吸上，弹到瓷砖地面上滚动着。接着，她拧开浴室的门锁，打开门朝走廊上张望了一眼，迅速跑进自己的房间拿了她的垒球制服后，又跑回浴室将自己反锁在里面。

直到她父亲回家，莎娜还没准备好，锁着浴室的门，用一把吹风机吹头发。约翰敲了三次门，叫她快点出来。“我们要迟到了！”她终于打开了门，他说：“快点，你知道我喜欢准时到那里。”

训练中，她一直绷着脸闷闷不乐，心不在焉，当女孩们围到她身旁时，她撇开她们走到一旁，女孩们都愣住了，脸上露出疑惑不解的神情。

约翰叫她排好队练习击球。“我今天不想练击球。”她固执他说。她只觉得全身酸痛，真想像个球似的缩成一团躺倒在地呼呼大睡，“我只想练练投球。”

注意到好几个女孩站在旁边，约翰抓住她的胳膊将她拉开了好几尺。“这是一次团队运动，莎娜。我不能让你自己一个人投球，别的女孩也需要练投球。你知道我们是怎样练的。”

她一扭头回到了自己的位置上，自从强奸事件后，他对她就异样了，就

像她患有传染病似的躲着她，生怕自己给传染上。从眼角瞟了瞟他，她看见他拍拍一个女孩的背，朝那个女孩微笑着。她不再让他把她当做是个婴儿似的笨手笨脚地摸弄她，一天到晚亲吻她，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不再需要他的爱。她的眼睛眯了起来，想到他对他的女朋友可能就是这样笑的，对所有的人都如此，除了她。以前，不管什么事，他总是顺着她。而现在她真正需要他的时候，当她只能勉强熬过上学这段艰难的过渡期时，他却不再关心她，而去关心别人。

第一次轮到她击球时，她把球击到了中外野，跑上了一垒。第二轮时，她用力极猛，球越过了外野，飞到了全垒打墙外。她懊恼得将球棒用力顺手一扔，正好“呼”地打在一位正在做准备动作的女孩腿上。约翰朝那女孩跑去，莎娜愣在那儿，只管瞧着。

那女孩疼得倒在地上，捧着自己的腿尖叫着。她那条牛仔裤的下摆包得太紧了，约翰不得不跑到他的吉普车上，从车上的小贮藏柜里拿出一把袖珍小刀，割开她的裤管察看伤势。所有女孩都围到她旁边，那女孩朝莎娜嚷道：“你是故意这么做的，我知道你是故意的！打电话叫我妈妈来，我的腿断了！我知道我的腿断了！”

腿上的有一个很大的肿块和乌青。“感谢上帝，腿并没断。”约翰说，他吩咐一个女孩去给那孩子的母亲打电话，接着，怒气冲冲地转向莎娜。“你从来没扔过球棒！你也知道这个规定，绝对不行！”他吼道。

莎娜猛地拉下头上的头盔扔在地上，站到女孩旁边，望着伤处，她的脸厌恶地扭曲了。“你是个被宠坏了的小娃娃，动不动就哭，你知道什么？要是有人真的把你弄伤的话，你难道想死不成？”她跺跺脚，扭过头嚷道，“我退出！带着你那傻瓜队伍，你们自己滚吧！”

莎娜坐进车里等着。约翰吩咐别的女孩继续练习，直到她们的父母来为止。那受伤的女孩的母亲才一到，他马上就准备离开，夏洛特走近他。“要把运动器械带回家吗？”

“那当然好啦，谢谢，亲爱的。”他说。

“莎娜怎么了？她真的要退出吗？”那女孩问道，摇了摇头，“她甚至再也不跟我们一块吃中饭了。”

约翰扭头朝吉普车的方向瞥了一眼，随即转回脸看着夏洛特，“那她跟谁一块儿吃午饭？”

“我不知道，我想她根本就不再吃中饭。”

在开往本地一家饭店的路上，约翰试着跟他女儿交谈：“莎娜，是什么原因使你想退出？那些女孩是你的朋友。你弄伤了那女孩，怎么还能朝她大叫大嚷？”

“她只不过腿上肿起了一块，却胡说我故意那么做，好像我真的存心设计似的。简直是个又蠢又爱哭的小孩子，她们都这样！一个小鬼！”

“可是她们几年来，一直是你的朋友。她们都爱你！”

莎娜瞪着她父亲：“你知道什么？每个人现在都讨厌我！我再也不是‘完美小姐’了！她们总是像猎狗似的追着我，把我都快逼疯了。每个人都跑来，没完没了地问同样的蠢话：‘怎么了？出什么事了？你讨厌我？’我再受不了这个！为什么他们就不能让我一个人静一会儿？”

“她们不理解，是因为她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你不能怪她们。”

“好吧！什么事都没发生在她们头上，是不是？也没发生在你头上。事

情发生在我和妈妈头上。就这么回事。让我来告诉你，妈妈的情形可不太好。”约翰把车开进自助餐厅的停车场处，打开车门准备走出：“你妈妈是坚强的妇女，她会好起来的。”

“你敢打赌？她会好起来？因为我不会让她再这样下去，我要转学，跟妈妈搬出去住。”

他关上车门，靠回驾驶座上，把脸转向他女儿：“莎娜，我不能答应！瞧瞧，你只过去做了一次客，就发生那样的事！再说，你妈妈忙于她的事业，没时间照顾你。”

莎娜凑近了他的脸，睁圆了眼：“那么你就不会跟你的女朋友老缠到一块儿了，对吗？”她“啪”地坐回到自己的位置上，脸因为气愤涨得通红。

“你总是对我说妈妈太忙了，不关心我。那只是因为她有重要工作，爸爸，我也忙于功课，那是否也会使我变成一个讨厌的孩子呢？我爱你，可是我不想再听你说妈妈的坏话！”说完，莎娜下了车，摔上了车门。

第二十八章

理查德让莉莉六点钟在阿美奇餐厅与他碰头，当她把车开进餐厅停车处时，看见了他那辆白色的 BMW。她一进去，他便站起身，轻轻地吻了她的面颊。“喜欢这饭店吗？”他问。

她望着他，她的脸更消瘦了，颧骨高高的，突了出来。“我喜欢你，理查德。”她说。

侍者将一盘沙拉放在她面前，并为她斟了一杯葡萄酒。这小餐厅的气氛与其说优雅，不如说亲切更恰当，餐桌上铺着红白相间的桌布，厨房里传来意大利口音的说话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大蒜的香味，刺激着他们的食欲：音响里传出世界三大男高音之一的露西安诺·帕瓦洛蒂那高亢的歌声。时间还早，他俩是店里惟一的顾客；几个侍者正坐在另一张桌子趁着高峰前吃他们的晚餐。

他举起酒杯，莉莉也举起自己的杯子，两杯轻轻相碰，发出一声清脆悦耳的“叮当”声。“为我们！”他说。

“我只想告诉你一件事，然后，在今晚剩下的时间里，我们别再三句话不离本行。”她说着，身体往桌子前倾了倾，眼睛因为激动而睁得大大的。

“他们从钱包上提取到一个指纹，与博比·赫纳德兹的相吻合。你离开后，坎宁安从实验室打电话给了我。”这也是莉莉终于感到能够吃下东西的原因。就在警探告诉她这一消息后，她真想站起身拼命大声喊叫。她打死了一个杀人犯！不仅仅是一个强奸犯，而且还是个杀人犯！现在，这点已经毫无疑问。

“妙极了！”理查德回应道，“我们终于有进展了。”

“关于曼尼，仍然没什么进展。他们今天已经派了一组人监视他，不过，我认为我们没有足够的证据逮捕他。”她塞了满满一嘴沙拉进去，狼吞虎咽的，不像个淑女应有的吃相。她边嚼边补充道：“坎宁安还发现曼尼最近去牢里探视过纳瓦罗，在他哥哥死后。”

“坎宁安是不是准备趁热打铁，让曼尼想象我们可能有某些证据证明他与巴恩斯谋杀案有关吗？”

“我不知道。”莉莉说，招呼侍者将她的空杯斟满，“我们想要曼尼做的是引我们去藏枪的地方，他们用那把枪打死了卡门·洛蓓兹。那把枪肯定藏匿在哪个地方，贮藏着以备急需。他们不可能永远都不会再取出来，好比沉入大海一般。对他们来说，那虽然不再是一把完美的好枪。不过，毁之可惜，却又用之不得。那情形有些类似从隐藏处露出一磅的海洛因那么尴尬。”

她坐回椅子上，翻开菜单。菜单上的字迹看上去模模糊糊的，她想起她带了眼镜，可是还是不愿意戴上。“你替我点吧，好吗？别再谈公事，我们开始吃吧！”

理查德为莉莉和他自己各点了一份白葡萄酒烤小牛肉，加上有蛤肉和蚝肉及杂菜调味汁的意大利面。她把鼻子凑过盘子闻着那浓郁的香味，细细地品尝着每一口食物，然后才咕嚕吞下，仿佛她已经好几年从来没闻过也没尝到过这么好吃的东西似的。这时候，餐厅里差不多已座无虚席。“叮叮当当”的杯盘声，食客们的说话声交杂在一起，环绕着她。一切都显得更宽敞、更明亮。她觉得自己仿佛穿过一条黑暗的隧道置身于一间大放光明又充满温暖的房间里。莉莉将盘里的东西吃得干干净净，另外又吃了几个面包。摸了摸自己的肚子，圆鼓鼓的，心想自己看上去一定像个经年饥饿突然吃得肚子肿

胀的衣索匹亚难民营的儿童。

出了餐厅，他拉着她的手想把她带到停车场他的汽车里。“不行，理查德，请别引诱我。莎娜回到家时，我希望我能够在家等她。”

“可是现在才七点半，你自己说她跟心理医生约好了八点才见面。”他像个宠坏了的孩子似的，拉着她的手不肯放，逼得她又朝他的车挪过了几步。“我甚至特意挑选了这个地方，就因为它离我家才几里路。”

他转过身抓住了她的另一只手，在停车场的中央将她拉向自己的怀里。“克莱尔同意了对财产的处置。那意味着不用六个月时间，我就自由了，今天晚上得庆祝一下。”他说着，温柔地替她拂开飘到脸上的头发，“我需要你！”

透过身上衣服薄薄的纤维，她感到他的那双大手拥在她的后背上，那么温暖，那么有力，强行把她拉向他。她又闻到了那股熟悉的香水味，就在他亲吻她时，她尝到了他嘴里的大蒜味和葡萄酒味。

一对男女经过他们身旁朝餐厅走去，那女的说话很快，声音抑扬顿挫的非常清晰。莉莉睁大眼睛，在理查德的怀里怔住了。

“别抬头看，”他说，“不管怎么说，他们没看见我们，可是……刚刚过去的是艾伯兰法官。”

他们迅速跳上他的车，离开了那里，莉莉大声叫道：“卡罗，这个王八蛋！你真的觉得没人看到……”

理查德打断了她的话：“他们早晚有一天会知道，有什么大不了的？你总该听到过有关她的种种风风雨雨吧？”

莉莉没理他，继续说：“巴特勒要是发现，可能就不会让我们在一起工作。”跟他争辩是没有用的，在是否要避人耳目、瞒住他们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上，他俩的意见不一。因为他差不多等于已经离婚，她也已分居，他认为他们理所当然有权见面，还对她说她那么忧心忡忡才可笑呢，太保密了。

“卡罗怎么了？”她问。

“首先，千万别叫她卡罗，她只喜欢别人称她为艾伯兰法官。我敢打赌她甚至在床上都要她丈夫这么叫她，最有趣的一件事，是她坐不住——绝对有活动性过度症——因此她老是要暂停开庭，以至她的日程表塞得满满的，都快排不过来了。”

那位置应该是我的，莉莉想，可是她嘴上却说：“她是个聪明的女人，工作也挺卖力，她会想出对策的。无论如何，她总能保住那件黑袍。而我想要的，不过是个可以停车调情的位置。”

在离饭店一个街区远的红绿灯处，理查德刹住车，她侧过脸对他说：“把我带到我的车旁，我会跟在你后面上你家。我不想一会儿回这里时又撞上办公室的什么人。”

两人相差不到几分钟先后都在理查德的房子前停了车，莉莉一下汽车，理查德就一把将她搂在自己怀里，抱着她穿过前门直接朝卧室走去。他脱下自己的衣服扔在地板上，钻进了被子，示意莉莉也照他那么做。躺在干净、清爽的床单上，在柔和的古典音乐和摇曳的烛光之中，她任由他搂着她温柔地抚摸她，却拒绝脱衣服，他也没有强求。一开头，他们侧躺着，莉莉的背紧贴着他的背。葡萄酒使她的身子暖和了些，她觉得自己仿佛钻进网里，安全而有保障。

“这叫愚人调情，你知道吗？”他在她耳边低声说，“我们就像两个痴

恋的傻瓜一样贴在一起。以前听说过吗？”

“在哪儿听到过。”莉莉答道。他呼出的热气惹得她的耳朵痒痒的，她忍不住笑起来。他的胳膊紧紧搂住她的腰，将她贴得更紧。接着，他一手搭在她的肩头，转过她的身子仰卧着。突然，莉莉觉得自己被困住了，动弹不得。光线暗淡，她几乎看不清他的脸。她看到的只是一个黑影逼近她，将她压在床上。“下来，理查德！”他说。他没理她，俯身用湿润的嘴唇舔着她的脖子。“让我起来！”她的声音透出恐慌，“让我起来！”

理查德翻身从她身上下来，仰躺在一边。“他妈的！”他说着，眼盯着天花板，不再看她。“他妈的！”由于失望，他忍不住又重复了一遍，这三个字无异于一记耳光抽在她脸上。莉莉坐起身，拉直衣服，幸福安宁的情绪消失了。

“我告诉过你，永远都不可能恢复到从前。你一爬到我上面，就使我想起那次强暴。”

理查德沉默着。他没有伸手搂她，也没有设法安慰她。屋里的气氛由于失望而变得压抑，莉莉能感觉到。

“我想你应该开始跟别的女人约会，理查德，继续你的生活。”

“莉莉……”他终于把脸转向她。

“不，请听我说。你应该面对现实，你真的想跟一个有那么多麻烦的女人发展关系吗？我一直这么劝告你。”

理查德侧过身，碰碰她的手，随即回手：“你真的认为我那么肤浅，莉莉？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苦衷，我并没有把生活看作仅仅是性而已。”

她斜视地看了他一眼，随即将视线移开了。本来，她试图在餐厅门口就将今晚活动结束，那会儿一切恰到好处。是他坚持要她来他家。如果性对他那么无关紧要，为什么每次他们在一起时他总急巴巴地要跟她干那事呢。

“这类谈话我们不是已经进行过了吗？你现在把这从生活中统统抹去了。”他声音里开始透出焦躁，两条腿摆到一边。

尽管她努力克制自己，怒火还是“噌噌”地往上蹿。“把它从生活中抹去？主啊！”她边说边从床上跳起身，站在那里。“你他妈的不懂对我来说发生了什么。你也是个讨厌的男人，没别的，没有人曾经把你压在下面，逼迫你。忘了它吧！你总是这么说。有什么大不了的，对吗？把身体洗干净，继续投入下一个男人的怀抱。”她在床前踱来踱去，双手乱舞一气。

他慢慢站起身，走近她，抓住她的手将她拉向自己，“你弄错了。我的意思是你将性爱从生活中抹去了，而不是指强奸事件。你想想，我怎么能不明白它给你造成的伤害？天哪！多年来我一直负责起诉强奸案，强奸是一种违背受害人意志的暴力蹂躏。也许，我是个男人，可是相信我，我比大多数男人都更能理解。我爱你！”他将她拥在自己的怀里，“当你爱某人时，你在接受欢乐的同时，也接受她的痛苦。你听见了吗？”他托起她的下巴，使之面对着他，“而且，莉莉，事情会好起来的。要有信心！听我的话，会好起来的！来吧，让我们坐到客厅的火堆旁去！你刚才还看上去那么开心，就像以前的你，我认为……我不知道我怎么想的……你跟我一样想要它。”

“显然，连我自己都不清楚我这会儿究竟想要什么？”她说，跟在他后面穿过走廊。不清楚自己究竟想要什么，那绝对是条真理。

古典音乐仍然在空中飘荡，理查德让莉莉一个人坐在火旁，自己进了厨房，回转身时手里托着一只水晶盘，里面盛着草莓。火“毕毕剥剥”地响着，

烤得她的后背暖洋洋的。像印第安人那样盘着腿坐在她对面，理查德开始喂她吃草莓，可是她的舌头像又是麻木了，吃到嘴里的草莓软乎乎的一团，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她不知哪来的一般力气，将他推了个四脚朝天，盘里的草莓纷纷撒落在地毯上。接着，她用双手按住他的胳膊，俯视着他的脸：“喜欢这样吗？”她说，从按住他的胳膊上又加了把劲儿，感到恢复了自制。

他正视着她的眼睛，微笑着说：“只要你高兴我就喜欢。”

仍然按住他的胳膊，莉莉弯下腰温柔地亲吻他。她一松手，整个身体就倒在他身上。“我真爱你！”她耳语道，“我从来不知道有你这样的男人。我从来没想到我会跟一个人感到如此亲近。”

他抚摸着她的头发，她坐起身说道：“快八点了，我得走了。”

乘理查德低头拾草莓，莉莉从手提包里拿出粉盒，抹了抹口红。“对不起，把这儿弄得这么乱！”说着，她俯身帮他一起拾。拾罢草莓，她开始梳理缠结到一块的头发。理查德从她手上拿过梳子，慢吞吞地帮她梳着，弄得她的头皮痒痒的。“就这么做！”她倒转脑袋说，他继续着刚才的动作。于是她抬起头，一把抱住他，将自己的身体紧紧地贴住他。

“你得向我乞求！”他笑着说，“这是我信奉的新哲学。从现在起，如果想要我，你就得向我乞求！”他们手拉着手向大门走去。“乞求，嗯？”莉莉的眉毛弯成了方形，“要是我不呢，那又怎么样？”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倚在门框上，看着她走下石阶。当走下最后一级台阶时，她回头想跟他挥挥手，可是门已经关上，他已经进去了。她怔在那里，望着那扇门出了会儿神，抱紧自己的胳膊以抵御迎面袭来的寒意。远处传来尖利的警笛声，她甚至能看见红灯闪烁着沿着大街疾驰而去。要是情形没变化，她对自己说，那么用不着不久，很快地，理查德的大门就会永远对她关上。她仿佛瞧见自己拿拳头拼命地擂着门，恳求他让她进去，直到满手都是血，可是在里面的他正趴在一个没有脸的女人身上。

第二十九章

“布鲁斯！”声音仿佛从一个很遥远的地方传来，接着，他瞧见了他母亲那红润的脸颊，就在她弯腰帮他系鞋带时，他闻到了她身上的体香，她那擦过象牙香皂的肌肤。他当时正在厨房里，趁冒着寒风去上学前，将手放在炉子上取暖。“我给你做点熏肉和炒蛋，要是你这会儿起床的话，快到午餐时间了。”这是她妻子莎伦的声音，从狭小的卧室门口传来。他捂住耳朵，竭力想回到梦里去，学着他母亲给他劈头盖脸的一吻，就如她每天早晨所做的那样，可是梦境已离他而去。

他仰躺在床上，睁开眼睛望着天花板。无论如何，他得想办法继续睡下去，每天千篇一律的重重的关门声、冲马桶的声音、自来水“哗哗”的响声，甚至他三个孩子早晨上学前的争吵声都只好充耳不闻。平常，他在被吵醒后总是下床走到浴室，半闭着眼睛撒完尿，再回到床上，等大门一关上，家里安静下来，翻个身接着再睡几个钟头。仍然穿着他那白色的拳击短裤，他跌跌撞撞地穿过狭窄的走道，往厨房走去，那里，熏肉正在平底煎锅里爆响着。熏肉的香味使他馋涎欲滴。莎伦知道他会走过来吃早餐，二十年来几乎很少有例外。

她穿着一套水色的毛线衣，她有四套一模一样的毛线衣，这是其中的一套，都放在衣橱里的小箱子里，这样她每天早晨就可以关起门来在那儿换衣服，省得吵醒他。他至少有一年没上白天班了，除了在家门口中途下车进来吃晚餐或下班后，他很少见到孩子，尽管如此，他妻子始终没有提出抗议。从传统保守的旧式学校出来，嫁给一个警官那么久，她从来没指望他在扮演执法者的角色之外，做一个好父亲。在那些场合，单单吓唬孩子们一句“父亲会发怒的”就够了。

熏肉这会儿已经出锅，把鸡蛋打进锅里后，她将一杯热气腾腾的不放糖的浓咖啡放在他面前，转身又去照顾炉子。这套毛线衣如今穿在她身上真是不敢恭维，他心想，她又胖了些。她的臀部那么大，跟她刚生完他们最小的儿子时差不多。可是当她将盛着熏肉和鸡蛋的盘子搁在他面前，随即又往盘里放了两片刚涂上奶油的烤面包，望着她褐色的眼里那温柔的目光和秀丽的脸庞，他就一点都不遗憾了。再给他一次机会，他还是会娶她。

她在他对面的藤椅上坐下。“汤米明天要钱买毕业纪念册。我对他说可以买，因为这是他中学的最后一年。汽车的保险费也到期了，或许都已经过期了；还有，牙齿整形医生说，如果我们再不交最近三期的钱，他们就没法给凯莉继续治疗。支票簿上还剩三百七十块钱，而离发薪日还有八天。”

坎宁安满嘴都是鸡蛋说：“你有什么好消息？”

“我怀孕了。”她直瞪瞪地逼视着他。

“不，你不可能！”他差点被一片熏肉噎住。

“不，我有了。”她的面部毫无表情。

坎宁安放下叉子，竭力回忆他们最后一次过性生活的情景。他记不得了，只知道有很长时间了，这方面的需要已降到了谷底。前几天晚上等到他终于下班回来时，已经是第二天凌晨两点，他不忍心叫醒她。他笑着将空盘子推到一边，喝完了剩下的咖啡。

他将手伸进运动短裤，收腹挺胸，试图突出二头肌上剩余的那点肌肉。“跟我来！”他说着，像个女孩似的扭动着屁股。“到卧室去，我有东西要

给你瞧。”

她水色的毛线衣落在地板上，他的运动短裤踢到了床脚的被子底下，他将她拉向自己，她紧紧地贴在他的胸前。他的鼻子摩擦着她的脖子，附在她耳边说：“你没真的怀孕，是吗？”

“没，”她说，“可是还管用，不是吗？”

“我要让你见识见识什么叫真正的管用！”他说，“百发百中，每次都管用！”

临走前，他对她说：“千万别忘了要孩子们看今晚的地方新闻报道。也许会看到一张他们认识的面孔。”

坎宁安大摇大摆地经过档案室往调查局走去，知道他得在局长的办公室再把所有的一切，重新报告一遍。按预定计划，第四频道新闻组一个小时后将到警察局采访他。他一眼瞧见麦丽莎伏在办公桌上，抽了一半的香烟搁在烟灰缸上。“我几分钟后要去吃沾了乳酪卤汁的炸鸡块，”他说，“想去吗？”

她抬起头，吸了口烟，喷出两道烟雾，扔出句话：“你这蠢驴，坎宁安！”于是，她又埋头干她的活。

她的头发梳得光溜溜的，盘在脑后，脸部精心化妆过，从侧面看优雅而抢眼，简直像个芭蕾舞演员。他停住脚，手拍了拍台面：“有什么消息给我吗，美人儿？”

“我得了疱疹。还想听什么？”她面无表情地说，仍然低着头。

几分钟后她拿了一叠电脑印刷文件走向柜台，她穿了一条长及小腿的黑色人造丝裙，用一根宽宽的黑漆皮带系住细腰。透过薄薄的纤维，她的臀骨从两边凹处突了出来，肚子几乎与脊梁骨贴到了一起。坎宁安想到了他老婆那丰富的脂肪，像海绵胶皮似的，上午她在他身下时的那种感觉真是妙不可言，他着实有点替麦丽莎担心，她的身子看上去就像一根细细的干树枝那么容易折断。

她用那双用黑眼线笔描过的、充满灵性热情的眼睛盯着他。“我已经将范围缩小到大约五十辆红色的小型车。我正等着车辆管理局的消息，以及关于车主的核查记录。”她拿起最上面的一张电脑印刷文件，赫纳德兹的邻居所提供的那个汽车牌照在这张纸的上方，是她手写的，字迹颇难辨认，接下去是一排排的数字和字母组合，用斜线符号隔开。她将这张纸转了个方向，以便他能看清楚，接着说道：“瞧，我现在正试着比对看上去很相似的一些牌照。有些人有认知障碍，或者说他们的视力没有他们想象的那么好。”她向他展示了一个例子：在一张纸上写了个“3”，然后，将“3”改成了“8”。“再譬如，字母‘B’也可能被误认作‘8’。”

“麦丽莎，你是温柔体贴又漂亮的小姑娘！”他说，“我跟你说过不知多少次，你是最棒的！只要你体重增加点，我敢打赌你会通过下次考试。你会成为一个棒得要命的优秀警官！”

她的眼睑垂下了，突然咳嗽起来，这阵猛烈的干咳使她孱弱的身子直摇晃，眼泪都咳出来了。咳嗽一平息，她说：“等我发现什么有趣的消息，我会让你知道。”

他快走过柜台时，看见她回到她的办公桌旁，用打火机重新点燃了一支香烟，夹在她那只长有骨痂的手指间，接着，她在垫子上坐下，撑开手肘继续埋头工作。

他用移动电话呼叫跟踪曼尼的警官，得到的消息却是曼尼整天都呆在家

里，只露过一次面；在大约下午一点钟时开车去了趟当地的市场，拎回来一包看上去像是家庭用品的东西。钱包上没有发现曼尼的指纹，也许他那时根本没吊儿郎当地在家混日子，而已经被监禁起来了；也可能毒瘾发作了。甚至他可能根本不知道他哥哥卷入了一桩谋杀案，可是到今天晚上他就会知道。据说，今晚室内温度将提高 50 度，会热得他在家里呆不住，很可能会出去做些莽撞之事，坎宁安心想。

跟局长一起整理完新闻稿，坎宁安靠在自己的椅子上，脚搁在办公桌上，那张根据曼尼的口述画的拼凑素描放在膝盖上，等着新闻组一到，接待员打电话叫他。他低头扫了一眼那张素描，又靠回椅子上，看着天花板上的水渍，接着又扫一眼那张素描。这种素描看上去永远不怎么逼真，可是手上这张才真的了不起，简直妙透了。它使他想到那些自称被太空外星人劫持过的人所画的素描，仿佛梦中脸孔被扭曲所画出来的人物。

妈的！他暗暗骂道，双脚重重地放回到地板上，坐直身体。整个过程可能都是那小混蛋捏造出来的！也许，他知道谁是凶手，却准备等事情被人们淡忘后亲自复仇。坎宁安将那张纸扔在办公桌上，匆匆朝男洗手间走去，趁新闻组尚未到，检查一下自己的头发和领带。他穿着一件褐色的夹克，这件夹克他总是留到出庭时才穿。他侧过脑袋，看看今天从哪个角度看上去比较好看。感谢上帝，他心想，幸亏他们只拍上身，他那双破皮鞋不会在镜头前献丑。他差点就连这双破鞋也没得穿，莎伦上个礼拜才将它扔掉，还好，他捡回来了。

回到办公桌旁，他从受害者的妹妹给他的三张照片中挑出最好的一张，是她跟她的小女儿的合影，照了起码有四年了。这张照片上，她看上去很漂亮：她的脸紧偎着她女儿的脸，两人都开心地笑着。她那时可能要轻五十磅，他想。他答应过她妹妹，不将她的妓女生活透露给新闻界；为了她的孩子这至少是他们可以为她做的。

新闻采访的拍摄工作进行得挺顺利，坎宁安言语顺畅、表达得很得体，为本部门争了不少光彩。不过，等现场采访一播放，人们脑子里马上会提出这么个问题：如果在强奸未遂和绑架事件发生后，立即逮捕赫纳德兹，那么这桩谋杀案就可以幸免。这无疑会使本部门的形象显得不那么光彩，可是法律机制正是如此运行的。至少，机制还在运行。坎宁安不由得痛苦地想到了埃塞尔·欧文。正是这则新闻报道中这种富有讽刺意味的转折，使记者们大为感兴趣——谋杀犯自己被谋杀。就连坎宁安自己对这一部分的情节也不无喜欢：干净、利落，至少在巴恩斯案上。惟一的麻烦是他还得找出那个杀死赫纳德兹的人，那是他的职责，他只能逆流而上。回到他的办公桌旁，他打开灰色的公文柜，数了数悬而未决的杀人案，共有十二起，有些毫无头绪，一会儿得把它搁在一边，这种毫无进展的案子往往也就不了了之。就在这时，电话响了，是莎伦。

“猜猜我在干什么？”她的声音含糊不清的。

“猜不出，亲爱的。告诉我答案。”他打开案卷，浏览着，想挑出哪些案卷可以搁到一边，哪些他多多少少还有点机会可以破案。

“我吸毒后步履蹒跚了。”她“咯咯”地笑着。

坎宁安拎过电话机，抓起话筒：“你他妈的在说什么？天哪，这是警察局，怎么能尝那类玩意儿！”

“好吧，曾经有那么一段日子，我尚未嫁给一位警察，记得吗？那时我

还在念大学，我不是有那么点儿疯疯癫癫吗？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莎伦，”他咆哮道，“你究竟哪根神经出岔了？”

“刚刚在你大儿子的抽屉发现了这支小小的烟，我想我得抽一抽，瞧瞧是什么玩意儿。是大麻，没错，味道相当不错。”

“你他妈的开玩笑！这不是好玩的事，莎伦。你在汤米的抽屉里发现了大麻？”说到最后一句话，他的声音放得低低的，环顾了一下房间，看看是否有人在听。只有一位警探坐在他自己的办公桌位置上，他正忙着听电话，还好彼此有段距离，不在听力范围之内。

“看样子一定是这么回事。才吸了一口，我就完全醉醺醺了。也许你最好还是回到家里来，我们可以接着干今天早上没干完的事。”

他突然怒火中烧，扯开领带：“这就对啦，不必多说，”他说，“我们搬回奥马哈去！我知道这种事早晚会发生。这个城市简直就是一个垃圾箱！”

“冷静一下，没那么可怕。我的意思是，就抽一支小小的大麻并不意味着他下个礼拜就会拿起针筒往自己的胳膊上扎。今年是他中学的最后一年，正是最活跃最得意洋洋的时候。”

“今天他回家后，别让他出门。等我一回家，我会来处理此事。还有，莎伦……”

她仍在傻笑：“什么事？”

“去喝点咖啡或什么，这不是好玩的事，一点儿都不好玩！”他重重地搁下了话筒。

这么一来，他心想，情况已经相当清楚明白。就连他自己的儿子不求助毒品，也没法在这臭哄哄的鬼地方活下去。这算是个开头，下一步他们就会吸古柯碱、偷窃。他将办公桌上的所有案卷推成一堆，不但没有将它归档，一怒之下统统推到了地上。接着，他踩过它们往门口走去。

“坎宁安，你这蠢伙！”另外那位警探叫道，“瞧瞧你他妈的把这儿弄成什么样子！出什么事儿了？你他妈的发疯了？”

“疯了，辛德勒。你说对了，我彻底发疯了。听到了吗？”他怒冲冲地穿过大门，往他的车子走去，回家对付他的儿子。绝不容许吸毒！他要阻止这一切！他一定得阻止！他一边想，一边发动了引擎，“克莱斯勒”吼叫着驶离了停车场。

第三十章

在去办公室的途中，莉莉在档案室停住脚，要管理员将博比·赫纳德兹案的案卷给她。关于他杀害帕特丽霞·巴恩斯的罪行的所有资料都得整理好，结案前还得进行听证会。在强奸未遂和绑架案中，由于受害人未能露面，他们驳回了指控。另外，还必须得到两人死亡证书的影印正本。她一手提着公文包，一手抱着案卷，不敢确定赫纳德兹的尸体解剖照片是否已从法医处送来，同时又害怕真的必须面对它们。更可怕的是，一会儿她就将看到那张电脑拼凑出来的素描。

当天晚上，她和莎娜将去温图拉警察局辨认嫌疑犯。她又得再次盯着赫纳德兹的面部特写。如果莎娜认定了那个嫌疑犯，或者别的嫌疑犯，免不了有一场大哭大闹，她得找到令人信服的理由渡过难关。

从档案室出来，她迈着敏捷的步伐沿着走廊往自己的办公室走去。突然，她看到了什么，全身手脚冰冷地愣住了。理查德站在走廊上，正跟新来的助理地方检察官，一位年轻的金发碧眼的漂亮女人谈话。他背对着她，胳膊越过那个女人的头顶撑在墙上，而那个女人则在笑。莉莉全身肌肤像火灼了似的，掉回头往原路退了回去。她正低着头走入另一条走廊，忽然与马歇尔·达菲撞了个满怀，手上的案卷及里面的一切文件全掉到了地上。

“我们散会时总这样。”他说完，低声轻笑，弯腰帮她捡回四散的纸张。

“我自己来捡，”她说，“是我的错，我没看路。”她想把那些纸张拢在一起，一下全拾起来，可是伸出去的手直发抖。马歇尔手上拿了一叠纸，莉莉看到头一张便是跟她自己相似的容貌。他拿着的正是那张拼凑素描！

“到底怎么一回事，女士？我一直没看到你在这儿露面，他们把你藏到哪儿去了？”

莉莉望着他垂下手，手上拿的那叠纸随着移到了旁边。她真想上前去抢回来，可是她还是站着没动，有些惘然。

见她没吭声，马歇尔走近了一步，端详着她的脸。“你没事吧？”他问道。

“不……是……我是说我脑子里很乱。”她的眼睛仍然盯着那张拼凑素描，她终于再也控制不住，一把从他手里夺过那叠纸，塞回案卷。“对不起，”她说，“谢谢。”她抬脚就走，感到每个人的目光都在注视着她，手上拿着的那本控告案卷仿佛是块烧红的烙铁。

当她经过她秘书的办公桌时，那位姑娘递给她一叠解雇通知单，是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可是莉莉没理她，那位姑娘坐在那里张大着嘴，说不出话来。透过眼角的余光，莉莉看见理查德已经回到他的办公室，正将现场拍摄的照片钉在一块大公告栏上。她像个橄榄球赛的四分卫似的用肩膀撞开女洗手间的门，钻进分隔间，拴上了门闩。将公文包放在地上，她坐在马桶上，翻开案卷。“噢，天哪！”她一手捂住胸口。她看到了自己的眼睛、嘴、鼻子和长长的脖子。“不！”她低低地叫道，摇了摇头，想咽下一口唾沫，可是喉咙发干。尽管五官几乎完全一样，可是绝对不会有人在这张纸上找到与她相似的地方。那张素描上的眼睛充满了愤怒，嘴抿得紧紧的，脸上的线条太僵硬了。

几张脸部特写被夹在一起，她看到了案卷上赫纳德兹那张脸的一个小三角部分在案卷中突了出来。她再也受不了，将那张素描塞回案卷，打开了分

隔间的门。站在镜子前的是另外一个人，一个陌生的人，那张脸正是素描上的那张脸！她穿过地狱，跋涉了上千里，面对的却是最可怕的噩梦——她自己的影像。

吞下两片镇静药，莉莉从头上拔下发夹，长发垂下来，她将发夹朝脸上直梳遮住了整个脸庞。她重新涂了口红，搽了胭脂，打上眼影，再照镜子。不用说，那张拼凑素描跟她很相像，可是没有人会将她的名字与它联系在一起。如果她真的是嫌疑犯，早就被逮捕起来了，还等到现在！坎宁安不可能一直跟她交谈、合作，然后有一天突然跳到她面前亮出手铐逮捕她。在她心目中，他是一位传奇般的英雄，一位旧式的牛仔。他不知道！临走前她又照了遍镜子，更坚信了这一点。没有人知道！

她从一张小桌子上拿起咖啡壶为自己倒了杯咖啡，这张小桌属于他们单位，正好紧挨着秘书处，她将案卷挟在腋下，拿起那叠资讯，没跟理查德打招呼，匆匆走进她的办公室，将资讯放在办公桌上。她注意到自己的双手还在发抖。她心想，镇静药物和咖啡，可真是绝妙透顶的早餐！她啜了两口，将泡沫塑胶杯搁在办公桌上。

理查德的办公室被一块大公告栏和一块黑板占满了，乱糟糟的，他正以法医的报告为依据，按照可能造成伤害的先后顺序将麦克唐纳——洛蓓兹案的现场照片用大头针钉上去。她看见了从不同角度拍摄的年仅十七岁的卡门·洛蓓兹的八英寸宽十英寸长的光滑照片，残肢断体，惨不忍睹。她突然想到，莎娜娇嫩的身体或许也会这般在公告栏上终结，这个念头使她打了个寒颤，连脊梁都凉透了。

“我的天，你今天早上几点到这里的？”她打量着他已经完成的工作。

他转过头，笑着说：“你可记得‘早安’这句话？这样开始一天，不是很好吗？”等她走近他正在忙活的公告栏，他又低低地加上一句：“尤其是经过昨天晚上……”

“早安！”她竭力想使声音听上去很愉快的样子，脑子里却闪过那个金发地方检查官偎在他怀里，两人躺在床上的镜头。她昨天晚上竟把他垂头丧气地扔在那儿，扫了他的兴。那一幕早晚会变成现实，只是时间问题。

“我一直在考虑那支枪的下落，”他说，“事实上，他们离开犯罪现场才开出几英里路就被扣住了，都没发现那支枪。不管是谁，第一个念头便是他们作案后会把它扔掉，可是现场到处搜查了好几遍，却一无所获。如果赫纳德兹兄弟也卷进了此案，那就能解释为什么会找不到凶器。”他从办公桌上拿起自己的咖啡杯，喝了一大口。接着，他脱下上衣，扔在一边，松开领带，又准备开始干活。莉莉坐在那里，脸上露出冷漠的表情。

她脑子里又闪现那天早晨的情景：她父亲的猎枪顺着教堂背后的山坡滚落下去。会有人发现它吗？要是被人找到了，他是将它据为己有呢？还是呈交给当局？赫纳德兹曾拿了把刀子对付她和莎娜。如果他手上还有枪……见理查德正注视着她，等着她说什么，她开口说：“我正在想，给我几分钟时间。别忘了，我还不习惯于跟一个伙伴合作，多少有点笨手笨脚。”

“我们会找到窍门的。”他轻松地说，回到公告栏前继续往上钉照片。

赫纳德兹勒死了帕特丽霞·巴恩斯，她现在明白他逼着她舔的刀子上的血是帕特丽霞的，所以他才会说：“一个婊子的血。”

“理查德，难道我们现在就绝对可以断定两位被害人身上的伤痕都不是刀伤？”她问。“捅进她阴道的树枝造成了可怕的裂伤，这点我知道，可是

也许有些伤是先被刀子划破的。”

他走到办公桌旁，拿起厚达十五页的尸体解剖报告，递给莉莉：“你最好再看一遍，要是你想到可能还有别的凶器，甚至可以打电话给他们。我只记得他们所记载的伤口的陈列公布看像是撕伤——表面凹凸不平——不像是刀伤。”

“如果曼尼在他哥哥被羁押后，藏着那支枪，也很有可能，尤其是本案的嫌疑犯已经被捕。那支枪没藏在家里，也没藏在博比的大货车上。不过他们搜查过曼尼的汽车吗？”

他激动地从公告栏旁转过身，将覆在前额的黑发捋到后面，“问得好，莉莉！这问题提得太好了！我敢打赌他们没搜，因为他们一定认为曼尼不可能是杀他哥哥的嫌疑犯。”

“我想我们应该打电话问问坎宁安。”她说着，拎起电话凭记忆拨号。接线员提醒她坎宁安要到下午三点钟才开始值班，而现在才上午九点。“那么给我接凶杀案局。”另外一位警探来接的电话，他放下话筒，从坎宁安的办公桌上拿来那本案卷，又接着拎起话筒。

“稍等一下……我正在查。”

“别急。”莉莉说完，按了一下免提话筒的按钮。坐回椅子上，她从公文包里取出一本黄色的纸簿，一支钢笔。

那人终于回话了：“只搜了大货车。我们扣押了大货车，搜查了住所。就这些。”

“谢谢。”莉莉说完，转身问理查德，“要我着手去准备一张搜索状搜索曼尼的汽车吗？我可以叫人去办。我们今天下午前就可以拿到手。”

“好！”他说，“一旦曼尼听到风声，他哥哥和帕特丽霞·巴恩斯之死有所牵扯，我敢保证凶器马上无影无踪。”

“虽然他们现在还跟踪着他，不过，如果我们能在他正设法处置那支枪时当场将他捕获，那不是比只在他的车里找到它来得更好？要不然，他可以声明是他哥哥放在那儿的，他毫不知情。关于他，我们现在所掌握的仅仅是他跟卡门有过一次交往，再有就是到监狱去探视过纳瓦罗。”

他们决定由莉莉去起草申请，要求开搜查证。一旦搜查证到手，他们随时可以决定什么时候动手。口授完搜查证的申请，莉莉又拿起赫纳德兹的案卷看了半天，然后才着手处理堆在筐里的别的案卷。理查德今天早上没有拿走她的案卷，她告诫自己在处理完别的案件前，别再去打开那本案卷。

她中饭都没吃，不理理查德的抗议，从早上到下午，一直在伏案工作。他们接到的新案件其中一桩是涉及多项罪名的调戏数名儿童案，受害人是姊妹，现在都已经长大成人。立案报告上陈述：一天晚上姊妹们在一起交谈，其中一位坦言：父亲——现在已跟她们的母亲离婚——曾经调戏过她。这一来，另外两姊妹们也承认她们同样是受害者，于是三姊妹决定报案，告发她们的父亲。被告是司机，已超过十五年之久，莉莉明白可能还有别的受害者尚未出来检举揭发，类似于此的案件虽不多见但仍时有所闻，法律现在规定对某些玩弄儿童的性犯罪的诉讼时效延长到十年为止，但如有特殊犯罪情节，则无限期延长。这可能是件要案，此类犯罪给受害者造成的长期精神伤害并不需要到将来才能预测彰显，而是现在就可以提出证据交付审判。

她对莎娜说过三点半去学校接她，现在已经快三点了。自从约翰告诉她，他在垒球训练场从莎娜的朋友嘴里得知那孩子平常不吃饭以及当天所发生的

一切，莉莉就决定在去警察局辨认嫌疑犯前带她去吃饭。她犹豫不决地伸出手去拿那本让她疑神疑鬼了一整天的案卷，别再回避了！

案卷里没有尸体解剖照片，只有最初看到的那几张面部特写，还附了它们的复印本在内。莉莉拿起一张，扶了扶眼镜框，使它贴近鼻梁。她凝视着照片，忽然间发现在她脑海中的那个人竟快碰到她的脸不过几英寸，正俯视着她。接着，她试图回想起他惊慌失措地准备逃走，站在浴室透过来的灯影里拉裤子拉链的神情。咽了口唾沫，她竭力想保持镇静；摘下眼镜，她又盯着照片上那张脸。照片上的面貌变得模模糊糊的，显然，戴不戴眼镜是有区别的，她没法骗自己。

临走前，她将多余的一张赫纳德兹的面部特写放进手提包里，打开药瓶，配着一大口冷咖啡吞下了两片镇静药。戴着眼镜走出办公室时，愁肠百结。

莎娜抱着一堆书站在学校前的路边上，张望着来往的车辆，搜寻莉莉的身影。别的孩子匆匆走过她身旁，四散开去；有的则三五成群，边说边笑。年轻人那在学校抑制已久的活力，在阳光灿烂的加利福尼亚下午得到了充分释放，这种景象到处都是。只有莎娜站在那儿，死板板的像个木头人。

莎娜这幅形象使莉莉想到了重叠在一起双重曝光的照片，其中一张照片上模糊不清，歪歪扭扭、弄错了位置印到了另外一张照片的形象上看起来跟幽灵似的。莎娜还能恢复以前的魅力吗？她心里一点儿底都没有，不由得回想起从前莎娜那清脆悦耳的笑声，比如在赢得比赛的奖牌时她就会那样笑。莎娜穿着一条上个月才买的牛仔裤，可是现在臀部那儿已经松松垮垮的了，她用一条皮带系着，免得滑下来。她看见了莉莉，没理经过她身旁的几个孩子正张开嘴准备和她说些什么，朝莉莉的车跑来。

“我饿坏了！”莉莉先开了口，“我没吃中饭，让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吃点好东西。怎么样？”

“不怎么样。”莎娜说着，深深地叹了口气。

“你吃中饭了吗？”

她没回答，将怀里抱着的书本全扔向汽车后座，书没放好，全滚到了汽车底板上。“我今天数学测验得了个F。”

“你能补上的。当然啦，发生了那么多事……好了，你不能指望……”莉莉说了一半停住了，想了一下，竭力想找出合适的话安慰她。“说实话，我这些日子的工作，也干得不那么好。请个家庭教师怎么样？也许我们应该在这学年剩下的时间里为你请个家庭教师。”

“我要转学。”说完这句话，她提高嗓门，“我已经跟你说过了！”

“可是，莎娜，这学年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你现在转到一个全新的学校会很难适应的。你会一个朋友都没有，再者，我这会儿也不知道那样做是否对你有益。为什么那么急？”

女孩将头发捋到耳后，朝她母亲侧过身：“因为我觉得大家都老是在背后议论我，他们肯定知道了。不管怎么说，大家嫌弃我！”

莉莉将车驶入“时时乐”餐厅的停车场，熄掉引擎：“我相信他们并不知道，不过，我能体会你的感受。一开头，我在办公室里也有同感，可是我逼着自己不那么想。”

“你知道你这话听起来像谁吗，妈妈？像那个心理学家，我真受不了她！”

“我们去吃饭，好吗？我不向你唠叨，你也别再向我唠叨，一言为定？”

莎娜脸上终于露出一丝笑意：“就跟那次我拉你头发似的？”

她们走进餐厅时，莉莉一手环住她的腰，一手握着一把她的头发，就只握着而已，没做什么：“这方面你比我强，哪天我也该学学才对。”

“你是个了不起的人，妈妈。你知道的。”她说着，明亮的蓝眼睛望着莉莉，“你现在几乎是我最好的朋友！”

“那你想吃饭了，对吗？”

“当然啦，我会吃的。让我们瞧瞧，谁吃得最多。你自己也瘦得剩一把骨头了。”莎娜笑着将手伸进莉莉的裙带里，感觉松松的。

到了警察局，玛吉·托马斯先带莎娜去辨认嫌疑犯，莉莉等在外面，紧张得怎么也坐不住。认出走过身旁的正是处理麦克唐纳——洛蓓兹案的警探，她叫住他问有否新进展。阿诺德·克劳斯年纪挺轻，顶多不过二十八、九岁，可能才刚升为警探不久，看上去拘谨而稚嫩，有点初出茅庐，少不更事的样子。

“我那天跟卡门的弟弟谈了半天，他承认她在转入温图拉中学前曾跟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可是他不肯向我们提供那帮人的名字。见鬼，那孩子才十二岁！”克劳斯望着她似乎想说什么，却欲言又止。

莉莉意识到他一定知道了她自己十三岁的女儿被强奸的事，她来警察局只能出于这个原因。道了声“对不起”，自我告退后，莉莉走到饮水机那儿，从手提包里又掏出一片镇静药。她感到那个人一直在背后望着她，但愿他没有看见她将药片扔进嘴里。她回转身时，莎娜和玛吉朝她走来。那年轻警探会意地走了。

“我们已经都看过了，现在轮到你。”玛吉说完，转向莎娜，“给你自己弄点冷饮什么的喝喝。不用太久的。”

“妈妈，把车子钥匙给我，我在车里等你。这样，我可以开始做点功课。”

莉莉真想知道刚才辨认的结果，然而，她深知在完事前是不允许问的。她试着想从莎娜的眼睛里看出什么，可是她这回比上次镇静多了。要是她刚才真的认出了那个强奸她的人，她能这么镇静吗？也许，事情正如她先前所想的——一旦莎娜见到了本人，就会知道那不是他。她抬脚准备跟着玛吉往装有双向玻璃的那个房间走去，去辨认嫌疑犯。

“把钥匙给我，妈妈。”莎娜又说了一遍。

“在这儿。”莉莉说着，将钱包递给她，“在底下的什么地方。”

望着那些面貌相似的男人，才不到几秒钟她就认出了他。于是，她再也无法注意别的人。观察室的灯光很暗，玛吉一言不发地坐在那儿。“叫他们转到一边。”莉莉对那位警探说，耳听着她通过麦克风向那些人发出命令。走到窗前瞭望，莉莉将手掌贴在玻璃上，注视着他的侧面。他看上去比照片要老，“我们上次看到的三号的照片是近照吗？”

“不是的，我想这是由于他违反假释规定又被关进监狱的缘故。那照片摄于五年前，是从一本旧的登记本上弄下来的。不知是谁忘了往案卷里放新照片。”

“叫他们弯下腰，装作系鞋带或什么的样子。”莉莉要求道，那位女警探照办了。

最后，她离开窗户，一屁股坐了下来，捧住了脑袋。以前，每次回想起强奸事件，赫纳德兹那张脸就会立即出现在眼前。此刻，她的头脑犹若一只颠簸的小船倾覆了：房间里面那位男人可不仅仅是一张脸部特写照片上的脸

而已，而是一个活生生出现的鬼怪，这个鬼怪可以透过玻璃一把将她攫住，令她毛骨悚然。她会不会杀错了人？她抬起眼睛又一次望着他。她甚至可以尝到沾在刀子上的粗糙东西。是他！莎娜是对的。接着，小船又翻过身，她看见了赫纳德兹。就像一种否认程序似的，她正在和自己的意志作战。她脑子里犹存着一丝丝的狐疑。只有再亲眼见到赫纳德兹一次，她大约才能断定。一股苦涩的胆汁翻了上来，她勉强吞了回去。赫纳德兹决不可能再生，她得坚信这点！

摘下眼镜，她伸手去摸自己的钱包，想掏出那张她从办公室里随身带来的赫纳德兹的脸部特写看看。可是手上没有，地毯上也不见她的钱包，是莎娜拿去了！她从椅子上跳起来，往门口冲去。玛吉旋即也追了出来。

“回来！”警探大叫道，以为她又像上次那样发作了，“我们得辨认完，你才能走。”

莉莉冲出房门，穿过点名集合厅，接着又经过档案局，撞开通往门厅的双扇门，所有的人都回过头来朝她望着。她的心怦怦直跳，肚子一阵痉挛，不由得弯下腰捂住了肚子。就在她快走出大楼时，玛吉抓住了她。

“请你……”警探也累得直喘气，“我得弄明白你是否看清楚了。”她的黑眼睛里满是不悦之色。“天哪，你是名检察官，稍微振作一下！”说完这话，她有些后悔，“对不起，不会介意吧？这么说实在有点冒犯，可是我只想尽自己的本职。”她那双类似伊莉莎白·泰勒的紫眼睛里露出精疲力竭之色，额头上乌黑亮丽的刘海后沁出了细细的汗珠。

“三号！”莉莉怒气冲冲地说，拒绝了她的道歉，她的话使她觉得自己一文不值。“我去叫莎娜，我们回头就来，向你陈述。”那女人抓着莉莉的胳膊，莉莉挣脱了。“我也是在尽我的本职，她是我女儿！”说完，莉莉转身出了警察局。

她直奔“本田”汽车的客座一侧想打开门，可是车门锁上了。莎娜看见她，摇下车窗。她手里正拿着那张赫纳德兹的小照片！

“这是谁？”她再也沉不住气，眼睛里露出迷惑之色，带着几分狂野。

“只是一桩旧案件里的被告。有人将这张照片给我，认为他跟我描述的那人相像。”莉莉的手伸进车窗，想从莎娜手里抢回那张照片。女孩把照片拿开了，使莉莉够不着。

“不！看上去就像他！我要他被带来辨认。我刚才以为里面的那家伙——三号——就是，我还那么肯定。可是现在……”

“莎娜，请把照片给我！你说对了，我也认出了三号。这张照片上的家伙是另外一个人。”莉莉作了好几次深呼吸，想使狂跳不止的心平静下来，但愿镇静药发挥作用，使她不再去想刚才发生的一切枝节问题。她得制止事情往下发展：“他已经死了。搞错了，我刚发现。”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他死了？玛吉认识他吗？”

“那个给我照片的人不知道他已经被杀。他死了好久了，早在强奸案发生前好几个月就死了，是在帮派火拼之类的事件中丧生的。他对玛吉或对任何人现在都已毫无意义。我告诉玛吉我们马上就进去作陈述，她正等着呢！”

“每个人看上去都像。也许那家伙并不是那人。”眼泪开始从她眼里滚了下来。

莉莉拉开门锁，打开车门，身子贴近车旁，朝莎娜伸出手：“亲爱的，我们不是法官，也不是陪审团，我们能够做的只是说出事实真相——那个人

看上去像是袭击我们的那人——不用管别的。一旦我发现照片上这人已经死了后，我只是没有把照片放回去而已。”莎娜任她从她手里拿去了照片。照片底下写有那人的名字。

“拿我的钱包，我们进去，然后，我们就可以回家了，不去想这些乱糟糟的事。好吗？”

将照片装回手提包里，两人走向大楼。半路上，莉莉说：“别跟玛吉提这事。要不我们都会搞糊涂，只会浪费时间。我也许不该把照片从办公室带出来，会给自己惹麻烦。”

莎娜看了她母亲一眼，脸上露出不信的神情。“我不会告诉玛吉。”她轻声说，“不管怎么说，看上去也并不那么像他。他的脸比较瘦削一点，人也长得比较丑，一副卑鄙难看模样。在里面我看到的那个人脸上长着粉刺，跟他完全一样。那才是他。”

走进门厅，莉莉请坐在服务台的那位小姐叫一声托马斯警探。这时，莎娜说出一句话来：“但愿这家伙也死了！”

第三十一章

现在是五点钟，坎宁安准备几分钟后就走，赶在播放本地新闻报道前到家。他总喜欢在电视里看到自己，那会给莎伦和孩子们留下很深的印象！他明白这点。他所挣的钱不足以给他们买想要的东西，可是他深知他们仍然对他引以为荣。每当在电视里看到他的形象，那是一家子最乐的时光。自从那天莎伦在汤米的房间里发现了大麻，他为此狠狠斥骂了汤米以后，他暗暗发誓要在家度过更多的时光。

对曼尼·赫纳德兹监视的结果，没什么新的发现。福勒给他打过电话，告诉他已派人送搜查证来警察局，准备行动。他的上司也打电话给他，指出没有人力继续对曼尼实行二十四小时监视，尤其是此案并非他们的管辖范围。坎宁安暗暗祈祷，但愿曼尼一听到他哥哥卷入帕特丽霞·巴恩斯谋杀案的消息，会把枪扔掉——要是真在他手里话，他们就可以当场将他逮捕，证据在手。如果事情发展正如预期的那样，那他一定要去买双新皮鞋。他将成为众人眼里的正义之星，可能又将接受一次电视采访。

他正往外走，迎面看见麦丽莎朝自己走来，手上拿着一叠电脑印刷输出：“你是拿什么东西来给我呢，还是终于接受我的建议，要去吃炸鸡块？”

她没理他的话：“我得到了点东西，可是谁知道有没有用。无论如何，我是按你的吩咐去做的。”

“说吧！”他催促道。

一位穿制服的警员沿着走廊从他们身旁经过。他停住脚拍拍坎宁安的肩膀。“那案子干得不错哪，伙伴！”说完，他挤过他们，继续往前走。

麦丽莎工作期间不能让他进自己的工作档案部门，所以她将那叠纸抱在胸前说：“你有时间再回你的办公室吗？我得展开来让你着看我们进展如何。”

听起来仿佛大有玄机！他想了想，就算他误了六点钟那次新闻，十点钟还有一次，时间绰绰有余，“跟我来……亲爱的。对你，我总有时间。”

集合厅里空空荡荡的，他重重地坐进椅子上，靠背椅在他的压迫下，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向后滑动。麦丽莎坐在他旁边的椅子上，俯身将那叠纸摊在他的办公桌上，他伸手拿起电脑印刷输出，她像见到一个看见糖果罐子就猛然伸手的孩子似的，赶紧上前去挡开他的手。“住手，”她叫道，“你会把它们弄乱的！”

“哇！”他说，“你真是霸道的小家伙！”

“好，这是目击者所抄下的车牌：EB0822。为了好玩，我把所有相关的车牌都列了出来，排除别的车辆，只剩下红色的小型车，并查出了车主。”

“说下去，”坎宁安说，“你把我的注意力都吸引住了。”

“好了，我现在已经将范围缩小大约只剩十辆车，你可以看到。我想，我得让你瞧瞧车主的名字和地址，看看你想把哪些排除掉。接下去，我就可以追查车主的犯罪前科。”她起身准备走。

“继续干，麦丽莎，”他说，“把他们都查一遍。”

她的脸部一阵紧张，咳嗽起来：“我要下班了。他们刚把我父亲送进医院，情况不太好。”

他同情她。多年来，照顾她父亲的担子一直压在她肩上，她日渐消瘦。这次，她父亲可能活不久了，她终于可以过她自己的生活。“我很遗憾，娃

娃。谢谢！我会很快把这些资料都看一遍，将结果告诉你。”

他目送她走出办公室，接着，开始研究面前摊着的电脑印刷输出。刚开始看时，他没有认出一个名字，因而排除了凶手是他认识的本地的罪犯的可能性。于是，他看到了列在第八位的名字，一下僵住了，定定地盯着。车牌号码很接近是 FP0322。这个车牌很容易被改作目击者所提供的那个车牌 EB0822。可是登记在册的车主是约翰和莉莉·福里斯特夫妇。“见鬼！”他笑出声来。如果说所有名字中有一个让他感到出乎意外，那就是她的名字。这车牌下面做了记号。因为莉莉是地方检查官，车辆管理局在登记簿上没有列她的住址，这是为了防止说不定哪个被她起诉过的疯子会闯进他们的办公室，从那里搞到她的地址。出于好玩，想看看她住在什么地方，他打电话给电脑室，要他们查一下她的驾驶执照。电脑室的人让他等几分钟，他们会给他回音。他坐在那儿，脑子里出现了她的面容。

他以前跟福里斯特合作过几次，对她评价颇高，比她那些同事要高得多。他认为，地区检查署的大多数检察官都好像是司法界傲慢自大的兀鹰似的，更关心的是他们在法庭上的判决“战绩”而并非那些卷入他们所起诉的案件的受害者们的命运。可是莉莉不屈不挠，兢兢业业，真切地关心经办的每一桩案件的结局。在许多方面他们都很相像。一旦接手某桩案子，她便会像一条口中咬着骨头的狗似的锲而不舍，没什么力量可以阻挡她。这时，电话铃响了，是电脑室打来的。

“你准备好了吗？”女孩问。

“说吧。”

“地址是卡马利洛 1640 号。我查了她的档案，登记的只有一条：她是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发生在温图拉的一起强奸案的受害者。如果你想要的话，我可以叫他们将该案的报告传真给你。”

他一时说不出话来。这是最近发生的一起案件，她从没跟他提过一个字，从没因此影响日常工作。他甚至没要那位女孩替他查她的档案。他不过是寻开心而已，运用手中的权力来满足好奇心。许多警员都这么做，一旦他们看到某个长得标致的妞儿驾车经过大街，便打电话弄到她们的住址。他们不该这么做，可是他们仍然这么做。

“嗨，”那女孩又问了一遍，“你到底想不想要那份报告？还有一位警员在电话那头等着呢？”

“传过来吧！”他说，“标上杀人案，把我的名字写在上面。”他搁下话筒，拿起赫纳德兹的案卷。

他明白他已经发现了什么，只是想证实一下。在这儿：博比·赫纳德兹四月三十日凌晨被谋杀，就在莉莉被强奸后的第二天。莉莉平常驾驶的是一辆红色小车，牌照与目击者所提供的相似。接着，他颤抖着拿起另一样东西：那张拼凑素描。他扫视了一下，确信别的警探都已经走了，这才将目光转向素描。“不！”他注视着素描上那张脸，自言自语道：“你他妈的疯了，坎宁安！”在他记忆中，莉莉相当有魅力。他当然不可能将她踢下床，他心想，可是绝不会有人愿意第二天早晨醒来时看到素描上这家伙的脸孔。

就在这时，屋角的传真机的蜂鸣器响完了，他走过去拿那份报告。传真机边传他边看。“天哪，她女儿被强奸了，她那十三岁的女儿！”扯下最后一页，他将所有的纸张都拿到办公桌上，一页一页地细看，将每一个细节都记清楚，完全对上了，甚至她们关于那个强奸犯的描述与赫纳德兹的特征也

极为相符。他几乎想抓起钢笔马上将纵横字谜的空格填满，可是他止住了自己，但愿这只不过是一种巧合。再者，这也跟他素日的个性格格不入，他从来不是个深信巧合之人。要不然的话，他的半数案子永远都不可能结案。不过，在他逮捕的人中，大多数都不仅仅是巧合，或者说是大大的巧合罢了。

接下去那个钟头里，他坐在桌旁，全神贯注地研究着那份报告。他一遍遍地问自己：为什么在这长满绿草的地球上，竟会有一名地方检察官在长达六小时的时间里不报案？他丈夫事后打电话叫了警察，报告了她在强奸案发生后失踪的事。直到赫纳德兹血溅人行道之后一小时她才回到家。她丈夫让警察寻找的是辆什么车来着——不是别的，正是那辆红色的“本田”车。那显然是她的而不是她丈夫的车。倘若车子是后者的，那坎宁安就可以把整个事情解决了，两边太阳穴也不会因为阵阵抽紧而隐隐作痛。如果她丈夫跟她女儿呆在家里，那辆红色的“本田”停在车库，那么……不，他想，这仍然不能排除所有的疑点。她丈夫可能趁着孩子睡着时，开车出去开枪打死了赫纳德兹。

他又回到那份报告上，找到了约翰·福里斯特最初打电话给警察想知道他妻子下落的时间，以及警察到达他们在卡马利洛的家的时间。福里斯特也许是通过付款电话向警察报告他妻子失踪，接着枪杀了赫纳德兹，然后赶在警察到达前仅用十八分钟回到了卡马利洛。这不是不可能，可是要是真的是这样的话，那他一定是个婊子养的笨蛋，竟把他自己驾驶的那辆车子的特征原原本本地告诉警察。有没有这种可能呢？或者是当莉莉·福里斯特开着她的本田车，而他却……或她……到底这些警员有没有真的看见那部车子……任何车子？或是，在决定对赫纳德兹采取行动后，两人，也就是约翰和莉莉共同作案？

将福里斯特夫妇与赫纳德兹案连接在一起，这是桩注定赔本的买卖。帕特丽霞·巴恩斯案件，既在莉莉的监督之下，该案在发生强奸案的前一天被驳回。坎宁安又一次抽出那张素描摊在桌上，他用双手将其它纸张往旁边一推，只剩那张照片正对着他的视线，他拿了一张纸遮住脸的上半部分，只露出鼻子、嘴和下巴。看着，看着，他心里一动，就将那张素描反面盖在桌上，自己走了出去。

走到档案室，他朝那个他所看不起的、丰满的黑发女孩嚷道：“你有彩色铅笔吗？”

“不，我没什么彩色的铅笔。”她的口气带着嘲讽。

“你没有那种画嘴唇的小铅笔？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我老婆有一支，你先拿它画好唇形，然后再去里面涂口红。”

她拿出她那黑色的大钱包，从里面掏出一个小小的塑胶袋子，像举着一枚奖牌似的扬了扬手中的一支红色的铅笔。“你指的是这个吗？”她问道。

“把它给我。”

“我为什么要给你呢？”她说着，鼻子都快翘到天上去了，“你从来没为我做过什么屁事。不仅如此，这支小小的铅笔花了我大约三块钱。你拿三块钱来，我就给你。”说完，她笑起来，觉得满好玩的，就好像在捕捉以腐尸为食物的饥饿兀鹰似的，正在引君入瓮。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票面五元的钞票，扔在柜台上：“不用找了，留着给你自己买点减肥药什么的。把那破玩意儿给我行吗？”

回到办公室，他用笔在拼凑素描上画出了双唇的轮廓，使它们比原先略

微大了点。集合厅已空无一人，这时，一位警探走了进来，走到坎宁安的办公桌旁才停住脚，此人是上白班的，这会儿是来加班的：“你在着色呢，坎宁安？你一晚上呆在这儿就干这个，嗯？干什么呢？”

见没有激怒他，那位警探悻悻地走到自己的办公桌旁坐下来写什么。嘴唇的轮廓画好后，坎宁安用红笔权充口红涂着双唇，然后，他站起身，欣赏着自己的杰作。“这就对啦！”他在办公桌前踱来踱去，不再看那张素描，因为过于激动，无法再走回椅子上。“这就对啦！”

抓起桌上所有的案卷，他对那位警探说：“我要走了。帮帮忙，跟调度员说一声，要有什么凶杀事件就往我家打电话。我请病假。”

回家路上，他在一家停车招呼站门口停下车，但没有下车，坐在车里看着人们逛进逛出。他的脑袋都要炸了，两边太阳穴仿佛被老虎钳钳住了一般。他一会儿想回家去，吃几片阿司匹林，再往肚子里填点什么，一会儿想想又打算去买半打啤酒，找个什么地方独自豪饮个饱。时间还早，才八点半，要是他现在回家，孩子们会把他逼疯。在十点钟的新闻节目里瞧瞧他自己，现在已变得毫无意义。如果他的推测正确，那么这件赫纳德兹的案子足以轰动全国，甚至可能在那类报道犯罪的专题节目如“实录”里整整播放一刻钟的镜头。最后，他还是选择了后一种方案，买了六罐啤酒往海滩开去。

他将车停在海滩的僻静处，靠近一家污水处理厂。此地经常会有尸体被海浪冲上岸，不幸丧生的冲浪好手、船夫、遇害后投入大海的被害人。海浪从几英里以外将这些失去生命的尸体送到此处，搁置在污水处理厂边的海滩上；大海漂回了不属于它自身的毒物，还给人类自己来回收处理。

随着“噗”的一声，又一罐啤酒被打开，这已经是第三罐了，他的头痛消退了。他之所以离开奥马哈，除了那里气候寒冷以外，还有很多原因，记忆像潮水般从脑海中涌出。

那时候，他还在巡逻组工作。有一次，坎宁安和他的伙伴在巡逻时被派去处理一桩发生在本地一家杂货店兼药店的盗窃案。看见店里后窗的一块玻璃碎了，仿佛还听见里面有响动，他们要求增援。他的同伴占据了屋后的一处有利地形，坎宁安则控制了前门。增援小组尚未到，他便听到玻璃砸碎的声音，接着又是一声枪响。等他跑到屋后时，听见他的同伴正朝着无线对讲机大喊着呼叫救护车。地上，躺着的竟是一名小男孩，鲜血正从他脑袋上的一个大洞里汩汩地往外淌。

他的同事朝那小男孩俯下身。“是一只袜子……一只袜子。”结结巴巴地说，他的声音和眼神都表明他已濒于歇斯底里。

坎宁安将他推到一边，开始给那男孩做人工呼吸。一边上下挤压孩子的胸部，他一边望着底下那僵硬的小身体。血泊中，可以看见海棉状的组织，他意识到自己所看到的正是孩子的脑浆，从脑袋一侧流了出来。进一步抢救无非是浪费时间，他停住手，将满是血污的手在制服的裤子上擦了擦。

“我以为那是一把枪……你在听我的话吗？”那人双手揪住坎宁安的衬衫。远处传来警笛的尖叫，渐渐近了：“他从窗户上爬出来……我看见他手上有样白色的东西……我以为是镶了珍珠柄的左轮手枪。我开了火，我不知道他是个孩子……我不知道。”

坎宁安望着孩子的右手，只见套着一只白色的运动袜，以免在破窗而出时被玻璃刮破手。

他的同事从马靴里掏出一支裹在塑胶布里的口径为 22 毫米的手枪——

他们管这叫“舍弃牌”——一件没有登记过的、也没有用过的武器。许多警官身上都带着它们，为的就是应付眼前这类情况——万一错杀了一位赤手空拳的嫌疑犯。坎宁安一声不响地站在那儿，眼看着那人弯下腰，除去男孩右手上的袜子。接着，那人一手举着那只沾满鲜血的袜子，将枪塞到男孩的手里，枪随即从男孩毫无生机的手中滑落到地上。

“我知道你会站在我这一边的。”那位警员哀求道，救护车和其它警车都已聚集在现场内。“我有五个孩子，看在上帝面上！下个月我也许会升警官。”

后来发现，那男孩才十四岁，因为不堪忍受虐待逃了出来，流浪街头。他进入了杂货店兼药店不是为了偷麻醉品或钱，而是想找食物。接下来那个月，他那位同伴升了警官，坎宁安则升为警探。到那人工于心计地升为副警长一职时，坎宁安离开了那里。

他打开最后一罐啤酒，察看着四周。夜雾笼罩着黑濛濛的海滩，只有污水处理厂透过来的几星灯光，可怜的月亮怎么也无功冲破层层云翳。因为百无聊赖，他搜索着连绵的沙滩，心想：或许会发现一具尸体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如果有人强奸了他的女儿，而他不但知道是谁作的案，而且知道此人的住址，他会怎样呢？是交由法律制裁，不管这种法律是如何的软弱，还是在愤怒的驱使下自己动手替天行道？莉莉·福里斯特是个好女人，一位对事业忠心耿耿、埋头苦干的检察官。她还是一位母亲。他的搭档这些年来也一直是个好人，一位好父亲。可是坎宁安恨他将那把枪塞在惨死的孩子手上——也恨自己成了那人所编造出来的故事的同谋——那个谎言将永远留在那可怜的女孩子的记忆中。

博比·赫纳德兹以前的存在曾经是上帝的差错，坎宁安对自己说。他是一名杀人犯和强奸犯——行为之凶残，畜生不如。他不由得想到了卡门·洛蓓兹，那个被人以令人发指的手段谋杀的女孩，不过想摆脱自己自幼长大周遭的犯罪成性的环境，脱离苦海，就快要获得奖学金，从此可以过体面的生活。她的男友，彼得·麦克唐纳，在他短促的生命中根本不知道传票为何物，因为他一向清清白白从来就没收到过这类玩意儿。尽管坎宁安目前仍无法证实赫纳德兹卷入了该案，直觉告诉他不会有错。

他可能快六周没见到莉莉·福里斯特了，可是她的形象总是浮在眼前。她不像那些在法庭上神气活现的检察官，对自己的声音情有独钟，巴不得赶紧判案，知道他们总是赢家，自己引以为荣。他记起他俩最后一次合作处理凶杀案期间，她那疲倦的神色，有些皱巴巴的衣服，以及她那飘到前额的红发。她活着就是为了工作，为此她耗尽了心血。他们俩很相像，是同类，彼此生下来就有同样坚强的信念。

干掉最后一罐啤酒，他开车回家去了。

第三十二章

莉莉和莎娜都认定马可·库拉松——一个在美国出生的古巴裔男子，跟强奸她俩的那人最为相像。在受害人陈述上签完字后，两人离开温图拉警察局回家去。库拉松在青少年时代就有过犯罪记录；在被指控强奸前因为窃盗罪被判监禁五年。由于失业，四月份他在假释期间触犯法律被抓进郡看守所，关了五天。

他在发生强奸案的前一天晚上刚被释放。

玛吉·托马斯告诉莉莉，“快乐谷医院”对莎娜进行医疗检查时，发现了好几粒毛发的滤泡，他们将拿它与库拉松的毛发进行比对鉴定。在受害人陈述上签字前，莉莉曾要求将他带回那组嫌疑犯的行列中，让他念一遍写在一张小纸片上的“尝尝一个婊子的血”，自己在观察室里侧耳细听。莎娜仍呆在外面。

第二天将举行是否予以保释的听证会，可即使法庭准许保释，库拉松的假释管理人已经指出将安排拘留他，以防他被释放。鉴于他有犯罪前科，假释期间触犯法律，现在又被控犯有强奸罪，如果被判决，刑期可能会长达二十年之久。莉莉觉得没必要向莎娜解释，他可能仅服十年刑。她要让自己的女儿从恐惧中解脱出来。

由于镇静药的作用，莉莉的脑子变得迟钝起来，又是怀疑，又是震惊，惟一使她感到安慰的是赫纳德兹谋杀了那个妓女。可是她需要更多。她想知道他是否涉及麦克唐纳——洛蓓兹惨案。那么，她非法处死他就显得不那么野蛮。直到现在，她仍然不完全相信库拉松就是那个强奸犯，可是这次她打算交由法律制裁，让法庭来决定他是否有罪，这回，她不再愤怒——当她站在那儿，望着他从单向玻璃窗前走过时，她只觉得恶心。

从胡思乱想中回过神，她注意到她们已到了市政中心。“想到我办公室歇一歇，看看新大楼吗？”她问莎娜，“用不了几分钟。我今天走得早，还有几件事要处理一下。”

“倒也没什么，只是我得做历史作业。”

“带上你的历史书和笔记本，我打电话时，你可以在我办公室外的桌子上做功课。我要给你父亲打个电话，告诉他我们要晚点回家。”

“我在警察局时已经给他打过电话，告诉他那家伙已关进监狱。”莎娜说着，脸上露出如释重负的神情。“我只是想让他早点知道。”她转过脸望着莉莉。

快八点钟了，偌大的停车处现在只零零星星地点缀着几辆车。正对着法院大门口，停着一辆白色的BMW，很像理查德的车子。开近了一看汽车牌照，莉莉认出就是他的车。她正想掉转车头离开，可是还是晚了几秒钟，他推开玻璃门往外走时已经看见她，朝她打了个手势。

“那是谁？”莎娜问。

“跟我在同一个部门工作的同事。我得到那个职位前，他是这个部门的主管，他们要他继续帮我的忙。”莉莉和莎娜打开车门时，理查德正朝她们走来。他满面笑容，看到莉莉并非一个人，一点儿都不惊讶。

“你一定是莎娜？”他说着，像对成年人那样朝她伸出手，“我从你妈妈那儿听到你许多，当然，我每天还从她的办公桌上看到你的照片。”

莉莉介绍说：“莎娜，这是理查德·福勒。”接着，她转过脸，发现那

辆 BMW 的后座上坐着一位小伙子，意识到那一定是理查德的儿子。尽管车窗摇了上去，那辆车似乎仍随着震耳欲聋的立体音响声摇摆着。莉莉有些不大自然，将飘到脸上的头发拂了开去，挺了挺胸。刚看到那辆 BMW 时，她想象他会跟那个金发碧眼的年轻检察官一起走出大楼。

理查德对莎娜说：“再呆一分钟，不过，我打开车门前，先用两手将耳朵捂上，要不然你会后悔的。我要你们见见我儿子。”接着，他转过脸对莉莉说：“我把皮夹放在办公室了，我们俩正想出去找点东西吃，一摸口袋，连五块钱都不到。等着……我去叫盖拉格。”

一阵强劲的打击乐声刺激着她们的耳膜，随即便沉寂了。一位清秀的小伙子朝她们走来。他长着跟他父亲一样的黑眼睛，可是头发却是金黄色的，像个摇滚歌星一样一直披到后背——缎子般柔软、富有光泽，显见经过精心保养，不逊于一位姑娘。他走路的姿态自信而潇洒，那矫健、轻捷的步伐以及俏皮的咧口一笑，无疑遗传自他父亲。

“盖拉格，这位是莉莉·福里斯特，检察官，就是她接替了我的位置。这位可爱的姑娘则是她的女儿，莎娜。”

将满头秀发甩向一侧，莎娜偷偷地打量着盖拉格，长长的睫毛几乎快粘到眼脸上了。她的脸“唰”地红了，那种含嗔带笑的神情为她母亲所未见。莉莉知道她有些紧张，并且还知道她被盖拉格吸引住了。

理查德往他的车走了几步，莉莉则朝大楼门口走去。“明天见！”他说，他俩同时停住脚，盯着他们的孩子，而后都回过身来。盖拉格和莎娜沉浸在他们自己的小天地里。

“你在哪儿上学？”盖拉格问，身子斜靠在莉莉那辆“本田”车上。

“明年我要进温图拉高中，现在我还在卡马利洛，我讨厌那儿。”莎娜半边屁股一撅，也靠在车上。

“太好了！我明年要在那儿读最高年级。去过这儿附近的海滩吗？”他问，双手将头发一甩。

理查德的脸一沉，莉莉却很高兴。她看见了那股无形的魅力，看见了昔日的莎娜。她不想让它昙花一现，到此为止。现在正是这孩子重新振作的有利时机。

“理查德，有件案子得跟你商量一下，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接着，她对那两个年轻人说：“你们俩想谈几分钟吗？我们上楼去了，最多不会超过十分钟。”

“没问题，”盖拉格热切地说，“我几小时前刚吃过汉堡。”

理查德迷惑不解地望着莉莉，可是还是跟着她走进了大楼。在电梯里，他问她：“你想跟我谈什么案子？麦克唐纳——洛蓓兹案？没别的。”他的眉头紧锁着，关切之情溢于言表：“你知道，我没好好跟你谈过盖拉格。他很善于跟女孩子周旋。”

“我注意到了，”莉莉说，“有其父必有其子。”

“老实说，我宁可等我们的关系公开以后，他们再相互认识。我不想让盖拉格占她便宜。”他做了个鬼脸。“天哪，他会的！她是一位美丽的女孩！就跟你一样，我是说就像你！”

走出电梯，到了过道上，得有钥匙才能进门哪。“拿钥匙了吗？”莉莉问，玩味着他话中关于他俩的“关系”二字。她已经将他跟单位里所有合适的女人在床上翻来覆去的情景想象了个遍，而他竟然还大谈什么他们间的“关

系”！“我想我也得去弄一串跟你挂在皮带上那样的钥匙链。”

理查德掏出钥匙，一边却回头瞥了一眼电梯：“我要下去了，你不介意吧？”他神情紧张，手指来回地摩娑着下巴。

“请便，你真傻！莎娜太需要这个了。自从发生那件事后，这是我头一次看见她又活了过来。他俩稍微调调情，又能怎么样？”

“你来这里究竟干什么，就等不到明天吗？”

她到这儿来的目的是想给看守所打个电话，了解赫纳德兹在发生强奸案那天晚上被释放的确切时间，这事她早就该做了。可是现在理查德在场。她犹豫了一下，找不到合适的借口。“我们走吧，”她说，“莎娜还有功课要做。”

在电梯里，他试图将她逼到墙角逮住她，可是她一闪，从他手下溜脱了。“门一开，孩子们可能就站在那儿。”她说。

“最重要的正是这一点，我要让他们知道我们相爱，哪天我要让我们大家成为一家人。这是我一直梦寐以求的，你决不会想到吧？我甚至还想到过我们一起开我们自己的事务所。”电梯门还关着。

莉莉感到一股暖流流遍全身，不知是被理查德的一席肺腑之言打动了呢，还是由于镇静药的作用。她打开钱包想找车钥匙，却一眼看见了赫纳德兹的那张面部特写，赶紧合上了钱包。是镇静药的作用！梦想属于正常的而非越出轨，犯下致命的过错的人们！

电梯打开后，门随即又闭拢了，理查德双手用力撑住门，电梯发出一声可怕的巨响，在莉莉耳边回荡。她靠在电梯上，一动都不会动了。

“你没事吧？”他问，随即拍了拍自己的前额，“你今晚去辨认嫌疑犯了，是吗？天哪，我怎么就忘了！我今天太忙了，接着又是盖拉格来……出什么事了？”

她没理他，走出电梯，透过玻璃门张望着停车场。孩子们没站在那儿，莉莉惊慌起来。“他们在哪儿？我的天哪，他们到哪里去了？我不该让她呆在这儿。”

理查德走到她身后，笑了：“他们在车里，妈妈。也许在听录音带。我想你刚才不就认为这主意倒也不错的吧。”

他们同时推开双扇门。“别忘了，我可是曾经警告过你要提防盖拉格。那男孩要是跟我的十三岁女儿呆在一起，我连五分钟都不放心。”他说。

“二个月后她就满十四岁了，不过，我什么都明白。叫她回我车里来，明天见。”接着，她又补充了一句：“我们都辨认出了同一个人，他现在被监禁了。我以后再跟你细说。”

莎娜跳上车，车开动后，她朝盖拉格挥挥手。“他太棒了，妈妈！”她说着，翻下挡风玻璃上方的遮阳板，尽管天已经黑了，她还是试图看看自己是副什么模样。“他真英俊……潇洒极了！他是名冲浪好手。哪天他要带我去海滩。我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一位高年级生。等着，我要告诉夏洛特和莎莉。他看上去就像尼尔森双胞胎兄弟中的一位，噢！”她冲动地说，“我要把自己晒得黑黑的！”

莉莉不想扫她的兴，可是她不想让她认为她马上就可以跟盖拉格那么大的年纪的男孩开始约会。整个事情都是一场错误，自己所做的一切看来都是错误。“他对你来说，太大了，莎娜。而且据他爸爸说，他有点儿野。跟你差不多年纪的男孩不好吗？”

莎娜坐直身，生气地说：“别拿我当小孩！好多跟我一样大的女孩跟比她们大得多的男生约会。只是，他可能不会打电话给我。”

“不久，一个男生就得进入我们的话题了。”莉莉说，“我们真的从来没谈论过这类事。”她们曾谈起过莎娜班上的男生，可是那是老早的事了，何况盖拉格跟他们有着天壤之别。

莎娜瞥了莉莉一眼，当她母亲是个最蠢的女人似的，随即扭开了收音机。音乐响了起来，而后她大声说：“说真的，妈妈，你不认为我比跟我同样岁数的女孩要成熟一点吗？你为什么承认这点？事实就是如此嘛！”

莉莉的心跳突然加速。孩子的生存能力较强，理查德曾经说过。可是她需要的不是这个，卑鄙下贱的鼠辈生存能力总是特别强！她希望强奸事件不会带来什么影响，至少对莎娜。但这与事实相去甚远。

“不，我不认为你什么都懂。而且我也不想让任何人占你的便宜。”

“你太可笑了，妈妈。我的意思是，我认识的人是不会伤害我的。”

莉莉将车开到街旁停了下来，熄掉引擎，双手自然地滑到膝盖上。“我要跟你说件可怕的事……那件事发生在我还是个女孩时，它像一块烂疮疤似的一直伴随着我的一生。我从没想到过我会把这事告诉你，可……”莉莉的声音低低的，嗓子发干，“我不想让你认为你认识的人就不会为非作歹，只有罪犯才构成威胁。在我八岁那年，我爷爷强奸了我。”

莎娜的嘴张得老大，倒吸了一口气：“你爷爷？”

“是的，这叫做乱伦。此事从我八岁起一直持续到十三岁，就像你在这个年纪。”

“那你为什么不告诉别人……比如你妈妈？”

“我试着告诉她，可是她不听。她不听，因为我是个小女孩，而且因为那时候人们都不说这类事。不但乱伦是普遍的，而且就在你每天看到的人，如老师、邻居等中间，都会发生。别因为一个男孩长得俊秀，就以为他不可能逼迫你做什么事，可别那么想！这种事发生得多了！”

“我真不敢相信那事会发生在你头上！真不敢相信你会把它告诉我！”莎娜震惊了。

莉莉深深地叹了口气，两眼直视着前方。她们恰巧把车停在人家的住宅前，一个男人刚想上自己的车，发现她俩，朝她们望望。“好了，它确实发生在我头上，莎娜。而我做了最糟糕的事，假装它从来没发生过，隐瞒着，深埋在自己的心底。”她侧过脸望着女儿，“我想，这些年来我从不肯让任何人真正地接近我，原因就在于我不想让别人看到那可怕的伤疤。真奇怪，我会谈到这件事……跟你，我自己的女儿。”

“只要你愿意，你可以跟我说任何事。大家总是将她们的苦恼告诉我。我不知道这是什么缘故，可是事实就是如此。他——你爷爷——后来怎么样了？你恨他吗？”

“他死了，我以为一切都结束了。对他的死，我曾经很高兴。不过你知道吗？现在我但愿他还活着，那样我就能当着他的面，告诉他，告诉每一个人，他的所作所为如何影响了我的一生！”莉莉突然发动汽车，收音机里传出一阵刺耳的音乐，莎娜伸手关掉收音机。

“你知道，妈妈，自从强奸事件发生后，我想到了各种各样的事：上帝，死亡等。为什么会有诸如此类的事？在学校里，有一次我看到一本书，说是上帝加诸于你的决不会超过你所能承受的。也许，这些坏事之所以发生在我

们头上，就因为我们能够承受，而别人却不能。我是说，你成了一名地方检察官，将那些坏人关入监狱，所以……”她握住莉莉的手，“而我，好吧，我哪天也要做一番大事业，就跟你一样。我要使自己振作快乐起来，再不被一件小事……一点声音……一个什么人给吓倒！”

“你是位了不起的年轻少女，宝贝！”莉莉说着，握紧她的手，“我真为你骄傲……为你是我女儿而骄傲！”

“嘿！”莎娜说，“那儿有家冷饮店。”她笑着说：“来一份带果仁和奶油以及新鲜软糖的圣代冰淇淋怎么样？味道好极了！你不馋吗？一人来一份吧？”

她们到家时，约翰在沙发上睡着了。莉莉从塑胶衣橱里拿出一床毯子，轻轻地盖在他身上，俯身望着他，就当他是孩子似的。然后，她踮着脚尖，熄掉了电灯。

在莎娜房里，莉莉劝她今天晚上就别做功课了，明天早晨再做。莎娜搂住她的脖子，亲吻她的双颊。

“那家伙——盖拉格的爸爸——是你男朋友吗？”

莉莉的脸“唰”地红了，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他是我的同事，我很喜欢他。”

“你可以跟我说。爸爸就把他的女朋友告诉了我，他还说你也在跟某人约会。”

莎娜走过去趴在床上，双手抱住脑袋：“我喜欢他！他看上去像个好人。”狄从被子下面窥视着。

走到门口，莉莉又回过头来望着她，笑着说：“你只是喜欢他儿子。别跟我说，你要对与我约会的男人进行筛选，他们都得有一个好看儿子。”

“为什么不行？”莎娜扑闪着大眼睛说，“我们就将成为室友，记得吗？”

独自躺在大床上，莉莉关掉电灯。她一直没注意到，多年来她实际上都是一个具有双重人格的人。白天，她是一个自制的女人，凭着她的能力，有目的地从事自己的工作；正如她小时候，每当早晨，等她爷爷满足了龌龊的欲望后，她便起身开始扮演小孩的角色。可是在内心里，还有另外一个莉莉，一个充满仇恨与愤怒的可怕女人。这就是夜里的那个她，黑暗中的她。此时，她爷爷的脸不时闪现在她眼前，她甚至能闻到他刮完胡子后那股令人厌恶的老牌香水味。“你，”她叫出声来，“但愿你在坟墓中腐烂发臭！是你毁了我的一生！你弄得我神经失常！我杀了人，你使我恨透了自己所干的事！”

她在黑暗中睁大眼睛。窗帘拉上后，整个房间就跟一个坟墓似的。只有闹钟在墙上投射出一圈朦胧的光晕。怎么会有一种死了似的感觉？她心想。死亡是黑色的吗？有轮回这类事吗？存在着那么一个天主教所宣扬的炼狱吗？

“嘀嗒，嘀嗒……”的闹钟声响得她几乎无法忍受，她听得见自己的心跳。在法庭上，被告可以为自己辩护，法律规定了减刑情节。那么等到人死了以后是不是还有一个最后的法庭，还有最后的审判吗？存在着“末日审判”吗？如果她误杀了人，那么，指引她的肯定不是上帝的手，那是迷惑妄念，精神错乱，上帝并没有指派她作为它的行刑者！她在黑暗中侧转身，双膝顶着胸口，那姿势就像腹中的胎儿似的。然而，有宽恕、赎罪这回事吗？如何才能洗刷她那罪恶的灵魂呢？

突然，床边的电话响了，尖锐、刺耳的铃声将莉莉震回现实。她抓起电

话，低低地说了一声：“喂！”

“是我。”那低沉的声音很熟悉，可是她一时记不起来到底是谁，“听出来了吗？布鲁斯·坎宁安。”

“坎宁安？”她从床上“腾”地坐起身。已经快十一点了，老天爷，他这会儿打电话来究竟为什么？“是不是曼尼那头出了什么岔子？”

“没有。我一直在想，觉得该给你打个电话。”

莉莉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的话含含糊糊的，显然，他喝了酒。她不知该说什么，心跳加速。发生了什么事？也许又一个目击者站了出来，手指着她；要嘛，是子弹壳出的问题？她心头掠过一阵惊慌。弹道学家在子弹壳上发现了她的指纹？她将一只手指伸进嘴里，狠命地咬着。

“赫纳德兹是头畜生！他残杀了那个可怜的女孩，就跟他妈的剁一块牛肉似的！”

莉莉拿出放在嘴里的手指。她想打开灯，可是她一动都无法动。“他勒死了她，”她轻声说，“这是件可悲的事！可是她是个妓女，这是个危险的行业。”

“我说的不是那个妓女，”他大声说，“我指的是卡门·洛蓓兹。是他们干的！他们朝她的乳房开枪取乐，他妈的！我们会抓住他们！曼尼，还有别的人。你有个女儿？”

“是的。”

“我也有。它使你想到，唔……使你想到这种事可能会发生在你自己的孩子身上。”

莉莉将被子一直拉到脖子那儿，一只手使劲地拧着被角。他说这话是啥意思？他这么晚打电话到她家里，不可能只是唠唠叨叨地说醉话。他不是这种警察！甚至，很难想象布鲁斯·坎宁安会喝醉酒。她屏住呼吸，想听听看这通电话到底有没有录音？

“我相信法律，你知道。”他继续说，他的话不那么含混了，似乎经过了一番刻意的努力，“可是别的人却不再相信，所有的同事都不再相信！一切都变得跟他妈的开个玩笑似的！警察们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他沉默了一会儿，随后说：“老百姓也一样。”

原来就是这么一回事！话题已经走得太远了。接下来，她该怎么办呢？坐下来跟一个能把她关进监狱的人大谈治安制度吗？“晚安，布鲁斯。如果曼尼那头有什么新的进展，跟我说一声。”她迅速搁下话筒，竭力安慰自己这不过是一个电话罢了，没什么特别用意。他俩已经相互认识多年，一起合作过不少案子，也一块儿喝过咖啡，现在又一起在办一系列惨无人性的重大犯罪案件。他手上有她的电话号码，又喝了点酒，于是就决定给她打电话，这没什么不正常。即使是像坎宁安这样饱经风霜的警察也可能不时会感到担子的沉重。可是太接近了！太接近了！每一个负面的想法一再在她内心里出现，重复翻腾。也许是她误杀了人，坎宁安识透了她！她脑子里就这么翻来覆去地煎熬着。她竭力想理出个头绪来，将两方面的理由都陈列了一通，连在自己的幻想中都无法作出判决。

闹钟仍然“嘀嗒嘀嗒”地响着，她望着指针一直走到四点的位置。她从床上爬起身，双膝跪地祈祷着：“主啊，宽恕我吧！我犯了罪……”她记不起自己最后一次忏悔是在什么时候，她什么都不记得了，除了布鲁斯·坎宁安末了那句话：“警察们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老百姓也一样。”

“求求你，上帝！”她继续祈祷，“我没有权利请求你将我从所犯的罪孽中拯救出来。只求你给我力量处理这一切，保护我珍爱的孩子！”

她还跪在地板上，凝视着黑暗。终于，她精疲力倦的身体支持不住了，瘫倒在地板上睡着了。

外面，太阳正缓缓升起。

第三十三章

克里斯，布朗从副局长那里借了辆黑色的 65 年的“卡迪拉克”作为盯梢交通工具，他将车停在离第三大街一个街区远的地方。从他所在的位置，可以看到赫纳德兹家门前的动静，但必须借助放在座位旁的双筒望远镜才能看清出入那所房子的人的脸。现在是十一点，布朗刚刚替下前面那位警员。几分钟前他才在局里的衣帽间脱下制服，没来得及喘口气。又接着加班。他需要加班费这笔钱。

他从放在汽车底板上的热水瓶里倒了杯浓咖啡。咖啡温吞吞的，他小口地啜着，但愿它能使他保持清醒，还得熬个漫漫长夜呢。喝完咖啡，他摇下车窗，伸直长腿，歪在舒适的天鹅绒面座位上，打起瞌睡来。他的胳膊搭在驾驶座旁的车窗外，突然，他感到手上被什么东西触摸了一下、湿湿的，陡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差点去拔左轮手枪。原来是一条庞大的杂种狗正在舔他手上拿着的晚餐吃剩的炸鸡。“他妈的！”他骂了一声，坐直身，一颗心犹自怦怦直跳。算他运气，他迷迷糊糊中感到的那温热的玩意儿只是狗舌头而不是他自己的鲜血，没被这一带的混混们为了偷他腕上的表而砍下他的手臂。他按下自动按钮摇上车窗，锁好车门，发动了引擎，扫视着那条街上的动向。

他猛不丁地呆住了，只见一位男人正曳足而行地朝停在私人车道上的汽车走去。抓起座位旁的双筒望远镜，他看清正是他的目标。眼看那人跨进一辆 75 年的黑色的“普林茅斯”将车倒回街上。一直等到那辆车的尾灯几乎都快看不见了，他才一踩那辆“卡迪拉克”的油门追了上去。那辆车又进入了他的视线，他是在他正好拐弯时追上他的。接着，他又故意落在后面，与那辆车至少间隔三辆车的距离。

刚想用无线电呼叫，布朗记起上头指示要他跟踪嫌疑犯，只有在嫌疑犯像是要丢枪时才能跟他正面接触。除非等增援人员赶到，不要靠近嫌疑犯。他可以通过移动电话向局里报告情况，不得用无线电传送，以防嫌疑犯可能有警方的扫描器。

街上仍然车水马龙的，好几次他差点丢了目标。驾着车在后街的小巷里穿进穿出，他感觉几乎跟在巡逻时没什么两样，他的速度不急不慢，与路旁标示的最高速度限制仍有一段距离。他对这一带并不陌生，巡逻时都摸熟了。望着路上的标志，布朗想：他这是往波特休尼姆海离开呢。那家伙会不会是去卖毒品发点小财呢？自己该怎么办？随他去吗？布朗推测上头对于他持有毒品加以逮捕并不感兴趣。

“普林茅斯”朝海滩的偏僻处开去，停了下来。布朗望着他从车里走出来，双手插在上衣口袋里。看看四周没有别的车，那家伙迅速朝大海方向走去。要是布朗不下来跟着他，便会让他溜掉。布朗拿起移动电话握在手里。如果他请求增援而那家伙不过是去撒泡尿，监视行动就会报销，布朗知道这么一来自己以后再也不用出去巡逻了。他将移动电话放进裤后口袋里，下车跟了上去，但愿那家伙还没溜掉。

将尼龙外衣拉到了脖子四周，布朗若无其事地朝海滩溜过去，一边张望着看有什么东西可以隐蔽一下。附近的人行道上有几盏路灯，可是照不到海滩上。躲在一只大垃圾箱后面，他看见曼尼的手刚从口袋里抽了出来。距离太远了，布朗看不清他手上拿的是什么东西，不过一定有东西就是。布朗明

白他得赶紧靠近他。嫌疑犯这会儿正站在水边，如果那东西是支口径 22 厘米的手枪，一旦扔进大海，在几秒钟内便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上面的指纹当然也就从此被湮灭。

没时间打电话请求增援了！布朗从挂在肩头的皮套里猛地拔出自己服勤用的左轮手枪，在黑暗中潜行到曼尼身后，就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朝着他的后脑勺正要开枪，恰在此时曼尼扭过头，看见了布朗，先开了火。子弹打中了布朗的肩头，他倒在沙滩上，疯狂地想抓起移动电话请求增援。第二声枪响了，这次子弹打中了布朗的大腿。他试图用左手去打电话；因为左肩被打中，他手中的枪已掉到沙滩上。曼尼现在正拔腿逃跑。布朗竭尽全力站起身，左手抓起枪，想追上他。

布朗一失足，陷进沙子里，他的大腿抽搐着，温热的鲜血湿透了他的裤子。他趴在地上，双手紧紧地握住枪，艰难地挥动着受伤的手臂往前爬。曼尼已经跑出好远，但松软的沙子减慢了他的速度，他尚未跑到人行道上。布朗瞄准目标，开了火。余震使得枪从他无力的手中飞了出去，落在几步远外的沙滩上。

布朗没有打中。曼尼又握着枪回转身，就要朝他开枪，这一次可是在近距离。

布朗爬行着，想取回他的枪，受伤的肩膀一阵剧痛，痛彻整条胳膊。他抓到了枪。死亡的威胁和求生的本能给了他力量，他反倒冷静下来。开火！曼尼应声倒地。

“我被打中了！他妈的！”曼尼惊恐地尖叫着，“我流血，要死了！救救我，老兄！我马上要死了！”

布朗拼命地用手指戳着移动电话的按钮，终于拨通了局里的电话，听到了调度员那熟悉的声音以及“嘟嘟”的线路声。他大声喊道：“警员受伤倒地！我被打中了，嫌疑犯也被打中，他手上仍持有武器。需要一辆救护车并请求增援。”他试着回忆离海滩最近的那条横街。“安琪奥路，”他尖叫道，“我在位于安琪奥路路口的海滩上……波特休尼姆。”

“等着，别离开电话！”调度员说，“继续报告情况，直到我们赶到那儿。嫌疑犯在你哪个方向？”

“靠近人行道，我在他身后的沙滩上。”

曼尼挣扎着想爬起来，又倒了下去。布朗试图再次开火，可他的右手这会儿已彻底不听使唤，左手也直颤抖，不得不用受伤的手臂支撑着。看见曼尼差点儿站起来，他又一次扣动了扳机。这回，那家伙被打了个嘴啃地，落地时扬起无数细沙，在夜色中仿佛就像在他周围下了一阵充满尘灰的风暴。他不动了，再没爬起来。死一般的寂静，可是布朗能听见远方正在途中的救护车声。

等救护人员赶到时，曼尼的心脏已停止跳动了，两颗 38 厘米口径手枪的子弹打中了他的背部，其中一颗无疑穿透了组织和肌肉，射入了心脏。医务人员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将他抬上了救护车，然后再将布朗抬上了刚刚赶到的第二辆救护车。警报器的尖叫声在夜的寂静中越发显得刺耳。

尽管布朗血流如注，但 22 厘米口径手枪的子弹没有造成致命的伤害，一旦他们用压脉器和止血带止住了流血后，他的情况便稳定下来。

起码有十六辆警车赶到现场，布朗在这关头仍然保持着足够的清醒与机敏，提醒他们武器上可能有指纹，保存好它至关重要。那支枪立即被装进袋

子里。现场封锁住了，等现场勘察小组来勘验。

第三十四章

由于啤酒的作用，坎宁安处于沉睡中。这时，电话响了。他妻子接的电话，用力推了推他，将话筒递给他。

“哪位警员，”他问道，“你肯定他马上将脱离危险？”

“绝对没问题。我听说他醒了，他们正为他取出子弹。他运气不错，那只是一支口径 22 厘米的手枪。再者，第二枪间隔的距离相当远，所以伤口很小。”巡佐告诉他，“可是你的那家伙据说死在急诊室了。”

“那支枪……听起来像是我们一直在寻找的……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坎宁安说，“那桩温图拉谋杀案总算有点眉目了。”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扣押那辆‘普林茅斯’。说不定我们还能发现点别的东西。”

等他挂断电话，莎伦翻了个身，将头枕在他的臂弯里：“你闻上去像家酿酒厂似的，还要去吗？”

“不，”他说，“明天之前都没我的事，继续睡！”

“你想过换个别的职业吗，布鲁斯？”她边说边迷迷糊糊地快睡着了。他没作声，于是，她明白了答案。

第二天早上十点，他就去上班了。那支枪仍在实验室，指纹分析鉴定的结果尚未出来，可是警局上下已吱吱喳喳地纷纷在议论这件案子的那桩双重凶杀案的种种关连。等坎宁安一到，都上前向他打听情况。那个受伤的警员克里斯·布朗，目前状况良好，再过一天就能出院。坎宁安前往医院看望他。

“你干得不错，伙伴，”他说着，在床边的一张小椅子上坐下，将椅子挪得离床更近些，“感觉怎么样？”

那位年轻的警员因为失血过多，看上去面色苍白：“我明天就能回家。如果我在一开头时就打电话请求增援，可能谁也不会被打中。”

“你只是照命令行事而已。他也许不过到海滩上散散步呢，你要是惊动了他，就会毁了整个计划。你在他要扔凶器时将他抓获，正符合要求。”坎宁安摸着胡须，望着白色的地砖。他掏出一盒“万宝路”随即意识到医院里不能抽烟：“那家伙穿着醒目的红棉毛衫，就像个活靶子。换了别的人，也会要了他的命。且不管他和他哥哥都干了些什么，反正是坏事做绝！几小时后，我们就能知道那支枪究竟是不是那桩温图拉凶杀案的凶器。”探员注意到布朗的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天花板，他明白那眼神，“以前从没开枪打死过人，嗯？”

布朗试图抬起头，可是因为虚弱，又倒回枕头上：“没有人朝我开过枪，或者瞄准我。我也从来没朝别人开过枪。我明白这事可能早晚要发生，可是当这一天真的到来时，却跟想象中的完全不一样。”他望着探员：“几秒钟，就那么点儿时间，一切都结束了，还没等你明白过来。根本就不是他们所教导你的那么回事。”

“没错。”坎宁安说着，转身准备走，“你算是懂了，老弟！好好休息吧，我以后再来看你。”

在回局里的路上，坎宁安在一家墨西哥后裔开的店门口停下来，要了两个夹有牛肉、乳酪和油炸豆子的墨西哥肉饼和一瓶健怡汽水。他今天不想到停车招呼站去买东西，去节省几毛饮料钱。前一天晚上喝了不少啤酒，这会儿脑袋还在隐隐作痛。他在海滩一口气就喝了六罐，这还不算完，他回家后又灌了三四罐，酒劲儿还没下去。这是上了年纪的征兆！他对自己说。这次

夜醉使他不由想起当年。那时他喝得比这还要多三倍，第二天早晨照样生龙活虎地从床上蹦跳起来，准备对付一切横逆。不过另外还有件事搅得他心神不定，也是导致他喝得酩酊大醉的原因，那就是他手头上有一桩凶杀案悬而未决，嫌疑犯则是一名地方检察官。他打了个饱嗝。他的胃里这会儿“咕噜咕噜”直冒气泡。快得胃溃疡了，他心想。她妈的，一定是这么回事！

回到警局，他找出福里斯特家里的电话号码。在靠背椅上坐下，犹豫着是否跟她通话。从那支手枪上取下的指纹鉴定结果星期一之前不会出来。难道他真的还有什么理由在周末再次往她家里打电话？那么，她又将听到曼尼的死讯，他对自己说，她一定想知道那支枪有没有找到。他拿起话筒，随即又轻轻地搁了回去。

昨天晚上为什么给她打电话，连他自己都不明白。如果那支枪被证实为麦克唐纳——洛蓓兹凶杀案中所使用的凶器，这或许是他警员生涯中最出色的工作，他抓住那个妓女失踪的线索，因而大有收获。是他那双敏锐的眼睛，从田野调查报告卡中看出卡门·洛蓓兹与赫纳德兹兄弟的关系，并将其与那桩残杀案联系起来。是他极力主张监视曼尼，尽管后来是莉莉提出建议，那支枪可能藏在曼尼的“普林茅斯”车子里。这份功劳应该归于她，没话说！这也正是他失算的一着棋。可是剩下的功劳可千真万确全都是你的，他自豪地想。是他从第一天起就将整个案子奠下破案的根基。将所有的事情串成一线。

他甚至能看见头版头条的醒目标题。哦，不光是今天出版的报纸，而且还有等到瓜熟蒂落，麦克唐纳——洛蓓兹案真相大白之时的报道。一定会如此！这种结局他绝对胸有成竹！在想象中，他已经拿出钢笔，填上字谜的空格。

为什么会给她打电话？他仍然不明白。光是这件案子本身就够耸人听闻了，如果真是莉莉·福里斯特，一名地方检察官，谋杀了博比·赫纳德兹……“以下是全国新闻报道，”他对自己说，“我们所报道的是个惊天动地的大案子。”他一激动，胃一阵痉挛。

这就是他打电话给她的原因。现在是不是已经到了合法的时候——可以立案侦查福里斯特杀害博比·赫纳德兹？这个案子的定时炸弹“嘀嗒嘀嗒”地走着，而雷管就操纵在他汗湿的掌心里。他拨通她的号码，是她接的电话。

“听到消息了吗？”他说，“噢，我是布鲁斯·坎宁安。”

莉莉刚擦洗完浴室，正要用吸尘器给地毯除尘：“没，我什么都没听说。事情有什么进展？”

“我们昨天夜里朝曼尼·赫纳德兹开了枪，他死了。是他先朝我们负责监视他的一位警员开火，不过那位警员没什么大伤。我们得到了那支枪：一支口径22厘米的手枪。”

“我的天哪！”莉莉惊叫道，一屁股坐在床沿上，手里还拿着块海绵，“指纹呢？”

“星期一中午前不会有任何消息。不过情形看上去挺乐观，是不是？相当乐观。你也许很快就能得到你盼望已久的突破。”

“这件案子你干得太棒了，布鲁斯！”她顿住了，想了一下。“对那两个羁押在看守所的嫌疑犯，难道你什么都没发现？如果这就是博比和曼尼卷入了此案的那支枪，他们所编造的故事就仿佛有点道理了。”

“我们为什么不坐下来，将这一切好好琢磨琢磨呢？我礼拜一到你办公

室来，行吗？我建议先找到尼维斯再说。如果那上面没他的指纹，那他在整个案件中可能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小角色。”

“你的意思是跟他做笔交易？”

“你可以考虑一下。我知道你们这些人一个都不肯放他一马，可是如果他在强暴案中为自己抗辩，在谋杀案中只是从犯，并且把事情经过原原本本地招供出来，那你就胜券在手了。不过我怎么知道……”

“我会跟理查德商量此事，当然，还有巴特勒。十一点左右吧。你也许能在跟尼维斯见面时，使他无条件地招供呢？”

“没有一副铜指节套，可难说哪！”他说着，大笑，“不过，我真不敢打包票，试试看吧。我会跟他的律师交换交换意见。”

“没问题，是凯森顿，辩护人。他有意跟我们商量合作。”

挂断电话后，坎宁安拿出那张据曼尼所称是他亲眼所见的那个男人的拼凑素描。冲动之下，他将这张他亲手涂描了红嘴唇的画揉成一团，撕得粉碎。莉莉那稍稍带着德克萨斯州口音的柔和的嗓音，一遍遍地在她头脑中盘旋。她身上某种难以形容的东西感染着他。当他们交谈时，某种无形的实体就凝结在空气中，那么浓厚，以至他觉得仿佛可以伸手触摸着它。是恐惧，不光是她的，还有他的。他低头望着手上那些碎纸片，他握着的是她的生命，她的未来，她女儿和丈夫的未来。他将手移到了垃圾箱之上，看着那些碎纸片好像婚礼或狂欢时所投掷的五彩碎纸般纷纷落下。

接着，他将那张素描的影印本，上面没有他的艺术加工，重新摆在桌上。莉莉这桩案子的惟一目击证人就是曼尼，而他已经死了。那个提供汽车牌照的女人没见到开车人的脸。他又一次望着那张素描，试图看出曼尼所描述的那个人。一切似乎都乱成一团。他们可能打死了一桩案件的嫌疑犯，而同时他们也打死了另一起案件的目击者。推测是一件有趣的事，他心想。就在他坐在这里，将所有的疑点集中于他自己的一个同类时，或许某个脸色苍白、阴阳怪气的杀手正游走在大街上，射杀无辜。

不，不管他如何骗自己，他所看见的，分明是莉莉·福里斯特的脸：她的长发塞在蓝色的针织滑雪帽底下，将那个糟蹋她女儿的强奸犯轰成肉泥。

得来点比半打啤酒更厉害的东西才能使他忘掉一切。得来点超出他的胃和他的良心所能承受的玩意儿！

第三十五章

礼拜五早晨，就在莎娜准备去上学前，盖拉格来了电话。

“我是盖拉格，”他说，“你记得吧，那天晚上我跟我爸爸一起碰到了你们。”

“你好！”她说着，拉长电话线，走过去关上卧室的门，她的爱犬跟在她的脚后，“我刚要去上学。”

“明天想跟我一起去冲浪吗？”

“想去，可是我不会。”

“想学吗？”

“当然。”说完，她记起了她母亲的告诫，脑子里随即起了反抗的念头，“告诉我，你什么时候来接我。我会在一个朋友家等你。”

这时，她听见车库门响，知道她父亲将车停在私人车道上，等着送她去上学。盖拉格有驾驶执照，能自己开车，他们一定会玩得很开心！

“五点半左右，把方向地址告诉我。等一下，我去拿支笔……说吧！”

跟夏洛特一起过夜肯定没问题，麻烦的是五点半她父亲已下班回家，如何避开他溜出去呢？“我不清楚，”她说，“下次再去好吗？”

她听见外面汽车喇叭轻快一响，她父亲从来不按喇叭。这就是说，她上学快迟到了。

“难道你不想那么早起床，嗯？那是最佳时刻。”

“你是说星期六早晨五点半？”话一出口，她马上意识到自己真傻。谁都明白人们都在清晨冲浪，“当然可以……那很好。”

在夏洛特家的那天晚上——她将在她家过夜，莎娜整晚上差不多都在翻那女孩的衣橱和抽屉，将所有的东西都拽出来一件件地往身上试，然后扔在地板上。“难道你就没什么新的吗？”她问，“我要跟一位高年级学生约会。”她笑着耸起肩膀，抱紧胳膊，装出一副害怕的样子。两个女孩都“咯咯”大笑。

“他要到明年才上最高年级，这可是你说的。”夏洛特趴在床上，双手撑着下巴颏。“你只不过是去冲浪而已，那你想该穿什么衣服呢？喏，这儿，”她说着，从床上跳起来，“穿这个跟这个。”

那女孩递给莎娜一条剪掉裤脚的牛仔裤，一件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运动衫。莎娜一把抓过来套在自己身上，裤子松松垮垮的。夏洛特的衣服她穿起来一向很合身，可是现在都太松了。她望着镜中的自己，撩起睡袍，露出肚脐。她喜欢大号的短裤，配比基尼上装，她看上去一定会像那些挽着长得就像盖拉格的男孩们的胳膊在林荫道上漫步的女孩。

事先叫他停车停在夏洛特家的门前等，莎娜五点钟就醒了，她站在夏洛特卧室的窗前，俯视着大街。像是过了约定的时间后，一辆绿色的“福斯”旅行车车顶载着冲浪板开到街边停了下来。她用手肘轻轻推推夏洛特，将一只手指竖起搁在唇边，示意她别惊动她家的人。夏洛特答应过对父母只说莎娜的母亲一早来接她去看她奶奶。“他来了，”莎娜说，“别让他看见你在窗口瞧他。”

在他们的车开动后，还可以看见夏洛特那张脸贴在窗户上，活像一只万圣节的南瓜。盖拉格看见了她，像个名人显要似的朝她挥挥手。莎娜窘迫地溜到座位上。

从卡马利洛出发，他们朝洛杉矶开去，随即进入托潘加峡谷往马里巴去。旅行车在黑暗中穿过迂回曲折的峡谷时，由于颠簸而咯咯作响，旅行车后部的车厢里满是麦当劳和汉堡王的纸袋，发霉的毛巾和潮湿的衣服。她还想象他会开着他父亲那辆白色的 BMW 来接她呢。“喜欢我的旅行车吗？”他问，“花了七百美元在一拍卖市场上买的。我爱它！”

“棒极了！”她撒了个谎。

不久，他将车拐到沿太平洋海岸的高速公路上，开到一块峭壁旁停了下来，下面便是海滩。“赶紧！”他说着，从后座上抓起一件湿衣服扔给她，“把这穿上，我去拿冲浪板。我不会偷看的，别担心！”莎娜爬到后座上，剥下身上的游泳衣。多亏了这件湿衣服，不至于被看到自己打算穿得那么少。

他俩一起上了冲浪板，划了出去。实际上，差不多可以说是他一个人在操纵，因为她只是肚皮朝下趴在上面。他划到一半便停了下来，那里离海滩不远，水很浅。远处，一群冲浪好手聚在一起，坐在冲浪板上等着海浪涌来。

“这就是我们接下来要做的，”他说，“我要你站在冲浪板上，我会帮助你。弯下双膝，别害怕，我们先从很小的浪头练起。”每当一个浪头过来，他便抱住她的腰将她拽起来，可是她的脚一溜便滑倒了。不一会儿，她的眼睛被海水灼痛了，手脚冰凉。到第七次时，她咬咬牙站住了，在波浪上滑过。她弄不清自己究竟是喜欢那种乘风破浪的刺激呢，还是喜欢他抱住她的腰时那种令人颤怵的感觉。终于，他扭头望了望远处的冲浪好手。

手伸进潜水服的拉链小口袋里，他掏出车钥匙递给她：“今天已经够了。你干嘛不上旅行车上去睡一会儿或干点别的什么？我要到远的地方去。”他朝那群冲浪好手所在的方向一摆头，湿湿的长发甩向一边，“要是你想到海滩上睡一会儿，那里有条毯子。”

她有被遗弃的感觉，退到岸边，爬上陡峭的山崖，走到旅行车旁，冻得瑟瑟发抖，不由自主地抱紧了胳膊。她又蜷缩在旅行车后部，先环顾了一下周围有没有人，然后脱下湿衣服，套上夏洛特的毛线衣。接着，她拎起那条气味难闻的毯子下到沙滩上，试图寻找他的身影。远处海面上，映入她眼帘的只是一簇飘浮不定的人头。

她闭上眼睛，不一会儿睡魔便压倒了她。

没过多久，她尖叫一声醒了过来，浑身是汗，双腿并得跟铁钳似的，胳膊交叉护在胸前，那姿势就同她每天睡觉时一般。她脱掉被汗水湿透的毛线衣，拉上毯子蒙住自己的脑袋，侧到一边。她尝到了恐惧的滋味，并且吞咽了下去。“不！”她在臭气薰人的毯子下惊惧地叫出声。

就在这时，他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肩膀。烈日当头，而活生生的人们，不是刚刚看起来仿佛是虚幻的冲浪好手，纷纷在沙滩上支起太阳伞，摊开浴巾，往身上涂防晒油。

“嗨！”他说，“肯跟我分享这条毯子吗？”

她将自己裹得紧紧的，像个木乃伊。他铺开毯子，仰躺在上面。他只穿着游泳裤，显得身材强健而纤细，金色的皮肤上沾了不少沙子：“我父亲跟我说，我不能跟你一起出去……说你才十三岁。这不是真的，对吗？”

莎娜咽了口唾沫，清了清嗓子，以拖延时间，而后才答道：“再过两个月，我就十五岁了。”她又撒了个谎。

“真不敢相信！”他说，“你看上去要大得多。我还以为我们差不多年纪呢。没关系。”接着，他好奇地望着她：“你认为你妈妈跟我爸爸会有何

进展？”

“你为什么会那么想？”她问。

“我知道我老头子一定有什么事，因为好几天晚上他打电话到我母亲那儿，尽跟我说蠢话。先问我在干什么，然后告诉我很早便要上床，别上他那儿去串门吵醒他。第二天，我溜进他房里，总是看到有两只玻璃杯，一边床头柜各一只。其中一只的杯沿上总是沾着口红。父母们真傻！他们在一些蠢事上总是撒谎！”

他的头发快晒干了，一部分几乎没有什么颜色，完全被漂白了；另一部分则是金黄色的。他抱着胳膊，身子往后仰，头发掠过毯子。“那么，你怎么想的呢？”他问。

“也许吧。这件事我曾经问过我妈妈，她说他们只是朋友。”“是吗？好了，什么也别信！我妈妈……”他的目光黯淡了，不过他仍然带笑望着莎娜。随后，他的视线转向大洋：“我爱这里！我爱海洋！我真正喜欢做的事是到圣地亚哥的学院里学海洋学，可是……”“那你为什么不呢？”她问道，并不清楚什么叫海洋学，也不知道他真正的意向是什么。

“我爸爸从来没问过我究竟想干什么，一次都没有。他所做的只是对我说，我是如何的失败，为什么考不上别的大学，偏去上一个糟糕透顶的专科学校。仿佛在他看来，要是我成不了律师，那就是废物。”莎娜大笑：“我妈妈有一次说，要是我学习不用功，就得去当女招待，但那只是吓唬吓唬我的。她并不真那么认为。父母们只是说说而已——你知道，这似乎是他们的责任。你干嘛不跟他谈谈，告诉他你是怎么想的？”莎娜伸手碰碰他的胳膊，“他看上去挺不错的。”“你才真好呢，我爸爸是个老傻瓜。不过，他还算可以。大家对我都不错。我不在乎他们对我怎么样。”盖拉格伸手把玩着她的头发，“你才十三岁，是吗？”

莎娜低头望着毯子，说道：“对不起，我刚才撒了谎。我没觉得自己那么年轻，仿佛我所有的朋友都跟小娃娃似的。”

“我将实情告诉你吧，”他说着，站起身拍拍身上的沙子，伸了个懒腰，“你会成为一个宠物！”

她低头瞥了一眼自己的乳房，在小小的比基尼泳衣下微微隆起，清晰可见。她窘得无地自容，真希望自己没来。因为紧挨着他，越发衬得她的肌肤苍白，双腿又长又瘦。“送我回家好吗？”她轻声说。

他拾起毯子，莎娜抓起自己的衣服跟在他后面，在沙滩上留下了两串深深的足印。他们到旅行车旁时，只见前后沿着高速公路停满了各色车辆。他转过身张开双手像只大熊似的抱起她，随即便放下了：“想来点甜甜圈吗？我饿死了。”

“我也是。”她说话的当儿，车子开动了，她拿过放在旅行车后部的钱包，梳着头。

“我今天约你出来，是因为我爸爸说你碰到了麻烦。”

莎娜的心仿佛一下跳到了喉咙口。就如她自己所一直怀疑的那样，每个人都知道了她被强奸的事。真恶心！她母亲怎么能逢人便说呢？

“他说你父母正在闹离婚，但仍住在一起。好家伙，这是够糟糕的！不过，我知道你能撑过去。因为我妈妈和爸爸刚刚分居决裂，我和我妈妈以及一个魁梧、彪悍的网球选手住在一起。那甚至不是我们的房子，而是她的。”

她背部的肌肉放松了，可是她仍然觉得他也许知道那事。她察看着他那

双浅褐色的眼睛，只见充满了同情之色，却无法知道他仅仅为她父母要离婚而替她难过呢，还是他知晓了一切。每当她跟别人相处正融洽之时，上述念头便会闯进她的头脑，以至于她的全副精力都放在猜测别人是否知道那事上，心不在焉的，连他们在说些什么都记不得。她用手指使劲按着太阳穴，觉得自己的脑袋都快爆炸了。突然，她转向他，冲口而出：“我被强奸过。”

他熄掉引擎，车停在一家卖甜甜圈的店门前：“你母亲知道吗？”他问。“是个年纪大的家伙吗？一个你跟他出去约会的人？”

“我母亲在场……她也被强奸了……他破门而入……手上拿了把刀，他现在关进了监狱。就在我碰到你那天，我们从一组嫌疑犯中辨认出了他。”说完，她觉得一阵释然，仿佛胸腹间一个难解的结化开了。在此人面前，她再不惊疑不定。她母亲曾说把事情闷在心里是最糟糕的事。并举自己为例，她相信她。能坦率地谈论此事多好！她感到无比的畅快，自从发生强奸后她头一次有这样的感觉。她头往后一倒，靠在靠垫上：“你是第一个知道此事的人。我甚至都没告诉我最好的朋友。”

“如果你想谈点让自己心情沮丧沉重的事情，得选个合适的家伙。我妈妈是个同性恋者，我也从来没跟我的朋友们谈论过此事。快点！”他说着，抓住她的手，“我们吃甜甜圈去！”

莎娜吃了两个涂有巧克力的甜甜圈，盖拉格吃了三个。他们没喝牛奶，各人喝了杯冰水，因为他们两人身上总共只有几元钱。旅行车里又闷又热，莎娜坐在那里吃甜甜圈，圈屑洒落在她那赤裸的肚皮上。接着，她开始倾诉，一发而不可收拾。

“我妈妈……你知道，她太勇敢了！在此以前，我们相处得并不好。她总是工作到很晚才回家，爸爸就煞有介事地说她并不那么关心我，可是那天夜里……她真棒！她想从他手里夺过刀，差点被他刺死。太可怕了！”她望着盖拉格将空甜甜圈纸袋扔到后座，“我的意思是……也许你能跟你爸爸谈谈。我就不再那样看我妈妈，她现在就像我最要好的朋友。”

“你知道什么是女性同性恋吗？”他问，伸手拿过莎娜的梳子梳理自己的长发。

“我当然知道。我十三岁了，不是三年级的小学生。你母亲跟你谈过吗？她说什么？”

“问题就在这里，她一个字都没跟我说，而爸爸也同样！”他粗声说，声音里充满了愤怒。“三年前的一天，我回家时发现我妈妈和那个女人在卧室里，一起从淋浴室走出来，两人都裹着浴巾。她不知道我瞧见了她们。几天后，我又看见她们在接吻。他妈的，我就像当头挨了一棒！”他望着莎娜，为自己说了脏话而不好意思，可是莎娜坐在座位上，身子前倾，捕捉着他嘴里发出的每一个单字，根本没在意。“真恶心……你知道，看见自己的母亲亲吻某个像男人似的女人是什么滋味！我知道了这件事，可是爸爸却不知道，我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无论如何……”

“好了，”莎娜口齿清楚，大胆地说，“同性恋并没那么可怕。我是说，如果你妈妈爱这个女人，那么这只是她的私事，不关你的事。要是她跟你说你应该爱谁，不应该爱谁，你会怎么想？”

她感到自己长大了，成熟了。以前，她从未跟一个男孩真正谈过心。她抬起头，发现他正在端详她。

“我有一个女朋友，我应该告诉你才对。”

“噢，”她的心一下沉到了底，“那很好。”她转过脸凝视着窗外，望着停车场来来往往的人们。

“嘿，你说的很有道理！我指的是关于我妈妈以及其它一切的事情。”

莎娜没有吭声，不想再看他。

“对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我极为难过。我知道你以多大的勇气告诉我。”

“没错。”她说，泪水从脸颊上滚落下来。

“我喜欢你！我想跟你成为朋友。也许，我可以说是有一个女朋友，可是我没有一个像你这样的朋友，一个真正能够交谈的人。你懂吗？”

“我懂。”

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露出关切之情。他碰了碰她的手：“无论谁找你的麻烦，打电话给我！即使没什么事，也给我打电话。下次，我要带你到更深的地方。我们将真正地乘风破浪！”

第三十六章

跟坎宁安通完话，了解到曼尼的死讯，得知所发现的那支枪可能就是麦克唐纳——洛蓓兹谋杀案的凶器，莉莉将卧室清洁完毕，准备打扫厨房。约翰前一天夜里出去了，莎娜在她朋友家，她一整夜都是独自度过的。理查德想说服她到他家去，或者一起到俱乐部去听爵士乐，可是都被她拒绝了。她彻夜未眠，辗转反侧。她明白她得告诉他。这位男人正规划两个人共同生活的世界，期待着他们结合的那一天。即使她的行为永远不会被人揭穿，她也不能瞒着他这样下去。她得给他选择的机会，走开或怎么样。她爱他。

接着她把垃圾装在小桶里，就放在卧室门口，不过她的视线却老是转回到床边的电话机。她想借强迫自己打扫房间来避开最后的疑问，不过没用。终于，她还是拨通了看守所档案室的电话。

“我是地区检察署的莉莉·福里斯特，我想了解一宗案件嫌疑犯的收押和释放时间。我想看看，”她装作想寻找资料的模样，“对了，该人名叫博比·赫纳德兹。好像是在四月末被捕的。”

管理员让她稍等一下，随后回答道：“他登记收押的时间是四月十八日，四月二十九日释放。你了解指控的案由吗？”

“我要了解他二十九日被释放的确切时间。”莉莉的手心里满是汗，她将话筒换到另一只手。她一边等，一边能听见电脑终端机“嗒嗒”的敲击声。

“找到了，”管理员说，“看来他是大约八点左右被释放的。”

她一直屏住呼吸，这时才吐了口气，放松下来。还有一线希望——也许库拉松不是那个强奸犯。她刚想谢谢那位女孩，挂断电话，却听见那女孩又补充道：“等一下，我们那时尚未释放他，那是我们处理好文书程序的时间。我找到了，这里就是：他于那天晚上十一点一刻被释放。”

“你肯定吗？”

“有存档在电脑里。那天晚上大约有五十个人要释放，那种场面真叫你大开眼界。那家伙还算幸运，当晚放了出去，他们中有些人直到第二天才释放。”

她杀错了人。

“你还想了解什么情况吗？”那女孩问。

她的声音传到莉莉耳朵里，仿佛来自某个遥远的地方，虚幻无影，仿佛不是真的。“不，谢谢。”说完这句话，话筒从她手里掉到地毯上。现在，已经毫无疑问。那天晚上她走进厨房时，正好听到卧室的闹钟报响：十一点。而那时的博比·赫纳德兹尚在温图拉郡看守所里。

莉莉拉上窗帘，打开钱包，吞了两片安眠药。她一头倒在床上。等着药物起作用，但愿自己昏睡过去，不必再想什么。手里握着药瓶，她将瓶中所有的药倒在床单上数着，每数一片，便用手指拨到一边，药片被汗水打湿了，粘在她的手指上。太简单了，她心想，简单得不可思议！一片又一片，药片可以用汗湿的手指送到舌尖，滑下咽喉。凶险的黑暗在低声引诱她。透过窗帘的缝隙，一缕微光投射在粉红色的药丸上，像是一种征兆似的。她拈起一粒药丸放进嘴里，头往后一仰，像是吃到了非常可口的水果或糖一般地吞了下去。只剩下十二粒了，不够量。

得为她女儿、理查德以及约翰想想。她有着太多的义务，不能自杀，那只会带来更大的痛苦。

如果她自首并将自己交由法庭处置，也许就能洗清自己的罪孽。坦然接受惩处甚至身陷囹圄都没关系，也许那种负罪感会因此而消退。可是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不啻为一种自杀，因为从此她将永远无法再跻身于法律界，再不复是今天的她，而且这将给莎娜的心灵造成多大的创伤！这真的是进退维谷！她觉得自己仿佛就像扔在地上的拼图玩具，其中欠缺的一小块却握在博比·赫纳德兹无生命僵硬的手中，永远都不会松手。她杀了他，同时也杀死了部分自我。

第三十七章

莎娜让盖拉格在离她家一个街区的地方停下车，自己走回家。他父亲在车库里，正认真拼装看来像是自动洒水系统上的细管子。“妈妈在哪儿？”她问。

“她的车在这里，那她一定在里面。我没看见她，我刚回家。”

“你昨天夜里就将她一个人扔在家里？”她的语气带着指责，“你干什么去了，跟你女朋友一块儿过的夜？”

他父亲放下管子，站起身，用一块抹布擦了擦手：“我不许你这么对我说话！你听见了吗？我没做什么亏心事。你母亲和我分居了。她搬了出去，记得吗？”

莎娜没说话，匆匆跑进房子，门在她身后“砰”地关上了。“妈妈！”她大声叫道，可是没听到回答。

她走进黑漆漆的卧室，看见她母亲蜷缩在床上。“妈妈，”她的声音里充满了关切，“你没事吧？都中午了，你还躺在床上干什么？”莉莉没有动弹。莎娜跑过去推推她：“醒醒！妈妈，听见我的话了吗？出什么事了？”

莉莉翻了个身，呻吟着。接着，她显然又睡了过去。莎娜看见地板上半开的钱包，从里面掏出药瓶。“就是它！”她嚷道，这回总算引起了她母亲的注意，“我要将这些该死的药丸扔到马桶里，放水冲掉！”

从床上坐起身，莉莉恳求道：“别扔掉，莎娜，拜托！我需要这些药丸才能睡着，你别做傻事！”

已经太迟了，马桶里传出冲洗声。

莎娜回到房间，拉开窗帘，让午后的阳光照进屋里。“起床！”她命令道。“去淋个浴，梳妆打扮一下，我们到外面去！”她转过脸，双手叉腰，“如果再让我看到那种药片，我还会将它们统统扔掉。如果你继续服用，我就开始吸毒，我可以在学校里买到，很容易。”她垂下双手，胸部仍激动地起伏着。

挣扎着下了床，莉莉望着自己的女儿，简直不敢相信孩子在责骂她，似乎两人的角色完全颠倒了。“我们上哪儿去？”她问。

“我们先上哪儿去吃饭，然后去看电影。我在报纸上找找看有什么好看的电影，你去梳妆。”

莎娜发现报纸卷成圆筒状，仍然用橡皮筋束着搁在厨房柜台上。她扯下橡皮筋，在看娱乐指南前先扫了一眼头版。于是，她看到了登在头版陈列的照片。

照片共有三张，一张是曼尼·赫纳德兹，一张是博比·赫纳德兹，还有一张是那位涉及枪战的警官克里斯·布朗。她迅速浏览了一遍报上的内容，接着便看到了博比·赫纳德兹于四月三十日被某个姓名不详的袭击者枪杀的消息——正是她被强奸后的第二天早晨，她心想。报上还进一步报道：那个嫌疑犯据说是一名白人男子，五英尺十英寸高，头戴一顶蓝色的针织滑雪帽，驾驶一辆红色的小型车。莎娜像被火灼了一下似的，将报纸丢在柜台上，脑子正快速地转动。

有关那人被杀的日期，她母亲骗了她。她母亲就开一辆红色的小车。别的细节也历历在目。莎娜记得她母亲整夜未归，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回家，她干什么去了呢？她脑子里闪过她走进车库时，她母亲弯着腰蹲在“本田”车

后的画面，还有那股怪味，像是油漆或油漆的稀释剂的味道。她又在干什么？

听到木头地板上“咚咚”的脚步声，她立即卷起报纸扔进垃圾箱。现在还不到问的时候。她只知道出了事：她母亲有麻烦。望着走进房间的她母亲，她可以看到她脸上那极度疲惫的神色和眼睛下面的黑眼圈。

“你看起来气色真好！”她撒谎，“走吧！找不到报纸，我们只管开车出去，看看林荫大道上在上映什么。”

“报纸就在柜台上。”莉莉说着，四下张望，她目光呆滞，眼睛红肿。“也许是你爸爸拿走了，我不知道。”

“快走吧，没关系！不管怎么说，我们总得去吃点什么，我饿坏了！”

她们在街角“小卡尔”快餐店门口停车，叫了汉堡。莉莉喝了一杯浓咖啡，只咬了两口三明治，就搁在一边。

“都吃下去！”莎娜坚持着，“你告诉我得吃，要不然会生病。可是你自己都一直不肯吃东西。怎么回事？难道那理论只适用于我，而不适用于你？”

莉莉捂住耳朵，情不自禁地笑了：“天哪，听起来就像个妈妈似的！我吃。你太严厉了，你知道不知道？”

“不错，”她说，“我想是从你那儿学来的。”接着，她靠在小桌上，直瞪瞪地逼视着她母亲，“至少你以前一直很严厉……在你开始服镇静剂之前。”

环顾了一下餐厅，确信周围没人听见，莉莉才开口说：“别大惊小怪的，我并没有上瘾或怎么样。许多成年人都服镇静药，尤其是那些从事压力很重的职业的人。你知道，我以前从来没服过……”

“我知道你近来一直经常服用，我看见过，我还在你钱包里发现过。”莎娜记起她头一次看到药片那天，正是她在她母亲钱包里发现今天报纸上所登的那人的照片那天。照片上的人跟那个她们所辨认出来的嫌疑犯长得就像兄弟俩。她真想问问她母亲，不过她克制着自己，竭力不让自己胡思乱想。

离开餐厅，两人往停车场走去。碧空如洗，阳光灿烂，气温至少有华氏七十五度。这种天气出外郊游最合适不过了，莎娜心想，它会使你感到活着是多么幸福。

在车里，莎娜调到一个放摇滚乐的广播电台，并摇下车窗，任清爽的风吹拂自己的脸庞，任长发在风中飞舞。“我说，我们干吗不再去看看房子？天气那么好，这会儿去看电影太可惜了。等天黑了，我们可以像往常那样等天黑了再去看。”

今天头一次，莉莉的眼睛亮了：“有好几处房子我们可以去看看。我得给不动产代理商打个电话，让他们在那儿跟我们碰头。也许他们出门了，但我们可以试试。”

“你知道，妈妈，你得搬出去住。跟爸爸继续住在一起——而实际上你们两人的婚姻已名存实亡——会使你发疯的。我的意思是，尽管你结了婚，可……”

“但我还是认为这个时候转学对你来说并不是个好主意。也许，你该等到学校放假，也只差一个月而已。只不过，到那时，我不知道我们能否租到房子。”

“那就这么办吧，”莎娜郑重宣布，“我们尽快搬，好吗？不过，这学年剩下的时间我仍呆在原来的学校不动。你可以开车来接我住几天，我再跟

爸爸住几个晚上，那么……”

“那也许行得通。”莉莉松开紧握方向盘的手，五指分开张了张，才再度握紧，“我们走着瞧吧！”

她们在一个公共电话前停车，联络好了要去看一栋房子，都在温图拉山脚下。因为还有一小时的空闲，莉莉在一家商店停下车，买了一个移动电话。

“太棒了！”莎娜从她母亲那里抓过电话，“我能给谁打个电话吗？”

“以后再说吧。”莉莉说，“不过，从此不管我到哪儿，你至少能跟我联系上。你真的想跟我住在一起吗？”

“真的，真的。我都跟你说过多少遍了？”她从座位上欠身站起，亲吻莉莉的脸颊。“到时候一定很棒，妈妈。那个强奸我们的讨厌家伙将被关进监狱，我们会过得很快乐，你瞧，我今天早上还下定决心，要使自己快乐起来。不管发生了什么，我们还活着——他没杀死我们。你也会重新得到幸福。”

第一处房子杂草丛生，闻起来像发霉似的。门窗油漆斑驳，厨房乱得像刚经历了一场浩劫。看罢出来，两人都捂住鼻子，“什么气味？”莎娜问，“像是谁忘了冲马桶或什么的。”两人大笑，莎娜将一手搭在莉莉的肩头。

第二处房子相当不错。虽然小却很舒适，在客厅旁边甚至还有间小小的书房。这是所泥砖砌成的老房子，铺着褐色的地砖，两间卧室位于房子的左右两侧，每间都有单独的浴室。后院子里有个可以泡热水澡的大木盆，一个可爱的中庭，草木葱翠。大门旁的墙上装有保安系统。莉莉跟房地产经纪人说话的当儿，莎娜把手放到闪烁着红色信号的黑匣子上试了试。这里她们将是安全的，她心想。不会再有眼泪，不会再次发生搏斗和噩梦。

“我喜欢这儿！”莎娜热切地说，望着她母亲，“我们就要它吧。只要想想，妈妈，整个院子都长满了青草，而不是一半露着地皮！还有那个大木盆，太棒了！”

“我们今天还不能决定，”莉莉对经纪人说，“我查好几件东西后，明天打电话给你。”

到了外面，莎娜逼着莉莉回转身，去对那女人说她们就要这房子。她今天就想搬进去，从今天起，就从这个时刻起开始她的新生活。大人们总是这样，把本来挺简单的事情搞得那么复杂！

“那可不成，莎娜。我们得把这一切跟你爸爸商量商量。附近还有很多房子等着出租。”

“我已经跟爸爸谈过此事了。”

“好吧，你何不让我今晚跟他谈谈呢？”

“他不能不同意，”她有些泄气，“我都快十四岁了，而莎莉的父母离婚时，法官让她自己选择愿意跟谁住。”

“我们不想那样……闹到法庭上。就让我来处理吧！我想让我们大家继续保持亲密关系——为了你的缘故。”

“不，”莎娜坦言，“别说是为了我的缘故，妈妈。是为了我们的缘故，你的和我的。”她脸上掠过一片乌云。她仿佛能听见争吵和打骂声，还有她父亲的抗议声。她出门前所看到的报道，以及强奸案发生后那天早晨的情形纷至沓来，闪过她的脑海。她母亲是否认为那人就是强奸她们的那家伙，对他作了什么可怕的举动？这是否就是令她母亲日夜不安、神经紧张的原因？她坐得笔直，正色对她母亲说：“从现在起，无论我们做任何事，都是为了我们。懂了吗？我们是一伙的。我们共同经历了那次事件，我们还将一起从

中恢复过来。我爱爸爸，我还会跟他共度时光，可是他不能再插到我们中间。”莉莉的两眼直直地望着前方，“看着我，妈妈！答应我你不会让他给说服！”

“我会尽力而为的。”莉莉答道。

“不，”她摇摇头，“那还不够！答应我你不再服药，不再像对一个小娃娃似的对待我！我将会帮助你，你也帮助我。我将把一切都告诉你，你也得告诉我一切。事情就得这样！”

“我答应。”

“好！那么，一切都会好起来！”莎娜靠回座位上，闭上眼睛，任由自己的想象信马由缰，自由驰骋。她们将把所有东西都收拾好，搬进新租的房子。所有不愉快的事都将被抛在脑后。如果她母亲做错了什么事，因而发生什么后果的话，那么，他们也得惩罚她。不管她母亲做了什么，她母亲都是为她才这么做的，任何人都不能再伤害她母亲！

第三十八章

她们回到家时，约翰正躺在沙发上看电视，满屋烟雾缭绕，一直盘旋到天花板上。莎娜瞥了他一眼，随即转身快步往自己房间走去，她的小狗连奔带跳地跟在她身后，并用粉红色的鼻尖轻触她的手指。走过莉莉的身旁时，她俯身靠近她，附在她耳边说：“现在就行动，别耽搁！”

莎娜一离开房间，莉莉的双肩垂了下来，靠在厨房柜台上，透过吧台的门盯着小房间里的约翰。她咽了口唾沫，有点渴望可是又不像渴望的奇怪感觉。伸手拿起一只杯子时，她的手直发抖，渐渐地扩展到全身都在打哆嗦。她需要一片镇静剂。她的身体在尖叫：它太需要莎娜倒掉的那化学玩意儿了，可是她现在却找不到任何东西可以满足这个需求。她猛地打开橱门，乱翻一气，碰倒了装感冒药、咳嗽药以及维他命的小瓶子，她从来不吃这些药。

“出什么事了？”约翰问，瞥了一眼莉莉，随即目光又转回电视上。

她站在厨房中央，头顶上的灯光直射到她身上，橱门依然半开着：“给我一支烟！”

他站起身，拉高一下自己的尼龙裤子，拖泥带水地走到厨房，掏出一包烟扔在褐色的地砖上。他脚上穿着双巨大柔软的卧室拖鞋，莉莉一见，不由笑出声。他看上去就像个侏儒。那鞋应该置于大象之类的动物足下才合适。她捧腹大笑，身体摇个不停，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你从哪儿搞来的？”她手指着他脚上的鞋问，忍不住又哈哈大笑：“是你女朋友给你……是她给你……这个？……”约翰瞪着她。

他的眼睛因为恼怒而眯缝起来，转身就要走。“别走！”莉莉说，衔着一支烟在嘴里，以忍住笑，“给个火！”

“你什么时候开始抽烟的？”他问，望着她吸进一口烟，喷出满嘴浓烟，用手扑扇着。

“就从你开始穿这大象拖鞋时开始的。”莉莉说着差点又忍俊不住，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由于尼古丁的作用，她的脑袋开始旋转。她想将烟掐在烟灰缸里，可是那支烟却从中间断开，继续燃烧着。“莎娜想搬出去跟我住，她说她已同你商量过此事。”他想开口说什么，可是莉莉止住了他，“你先别激动，让我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我们可以把这所房子以我们现在每个月的开销的价格租出去，这样，我们的税金也一笔勾销，我们就谁也不用负担这一大笔分期付款了。莎娜可以继续在这所学校读完这一学年，我开车送她上学，或是当她去跟你住的时候你开车送她上学都行，从下一学年起转到新学校。”

他板着脸气冲冲地说：“我不许！你下班那么晚，她会孤独的。我不许！不管怎么说，你一直是位糟糕透顶的母亲！”

莉莉一阵光火，竭力克制着自己，作了几次深呼吸，想让自己忘掉约翰最后那句话。这类的话，他说过不止十遍，又不是头一次听到。如果她不得不舔他的屁股，她也准备去做。再说，她心想，望着他的脚，就凭他那副窝囊样，尚不足以对她构成威胁。为什么她从来没看到这点？为什么她竟会被他搅得心烦意乱，怒火中烧？他只是块笑料，一个卡通片里的人物。她一口便能吞了他。

“我相当了解你的感受，我知道你跟莎娜有多亲昵。我向你保证，我每天晚上会按时到家。我手头只有一件案子要审理，剩下的严格说来都是监督

而已。我没办法在办公室里处理的，我可以拿回家来处理。”她靠回柜台上，察看着他的脸色。他仍然皱着眉头，嘴闭得紧紧的，就剩下一道缝。

“你想利用强暴事件和莎娜现在跟你认同在一起的事实，将她从我这儿偷走！”

“你完全想错了，约翰！不光如此，这对自己的女儿来说也是不公平的。你不会失去她，她爱你！她跟你在一起的时间也许会与跟我在一起一样多。”

莉莉停住嘴，盯着他，等着他的反应。

他搔搔头，迎着莉莉的目光：“如果这是莎娜的意愿，而且这样有助于她将一切抛在脑后，那……”

“噢，约翰！”莉莉叫了一声，靠近他，伸手碰了碰他。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包围了她，一丝温馨的涟漪在她心中荡漾，此时此刻，她真想抱住他，谢谢他，希望他们能再次相爱。“我也希望你幸福！我们还是朋友，还是莎娜的父母！”她好容易没让眼泪流下来，看见他眼里也闪动着泪花，“如果我们继续在这所房子里呆下去，那么我们最终将以互相憎恨而收场。我不想那样！”

他伸出一只手指搁在她的唇上，就像亲吻似的。接着，他转身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

莉莉无法入睡。凌晨三点，她起身到厨房去找瓶葡萄酒什么的，好让自己睡着。黑暗中，她发现约翰也醒着，正躺在沙发上静静地抽烟。

“你要是想睡到床上，我不会介意的。”她冲动地对他说，“我睡不着。”

“好了，我想你得学着面对这一切，对吗？”他温柔地说，“而我也一样。”

回到卧室，莉莉关上门，靠在门上，嘴对着瓶子，“咕嘟咕嘟”地灌着葡萄酒，然后，用手背抹抹嘴。她在黑暗中仔细地察看了一遍房间，连角角落落和阴影都搜寻到了。惟一的目击者已经死了。现在，两兄弟都死了！明天，她将面对面地同坎宁安打交道。明天，意味着不是开始，就是结束！想到此，某种程度她甚至有种释然的感觉。无论结果如何，她都准备好了。她已经在暗无天日的隧道中呆得太久了。

第三十九章

坎宁安一丝不挂地站在浴室的磅秤上，望着指针在二百二十五磅的刻度左右来回晃动。他挪动双脚，指针随之稍微降下了点。莎伦打开浴室的门，走了进来，一边褪下裤子坐到马桶上，一边从他脖子上抓下浴巾。“别忘了，我可是这方面的行家。”她说。

去除了毛巾，双脚又移来移去的调整角度，指针总算停在了二百二十三磅下，坎宁安这才如释重负地吁了口气。要是超过二百二十五磅，尽管身高达六英尺四英寸，他在下次本部门的体检时也会有麻烦。

“你这会儿起来到底要干什么？”她问，起身冲洗马桶。

他张开臂膀，将她抱离地面足有好几英寸，然后“砰”地放下她：“这会儿可是你的大好机会，女士，抓住了！我今天早上感觉相当不错，也许我会把你拖上床，用我的方式对付你。”

“是吗？”她才不怕呢，“说话算数！”

“知道吗？你是个不折不扣、厚颜无耻的荡妇！”他转过身往脸上抹刮胡膏，莎伦走了出去，准备开车送孩子们去上学。他不知莉莉·福里斯特是否也送她女儿去上学，这会儿是否正驾驶着她那辆红色的“本田”车在送女儿上学的路上。

他拿出他那件最好的褐色夹克，嗅了嗅腋窝。已经有长时间没送洗了，衣服上微微有点异味。他走出浴室，拿出父亲节时孩子们送给他的一瓶古龙香水。瓶子上的标签写的是“英雄”牌。并非正牌的古龙水。他心想，喷了一些在夹克上，不过，这名字不错。那是一系列，此外还有“英雄”除臭剂，“英雄”洗发精，以及“英雄”修面乳液。

坎宁安驾驶着车往犯罪实验室开去，他摇下所有的车窗，早晨清新的空气迎面扑来。雾气尚未散尽，令他回想起奥马哈春天的清晨。他钻出车门，三步并作两步地往实验室走去，感到胸腹间因为激动而一阵刺痛，他意识到自己仍然醉心于工作。那是即将结案时的一种追逐猎物即将到手时的极度兴奋。

实验室里，他又叫又嚷，洪钟般的声音在铺着瓷砖的屋子里回荡。十点半，他终于拿到鉴定报告，迂回曲折地绕过拥挤的车流往市政中心大厦开去。十点五十分，他已站在地区检察署的廊上，比预定的时间早了十分钟。他掏出警徽朝接待员亮了亮。

“你想见谁？”那女孩问他，“我瞧瞧他们有没有空。”

“你只须用手指轻轻按一下电铃，宝贝，剩下的事就交给我吧。”他将脑袋伸进小窗口。“快点！”他说。那女孩惊跳起来，使劲按了下电铃。

他从容地沿着长长的走廊漫步着，经过办事员和秘书们的桌子，终于站在莉莉办公室的门前。他一动不动地呆在门外，透过玻璃注视着她。她正低着头在写什么，他没法看见她的脸。最后，他挪到门口，清了清嗓子。她猛然抬起头，放下笔，迅速瞥了眼手表。无疑，她一直在等他。这正是他事先所设计的：突然出现在她面前，瞧着她那惊慌不安的样子。

“布鲁斯，”她咽了口唾沫，以掩饰自己在大警探面前的紧张，“你早了点。我开头没认出你，大约是这些该死的公文弄得我的眼睛都快瞎了。”

他走进办公室，拍拍自己的肚子。他敞着夹克，因为太小了点，如果拉上拉链，会绷开的。“也许又长了几磅的缘故罢。”他说着大步走到她的办

公桌旁，将一叠用订书针钉住的纸“啪”地摔在桌上。“这是你要的报告。”

她激动地抬头望着他。“关于凶器的？”她问，“我记得你说过要到中午。”

“我到那儿催逼了他们一下。”他还是没有道破鉴定的结果。莉莉开始翻那叠报告，但随即扔在桌子上。

“瞧，我没那么多时间。”事实上，她无法静下心来将注意力集中到那上面。她满脑子里转的念头便是他就站在离她几步远的地方，盯着她的脸，“结论是什么？是不是那支枪？”

“看一看，你就会明白。”他靠在她办公桌旁的墙上，朝她微笑着。

她又捡起那叠纸翻动着。因为没服镇静药，她显得紧张而不耐烦。仅仅他在场这一事实就足以使她感到整个人就跟分裂了似的，何况他还跟她耍把戏：“是不是那支该死的枪？”

他站直身，郁郁地说：“是那支枪。”

“那……”潜藏的恐惧迅速转为愤怒，无以自制。她感到自己被逼入了绝境——身陷于这小房间里，跟这个能毁灭她的人呆在一起。

“我可以抽烟吗？”他说着，手伸进口袋里掏出一包烟。

“不行，不合这里的规矩。”她说，一颗心狂跳不已。他离得太近了！她的目光捕捉着他的每一个动作。

“哦，我明白了。”他将烟放回口袋，用手指轻拂着自己的胡须，视线与她的遇上了。绕到她的办公桌后，他俯身在她的肩膀上方，故意将鼻息吹到她的脖子上。

她能闻到他的气息，感到他呼出的热气喷在她的脖子上。她的双手开始发抖。她将手放在膝盖上，但愿他看不见。再过一秒钟，她心想，我就会崩溃，会把一切都告诉他，将这疯狂的故事划上句号。“坎宁安，你能坐下来把我想知道的告诉我吗？我们并没有一整天的时间，你知道？”

他绕到桌前，却仍然站着。“好吧，看来我们已经明确发现，那上面的指纹除了赫纳德兹兄弟俩的以外，还有理查德，纳瓦罗的指纹都吻合。此外，还发现那支枪跟打死卡门·洛蓓兹的是同一支枪。因此，对你的问题的回答是：这确实就是那支该死的枪！”他笑着说。

她一只手捂住胸口，抬起头望着他，“他们都卷入了，天哪！还有纳瓦罗！”

“你还要我去跟尼维斯谈谈吗？”他问，到底还是点燃了一支烟，环顾着房间，看有什么东西可以弹烟灰。看见一只残留着咖啡的塑胶杯，他走过去当着莉莉的面将烟灰弹在里面。她又是紧张，又是害怕。他能觉察到，如果他再稍微施加一点压力，他心想，只须稍微施加点压力……

“巴特勒要你想办法吓唬吓唬他，让他无条件地招供。你惟一能向他保证的是如果他招供的话，从现在起对他进行保护性监禁，并提供在联邦机构服刑的机会。”

她说着，嗓子都变调了。她的脸苍白憔悴，两圈黑眼圈清晰可见。他无心继续谈话，无论她竭力装得多么强硬，她看上去是那么的纤细脆弱，不堪一击，她看上去就像个濒于崩溃边缘的女人。细小的雀斑散布在她的鼻翼和两颊。“我小妹妹就跟你一样，也有雀斑。”他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噢！”莉莉顿了一下答道，眼睛抬都没抬。此时此刻，他们仿佛置身于某一个别的地方，只有他们俩。接着，她的目光转向他：“如果我们不能

谈我的雀斑而讨论你会见尼维斯的事，你不会介意吧？”

“好吧，如果没什么条件跟他交换，我想我是在浪费自己的时间。”

莉莉完全失去冷静，站起身一拳砸在桌上，装有烟灰的咖啡杯被震落，洒翻在地毯上。“浪费你的时间？”她嚷道，“你他妈的这会儿不是在浪费我的时间？我要你去面会尼维斯，他非死不可，我才不肯让你答应他什么条件！他是个该死的杀人犯！没那么便宜的事！”

坎宁安转瞬间冲到她的办公桌边，双手按住桌子，面对面地盯着她，近得他能听见她的呼吸。“没那么便宜的事，嗯？”他顿住了，让这几句话在空中飘荡，心想：她再度开口前该会细细思量，尤其在此种情形下。一边重复着她的话，他一边注视着她的脸色更加苍白，几乎面无人色。她作出了反应，他看得相当清楚。再进一步，她便会崩溃。

“好吧，”他终于说，“如果他招供，那他就是在拿他的命开玩笑。联邦机构也好，不是也罢，人家随时都有办法对待他。要是我，就决不仅仅为了能在条件好点的监狱机构打发时光，而甘冒哪天夜里曾在洗手间被人家割破喉管的危险而招供。”他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这时把脸转向她。“你会吗？”她光是两眼瞪着他没有作声。他继续说：“你是在要他拿一磅海洛因给你来换取一小包大麻。”

她眨眨眼睛，前额汗水直流，避开他的视线，坐回靠背椅里，低着头小声说：“巴特勒说他正在考虑认罪时可以稍微给他减轻刑责……先别做任何让步，试一试……要我们除非万不得已否则别将王牌打出。”

此言从说者嘴里出来，如一涓细流在听者心理激起了千重浪，他伸长耳朵听着。坎宁安觉得身上湿湿的，是汗！他松开领带。他一点都没预料到结果会是这样。此时此刻，他只想趁尚未说出什么话、做出什么事，令他以后后悔前，赶紧走出门去。他手上所掌握的证据还相当薄弱远不足以可以不用逮捕证就可以逮捕她。目击证人已死，而他显然也没有百分之百地有把握是她杀死博比·赫纳德兹。就算他觉得这会儿已经是将一名地方检察官关进牢房的时候，他也得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

他神情严肃地说：“我这会儿就去跟尼维斯说。”他往门口走去。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弥漫着烟雾，好几个人走过时脸上露出要严惩他的表情，他瞪着他们，这些人一声不吭地慌忙走了，于是，他脸向着走廊，背对着莉莉靠在门口。低头望着手中的烟蒂，他折回身捡起地上的杯子，将烟蒂投入杯中。有一会儿，他端详着她的脸，想知道若是她的头发塞入针织滑雪帽下，不经化妆，她会是个什么样。

他知道会是个什么样，那将是骇人的！她看上去会跟那张拼凑素描毫无二致！

“这是你女儿？”他说着，从她办公桌上拿起镶着银边的镜框。“是个美人胚。我猜没人对你说过她长得就跟你一模一样。”

有那么一会儿工夫，紧张的神情从她脸上消失，她微笑着从他手上接过镜框。“她是世上最棒的孩子！”她说完，窘得脸都红了，“我相信每个父母都认为自己的孩子是最棒的。”

“并非每个父母都如此。”他说，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察看着她的脸色。“如果赫纳德兹兄弟是我的儿子，我当然不可能觉得脸上有光。到时候事情一定一团糟！”

他注意到她脸上掠过一片乌云，她伸手拿起她的眼镜时，双手显而易见

都在颤抖。是了，他心理猜得出她现在在想什么。那兄弟俩也有父母！“顺便说一声，也许会有点价值，我们在曼尼的‘普林茅斯’车子里发现了古柯碱针管以及剩有残渣的小瓶。这些玩意儿也许是在他们干掉洛蓓兹和麦克唐纳那会儿在车上享用的。”

“古柯碱！”她说，将一本案卷摔在桌上。

坎宁安走了，留下一股香烟和“英雄”牌古龙水的混合气息，莎娜·福里斯特的面容盘旋在他脑海里。他不由想，若能在一个安静的小镇上当个警察所长实在也不坏！虽则平庸，却没那么多的烦恼。如果某人这会儿向他提供一个这样的工作机会，他也许会接受。

他将头伸进安全门边上接待员所在的小室。“又大又坏的恶狼又来了亲爱的！”他不怀好意地说，“我知道你想让我出去。”

电铃立即响了。坎宁安用拳头砸开双扇门往看守所走去。事情变得太糟糕了，糟糕透了！似乎这阵子不管好人还是坏人都戴着黑帽子。用不了多久，每个人离开家门时都将随身携带九厘米口径的左轮手枪或轻机枪。白帽子的年代结束了，好人的时代过去了，该赶紧采取行动的时间越来越逼近！“黑是黑，白是白。”他大声说了出来，一边穿过院子，不过不管他说什么，在他眼里一切都是灰蒙蒙的。

因为他是警探身份，坎宁安被允许在一个小房间里会尼维斯。房间里放着一张桌子，两把椅子，那情形有点像小学的教室。警探在其中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尼维斯坐了另外那把。那家伙那么瘦小，坎宁安脑海中浮现出游乐场里一个跷跷板的里面，他知道起码也要他这种身材大小的两、三个小孩才能使跷跷板平衡，就算全身湿透，肯定不会超过一百十五磅。他理着整齐的头，也许是在辩护人的坚持之下才理的，他那细小的黑眼睛里流露出恐惧。

坎宁安望着他，打从莉莉那儿出来后第一次松了口气。像本尼·尼维斯这类人，哪天都可以对付。可是福里斯特，唉，他心想，就完全不同了。

“你好啊，本尼！我是奥克斯纳德警察局的坎宁安警探。我在这儿来是为了拯救你的灵魂。你去这里的教堂做礼拜吗？”

“是的。”他温顺地说，想不通这跟案子有什么关系。

“你信上帝吗？”

“是的，老兄，我信。”

“你认为上帝会宽恕那些有罪的人吗？你认为那些不忏悔自己罪孽的人会下地狱吗？”上次他用此法时，曾经奏效。人们一旦被关进牢里，日复一日，往往转向宗教。甚至连肯尼士毕安齐这位“山边勒人者”，现在也自称他是一位牧师。

“《圣经》上说如果你忏悔，上帝就得宽恕你。”那男孩极其认真地说。

坎宁安是对的。本尼在看守所里找到了耶稣，“那么，悔悟你自己的罪孽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你后悔了，老兄，你不想再那么做。”

“好，本尼，老兄，你说得很接近了，但还不完全对。瞧，我不但是负责你的案件的警探，上帝今天早晨刚跟我谈过话，对我说：‘有个小伙子关在监狱里，需要帮助，他名叫本尼·尼维斯。’”坎宁安注意到，那男孩的眼睛睁得跟碟子一般圆，嘴张得大大的。“甚至可以这么说，我有点儿像一位指引天使。”坎宁安俯身在桌子上方，离本尼的脸不过几英寸，“因为你

有可能被判死刑，本尼，而上帝认为你是可以拯救的。”

“狗屁，老兄，你这家伙疯了！”本尼说，“你在跟我放狗屁，老兄，你只是个他妈的警察，根本不是什么指引天使！”尽管他嘴上说得硬，可是他的眼睛还是黏着坎宁安，像是希冀在绝望的水坑中抓住一根救命稻草。

“好吧，本尼。你仔细听我说，因为我要提供给你一次悔改的机会，而这种机会也许不会再有。瞧，我们找到了那支谋杀案中所使用的枪，而你也许知道曼尼和博比兄弟俩都死了。枪上有指纹，但没你的。我想，现在躲在看守所里那两个家伙所说的他们只是搭个便车才跟你们碰到一块儿是实话。如果你让他们受冤枉，我想上帝肯定不会赞赏的。”

本尼从椅子上跳起来，后退两步，靠在墙上：“他们什么都没干！他们只是街上的哥们，我们认识，搭个便车。”

“很好，本尼，可是这并不能洗清他们。要想洗清他们的罪名，免除你自己的死刑，就得告诉我那天晚上所发生的事情的经过。我们认为你没开枪，也没用那块石头将那男孩的脑袋砸开花。那是最严重的，你懂我的意思吗？”

外边的电动门“叮当”地关上了，还伴随着一声哀鸣。本尼转过身，仿佛他能透过房门看到外面的动静，又仿佛觉得有人在门外偷听，他没答腔。

“如果你肯招供，我们就把你转为保护性监禁，并将在联邦监狱机构服刑。你听说过吧，本尼，那儿与州监狱相比，就有如乡村俱乐部，有游泳池、高尔夫球场；有可口的食物。那可是刚偷别人钱的脑满肠肥的大爷们呆的地方。”

“我才不在乎他妈的什么高尔夫球场呢。”他望着坎宁安，脸开始扭曲了，“我不想死！”他坐回椅子上，探出身子，压低声音说：“他们会杀死我，老兄。”

“如果你被判死刑，你就死定了，而最糟糕的是你死后将得不到宽恕。你是愿意在街道铺满黄金的天堂漫步呢，还是愿意被炼狱的烈火焚烧？”

坎宁安站起身，朝看守打了个信号：“你想好了，就告诉我一声。这是我的名片。”他将名片扔在桌子上，看守过来打开门。

站在通往门廊的电动门前，坎宁安抬头望着电视监控器，打了个嗝。他手伸进口袋里摸着前一天买的胃药，扔了一颗进嘴里。“喔，把这该死的门打开！”他朝监控器嚷道，“我都快成他妈的犯人了！”他等着，可是没人来开门。他的思绪又回到了莉莉办公室，面对着她，可是现在球踢到了他这边，下一步要瞧他的了，他觉得胃里仿佛有把烧红的叉子在戳。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又嚷道，一阵丧气。他无法想象被锁在这里面会是个什么样：在这铁栅栏后，无所谓个人隐私，没有阳光，没有新鲜空气，也没有逃走的指望。他只知道一件事，握紧拳头朝监控器砸去——再呆一会儿他就要呜呼哀哉了。外面的世界可能是个垃圾堆，可是这里却是个化粪池，人呆在这里真的是非死不可。

“对不起，让你久等了！我去盥洗室了。”话筒里传出副看守长的声音，但看不见人，“外面的雨下得跟地狱似的。”

“正是我最喜欢的东西。”坎宁安说。

“雨？”那声音再度响起。

“不，地狱，老兄，地狱！”

第四十章

临上学前，莎娜打电话给盖拉格：“你还没去上学？已经八点都过了。”

“当然要去。”他咕哝道，“我正要走。我睡过头了。你到底是谁？”

“是我，莎娜。如果你不去上学，你可能变成一个废物，被你爸爸言中。”他没有马上回答，她心想自己这么说可能太残酷了，不过要是不这么说的话，他可能会翻个身又接着睡。“要是你醒了，我想让你今天放学后来接我。我想跟你谈谈关于我母亲的事。你在听吗？”

“在听。我正在穿衣服，我不会真的变成废物的。我会来接你，几点？”

“我们三点半放学，不过，如果你迟到的话，我会等你。”

“我不会迟到的。”他说。

等她父亲去了车库，莎娜从垃圾箱里重新取出那张刊载凶杀案报道的报纸，夹在笔记本里，这才匆匆出门去上学。

莎娜在六七个女孩的簇拥下，漫步走出卡马利洛初级中学的校门。她一直试图摆脱她们，不过没有用。于是，她看见了他，而跟她在一起的女孩也看见了他。他身穿白色的T恤，牛仔裤，戴着一副雷朋太阳眼镜，一头金发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摆出姿势斜靠在他的福斯旅行车上。莎娜慢吞吞地走了过去，那群女孩就聚在那儿，目瞪口呆地望着。他肯定喜欢出风头，她心想，只见他将头发往后一甩，朝那帮女孩俏皮地一笑。

“我下星期将搬到温图拉。”她说，竭力想关上摇摇晃晃的车门。“你住在哪儿？”

“我爸爸住在山脚下。”他答道。

“我记不起我们的新居所在的那条街的名字了，不过也是在山脚下。你说这是不是太棒了，我们要做邻居了。”

盖拉格微笑着望着她，不过并不怎么兴奋。“你知道，莎娜，我说过，我有女朋友这是真话。”他拉下太阳眼镜，从眼镜上方盯着她，像是要她明白他的言外之意。

“那很好。”她噘着嘴说，“你不会认为我今天让你来只是为了将你展现给我的朋友们看吧？我是说，我并不盼望你带我去参加舞会什么的。”

“好。”他松了口气，“既然我们已经明确这点，那么好妹妹，你母亲怎么了？”

“到公园里去，我会告诉你。我没法跟任何人谈，这事搅得我都快疯了。”

到了公园，他从旅行车后头拿出那条散发着异味的毯子，铺在草地上，他俩就坐在上面。一群小孩在运动场上又叫又跳，他俩站起身，挪了个地方，离吵闹声远了。莎娜开始向他诉说她母亲在强奸案发生后如何彻夜未归，后来又如何在第二天早晨发现她母亲在车库里弯着腰蹲在车后用一块抹布擦什么，一股油漆稀释剂的气味。她还告诉他自己如何在她母亲钱包里发现赫纳德兹的照片。他摊开四肢趴在毯子上，聆听着。

“你瞧，”她说，展开那张报纸，“就是这个人。”她手指着报上的照片，“他看上去就像那个强奸我们的人，不过他不是那个人。”

“那么，出了什么大事呢？我没听明白。”

“妈妈对我说这家伙早在强奸案发生前很久就被人杀死了，那不是真的。报纸上说他在那天早晨被打死，你知道，就是我们被强奸后的那天早晨。因此，她对我撒了谎。”

“我跟你说过，他们都撒谎。”

她继续说：“报上说，那个打死他的人开一辆红色的小型车。我妈妈就开一辆红色的‘本田’车子。”

她说话的当儿，他看着报纸：“哇，太可怕了！你是说你认为你妈妈开枪杀死了这家伙，还以为他就是强奸你们的那个坏家伙？不过他们通缉的是个男人，这上面是这么说的。”

“也许他们认为我妈妈是个男人。”她边说边望着盖拉格，看他的反应，“她个子高，也许她还化了装什么的。”

“我敢打赌没这回事！”他将报纸递还给她，“你妈妈没杀人。我是说，你爸爸要是知道这家伙住在哪儿，或许干得出来，可是你妈妈？太荒唐了！我妈妈甚至连一只小蜘蛛都不敢伤害。”

“不错，可是你妈妈不是我妈妈。”

“你真的……真的认为她强到足以杀人？”他整个儿被这场谈话惊呆了，环顾着公园四周，仿佛弄不清自己是怎么进来的。

“她是为我这么做的。”莎娜说着，哽住了，“她杀了他，这样他就不会再来了。”

“好吧，冷静下来！别烦恼！”

“我该怎么办呢？”

“什么也不做，老弟。你认为你该怎么办呢？就算事情邪门得不能再邪门，你妈真的杀了这家伙，我想要是我的话也不会到处去宣传，好好想想！”

“可是我妈怎么办呢？我应该告诉她我是怎么想的吗？也许，她能向我解释。至少我该告诉她，不管怎么我都会跟她站在一边。要是她被抓住，被他们带走怎么办？我会死的。”

“听我说，既然你征求我的意思，我就告诉你。你既然要我像哥哥那么做，那就注意听。你妈妈猜到谁是那个强奸犯，他住在哪儿，于是，她像个男人那样，赶到那里干掉了他。”盖拉格说着，举起双手拍了下巴掌。“为你妈妈鼓掌！”莎娜勉强笑了笑，“她回家后，在车库里做了件古怪的事，我们不谈这个，也许是骇人听闻的！”他扬起眉毛，扮了个鬼脸。“也许，她打死他后，开着车碾过他，他身上的什么东西沾在她车身上。真够讨厌的！”

“你在拿我寻开心！”她摆动手指，警告他，“这不是好玩的事！”

“对不起！就这样，她杀了他，他死了。瞧，我都听你的，我全部相信。不过，”他说着，抬起一只手臂，“你妈妈现在让另一个家伙进了监狱。不管怎样，不管在哪条街上的噩梦，反正都已全部结束了！”

“她并不知道他不是那个人，她没戴眼镜。一开头，她还咬定我们辨认出的那个嫌疑犯不是那个强奸犯呢。”

盖拉格双手摆成“T”字形，做了个“暂停”的手势：“到此为止，别再说了。大哥哥说了，到此为止，小妹妹就得闭嘴，懂了吗？”

莎娜默然：“忘了它，嗯？”

“最后一次，你要是不听，我就把你一个人扔在公园里，让你自己走回家。设身处地替你母亲想想，在发生了那一切后，会愿意让你知道、让任何人知道吗？在她打死了一个强奸犯后，会愿意跟你若无其事地交谈吗？”

冲动之下，她在他古铜色的额头飞快地吻了一下：“要是你是我哥哥，那该多好！”

他站起身，猛地拉了拉毯子，莎娜没防备，滚到一侧。“从此以后，我就是你哥哥！”

回家的路上，在旅行车里，莎娜一直沉默不语。盖拉格将收音机拧得那么响，以至她几乎想尖叫，不过她并没叫出声。他是个好人！他到学校来接她，听她诉说。不过什么都没改变，她还是跟以往一样的迷惘，脑子里一遍又一遍地回想着那天夜里和第二天凌晨所发生的事。她知道，发生了可怕的事，或许比强奸更可怕。不管盖拉格怎么说，他们所谈论的可是她母亲哪！她害怕极了！

第四十一章

坎宁安将车拐进私人车道，步履蹒跚地走到大门前。他的胃抽搐成一团，可是他答应过莎伦回家吃晚饭。又是进“特定晚餐”的日子，他心想，一脚将一块滑板踢到一边。屋里静悄悄的，没看到孩子们。他大声喊道：“那蠢孩子又把他的滑板放在人行道上了，差点他妈的摔断我的脖子！”

莎伦从厨房里探出脑袋，笑着说：“什么也别做，直接到餐厅去！”

他扯下领带扔在沙发上：“孩子们都上哪儿去了？”

她走了出来，显然精心打扮过，穿着条绷得紧紧的牛仔裤，一件开领长毛衣遮住了她那宽大的臀部，手里端着一个大浅盘，里面盛着烤肉和马铃薯。“没想到吧，”她说，“为了我们——就我们俩——能享受一顿美餐，我将孩子们送到我妈妈那儿去了。”

他盯着她，一手捂住胃部，打了个嗝：“简直跟在地狱里似的。这破玩意儿他妈的让我吃足了苦头！”

“你病了，是吗？让我瞧瞧，但愿你没得胆囊炎什么的。你知道，你爸爸有胆结石，而打嗝正是这种病的征兆。我去拿点药。”

“你能安静点吗？看在上帝份上，别烦我了。我没得胆结石，也没得胃溃疡！我已经忍无可忍了，你明白吗？都到这儿了，瞧！”他将手放在脖子上，打了个手势。

她做了个鬼脸将浅盘放在桌子上，露出失望的神情。尽管她千辛万苦作了种种努力，他仍然不来电，对上床不感兴趣：“想谈谈吗？”

“莎伦……”

她站在那儿，他走到沙发旁，颓然倒了下去：“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吃点东西也许会……”她瞥了一眼桌上的食物。

“莎伦……”

“想喝瓶啤酒吗？冰箱里整整有半打呢，我给你拿一罐，好吗？你休息一下，我去把东西再热一下，我们一会儿就开饭。”

“莎伦，我不想喝啤酒，也不想吃药，我没得胆结石。我想回家！这是最后一次，我想回奥马哈去！”

她在一张餐椅上坐下，脸转向他：“布鲁斯，我们那天晚上不是已经谈过这个问题了吗？汤米已经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录取，他为此奋斗了好几年。对他来说，那就是他的未来。如果我们回内布拉斯加州，他就得付越州就读的学费，而我们显然付不起，我们为他上大学所存的钱根本不够。照现在的样子，我们只能以极少的资金勉强度日。”

他一直垂着头，下巴几乎碰着胸口，一只手仍然捂住胃部，没精打采地躺在沙发里。这时，他凝视着她，目光锐利炯炯有神：“你说这话的意思就是靠这份可怜的工作，我没能赚够钱，甚至没办法送自己的儿子上大学。”

“布鲁斯，求你别这么认为。你工作认真，你所从事的职务是一件必须有人肯去负责执行的职务，也是你一直热爱的。为汤米想想吧，如果你现在要我们搬家，他进不了大学，就会毁了他！”

他站起身，在小房间里踱来踱去。“你真的想让你的儿子上这里的大学吗？你知道洛杉矶现在发生了哪些事情吗？这是个毁灭之城，莎伦！这是个被上帝遗弃不愿拯救的城市，我告诉你！”

“暴乱已经结束，你只是在找借口。是因为某件案子吗，布鲁斯？每当

你这副样子，往往是由于某件案子。又是为了那桩欧文案，那位老太太？”

他搔搔头：“是为了一位女士，不错，不过并不是埃塞尔·欧文。这位女士……”

莎伦的脸色变得煞白：“你有了外遇？一切都起因于此，是吗？”

他没理她，继续在房间里踱步，仿佛自言自语地说：“我们可以把这房子卖了，在奥马哈，不动产要便宜得多。我可以干老本行，也许六个月后他们就会提升我。凭我的履历，我甚至可以当上那里的队长或副队长。那里没有这儿的种种麻烦。毒品啦、帮派啦、犯罪啦、众人咒诅的腐败啦、烟雾啦等等。”

厨房的电话铃响了，她扔下他，跑过去接电话。回到餐厅，她轻声对他说：“是你的，从看守所打来的。”

“坎宁安。”他走到厨房，抓起话筒大声吼道。

“我是温图拉郡看守所的克拉克副看守长，真抱歉，打电话到家里来打搅你，可是本尼·尼维斯搞得我们都快得神经病了。他尖叫着要跟你谈，还说如果我们不给你打电话，你会把我们都撤职查办！我准备把他送到医疗机构，让他们给他注射点什么，要不然就干脆将他送到监狱关起来！”

莎伦紧挨着他站着，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的脸。他转身背对着她。“什么也别做！”他命令副看守长。“将他跟别的犯人隔开别让他轻举妄动，等我赶来，不然我可真他妈的撤你的职。懂了吗？”

“你又要走，是吗？你甚至不肯留下来吃我为我们俩准备的可口的晚餐。”她的眼睛湿润了，吸着鼻子，“我为此忙了一整天，我以为，这次我们总可以共进浪漫的晚餐！”

“瞧，我还有几桩案件未了，莎伦，往后我们就离开这里！等我把这几桩案件了结，我就提出辞呈！”

莎伦止住抽噎，盯着他：“你还没回答我前面的问题，你有外遇吗？那桩案件涉及到某个女人？告诉我，我都知道。”

他往门口走去，莎伦追上他，不屈不挠。他转身面对着她：“我没有外遇，行了吧？是的，那桩案件是牵涉到某个女人，但是你还是少知道为妙。相信我！”他打开门，“砰”地撞开了纱门。接着，他飞起一脚，将那块滑板踢到了邻家的院子。

坎宁安赶到看守所时，已经六点。路上，他在一家停车招呼站门口停下来，点了一杯浓咖啡，还买了一对备用电池，用来装在录音机上。他多么希望这对电池能用得上！

又回到那间会客室，坐在椅子上，两人隔着桌子互相对望着。本尼的眼神带着疯狂，橄榄色的脸上灰扑扑的。坎宁安啜了一口咖啡，等待着。

“我做了个梦，老兄。我被大火所包围，一群脸长得跟妖怪似的人在一旁围观。我掉到地狱里了，老兄，地狱的烈火在焚烧着我。我的皮肤。”——他恐惧地扮了个鬼脸——“我的皮肤都他妈的被烤得脱皮烧焦了！”

“本尼，我跟你说过是上帝派我来帮助你的，你现在准备讲了吧？”

“是的，我准备好了。”

他的眼睛黏着坎宁安目不转睛，见他从公文包里拿出小录音机，按下按钮，放在桌子上。“我是布鲁斯·坎宁安警探，我现在跟本尼·尼维斯在谈话。”接着，他告诉本尼他所享有的权利，每说一条都问一遍本尼听懂了没有。本尼点点头，可是警探坚持要他对着录音机大声说出来。等念完随身携

带的小卡片上的条文，他问本尼：“你是在没有受到任何承诺和逼迫的情况下，以本身的自由意愿作下列陈述的吗？”本尼回答道：“是。”于是，谈话正式开始。

“从头开始，”他吩咐尼维斯，“从犯罪前的预备阶段开始。”

本尼咳嗽了一声，紧张地环顾了一遍小房间，然后开始陈述：“曼尼是去年开始跟卡门见面的，可是他哥哥死命地追她，所以他只好将她转让给他，你明白？”

“本尼，你得清楚地说出每个人的名字，你是在说博比·赫纳德兹，对吗？”

“没错，老兄，还会有谁呢？所以，卡门见了他几次，可是她并不怎么喜欢他。由于曼尼把她交给他哥哥，她都快疯了，明白吗？不管博比想要什么，曼尼就去做，总是这样。博比想要她——拼命想得到她，每次吸古柯碱都要谈到她。她搬到温图拉去了，使博比吃了闭门羹。甚至不想跟他说话。我们出去漫游时，他总是逛到温图拉，转到她家附近，说他要杀了她。瞧，博比总是搞得到女人，你知道？她们总是去找他，他也老是吹牛要杀人，要我们觉得他有多厉害。”

应该相信他，坎宁安心想，不过仍闭着嘴没出声。他显然不像麦克·杰克逊那么坏，倒是更像老查理·曼逊。“他告诉过你他杀过什么人吗？”他问。

“绝对没有，老兄。只是说说。后来，街上纷纷传出卡门在养吃软饭的汉子，开始学好，并只跟这个小白脸固定约会，还吹牛说她要上大学等等。博比不再提起她，谁也没多想，老兄，直到那天晚上。”

“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坎宁安问，迅速查看了一下录音机的磁头，来确定是否有在转动。

“我喉咙发干。”本尼说，“他们什么时候会知道我所招供的内容？”

“到下星期开调查庭之前，没有人会知道什么，而到那时，你将被保护监禁。”坎宁安将喝剩的咖啡隔着桌子递了过去。

本尼呷了一口咖啡，抱怨道：“冷的，老兄！”他望着录音机，以及上面亮着的红光，接着，又望望坎宁安。他伏倒在桌子上，过了好几分钟，才继续说：“那天晚上，老兄……我真希望我那天晚上呆在教堂里。那是个可怕的夜晚！好吧！曼尼打电话给我，说他搞到了一些上好的玩意儿——特等古柯碱，道地古柯碱，大麻。那口气好像他真的搞到了整个药店似的。要我连络纳瓦罗和瓦尔德兹，在温图拉那条街上碰头，一起去寻找性的寻欢对象。我猜他们已经老早就在那儿。不过我不太清楚。”

“我们赶到那儿，全都上了博比的旅行车，他给了我们想要的东西。他们拿了一支吸管，曼尼、博比、纳瓦罗和瓦尔德兹，轮流吸着，开始飘飘欲仙，老兄，醉得跟疯子似的。”

“那你，本尼？”坎宁安问，“你从糖果袋里拿到了什么？”

“大麻。就他妈的拿了大麻。我想要点道地古柯碱，不过他们没有，他们说有道地古柯碱。他们只有特等古柯碱，我不吸那破玩意儿，会上瘾的，老兄。”他手放在桌子上，身体往前倾，像要告诉坎宁安一个大秘密似的。

“我看过有人光吸了那玩意儿，差点就把他们自己的老娘给宰了！”

坎宁安揉揉眼睛，瞥了一眼腕上的手表。一会儿他还得回局里，漫长、难熬的一天！他“砰砰”地敲了敲门，看守走过来，他要了两杯咖啡。“你

以为这是什么地方？二十四小时营养的餐馆？”那人很生气地答道。趁等咖啡的时光，坎宁安为了保险起见，换了录音机的电池。

两人都拿到了一杯新出炉的咖啡，本尼继续陈述：“我们开到那所高中旁，曼尼和博比停下车叫我们出来。我瞧见曼尼将一把袖珍手枪往上衣里一塞，但这并没什么，因为他总是随时带着它。不过他们显然都很清楚他们要干什么玩意儿，你知道，因为他们正好把我们领到了他俩正在鬼混的地点。”

“谁在鬼混？”坎宁安问。

“你知道，老兄，卡门和她那小白脸。他们肯定跟踪过他俩，看见他俩走到露天看台后面。博比和曼尼抓住那小白脸，挥拳猛击，将他打昏了过去。接着，博比叫纳瓦罗强暴她，自己在一边看着。她没有尖叫，也没有挣扎，吓坏了，躺在那儿。当博比叫她脱下裤子时，她甚至也照做了。纳瓦罗干完后，博比叫我，所以我就跟她干了。看上去，她好像真有点喜欢这个似的，因为她没有反抗。”

本尼停下来，啜了口咖啡，脸上露出如释重负的神情。他滑落到椅子上，将他那双短腿伸到桌子下面。坎宁安催促他继续讲下去。“完后，我跑到露天看台下面撒了泡尿。也就一分钟的工夫，可是就在我撒尿时，我也能听到他们的动静。我看见了那小白脸，他的脑袋被打裂了，博比浑身是血地拿着一块大石头，一再用力猛敲他的头。卡门尖叫起来，每个人都跟疯子似的。博比说一切都是她造成的，拿起露天看台下的一段树枝戳进……天哪！……”

本尼停住了，视线落在坎宁安的头顶上方，仿佛他们正通过一架大银幕电视观看这出惨剧，因为既迷人又恐怖而看不下去。“本尼，告诉我后来发生了什么。”警探催促道，竭力压低嗓音，担心本尼会把下面的情节脱漏掉。

“鲜血从她身上喷出，她的眼神变得迷乱——眼睛睁得大大的可是已经失去知觉。我想她这时已经死了，一动不动，眼睛睁得大大的，到处都是血。曼尼好像认为她的样子挺吓人似的，开始朝她开枪，他一边乱跳，一边继续开枪。接着，博比抓过那把枪，一边开火，一边哈哈大笑，朝她的奶头开枪。他拉过纳瓦罗，将他推到她面前，把枪塞在他手里，要他打她的奶头，再后来是瓦尔德兹。我拔腿就跑，他们跑在我后头，因为他们知道枪声会引来警察。”

“这一定就是你们在停车场与一位教师擦肩而过之时。”坎宁安说。“是的，我是擦过一个人身旁——不知道是谁——跑得太急了，你知道，他们几乎都没回头，直到别的人都到齐。他们跑到车旁，上了车，接着，我们坐进我们的车里，而他们开车先走了。”“纳瓦罗为什么停车，让别的人搭车？”

“因为他们都是无名小卒，老兄，都是乳臭未干的小鬼，而他说如果警察盘问起来，他们就会说我们跟他们在一起，这一来，就能提供我们不在现场的证词，没有人会知道。要是纳瓦罗的破车有执照的话，我们就决不会被拦车抓住，伙计。”

“人生不如意之事常十有八九，不是吗？”坎宁安按下录音机的“终止”键后说道。他站起身，伸了个懒腰：“你办到了，本尼。你踏上了赎罪之路，老弟。”

“他们会给我什么好处？”

“我开头就跟你说过，没有任何承诺。但法官和陪审团会对你的挺身而出留下深刻印象，这点非常重要。不过最重要的，本尼，是你再不会梦到地狱了。我不是上帝，不过我真的认为你已经赚到了一张脱离苦海的车票。不

是从下流场所，而是从永恒的地狱出发。”坎宁安将那盒磁带小心地放进公文包，回到局里。真相已经大白，麦克唐纳——洛蓓兹案已经结案。现在，得对付另一桩令人头疼的案子了，他心想，胃部跟火烧火燎似的，神经都快绷断了。那就是有关莉莉·福里斯特的案子。他手伸进衣袋里，掏出胃药，扔了一颗进嘴里：“一桩永远都无法结案的案件！”他说着，拿出赫纳德兹谋杀案的案卷，“啪”地扔在办公桌的最上面。拆开包装将里面的胃药统统倒在办公桌上，于是，他坐在那里，眼睛盯着面前那张拼凑素描，将胃药像花生米似的一粒接一粒地往嘴里扔。

第四十二章

莉莉独自坐在理查德的办公室里，面朝着那块公告栏。她的眼睛盯着那些从犯罪现场拍摄的照片，尤其是卡门·洛蓓兹的残肢断体。理查德跟巴特勒讨论另桩案件去了。这就是她所杀死的那个人，她不断地对自己重复着这话。这场大屠杀就是他造成的后果——这个人曾经折磨、蹂躏了这个可怜的女孩，也就是被她处死的同一个人。这个人并不是一个无辜者，或仅仅是性骚扰犯人。她所凝视的，简直是魔鬼的化身！一遍又一遍地，她依次瞧着每一幅照片，越看越快，这些照片就跟卡通影片制做似的活生生地在她脑子里闪过。她甚至能听到尖叫，看到殷红的鲜血，尝到恐惧的滋味。她不由自主地抓紧椅子的扶手。

她站起身，感到一阵释然。她不后悔！也不再有什么罪恶感！当她再度想起赫纳德兹倒在他家门前的人行道上，鲜血飞溅的形象，心中只有快意。卡门·洛蓓兹和彼得·麦克唐纳的仇报了！帕特丽霞·巴恩斯的仇报了！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她所做的一切都是戴着刽子手的面具执行的。判决是由天使交付的，她只不过是充当了马前卒的角色，或者说只是一名被选派的战士，一种一了百了的工具。

她走出办公室，关上门。跟坎宁安的会面一度使她大失常态。她今天早晨来上班时作了最坏的准备，预期他将逮捕她，打算承认自己的罪孽，结束那提心吊胆的等待。可是现在她冷静下来了。她并没有躲避他，他知道能在哪儿找到她。在苦恼与惶惑中，她真想当着他的面直截了当地告诉他，她就是那个杀死那头畜生的人。然后，她就领着他走进理查德的办公室，一边让他仔细看看那些现场照片；一边挑战性地叫他逮捕她，惩罚她，揭露她。今天上午，她在他面前直发抖，觉得他的那双眼睛仿佛要刺穿她的灵魂。而现在，她感到全身充满力量。如果她被逮捕，她不会服罪，声音是由于精神错乱而采取了那一行动，并将她整个的一生摆到桌面上，来和自己一生所遭受的一切做对比，来为自己辩护。她一定能赢得胜利。她已经战胜了最大的敌人——她自己的良心。

在回自己办公室的路上，她拿了给她的留言条。坎宁安几小时前就给她打过电话，留下话说是跟尼维斯谈话一无所获。她已经将今天早晨案件发展的情况告诉了巴特勒，他重申了他的立场：这次绝不让步，没讨价还价的余地！

她在办公桌旁坐下，集中精神，有条不紊地审查每桩案件，头脑渐渐变得明晰。是打扫房子的时候了，定居下来，开始按部就班地生活。

几小时后，玛吉·托马斯来电话：“我想你一定高兴听到这个消息：我们搜查了马可·库拉松的汽车，在座位底下发现了一把老式的大猎刀，正好跟你所描述的相似。”

“你把它送到实验室去了没有？”莉莉问，“是否跟我想的那样，上面有血迹？”

“没有血迹，只有很多灰尘。他将它藏在他那辆雪佛兰老爷车的前排座位底下。不过，上面有你的指纹，所以我想库拉松先生和他的公设辩护人不久就会接受你提的任何条件。”

如果他们就强奸案达成认罪求情协议，也许可以在交涉中撤销关于详细细节的指控，那样此案就用不着审讯，莎娜就不必出庭作证。然而，如果他

曾用这把刀对付另一个妇女，那她就不能跟对方达成任何协议，使之达到减刑的目的：“我无法相信刀上没有血迹，你断定他们彻底检验过了？他跟我说那是血。”

“天哪，他是个强奸犯，女士！你难道相信他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

话筒里传来玛吉沙哑的笑声：“可是那上面的味道令人作呕，我绝不相信刀上只有灰尘，绝不！”

“我本来没打算告诉你，不过既然你那么坚决地想知道，何况那也是报告上所指出的，我就说了罢。我们在刀上发现了干燥的精液，他是个精神变态者。这种事我也是头一回碰到，不过相信我，我听说过这等事。”

挂断电话，莉莉的第一个冲动就是想刷牙。她走到自动贩卖机那儿，买了一包口香糖。将她所知道的博比·赫纳德兹与这个她现在才了解的强奸犯作了对比后，她认为自己也许误杀了人；可是以长远来看，被她开枪打死的那个人绝对死有余辜。

“你上次提起我们什么时候能在一起，”莉莉在电话里对理查德说，“今晚怎么样？”

“这可是一整天来我从你那里听到的最好消息，没问题。”

就在几分钟前，莎娜打电话告诉她母亲，说她要继续打垒球，打完后她父亲会送她到心理医生那儿：“我们何不去采购点中国料理，然后顺便参观我的新居呢？”莉莉提议，等着理查德的反应。

“新居？什么新居？你是说你终于还是决定搬出来住？”

“我昨天租了所房子，离你家才一个街区。我已经拿到了钥匙。”

“太棒了！”他叫道，“我简直不敢相信！你什么时候搬？”

“我得叫人把那儿的水电设备都弄好，把所有的东西都整理好才行。不过，我们准备在周末行动。莎娜跟我一起搬。”她边说边从办公桌上拿起莎娜的照片。

“你终于改变了，不但开始约我出去，而且早已成竹在胸。听起来非常美妙！似乎两个即将成为单身成年人之间会建立起真正的关系。我十分钟后在停车场跟你碰头。”

到了那所房子的门前，理查德将盛有中国料理的袋子放在石阶上，等着莉莉拿钥匙开门。接着，他一把抱起她，跨过门槛。放下她，他搂住她说：“这是我们俩的第一个家，我的房子四周总是仿佛潜伏着克莱尔的魔影。不过这所房子里却没有昔日的幽灵。”他在她的唇上印了温柔的一吻，“好了，我们开始吃！”

他们坐在小厨房的地板上，从纸板做的便当盒里拿出塑胶叉子吃起来。

“这房子挺好，”理查德边吃边环顾四周，“就是太小了。”

莉莉一不小心，将一只糖醋虾掉在大腿上了，她跳起身去擦洗裤子上的污迹。“瞧，有水，还是热的！”她走到开关那儿，打开头顶上的电灯，尽管天尚未黑。“我猜水电设备都还随时可以用。”她的眼睛一亮，对理查德说：“那个大浴盆，你知道如何打开水龙头，并将水加热吗？”

“我的手脚一向很伶俐，你知道，除了在厨房。”他擦擦手走了出去，几分钟后回来说：“你的愿望，对我来说就是命令，”他说着，垂下手臂深深地鞠了一躬，“四十五分钟后你就可以洗热水盆浴了。”

“可是我们连一条毛巾都没有！”莉莉说。

“我想我汽车行李箱里有几条海滩上用的浴巾，我几分钟内就去拿。”

他走过去搂住她，头埋进她的颈项里，将她的身子紧紧地贴住自己。“我爱你！”他说。

她回应道：“我也爱你！”她束在裙腰里的上衣被他一手扯了出来，她推开他的手。“我们得谈谈，很要紧！”如果说前些日子两人之间的关系算是寸步难行的话，那么现在则在飞速变化。她得告诉理查德，在往这儿开的路上她就已经下定了决心。要么告诉他，要么了结他们之间的关系。如果不跟他说，她也要跟另外的人说。

他眼里强烈的情欲为关切之情所替代。他取下领带，连同甲克一起扔在屋角。莉莉走到客厅，盘腿坐在地板上。他在一旁侧身躺下，凝视着她的脸，等着她开口。

“我将要说的事会使你震惊，我只希望你能理解为什么我以前一直没告诉你，而现在又为什么必须告诉你。”她顿了一下，咬咬嘴唇，“我光是把一切告诉你，实际上都已经对你非常不利。”

他脸上的关切之情更深了，他坐起身，面对着她，两条长腿笨拙地伸到她身旁，并试图抱紧自己的双手。他感到这个姿势极不自在，对她将要说的事情开始害怕起来。她拖延着时间，想找到勇气和合适的言辞开口。屋里笼罩着一种不祥的沉寂；狗叫声，电视机声，及街上的汽车声仿佛从遥远的地方传来。

“我杀了博比·赫纳德兹。”她终于说，“我以为他就是闯进我们家，强奸我们的那家伙。我开车到了奥克斯纳德，用我父亲的猎枪打死了他。”

有那么一会儿，理查德的眼里一片茫然，一句话都说不出。接着，他一用力，站起身，睁大眼睛，怀疑是自己听错了。“把你刚才所说的话再说一遍！”

“我杀了博比·赫纳德兹。”她一字一句地重复道，下嘴唇哆嗦着。“那天晚上，我公文包里放着他的案卷——克林顿告诉我他驳回了指控——而他看上去跟那个强奸犯一模一样，那个强奸犯甚至也同样穿着红色的长袖棉线衫。我以为他从看守所出来后，一直跟踪我到了家里，并且在他被释放时，他们将那件相同的上衣发还给了他。我有他的住址。”她停下来换口气，明白无法用言语形容她那天晚上的感受，以及驱策她不顾一切的那种疯狂。

他竭力斟酌词句：“可是既然你知道是谁，为什么就不将他逮捕？天哪……”

他脸上那种不以为然的神情以及他说话的腔调使她的眼里涌满了泪水：“我想要他死，不成吗？我亲眼目睹他强奸了我女儿；他将刀放进我嘴里，跟我说上面有另一个女人的血。我以为他走后还会回来杀了我们俩。”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开始呜咽。理查德走过去搂住她，将她的头搁在自己的肩膀上，轻轻地拍着她的背。

“别哭！看见你哭，我就受不了！”等她止住抽噎，他轻轻地推开她的肩膀问道：“那么，现在以强奸罪被羁押的那个人是谁？”

“就是那个强奸犯。”她用红肿的眼睛望着他，脸上的化妆品被泪水冲得一条一条的，“他长得酷肖赫纳德兹，不过他才是那个强奸犯，不是赫纳德兹干的。他们甚至发现了他所使用的那把刀，上面有我的指纹。我误杀了人！”

“见鬼，莉莉！”他跳起身来，挥舞着双手，接着，俯身朝着她的脸高叫道：“你竟然误杀了人！你杀死了一个人！你干掉了他，却抽不出时间告

诉我。我们的关系有多好！”说完，他转身一跺脚进了厨房。他抓起一瓶葡萄酒，倒满了塑胶杯，一饮而尽。接着，他靠在厨房柜台上盯着她，脸都扭曲了。她仍然坐在客厅的地板上，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终于，他拎着那瓶酒，回到客厅，将杯子递给她，倒满了后，自己便将瓶子朝天一倒，直接嘴对着喝。他边喝边在她面前踱来踱去。

“此事有谁知道？”

“没人知道。”她说，“我甚至没告诉约翰，跟谁都没说。”

他看过赫纳德兹谋杀案的报告，不过现在已记不起具体的细节；他的头脑中像有千头万绪，一双眼睛狂野地环顾着房间。“他们手上有什么证据可能会怀疑到你？有目击者吗？”

“曼尼是惟一的目击者，不过他以为是个男人。”她停下来，啜了一口酒。“有位邻居抄下了我的汽车牌照，可是我已经用派克笔将牌照改过了，变成了另一辆车的牌照。”

他又是吃惊，又是怀疑地望着她：“派克笔？你涂改了牌照？天哪，这可是预谋啊！是什么驱使你干出这等事？……杀人。天哪！”他像是要抓住她使劲地摇晃。她没吭声。他继续在屋里踱步，空着的那只手乱舞一气。接着，他停住脚，“咕嘟咕嘟”又灌了一大口葡萄酒。“好，好……让我们想出个解决的办法。别惊慌！”

莉莉原本想告诉他，惊慌和筹划的阶段已经过去，不过她只是看看他，没作声。

“噗”的一声，他重重地倒在她身旁：“那么说，你完全清白，没有人会怀疑你了？曼尼死了后，他们手里也就只有一个破牌照，实际上，等于什么证据都没有？”

“坎宁安负责处理此案，如果他手上有什么关于我的证据，难道你不认为我们应该知道？天哪，我今天跟他碰过头了。我一直在跟他谈话。就算他怀疑我，显然也没有证据和证人。”

理查德又一把搂住她，打翻了她手中的葡萄酒，地毯上留下了一摊粉红色的痕迹：“你就一直把这埋在心里？你应该早告诉我！”

她没说话，他当她是个孩子似的抚摸着她的头发。

他脑子里转过无数念头。他怀里的这个女人不复是他当初所爱的人——他从来就没了解过她，他现在想起来。她竟然有预谋地故意杀人！不错，她和她那可怜的女儿被强奸了，令人心惊，令人愤怒，不过因此而残忍地杀人——这仍然是不可理喻，不能接受的。就算有人当着他的面捅死了盖拉格，他搞不清楚自己是否会杀人，夺走另一条生命。这完全跟他的信仰相悖，跟他作为一名检察官的职业道德相悖。不过木已成舟，无可挽回。而现在他也牵扯进去成了帮凶。他得像吞一粒苦药似的，药丸哽在喉咙口，他得想办法硬吞下去。

“赫纳德兹是头畜生，一个杀人犯。毫无疑问，他会被判死刑。我猜你为州里节省了一大笔钱，用不着将他关在死囚房去了。要这样看问题！”

“相信我，理查德，我已经从各种角度考虑过。无论如何，我总是杀了人，谋杀了一个人！”莉莉用双手遮住脸，避开他的眼神，“我只是无法忍受这个，难道你不明白吗？他就当着我的面强奸了我那年少的女儿。那暴力场面……每天……总是缠绕着我们。”

“注意听我说，”理查德竭力控制着自己的声音，“如果不是你杀了赫

纳德兹，我们永远都无法知道他涉及麦克唐纳——洛蓓兹谋杀案。不光如此，当我们坐在那里准备起诉两个也许是无辜的男孩时，赫纳德兹也许再度行凶杀人。第一桩凶杀案使他的胃口更大，变本加厉。我们不是一直那么说吗？于是，仅出于刺激兴奋，没有别的理由，他绑架了帕特丽霞·巴恩斯，完全打算杀了她。那次虽然失手未遂，回头他还是把她杀了。我们现在所谈的是一个连续杀人狂的活生生的剧情！”

“在我干了此事后你还能跟我一起生活吗？”她问。他没吭声，两人互相对视着。不管他嘴上怎么说，她在他眼里看到了犹疑和踌躇。他望着她的眼神仿佛她是个陌生人，一只稀有动物，或者说一个怪物，“我不该告诉你，这是个错误。”

“我爱你！”他温柔地说，“此外我没什么可说，不管我们之间发生什么，我一直都爱你！请相信这点！”

她喝了更多的酒下去，理查德为她将杯子斟满，一瓶葡萄酒喝了个底朝天。于是，他起身往他的车走去。莉莉站在窗前，透过迷你百叶窗，盯着他，断定他是想开车离开。她望着他打开行李箱，拿出两块海滩浴巾。

莉莉仍然盯着窗外，抓住迷你百叶窗的手将窗叶都捏弯了，发出一声脆响，裂开一个大洞，她就从这破洞里往外看。只见理查德“砰”地合上那辆BMW 行李箱的盖子，抱着浴巾，注视着这所房子。他的肩膀仿佛由于不堪重负低垂着，脸扭歪着，像个老态龙钟的老头，步履迟缓地爬上大门前的石阶。爬到一半，他回过头东瞧瞧，西望望，看看有没有人盯梢，而后才低着头继续前行，连浴巾抖开拖到地上都没注意到。

她仿佛被鬼魂附体似的痛苦万分，尖叫道：“我做了什么孽？我做了什么孽？”

她之所以告诉理查德，不光是因为得让他知道，而且也想借此获得他的支持，卸下难以承受的重负。“我太卑鄙了！”她心想。“一条地球表面的害虫！”她是如此憎恶自己，以至她再也忍耐不住，跑到大门口，就在门把手开始转动的当儿迅速地锁上大门，然后，整个身体靠在上面，仿佛它是一道屏障。“走吧，理查德！”她对着大门喊道，“回家去！”

“开门！”他压低声音说，仍未丧失自制，“求你了，莉莉，别做傻事！开门！”

他俩相隔仅几英寸，她将手掌贴在门上，就在此时，他开始用拳头捶门，先是轻轻的像是敲门，后来越捶越重。“我彻底毁了他的道德准则，他的整个生命。”她对自己说。他现在是知情不报，实际上就是从犯。理查德的拳头越擂越响，她跑到厨房，从手提包里拿出那支移动电话，拨着号。

“奥克斯纳德警察局。”对方回答道，“你是紧急电话吗？”

“是！”莉莉喊道，透过窗户，她看见一团白影在移动，是理查德的白衬衫。他正朝屋后走去：“坎宁安警探，替我叫坎宁安警探！”

理查德已经在后院里，快接近玻璃窗了。

“布鲁斯·坎宁安。”坎宁安的声音传来。

“我是莉莉·福里斯特。我杀了博比·赫纳德兹。”莉莉一边说，一边注视着理查德的动静，他此刻正在敲打后门。他贴在玻璃窗上，拼命往里看。

“莉莉！”他大喊道，“莉莉！”

除了她自己艰难的呼吸声，电话那头一片沉寂。鼻子一酸，鼻涕涌了出来，她用衣袖擦了擦。理查德试探着推了推门，然后走到厨房的窗户旁。坎

宁安那浑厚的声音再度响起，揪住了她的心。她转过视线，背对着窗户。“你在哪里？”坎宁安问。

“我在温图拉。”

“哪儿，莉莉？地址，给我地址！”

“在海景街……”突然，她脑子里一片空白，她拿着电话走到手提包那儿，将包里所有东西都倒在厨房柜台上。终于，她看见了那张租赁收据，念着上面的门牌号码：“是海景街 11782 号。”

“你一个人吗？”

“是的。”

“待着别动！别离开那儿！不要有任何行动！我一刻钟后就到。”

莉莉没有作声，理查德已不在院子里，她听见屋后靠近卧室那儿有响动。

“你听见我的话了吗？”坎宁安问，“我马上就来。”

电话断了，移动电话从她手中掉到地上。

“看在上帝份上，究竟怎么了……我只好从卧室的窗户爬进来。你把我吓死了！”理查德朝她走过来，可是她却往后退，他刚松了口气，顿时转为愤怒，“别再这样了！你到底为什么要把我锁在门外？我以为你会伤害你自己。”

“你马上得离开！坎宁安现在正在路上。我招供了，我告诉了他。已经结束了。”

理查德惊呆了，眼睛睁得大大的：“你疯了！我简直不敢相信！天哪，一场噩梦！”他转过身往门口走去，接着又朝莉莉转过身。

偷偷地朝莉莉瞥了最后一眼，他转身离开。他打开大门，就让它敞在那儿，跑下台阶走到车旁，坐上车开走了。

“好！”莉莉自言自语，身子靠在墙上，随即滑倒在地板上，“好！”她感到身子轻飘飘、软绵绵的，五脏六腑都空了似的。她望着自己伸得直直的双脚，只见大脚趾撑到了丝袜外，她伸出手摸了摸。她的上衣拖在裙子外，上面还沾了几滴酒污。她垂下头直抵到胸口，闭上眼睛。屋里一片黑暗。时光倒流，莉莉不由自主地迷失在心灵中黑暗深处，过去在记忆中复活了。

她才十岁，沿着科罗拉多牧场鱼塘边的小路往上走。到了小山顶上，她祖父正等着她。他的肚子看上去硕大无比，嘴里衔着雪茄，一会儿移到这边，一会儿移到那边。“你来了，我的小娃娃，到我这儿来！”他说。

“奶奶呢？”她问。

“她到镇上去了，乖乖。我叫她去买你最爱吃的花生酥糖。瞧我多想着你！总忘不了我的娃娃！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我没给我的娃娃买？”

莉莉转身往山下爬去。她摔倒了，一屁股跌坐在地上，便双手撑地往前爬。“你答应过，”她呜咽着说，身体在发抖，“不在现在，不在白天，你答应过的。”

“你快起来，要不然你会后悔的。你太不听话了。你怎么能这样对你爷爷说话？你母亲会怎么说？你父亲会怎么说？”

终于到了平地上，莉莉站起身开始跑。她沿着软绵绵的池塘边跑着，穿过灌木丛到了树林里。她绊了一交，爬起来后继续往前跑。树枝擦伤了她，她一双手在头顶上挥舞一气。她已经到了树林深处，再也不认得周围，她停住脚，脸朝下跌在地上。她走到森林中的空旷地，爬上最高处，坐在那儿，一直等到看见她祖母的“凯迪拉克”出现在通向住屋的砾石路上。天已经黑

了，天黑后她是不准外出的。她掸掸身上的灰尘，朝回家的路上走去。

她祖母穿着进城的衣服正站在厨房里，面如死灰，后面站着面带微笑的祖父。他将她祖母推到一边，抱起莉莉，好像抱着一个破旧的玩偶娃娃或者像一袋面粉似的抱在身旁。“现在跟你奶奶哭也没用，你知道天黑后不许外出。既然你那么大胆，放肆，无礼……”他朝门口走去，回过头对她祖母说：“准备开饭！我几分钟后就跟这个小坏蛋回来。”

这大牧场坐落在离科罗拉多州少年感化院三英里的地方。莉莉坐在他的“林肯”大轿车的前排座位上，手被她祖父紧紧地抓着。眼见得那用褐色的砖头砌成的建筑物越来越近，她眼里充满了恐惧。她竭力想抽回手。身体在前座拼命往前靠，弯下身来，头朝后扭，骨盘朝上，脚使劲地乱蹬，拼命挣扎。“不，爷爷！不，爷爷！”“别把我扔在那里！我会听话的！我会听话的！”她想拉过抓着他的那只手放到自己身上，不过他猛地推开了。现在，她已经能看见窗户上的铁栅栏和里面人的影子，他们正朝大门靠近。

“太迟了，不是吗？太迟了！他们正在等你！他们喜欢小女孩。”接着，他侧过身朝她咆哮：“他们爱吃小女孩。记着，莉莉，我的小娃娃，我的坏娃娃！他们饿了，现在正是吃晚饭的时间！”他用自己的身体挡住莉莉，朝门卫随便打了个招呼，驶进了大门。感化院的警卫很松，他又是看守长的朋友，是这儿的常客。

到了高楼下，停住车，打开车门，推她下车，她一个倒栽葱摔在柏油路面上，双脚被灯心绒裤给缠住，一只鞋掉了，袜子破了个洞，一只脚趾便从破洞里穿出。他开车走了，车轮转动扬起的尘土劈头盖脸地朝她飞来，和她的眼泪混在一起，使她边哭边咳地咳个不停。她紧紧地抱住双膝，闭上眼睛，再也不肯睁开。她仿佛听见他们朝她走来，像吃一只大鸡似的来把她吃了。他们会用他们的臭牙咬她的肉，将她四肢撕开。“好！”她说。“很好！把我统统吃掉吧！直到我不复存在，不复存在，不复存在……”她等待着。

砾石路面“嘎吱嘎吱”直响，地面被震动了，还伴随着汽车引擎的轰鸣，车在她面前停住。“你现在准备跟爷爷一起回家吗？你准备做个讨人喜欢的小姑娘吗？还是想让我把你扔在这儿？”车门开了，莉莉一声不吭地站起身，爬进车里。“好了，擦干眼泪，回到家里直接进浴室去把脸上的灰尘洗掉。然后，我要你穿上我给你买的漂亮的白衣服来吃晚饭。”

“是，爷爷。”她说。

“这才是我的小乖乖。亲我一下！就在我的面颊上印上小小的一吻！”

莉莉侧过身子在他粗糙的脸上吻了一下，然后又坐回自己的座位上，双手在膝上紧抱着，双眼瞄准正前方动也不动。当奶奶最后一次上城里的时候，他曾将她留在那里，让她自己一个人在黑暗中走了三英里路才回到农场。

第四十三章

坎宁安猛地从办公桌旁站起身，拿起夹克，将手枪皮套佩上右肩。新到凶杀局的警探正忙着在他的办公桌上填写个人简历。他就是坎宁安曾经调查过的开枪打死毒品贩子，将钱装进自己腰包的那两个警察中的一个，刚从毒品局调到凶杀局。没人告诉过坎宁安此人将坐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跟他共事，分享同一空间，呼吸同样的空气。

“有急事？”那人抬起头，问道。

“你妈的！”坎宁安咆哮着，迅速朝门口走去，“要么将你另外一只手枪插进你自己的耳朵里扣动扳机算了，那反倒好些！”

那人站起身绕过桌子，坎宁安敞开夹克，一手按在枪上，“再走两步，我就干掉你！”

“你敢？放狗屁！我会直接去找局长，你就得他妈的流落街头，乞求人家雇用你！”

没理会那人的最后一句话，坎宁安冲出门，坐进他的车里，转瞬间，汽车马达轰鸣着朝温图拉驶去。据警察专用电台说交通很拥挤。他拿起麦克风想跟调度员说他要离开市区，这是本部门的纪律，随时报告行踪，不过他还是将麦克风搁了回去。

“一局，”调度员声音响起，“阿拉米达街与第四大街交叉口的‘怀特’商店刚刚发生一起抢劫案。嫌疑犯是两名男子，携带口径九厘米的手枪，开一辆褐色的‘诺瓦’，牌照不明，最后一次被发现行踪是在第三大街路上。店员被打死，救护车和救援人员正在路上。代号3。”

坎宁安离巡逻车传达的案发现场没几个街区，非常接近，他的眼睛搜索着被他超过的车辆，不过他怎么看眼前怎么都是莉莉·福里斯特的脸。他伸手关掉电台。为什么她要打电话告诉他是她打死了博比·赫纳德兹？曼尼一死，他手上就没了证据，她几乎就已瞒天过海，清白无辜。她怎么会干出这等傻事，他心想。女人往往如此：在她们实际上已顺利地逃脱责任后忏悔自己。她作案的手法相当高明，完成了一桩天衣无缝的罪案，事后她算是回应内心的某种道德感召，假惺惺地痛哭流涕一番，因而前功尽弃。他心里蹿起一股火苗，胃里犹如巫婆的大铁锅，直往上冒酸酸的气泡。

“道德伦理再也不复存在。”他心想，“总统犯了罪还要撒谎，牧师们偷盗而且通奸，父亲谋杀自己的孩子——孩子谋杀自己的父母……”就在这天早上他还在报纸上看到一篇报道，某消防局局长因纵火而被控犯有十二条罪状。紧接着的那页报纸则登载了一则消息，是关于洛杉矶警察局的一位警探的，他为了雇佣问题共谋了一桩谋杀。他敢断定，挨着他的办公桌坐的那个头戴警徽，肩佩手枪的男人是个冷血的杀人犯，这一切何时会停止？这个社会究竟要堕落到何种地步？他扫视着面前的街道，房屋和看不清脸面的人们一闪而过。“回你们自己的家去吧，傻瓜们！”他朝他们喊道。“不然，会有人为了寻求刺激打死你们！把门锁好，躲在床底下，难道你们没见过这是一个战区吗？难道你们不知道街上一半人所携带的火力比警察更强？”

坎宁安绕过高速公路，沿着维多利亚大道飞速行驶，市政中心大楼便坐落在这条道上。“警察，警官，执法人员，哼！”他极其厌恶地骂着，他放慢车速，察看了一下街上的标志，猛然将车朝右一转，车子尾端左右摆个不停。在一条马路上，他看见一个十几岁的女孩正要上车。“要是打电话叫警

察，他也许就会强奸你，小女孩，也许他会将你的男朋友用棍棒毒打致死，因为，这天正好碰上他不顺心。瞧，正常的人谁也不愿再做警察，世界上根本没有所谓的执法人员这种动物存在！”

现在，他已经驶上山脚，寻找着莉莉所说的门牌号码。天已经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他无法看清门牌。突然，他看见路边停着一辆红色的“本田”车，便猛地刹住了车。那所房子一片漆黑。他熄掉引擎，仍然坐在车上没动，倾听着。太黑了，太静了？他的鼻子一阵抽动，甚至能闻到死亡的气息。“不！”他大喊道，双掌“砰”地击在方向盘上，想象着一旦他走进房子后所看到的场面：一绺绺红发粘在墙上、天花板上；小小的、可爱的雀斑像灰尘一样飘散在空中；干掉赫纳德兹的同一把猎枪含在她的嘴里。于是，他就得负起通知责任，去告诉她那已经饱受蹂躏和惊吓的珍爱女儿。

他屏住呼吸，走近大门。门大开着。他所听到的只有他自己那断续的心跳。接着，他看见了她，在阴影里。她靠着墙根，一动不动地坐在地板上。他担心的最坏的情形发生了。他的心跳仿佛停止，一双眼睛搜寻着鲜血、猎枪。不过当他那冰凉的手指触到她后颈的脉膊时，他的手指一震分明感到了生命的脉动。她还活着！

“莉莉！”双膝着地，轻轻地摇了摇她。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连他自己都说不清，他张开双臂将她紧紧地贴在自己的胸膛上。

“爸爸！”她细声叫着，显然用错字眼，声音就像一个小孩。

“没事了，我在这里，没事了！”他抱着她，摇着她，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这几句话。她受了严重的精神刺激，几乎就要崩溃，无法回到现实。她从令人毁灭的缝隙中掉下去了，他得抓住她将她拉上来。他回忆起他童年的爱好——看马戏团表演——空中飞人，他是如何敬畏地抬头望着—一位身穿闪闪发光的服装的漂亮姑娘掉到空中，于是，一名倒挂金钟的男子伸出健壮的臂膀抓住她，抱着她，两人同时抓住横杆，才放开抱住对方的手，面带成功的微笑朝观众挥手致意。他抓住莉莉的肩膀，用力摇晃她。

“我是布鲁斯，布鲁斯·坎宁安。莉莉，你听见了吗？我是布鲁斯。

叫我的名字，叫啊，叫布鲁斯！”

“布鲁斯！”她像只鹦鹉似的重复着。

他松开她，她又向后一倒靠到墙上，眼睛仍然紧闭着，身体僵硬。

他在墙上摸索着，摸着了开关，屋里顿时一片光明。接着，他又弯下腰，往她脸上掴了一巴掌。她猛地睁开眼睛。

“振作！”他命令她，“为你自己的生命而战！我是布鲁斯·坎宁安！

布鲁斯·坎宁安警探！望着我！”

好了！他从她眼神里看出，她在辨认，认出来了！她回到了现实！他以他那强壮的手臂抓她，正托着她走向横杆。

“我杀了博比·赫纳德兹！”她说，“我以为他强奸了我女儿！断定是他强奸我女儿，我残忍地开枪打死了他！”

“你现在在哪儿，莉莉？”

“我在温图拉，在我自己的新居。”

“美国总统是谁？”

“乔治·布什。”她脱口而出，眼睛盯着他，“为什么你要问我这些烂玩意儿？”

他甚至都不记得她刚才人在哪里或者正要掉到哪里去——从空中掉到底

下没有张网的地面上！他从地上捡起一条毛巾，走到厨房，用自来水浸湿了，返身走到她旁边扔在她的膝盖上。“洗把脸，会好受些！”他像父亲对孩子似的柔声说。她将脸埋在湿毛巾里有好几分钟，才抬起头用她那双蓝色的大眼睛望着他，脸上的雀斑原封不动地点缀在她的鼻翼和苍白的脸颊上。

“你打我耳光？”

“不错，我们走出去吧！”

“你要把我铐走吗？”

她一用力，站起身，面对着他。他一阵冲动，情不自禁地颤栗着。他一手揽住她的小腿，将她抱了起来。他就那么抱着她，走到自己的汽车旁，将她放在前排座位上。他在她前额轻轻地吻了一下，想说什么，却不知打哪儿说起。她将头靠在座位上。

他开着车门，自己跑上台阶，走进那所房子。他抓起她的茄克和手提包，熄灭电灯，关好门，又跑下台阶。他注意到自己气都没喘，就像位训练有素的运动员。

坐到驾驶座上，他伸手越过她去关车门，擦到了她的胸脯。“把夹克穿上！”他对她说。等她照他的话做了，他的手又一次越过她，替她系好安全带：“抓稳！”

几秒钟后他们就到了平地上，计速器一寸寸地挪动，从七十，到八十，再到九十。窗户摇到了底，寒冷的夜风吹打着他们的脸，巨大引擎的轰鸣声震耳欲聋。他伸手拿起麦克风，打开电台，大声呼叫：“一局，654车。”

“654，继续说下去。”

“211案的被害人在哪儿？‘怀特’商店抢劫案？”

“在长老会医院，不过好像他送到医院前就已经死了。”

“我这就去。”他看了莉莉一眼，然后目光转回路面。方向盘在他手中颤动，他将麦克风搁在他俩之间的座位上。

接下来的时间里，他们没再说话。莉莉睁大眼睛，双手紧紧顶住仪表板。到了医院停车场，坎宁安刹住车。尽管她系着安全带，他还是伸出一只手臂挡在她前面，以防她身体朝前撞去。

“跟我来！”他用力打开车门，俯身对她说，“什么也别别！什么也别做！就呆在我身边！”

他迈开长腿，大踏步穿过停车场，穿着高跟鞋的莉莉几乎是用跑才能跟上他。通往急诊室的自动门开了，眩目的灯光直刺他们两人的眼睛。坎宁安亮了亮警徽，继续往里走，护士指着其中的一间检验室。莉莉的鞋跟轻轻地敲击着亚麻地毯，低头望着地面。

手术台上躺着一位年轻男人僵硬的尸体，没盖东西，皮肤黝黑，看上去像是印第安人。他的衬衫被撕开了，看不到厂牌，上面有殷红的圆形斑点，无疑是他们想用电击救活他，徒劳地刺激他的心脏留下的痕迹。他的半边脑袋和脸整个地没了，血肉模糊，几乎认不出是什么东西。房间里除了他们三个，空荡荡的。莉莉伸出细长、苍白的手指触摸他的手，以及他手指上细细的金戒指，衬着毫无血色的指甲，显得他手上的皮肤越发黑。泪水涌上她的眼眶，她的目光转向坎宁安，露出恳求的神色。他扭头朝门口走去，她跟在他后面出了门，沿着过道往前走。他一言不发地穿过回廊，从一条走廊转向另一条走廊，接着，他停住脚，面对着她。他们显然走到了医院的一处正在新建或重建的工地上，就他俩。

“你刚才看到的是又一个博比·赫纳德兹的新杰作。你懂我的意思吗？”

他的眼里掠过一道阴影，她只好移开视线：“是的，我懂你的意思。”她终于回答，声音虽然是她的，不过仿佛是另一个人借她的嘴在说话。

“这个世界不需要他——博比·赫纳德兹这号人，你不过踩死了一只蟑螂。还有成千上万，它们躲在壁橱里，藏在水槽下，在散发着恶臭的洗手间爬来爬去。”

他停住嘴，人像矮了一截。年岁到底不饶人，他脸上已现出深深的皱纹，肚子鼓了出来。他涨红着脸，额头上沁出密密的汗珠，宽厚的胸膛一起一伏。

“就当来此之前我们俩之间什么都没发生过！你在电话里跟我说的话就当没说过！”他的手伸进衣袋，摸出一张二十美元的钞票。掰开她的手指，他将那张钞票放在她的手心里，而后用他那双厚实的大手合上她的手。“坐上计程车，回到你的生活中去！忘了曾经有这么个晚上！要是你明天或者什么时候碰到我，只须跟我说一声：‘喂，布鲁斯！干得怎么样，布鲁斯？’你得战斗，为你和你女儿创造一个新生活！”

“可是你不能这样！”莉莉大叫，声音尖利而刺耳，身子在簌簌发抖。

“你不能听完我的招供自由后一走了之！法律何在？”她激动地挥舞着双手，眼里又露出歇斯底里的疯狂。他扭头朝身后看看，周围没人，仍然只有他们俩。

坎宁安走近她，抓住她的双手，将她围在墙边。他的脸离她不过几寸，他的呼吸又热又重，就像由火炉来的一阵热风。“我就是法律！你听见了吗？我才是与它休戚与共一同呼吸的人，而不是那些高高在上不闻不问的法官！我才是随时可能挨枪子的人！是不得不跟那些社会渣滓打交道、吸进腐烂的尸臭之人！当人们被抢劫，遭毒打或者被强奸，打电话来，应声而至的还是我！我绝对有权作出决定！绝对有权！”

豆大的汗珠从他额头滚落，像是咸雨，滴落在莉莉仰起的脸上。“正义，”他吐着口水极为不屑一字一句地说，“这难道就是正义？因为你替自己的孩子复仇而审判你，监禁你，使你的女儿受到极大的创伤，永远都不可能平复？”他突然松开手，退回原处。她垂下手臂，嘴唇在哆嗦。“存在着一个上帝，女士，他身处下层社会，跟我有着同样的爱憎。”

说完，这位大汉转身沿着走廊走去，他那双破旧的皮鞋蹭在亚麻地毯上，发出叮当叮当的响声；一件廉价的夹克紧紧地箍住了他的背部和宽阔的双肩。莉莉的眼睛追踪着他，直到他拐过弯消失……

尾 声

莉莉走出她那位于洛杉矶市政中心的美国地方上诉法院的办公室，穿过马路，到了停车场。下班又迟了，已经过了六点。她养成了习惯，每天都呆到很晚，等下班的高峰过去，才开车回温图拉，等经过两个钟头的长途驾驶，到家时往往精疲力竭。尽管她不愿错过跟莎娜在一起的宝贵时光，不过那孩子总是被各种各样的活动缠住，很少比她母亲先到家。她现在是温图拉高级中学的啦啦队队长；参加了辩论队；目前正在竞选她班上的班长。一边想着莎娜，她一边发动汽车，汇入了街上的车流。莉莉明白，莎娜对她的爱和支持，她的乐观精神，她对生活的热爱，一直是她的精神支柱。

离她那天晚上在长老会医院的回廊上跟坎宁安谈话，已经八个月过去了。一想起那个大警探，她脸上浮现出笑容。他走了。就在那天晚上过后没多久，他就递上辞职报告，举家返回内布拉斯加州去了。她时常想到他，有时候很想给他打电话，不过他们所共同分享的并不是什么有趣好玩的事儿，而且她深知那种异样的感觉永远都不可能改变。他走了，去继续他的生活；而她呢，正是按他的话做的——回到了战斗中，为她惟一知道战斗方法的战斗而战。出于她自己的良心，也为了理查德·福勒的缘故，她辞去了地方检察官的职务。她不能危及他的事业和生命，第二天她就辞职了。没多久，她就找到了一份新的工作，复审、分析提起上诉的案件。再也没有法庭上那种戏剧性的场面；也无所谓案件的输赢，她以自己的方式做了一番调整，不过她还是在三十四层楼拐角她那间小小的办公室里，以她敏锐的眼光提出独到的见解，不停地埋头于法律经典和抄本中。她永远都不可能成为一名法官。这已经无关紧要了。

路上的车辆已渐渐稀少，她一踩油门，汽车在路面上飞速行驶。她拿起车上的电话，往家里给莎娜打电话，“是我，宝贝。你在做功课还是在电话上聊天？”有些事不会改变，青少年总归是青少年。

“功课已经做完，爸爸和我准备去看电影。他正在来接我的路上。”

“周末晚上去看电影？嗨，孩子，不是规定只能在平常日子晚上去看电影吗？你爸爸知道这个。”

“妈妈，这次情况特殊。我已经做完所有的功课，我们十点钟前一定到家。再说，你的一位老朋友来吃饭。”

前面的车辆突然减缓了速度，莉莉踩了一下刹车：“谁？天哪，莎娜，再过一个钟头我才能到家。我没邀请任何人来吃晚饭，家里什么吃的都没有。”

“太意外了，是吗？别担心！”隔壁的卡伦开车带我去趟商店。我买了些做通心粉和做包子用的面团和调味汁，一份沙拉，一些面包和一个蛋糕。怎么样？不错吧？嗯！”

莉莉对她所说的话完全摸不着头绪：“莎娜，我对意外不感兴趣，尤其是工作了一整天，又在路上颠簸了好几个钟头以后。马上告诉我，这人是谁？”

“你那边电话断线，妈妈。一定是接触不良。回头见！”电话挂断了。

莉莉手里拿着电话，困惑地盯着前方的路面。线路相当清楚，她能清晰地听到莎娜的声音，莎娜在找借口故意卖关子，她猜得到那个人只能是他——理查德。莎娜无疑做了什么，她可能给他打过电话，跟他说莉莉想见他，

莉莉感到脖子那儿一阵紧张，一直传遍整个脑袋。她又拨通了莎娜的电话。“听着，”等那女孩拿起电话，莉莉对着话筒说，要是你这会儿不告诉我，我会关你的禁闭！”

“听不清你的话，妈妈。接触还是不良。”“咔嚓”一声，电话又断了。

莉莉又好气又好笑，果然是莎娜在捣鬼。这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儿。她一直催促莉莉去约会，走出家门，参加俱乐部等等，回到生活的主流中。她成了莉莉的私人社交指导。她不得不承认，莎娜为自己选择了一项艰巨的工作。在过去的八个月里，莉莉一直不太喜欢参加社交活动。惟一的例外是：她从没谈过每星期四晚上在本地一家小学举行的乱伦幸存者的聚会。

她开车经过卡马利洛，正如她每天下班回家那样，而每当经过那个掩映在萼梨树中的教堂，她总是不由自主地减缓车速。就在那个可怕的清晨，她将她父亲的猎枪扔在教堂背后的山坡下。一旦躺在床上，在黑暗中，恐惧仍然缠绕着她。慢慢地，她学会了跟它相处，如同一个人生了重病，锯除手脚或容颜毁坏后，久而习以为常。即使她离了婚，可以自由地开始她的新生活，她对自己所做的一切也太清楚了。她永远都无法忘却，无法逃避，也没有人能免除她的恐惧。她的这段凄楚际遇她将把它带到坟墓里。

在拐到她所住的那条街的刹那，她看见了那辆白色的BMW。她的脸“唰”地涨红了，一颗心怦怦直跳。他们在超级市场碰到过几次——不期而遇，往往还有莎娜在场。他也曾打过电话，不过莉莉只肯跟他说她现在过得如何，问他近来怎么样之类的几句寒暄话，此外不肯多谈。此刻，他就在这里！不知莎娜是怎么安排的，使重逢变成了现实。莉莉告诉了她自己与理查德之间的真实关系。她将他们在一起围炉坐谈或在室外大木盆里共浴的内容花了好几个小时一五一十地都告诉了她，除了他们曾谈到发生强奸案那天晚上和第二天凌晨的事。莎娜问起过，不过莉莉发誓什么都没发生过，也只能这样。

当莉莉将车驶进私人车道，打开车库门时，理查德从他的车里走了出来。“嗨，陌生人！”他走进车库，跟刚下车的莉莉打招呼，嘴角一动，不自然地笑了笑，“我以为你永远不会再来电话，真是喜出望外！”

莉莉不知该说什么，仅仅他的出现便使她手足无措。他俩一起朝屋里走去，莉莉差点绊一交：“莎娜给你打电话了，是吗？”

“不对，”他迷惑地说，“你秘书往我们办公室打电话，说你要我今晚来吃晚饭。”他望着她的脸，看出哪儿有点不对劲，“不是今天晚上还是怎么的？是我弄错了时间？”

莉莉嫣然一笑。他看上去那么挺拔，比以前更英俊了。他们还在一起共事时，他那厚密的黑发中央杂着几缕灰发，而现在用发油梳开整个都遮住了，尤其乌黑亮丽。他的皮肤晒得黑黑的，看上去特别出众。“没有，”她终于说，“一切都挺好。反正，我们进去再说吧。”莉莉走进厨房，看到了莎娜所买的东西，便将面团放进锅里煮。接着，她看到冰箱里已经拌好的沙拉，端出来放在桌子上：“你想喝点什么吗？我没存多少酒，不过……”

“有龙舌兰吗？”他在厨房里走近莉莉，露出狡黠的笑容。“噢，理查德！”回忆起他俩单独在一起的头一晚，一股暖流在她周身徜徉，“往日时光，如同老歌里面所唱的。那样的日子再怎么多都不够长久，你知道。”她背过脸，他站得离她更近了，“我有一瓶啤酒，只有这个了。啤酒或者冰茶，你自己挑。”

“啤酒。莉莉……”

“怎么啦？”她仍然背对着他，“再给我一分钟，我们就可以在桌子旁坐下来交谈。我得加调味汁了。”

他从背后抱住她，呼出的热气喷到了她的脖子上：“我一直在想你，怎么也无法忘记你。我也和别人约会过，你知道，不过……”

莉莉推开他的手肘，挣脱出他的怀抱，转过脸：“我不再和人约会，理查德。事情没那么简单，我所做的事……”

他突然面无人色，靠在厨房柜台上叹了口气：“我们别谈这个，行吗？事情过去了，早就过去了。我要再跟你见面！”

“我不能，理查德！真的不能！老天爷，你已被提名为法官的人选！你不想再跟我纠缠在一起，想想你对我说过的话！”

他凝视着她：“你是说你永远都不想再见我？”

“我没这么说。”

“那你刚才说什么？”

莉莉梳了梳额前的刘海儿，她刚剪了短发，理查德尚未注意到：“喜欢我的新发型吗？”

“挺棒的！不过，我还是更喜欢长发。”他顿了顿，探寻着她的目光，“你打算再见我吗？”

她有口难言，气氛有些压抑。她渴望他将她紧紧地搂在怀里，不过她说不出：“我现在不就看到你了？见到你我很高兴，我一直惦记着你。”

水开了，莉莉赶紧关掉炉子。她从冰箱里抓起一瓶啤酒递给他，他们的手轻轻地接触了一下。他双肩低垂无精打采地朝餐厅走去。

这顿饭吃得不太轻松。

“盖拉格怎么样了？”她问。

“挺好。他喜欢他在圣地亚哥的学校，他每个周末回家来。他跟莎娜常见面，你知道。”

“我知道，他们是朋友。一开始我有些担心，不过看起来只是柏拉图式的，所以……”

“她怎么样？”

“她怎么样？”

“你是说莎娜……挺好——你知道，比我预料的要好得多。”

“那你呢？”

莉莉将叉子放在盘子里，吸了口气：“我嘛，还勉强过得去吧。这个工作对我来说是个挑战。我讨厌上下班的开车状况，不过我喜欢这个工作。”

吃完沙拉和面团，莉莉开始收拾桌子，忘了还有蛋糕。等她收拾完，理查德起身要走，莉莉送他到门口。

“我能给你打电话，跟你聊聊吗？我们至少能做朋友吧？长路漫漫，我们可以——”

莉莉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她只需要稍加思索，一看他的眼神，他就在她的怀中。两人拥抱着。后来，她慢慢地抽出身。“给我打电话！”她低声说，合上了门。他离开后很久，她仍然靠在门背后，想象着他们之间会怎么样。

一切才刚刚开始……

